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GUOJIN GOLD Co., Ltd.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 4,03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3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廖斐鸣,控股股东国金控股,员工持股平台安联合伙、创谷合伙、科创合伙、联谷合伙和兴谷合伙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第(1)款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本人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4)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本人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5) 本企业/本人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

(6) 除上述承诺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廖斐鸣承诺: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亦应当遵守本款前述规定。上述第(2)、(3)款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亦应当遵守本款前述规定。

(3)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本人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 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锁定期满后, 本人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 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 本人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 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

(5) 除上述承诺外,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承诺第(1)款和第(2)款之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②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承诺

通过安联合伙、创谷合伙、科创合伙、联谷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承诺：本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满足合伙企业的股份锁定承诺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含第 36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亦不要求退出本合伙企业；自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发行满 36 个月之日起，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可以转让，但自锁定期终止日次日起，12 个月内转让的合伙份额累计不超过签订合伙协议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20%，24 个月内转让的合伙份额累计不超过签订合伙协议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40%，36 个月内转让的合伙份额累计不超过签订合伙协议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60%，48 个月内转让的合伙份额累计不超过签订合伙协议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80%。

4、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金盈九鼎、高耀九鼎、夏启安丰九鼎和安顺九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拟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但不排除根据本企业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的可能性；在前述期限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

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4) 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

(5)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国金黄金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且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归公司所有。

(二)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 2013 年 11 月 30 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了《股价稳定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股票收盘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启动条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如启动条件被触发，各方将按照如下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 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前提下，由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2) 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公司控股股东国金控股、实际控制人廖斐鸣增持公司股份：①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②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③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

回购方案未实施；④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⑤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 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的增持计划未实施；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4) 如上述(1) - (3)项股价稳定措施均无法实施或未实施的，将通过降低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各方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依次实施后，如果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将再按照上述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各方对任一方履行《股价稳定预案》的内容负有督促义务。公司承诺：如公司在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按照《股价稳定预案》的内容出具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持有公司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价稳定预案》承诺函出具主体承诺：在持有公司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启动条件触发，将通过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相关各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3、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操作

(1) 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操作

公司将在启动条件被触发之日起的 1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作出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合理理由。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同意或不同意股份回购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回购的,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告、备案、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承诺: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公司控股股东国金控股、实际控制人廖斐鸣将在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1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国金控股、廖斐鸣承诺:①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税后)的 50%;③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1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上述人员承诺:①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税后)的 20%。

(4) 降低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的具体操作

如上述(1)-(3)项股价稳定措施均无法实施或未实施的,将通过降低在

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的 20% (扣除后的薪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 稳定公司股价。

4、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0 日内实施完毕, 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可终止实施。

5、《股价稳定预案》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未履行董事会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决定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的, 本公司将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 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控股股东国金控股、实际控制人廖斐鸣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 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 应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 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司有权责令本人、本企业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有权责令本人、本企业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 仍不履行的, 每违反一次, 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其最低增持金额减去实际增持股票金额 (如有); 本人、本企业若未支付现金补偿的, 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 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多次违反规定的, 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 应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 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减去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若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连续两次以上违反规定的,除现金补偿金额需累计计算外,公司有权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解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行政处罚或有效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10日内制定并公告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计划(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行政处罚作出之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回购价格和股数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计划;

(3)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金控股、实际控制人廖斐鸣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行政处罚或有效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10日内制定其已转让的原首次公开发行时限售股的购回计划(购回价

格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行政处罚作出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 购回价格和股数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 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后实施; (3) 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其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但是能够证明其没有过错的除外; (4) 在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权和担任公司董事期间, 如公司发生被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企业/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3、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廖斐鸣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其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但是能够证明其没有过错的除外; (3)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 如公司发生被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4、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 如未履行该等承诺, 公司应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 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国金控股承诺: 如未履行该等承诺, 本企业将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 同意公司自本企业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本企业发放的现金红利等, 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 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企业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同时,在此期间,本企业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本企业履行完该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廖斐鸣承诺:如未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本人履行完该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

(4) 除廖斐鸣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未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本人履行完该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项目完全达到生产能力、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1) 积极稳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充分论证,从中长期来看,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若募集资金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产品创意研发、生产以及市场营销环节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并在此基础上打造集产品展示及推广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基地,以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提升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

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 提高营运资金规模和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提升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回报投资者，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文件精神，公司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4) 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贵金属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文化创意型企业，小克重及总价在千元左右的贵金属产品构成了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203,586.09 万元、368,864.85 万元、436,282.9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6.39%。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的文化、理念和艺术价值也不断提升。

随着我国人均收入水平和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以及近年来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有效带动了消费品市场尤其是贵金属产品市场的蓬勃发展。公司所面向的银行贵金属零售业务随着银行零售渠道和网络的建立健全，整个行业不断向专业化和产业化方向发展，此外，国家对传统文化创意资源的整合推广为行业创意设计增添了新的活力，均推动了贵金属文化创意产业的向好发展。

但同时公司也面临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变化、居民消费水平波动、行业竞争以及与贵金属产品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特有风险导致的业绩下滑、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的风险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

“第四节、风险因素”。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改进措施:加大银行零售渠道的建设和维护,进一步加强对现有银行销售网点和销售潜力的挖掘,并不断拓展其他银行,提高产品市场推广和服务能力;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强产品创新和文化资源整合能力,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继续加大销售型和管理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并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营销和管理人才队伍;加强与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沟通协作,并加强自有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降低营运风险;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扩大资产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金控股、实际控制人廖斐鸣承诺: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②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③承诺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权利，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向公司和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将在未来上市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五) 发行人相关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经签署后构成相关责任主体的单方允诺，对相关责任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承诺的内容与形式合法。

(六)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其未能依照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

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存在过错而导致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其依生效的司法判决或仲裁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一) 股利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其中关于股利分配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母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

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①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③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

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情况参见“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于贵金属产品行业发展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银行等贵金属产品销售渠道更加健全完善，消费者对于贵金属产品的需求逐渐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从事贵金属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推动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市场竞争。公司作为贵金属产品行业内具备覆盖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全产业链综合实力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构建了研发设计、产品创新、销售渠道、供应链整合、综合服务竞争优势。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公司无法巩固既有和拓展新的竞争优势，在竞争中有处不利地位的风险。

（二）贵金属代销政策变动风险

银行贵金属产品代销业务是银行在国家政策支持、自身增强客户黏性和优化收入结构需要的背景下，着力发展的一项中间业务且重视程度逐渐提高。公司作为一家从事贵金属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能够为银行提供有竞争力的贵金属产品、高质量的培训服务以及精准有效的营销策划，已与 172 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自 2009 年开始专注深耕银行渠道，银行渠道是公司目前主要的产品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4,798.41 万元、363,075.17 万元和 424,881.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68%、98.43%和 97.39%。若银行贵金属代销业务的监管政策发

生改变,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作为银行贵金属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存在对公司银行渠道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 销售业绩波动性风险

公司凭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加强研发设计的迭代升级、促进产品的持续创新,不断拓展渠道类别并提供精细化服务,系统高效地整合供应链资源,形成了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销售业绩规模保持了快速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203,586.09 万元、368,864.85 万元、436,282.97 万元。但是,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两名的产品合计贡献收入 97,070.12 万元、182,395.02 万元和 154,779.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68%、49.45%和 35.48%,当期主要产品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若公司无法保持行业竞争优势或当期主要产品的需求出现大幅下降,将对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存在销售业绩波动性风险。

(四) 偿债能力风险

由于黄金等贵金属的单位价值较高,贵金属产品行业内企业需要较高的营运资本规模,通常有较强的借款和融资需求,呈现出资产负债率较高,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的财务特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1.98%、61.36%、60.90%,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45、1.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0.29、0.39。受益于公司良好的盈利状况,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但整体水平依旧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但仍处较低水平。公司存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但是,若宏观经济形势或金融信贷政策发生巨大变化,将对公司盈利以及资金周转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五)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风险

公司以贵金属为载体进行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在对文化资源进行创意转化的过程中,重视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积极与文化资源类机构建立业务许可合作关系。公司将支付给文化资源类机构的许可使用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2017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27,748.08 万元,其中待摊的许可使用

费余额为 26,472.09 万元。公司综合行业 and 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进行许可产品项目规划,已推出的许可产品均取得了较好的销售效果,若因未来经济不景气或市场仿制品泛滥等情况,导致公司已预付许可使用费的产品在许可到期时无法实现预计销售,则存在因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而导致当期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3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6
三、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18
目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0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1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四、募集资金运用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3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行业风险	37
二、经营风险	37
三、管理风险	40
四、财务风险	4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41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2
七、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7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58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61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6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88
十、发行人委托、信托持股及其变化情况.....	88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8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9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3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93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4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0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26
五、公司经营模式.....	134
六、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44
七、公司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46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47
九、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50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153
十一、公司研发设计情况.....	153
十二、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5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9
一、公司独立性运行情况.....	159
二、同业竞争.....	160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61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75
五、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8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薪酬情况	19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9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9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9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19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7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的情况.....	210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1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报告.....	21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3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213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2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6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48
六、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8
七、最近一年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249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251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54
十、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256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6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258
十三、发行人的评估情况.....	259
十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26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15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16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6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31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0
一、公司发展战略.....	320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320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23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324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4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与规划的声明.....	32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32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328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32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33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	33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3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2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42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43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3
四、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347
五、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	348
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4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0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350
二、重要合同.....	350
三、对外担保.....	361
四、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6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6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0
六、验资机构声明.....	371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7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3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373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373
三、信息披露网址.....	373
附件一：公司租赁的其他用途房屋	374
附件二：知识产权	408
一、商标.....	408
二、专利.....	429
三、著作权.....	44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国金黄金	指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国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改制前的主体，曾用名“国金通宝（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国金黄金（北京）有限公司”
国金控股	指	北京国金黄金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2015年9月之前为国金有限全资子公司
金盈九鼎	指	苏州金盈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夏启安丰九鼎	指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高耀九鼎	指	苏州高耀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安顺九鼎	指	嘉兴安顺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四家九鼎合伙企业	指	金盈九鼎、夏启安丰九鼎、高耀九鼎、安顺九鼎
九鼎投资	指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谷合伙	指	赣州兴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兴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本公司股东
安联合伙	指	嘉兴安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创谷合伙	指	嘉兴创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科创合伙	指	嘉兴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联谷合伙	指	嘉兴联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五家员工持股平台	指	兴谷合伙、安联合伙、创谷合伙、科创合伙、联谷合伙
高丽营建筑	指	北京高丽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前身国金有限的股东
国金文化	指	国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黄金谷	指	深圳市黄金谷金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金光至宝艺术品有限公司”
皇家金工	指	深圳市皇家金工珠宝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黄金谷	指	广东黄金谷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国金	指	国金黄金（江西）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国金文化产业（江西）有限公司”
海南国金文化	指	海南国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国金文化全资子公司
金瓷工坊	指	景德镇金瓷工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黄金谷全资子公司
工美国金	指	北京工美国金黄金艺术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海南国泉	指	海南国泉金币文化有限公司，2015年12月之前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创谷有限	指	北京创谷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兴谷合伙、安联合伙、创谷合伙、科创合伙、联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风雅天成	指	北京风雅天成艺术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

		司，2015年9月之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创世界投资	指	北京创世界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5年8月之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创世界保险	指	创世界（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奥美科贸	指	北京中奥美科贸有限公司，2015年8月之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鼎收藏	指	国鼎收藏品连锁（北京）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2015年9月之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赚金宝科技	指	北京赚金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创世金元	指	北京创世金元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金都文化	指	广东金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黄金茶事	指	黄金茶事（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指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世博会	指	世界博览会，是一项有较大影响和悠久历史的国际性博览活动
奥运会	指	奥林匹克运动会，是世界规模最大的综合性运动会
大运会	指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是规模仅次于奥运会的世界大型综合性运动会
工美集团	指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黄金珠宝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珠宝（北京）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中国黄金珠宝全资子公司
老凤祥	指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周大福	指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菜百首饰	指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金一文化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周生生	指	周生生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周大生	指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潮宏基	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钞国鼎	指	中钞国鼎投资有限公司
宝泉钱币	指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金宝盈文化	指	深圳市金宝盈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宝盈珠宝	指	深圳市金宝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金宝盈文化全资子公司
乾坤金银	指	乾坤金银（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积韵文化	指	上海积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上海渊泉	指	上海渊泉集币收藏品有限公司
京杭大运河	指	京杭大运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途同科技	指	途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泉金业	指	国泉金业（北京）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敬国光金	指	北京敬国光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国金伟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恩颀藏	指	上海恩颀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品吉伟仕	指	上海品吉伟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华鲁租赁	指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迪士尼	指	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
NGC	指	Numismatic Guaranty Corporation，一家美国的专门针对钱币进行鉴定、分级、评分的公司
PCGS	指	Professional Coin Grading Service，一家美国的专门针对钱币进行鉴定、分级、评分的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章程
《股价稳定预案》	指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股东大会	指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GDP=Gross Domestic Product），代表一个国家所有常驻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所有最终产品和劳务的市

		场价值
g、kg	指	克、千克，质量单位
Au99.99	指	纯度达到或超过 999.9‰的黄金
T+D	指	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买卖，交易者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当天交割，也可以延期交割，同时引入延期补偿费机制来平抑供求矛盾的一种期货交易模式
套期保值	指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消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活动
黄金租赁	指	企业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租入黄金实物，到期日前向银行归还黄金实物，并支付一定费用的一项业务
油压	指	通过模芯、模圈的配合，使用油压机增压压制，将模芯的花纹转移至金银产品上的一种现代工艺
倒模	指	将黄金原料融化后再倒入石膏模中浇铸出铸件的传统工艺
3D 硬金、硬金	指	以“电铸”模式生产黄金产品的现代工艺，具有纯度高、硬度高、耐磨性强的特点
封装评级币	指	经过专业鉴定公司鉴定真伪，并对品相等级给出客观分数后，使用防伪硬盒封装的钱币
熊猫币	指	熊猫金银纪念币，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授权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分为熊猫普制金银纪念币和熊猫精制金银纪念币两个产品系列，具有纪念收藏功能。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即知识产权
总仓	指	公司在北京、深圳、上海设立的总部仓库，负责产品的入库组装和产品向全国各地区的分发送工作
省仓	指	公司在各主要销售区域设立的省级仓库，负责销售区域内产品的入库仓储和分发送工作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 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jin Gold Co.,Ltd.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斐鸣
有限公司成立日	2008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01 月 14 日

公司是由国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8 日，国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国金有限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82898769D 的《营业执照》。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消费者需求和体验为中心，以文化创意和研发设计能力为基础，以贵金属为载体，采用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生产工艺，打造集文化传承、艺术品位、情感传递和实用功能为一体的贵金属产品，最终通过银行等渠道将产品提供给广大消费者。

公司产品目前以小克重及总价在千元左右的贵金属产品为主。根据生产材质的不同，可分为金制、银制和其他材质类产品；根据实物形态的不同，可分为邮品、纪念币、纪念册、生活器皿、挂饰挂件等贵金属产品；根据文化主题的不同，可分为欢乐、生肖、传家、平安、婚庆和定制系列产品。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 国金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8,061.20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50.17%, 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廖斐鸣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21.66%的股份, 通过国金控股、五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36.31%的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57.97%的股份,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数据经天健审计: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2,821,507,026.44	2,263,186,676.92	1,715,665,459.19
非流动资产	493,155,985.41	373,359,138.09	282,664,593.41
资产总计	3,314,663,011.85	2,636,545,815.01	1,998,330,052.60
流动负债	1,915,180,252.82	1,565,800,190.28	1,433,027,411.22
非流动负债	103,455,241.46	52,035,302.44	5,344,568.40
负债总计	2,018,635,494.28	1,617,835,492.72	1,438,371,979.62
所有者权益	1,296,027,517.57	1,018,710,322.29	559,958,07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96,027,517.57	1,018,710,322.29	559,958,072.9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362,829,669.23	3,688,648,543.11	2,035,860,870.67
营业利润	533,099,810.34	560,211,810.78	218,127,649.36
利润总额	615,830,355.97	600,610,532.00	227,997,68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905,953.53	447,530,382.94	166,931,972.8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107,818,186.72	49,445,929.20	540,061,073.4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48,349.61	-162,843,666.03	-226,028,05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21,198.19	27,706,285.92	-238,300,562.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791,035.30	-85,691,450.91	75,732,452.9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47	1.45	1.20
速动比率(倍)	0.39	0.29	0.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40%	62.47%	73.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90%	61.36%	71.9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25%	0.57%	1.3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6	107.50	22.15
存货周转率(次)	1.15	1.26	1.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619.26	73,093.15	32,466.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0	0.14	1.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5	-0.24	0.21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6,790.60	44,753.04	16,693.20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593.09	48,550.01	13,957.43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类型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计划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30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 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 最终发行股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或采用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已投入资金	尚需投入资金	项目核准情况
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	159,546.78	14,326.68	145,220.10	备案项目编号：151922332000049；东发改函[2015]900号；东发改函[2016]296号；东发改函[2017]85号
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0,007.53	5,004.29	55,003.24	京平谷发改（备）[2017]29号
合计	219,554.31	19,330.97	200,223.34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前期已经以自筹资金进行的实际投入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大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资金余额部分依法经内部决策程序后决定其用途。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计划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3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万元；审计、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股份登记及上市费【】万元；其他费用【】万元。合计：【】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斐鸣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万达广场 B 座 20 层，26 层
邮编	101100
电话	010-56861666
传真	010-56861616

联系人	郑晓东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国投金融大厦12层
电话	010-83321208
传真	010-83321155
保荐代表人	刘少国、沈晶玮
项目协办人	谭丽芬
项目组成员	刘源、董磊、管燕飞、侯昀彤、冯翔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话	010-65890687
传真	010-65176800
经办律师	刘继、尹飞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周重揆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B座17层
电话	010-62167760
传真	010-621561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降星、徐庆平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电话	010-68090009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季珉、徐兴宾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七) 收款银行

名称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441010187000001190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风险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于贵金属产品行业发展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银行等贵金属产品销售渠道更加健全完善,消费者对于贵金属产品的需求逐渐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从事贵金属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推动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市场竞争。公司作为贵金属产品行业内具备覆盖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全产业链综合实力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构建了研发设计、产品创新、销售渠道、供应链整合、综合服务竞争优势。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公司无法巩固既有和拓展新的竞争优势,在竞争中有处不利地位的风险。

(二) 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近些年,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带动了国家产业结构优化和居民消费升级,极大的促进了贵金属产品行业的快速发展。而国民经济、产业结构和消费理念往往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消费心理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如经济发展受到影响,行业处于不景气周期,产业结构优化和消费升级趋势受到抑制,居民对于贵金属产品的消费倾向会相应受到影响,存在因经济以及行业波动影响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 贵金属代销政策变动风险

银行贵金属产品代销业务是银行在国家政策支持、自身增强客户黏性和优化收入结构需要的背景下,着力发展的一项中间业务且重视程度逐渐提高。公司作为一家从事贵金属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能够为银行提供有竞争力的贵金属产品、高质量的培训服务以及精准有效的营销策划,已与 172 家银

行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自 2009 年开始专注深耕银行渠道，银行渠道是公司目前主要的产品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4,798.41 万元、363,075.17 万元和 424,881.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68%、98.43%和 97.39%。若银行贵金属代销业务的监管政策发生改变，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作为银行贵金属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存在对公司银行渠道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 销售业绩波动性风险

公司凭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加强研发设计的迭代升级、促进产品的持续创新，不断拓展渠道类别并提供精细化服务，系统高效地整合供应链资源，形成了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销售业绩规模保持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203,586.09 万元、368,864.85 万元、436,282.97 万元。但是，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两名的产品合计贡献收入 97,070.12 万元、182,395.02 万元和 154,779.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68%、49.45%和 35.48%，当期主要产品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若公司无法保持行业竞争优势或当期主要产品的需求出现大幅下降，将对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存在销售业绩波动性风险。

(三) 外协生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外协生产占比较高。公司已就外协厂商的筛选、管理和外协生产产品的质检，制定了严格的制度体系和管控机制，与外协厂商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外协生产过程中未曾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或创意技术的泄露问题。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降低外协生产的占比。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品类型的逐渐丰富，若在对外协厂商及其产品的管控中出现不可预见性因素，导致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公司要求，或外协厂商泄露公司的创意设计或核心技术等情况出现，将对公司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黄金和白银，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黄金和白银原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1.97%、71.91%和 75.88%。黄金和白银原材料的单价较高,且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等复杂因素的影响,交易价格呈波动走势。公司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 黄金租赁等业务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向银行进行黄金租赁、受托加工单位包料的方式取得生产所需的金料。公司通过黄金租赁等方式所采购的金料,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黄金价格和黄金租赁量确认金料入库成本,按照结算日黄金市场公允价格支付金料采购价款,期间黄金价格的波动确认为公司当期损益。公司部分金料通过黄金租赁等方式取得,若黄金价格大幅上涨,存在因开展该等业务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进而造成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 贵金属实物流转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白银,主要产品为金制和银制贵金属产品,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均为具有较高单位价值和较好市场流通性的贵金属实物。公司对上述贵金属实物的库存管理、物流周转均制定了严格且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在仓储及流转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投保了相应险种,历史上未发生过贵金属实物的重大损失事件。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存在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盗窃抢劫等事件导致贵金属实物在流转过程中出现损失的风险。

(七) 市场营销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已有 172 家银行与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下辖营业网点共计 13.87 万个,公司已有的 4,406 名销售人员,主要集中为一二线城市的银行网点提供销售配套服务。随着公司合作银行数量的进一步增长和银行网点服务深度的逐渐深化,公司的销售人员将进一步增长,相应的市场营销人力成本支出也将进一步上升。公司将通过优化销售人员管理结构、提供系统化的营销培训服务、健全业绩激励考核机制等方式,不断提升销售人员的业务开展效率。若销售人员规模的增加未能够有效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则存在增加的市场营销人力成本对公

司利润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 研发创意人才流失以及研发创意能力不能持续提升风险

研发创意能力是贵金属产品行业内企业能否持续发展的基础,研发创意人才的规模和业务素质直接影响着公司整体的研发创意能力。公司通过内部培育、外部引进、合作交流等方式吸引和培养研发创意人才,并为其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机制,现已打造了综合覆盖项目规划、创意研发、工艺技术、客户体验、推广策划等各业务环节的研发创意团队,为公司的产品创新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若公司现有研发创意人才大量流失,或研发创意能力不能持续提升,则存在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 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子公司深圳黄金谷部分生产性用房为自有房产外,其余房产为向第三方租赁取得,主要用于公司人员日常办公和仓储等。公司租赁的房产普遍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但不排除租赁期间因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进而对公司短期内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 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后,廖斐鸣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通过独立董事等机制强化外部监督力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用于规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业务往来。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其绝对控股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公司存在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 偿债能力风险

由于黄金等贵金属的单位价值较高,贵金属产品行业内企业需要较高的营运

资本规模,通常有较强的借款和融资需求,呈现出资产负债率较高,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的财务特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71.98%、61.36%、60.90%,流动比率分别为1.20、1.45、1.47,速动比率分别为0.28、0.29、0.39。受益于公司良好的盈利状况,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但整体水平依旧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但仍处较低水平。公司存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但是,若宏观经济形势或金融信贷政策发生巨大变化,将对公司盈利以及资金周转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二)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风险

公司以贵金属为载体进行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在对文化资源进行创意转化的过程中,重视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积极与文化资源类机构建立业务许可合作关系。公司将支付给文化资源类机构的许可使用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2017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27,748.08万元,其中待摊的许可使用费余额为26,472.09万元。公司综合行业 and 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进行许可产品项目规划,已推出的许可产品均取得了较好的销售效果,若因未来经济不景气或市场仿制品泛滥等情况,导致公司已预付许可使用费的产品在许可到期时无法实现预计销售,则存在因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而导致当期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融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219,554.31万元,尚需投入200,223.34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无法满足项目建设的全部资金使用需求,产生的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公司具有较好的银行信用和融资能力,若因宏观经济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预期的不确定因素,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通过自筹方式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将会对项目的建设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和“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服务能力,实现公司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资源的深度整合。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相符,但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其他不可预期的不确定因素,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实际效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公司原定投资计划存在一定差异。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规模较大,对公司内部管理水平、项目建设过程的组织以及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业务管理能力均有较高要求,任何业务环节执行不到位都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实施以及建成后的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具备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管理和组织实施能力,但不排除受不确定性因素的干扰,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可能性。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充分释放仍需一定的运行周期。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七、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的若干分析性描述对目前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要素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尽管本公司相信,该等分析或讨论所依据的事实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消费心理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除上述分析或讨论的风险因素外,其余不可预测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特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jin Gold Co., Ltd.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斐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
邮政编码	101299
联系电话	010-56861666
传真	010-56861616
互联网网址	www.guojingold.com
电子信箱	guojin@guojingold.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由国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2015 年 12 月 8 日，国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5]1-159 号），以国金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48,202,714.41 元按 1:0.6567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188,202,714.41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所占股份比例与其作为国金有限股东在国金有限中所占的出资比例一致。同日，国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2 月 2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1 号），验证公司已将国金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48,202,714.41 元按 1:0.6567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6,000 万股，共计股本 36,000 万元，超出股本部分 188,202,714.4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82898769D 的《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

国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在册的全体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金控股	18,061.20	50.17%
2	廖斐鸣	7,797.60	21.66%
3	冯彦	4,381.20	12.17%
4	金盈九鼎	1,080.00	3.00%
5	兴谷合伙	900.00	2.50%
6	安联合伙	900.00	2.50%
7	创谷合伙	720.00	2.00%
8	科创合伙	720.00	2.00%
9	夏启安丰九鼎	432.00	1.20%
10	高耀九鼎	432.00	1.20%
11	联谷合伙	360.00	1.00%
12	安顺九鼎	216.00	0.60%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国金控股、廖斐鸣、冯彦。公司改制设立前,国金控股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国金文化 94.05%股权;廖斐鸣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国金有限 65%股权;冯彦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国金有限 35%股权。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主要发起人国金控股自设立至发行人整体变更前,仅作为持股平台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廖斐鸣、冯彦通过国金有限主要从事贵金属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的国金有限的整体资产。

2、发行人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由国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完全承继了国金有限的相关业务和资质证书,发行人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日用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的研发、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贵金属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主要发起人国金控股、廖斐鸣、冯彦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其在发行人成立之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国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五、公司经营模式情况”。

(七)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研发,独立运营,在生产经营方面未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重大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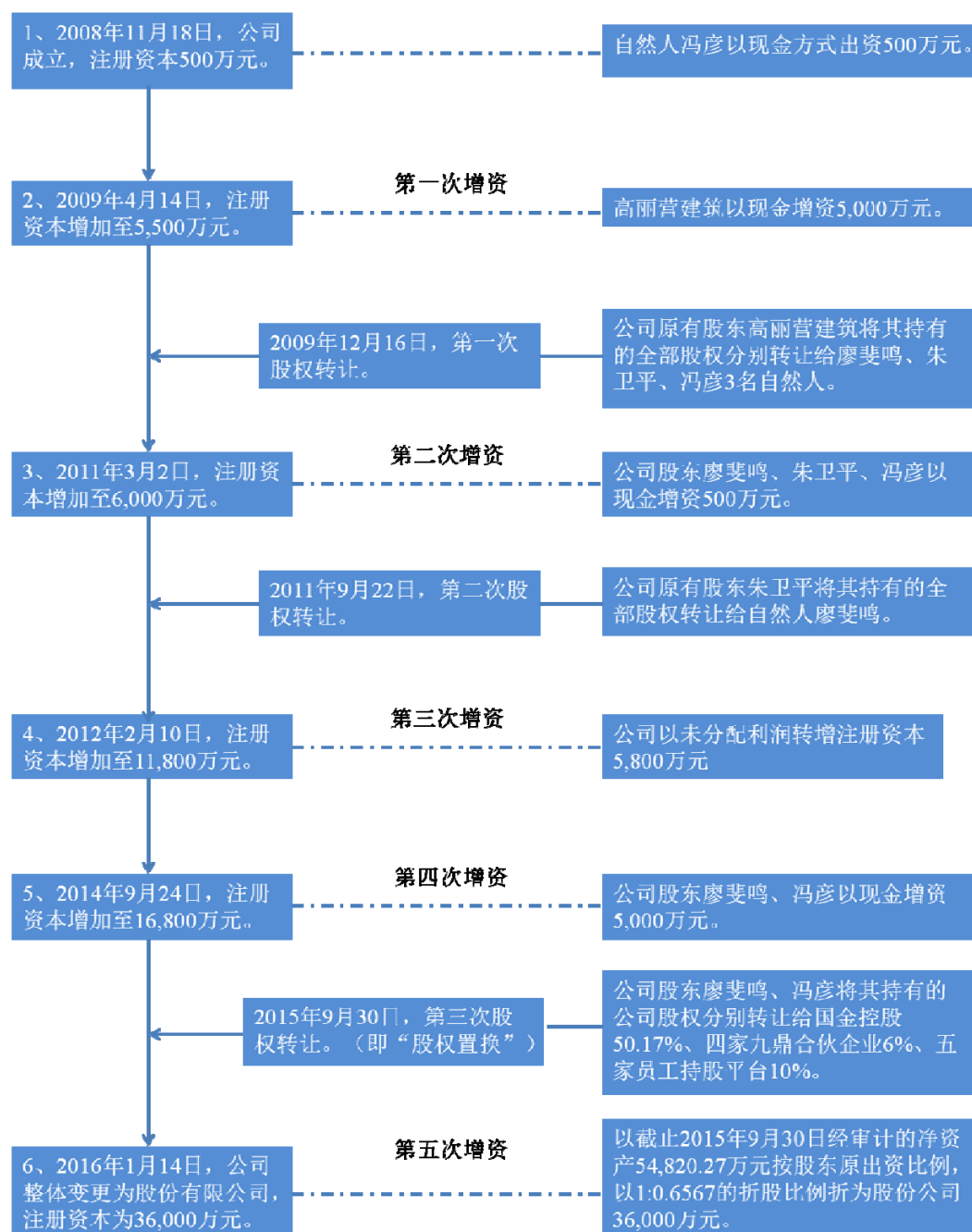
(八)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国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金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由公司承继,相关资产已全部办理完毕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演变过程如下：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 2008年11月国金有限设立

国金有限成立于2008年11月18日，由自然人冯彦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嘉钰验字[2008]第 477 号), 对此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08 年 11 月 18 日,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国金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1461984)。

国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冯彦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 2009 年 4 月国金有限增资

2009 年 4 月 14 日, 国金有限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至 5,500 万元, 新增的 5,000 万元由新股东高丽营建筑认缴, 并同意高丽营建筑首次实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20%, 即 1,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4 日, 北京丰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丰祥验字[2009]第 0003 号), 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09 年 7 月 17 日, 国金有限的股东高丽营建筑对剩余 4,000 万元增资进行实缴。

2009 年 7 月 17 日, 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真诚验字[2009]A1181 号) 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09 年 7 月 17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金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1461984)。

国金有限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丽营建筑	5,000.00	5,000.00	90.91	货币
2	冯彦	500.00	500.00	9.09	货币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

(3) 2009 年 12 月国金有限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6 日,高丽营建筑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廖斐鸣、朱卫平、冯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国金有限的全部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廖斐鸣 4,125 万元、朱卫平 825 万元、冯彦 50 万元。同日,国金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9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金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461984)。

国金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斐鸣	4,125.00	4,125.00	75.00	货币
2	朱卫平	825.00	825.00	15.00	货币
3	冯彦	550.00	5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

根据高丽营建筑的说明及相关方的确认,因经营需要,国金有限需提高注册资本金,高丽营建筑以股东名义向国金有限增资 5,000 万元。2009 年 12 月,高丽营建筑分别向廖斐鸣、朱卫平、冯彦转让了其名义持有的全部股权。高丽营建筑用于出资的 5,000 万元已于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全部收回。

高丽营建筑在作为国金有限股东期间,从未参与国金有限的经营,也未实际行使过股东权利;高丽营建筑作为股东的行为系为受托持有相应股权,是应国金有限股东请求出资,且其后由国金有限股东归还了上述资金。2009 年 12 月高丽营建筑向廖斐鸣、朱卫平、冯彦转让了其名义持有的全部股权,该等股权的转让系高丽营建筑真实意思表示。高丽营建筑确认股权转让完成至今,亦未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且确认对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会提起任何主张。

(4) 2011 年 3 月国金有限增资

2011 年 3 月 2 日,国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到 6,0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出资分别由股东廖斐鸣出资 375 万元、朱卫平出资 75 万元、冯彦出资 50 万元。

2011年3月21日,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平建华浩验字[2011]17001号),对此次增资实缴情况予以验证。

2011年4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金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461984)。

国金有限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斐鸣	4,500.00	4,500.00	75.00	货币
2	朱卫平	900.00	900.00	15.00	货币
3	冯彦	600.00	600.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5) 2011年9月国金有限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2日,朱卫平由于个人原因,决定将其在国金有限的全部9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廖斐鸣。同日,国金有限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9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金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461984)。

国金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斐鸣	5,400.00	5,400.00	90.00	货币
2	冯彦	600.00	600.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6) 2012年2月国金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2年2月10日,国金有限召开第四届第五次股东会,决定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5,800万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11,800万元。

2012年2月10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诚恒平内验字[2012]第0006号),对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予以验证。

2012年2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金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461984)。

发行人股东廖斐鸣、冯彦已于2016年6月20日缴纳了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国金有限此次转增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斐鸣	10,620.00	10,620.00	90.00	货币
2	冯彦	1,180.00	1,180.00	10.00	货币
合计		11,800.00	11,800.00	100.00	-

(7) 2014年9月国金有限增资

2014年9月24日,国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800万元增加至16,800万元。新增的5,000万元分别由股东冯彦出资4,700万元、廖斐鸣出资300万元,并于2014年9月24日实缴到位。

2014年9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金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461984)。

2015年11月3日,北京长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长和验字[2015]第3020号)。

2016年6月21日,天健对此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1-12号)。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斐鸣	10,920.00	10,920.00	65.00	货币
2	冯彦	5,880.00	5,880.00	35.00	货币
合计		16,800.00	16,800.00	100.00	-

(8) 2015年9月国金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9月30日,国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基于公司整体战略框架设置的考虑,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①同意公司股东廖斐鸣将持有的公司 32.94%股权（对应出资额 5,534.40 万元）以 6,114.58 万元转让给国金控股；同意公司股东冯彦将持有的公司 17.23%股权（对应出资额 2,894.92 万元）以 3,198.40 万元转让给国金控股；

②同意公司股东廖斐鸣将持有的公司 1.63%股权（对应出资额 273.00 万元）以 301.62 万元转让给兴谷合伙；同意公司股东冯彦将持有的公司 0.88%股权（对应出资额 147.00 万元）以 162.41 万元转让给兴谷合伙；

③同意公司股东廖斐鸣将持有的公司 1.30%股权（对应出资额 218.40 万元）以 241.30 万元转让给创谷合伙；同意公司股东冯彦将持有的公司 0.70%股权（对应出资额 117.60 万元）以 129.93 万元转让给创谷合伙；

④同意公司股东廖斐鸣将持有的公司 1.63%股权（对应出资额 273.00 万元）以 301.62 万元转让给安联合伙；同意公司股东冯彦将持有的公司 0.88%股权（对应出资额 147.00 万元）以 162.41 万元转让给安联合伙；

⑤同意公司股东廖斐鸣将持有的公司 1.30%股权（对应出资额 218.40 万元）以 241.30 万元转让给科创合伙；同意公司股东冯彦将持有的公司 0.70%股权（对应出资额 117.60 万元）以 129.93 万元转让给科创合伙；

⑥同意公司股东廖斐鸣将持有的公司 0.65%股权（对应出资额 109.20 万元）以 120.65 万元转让给联谷合伙；同意公司股东冯彦将持有的公司 0.35%股权（对应出资额 58.80 万元）以 64.96 万元转让给联谷合伙；

⑦同意公司股东廖斐鸣将持有的公司 0.39%股权（对应出资额 65.52 万元）以 72.39 万元转让给安顺九鼎；同意公司股东冯彦将持有的公司 0.21%股权（对应出资额 35.28 万元）以 38.98 万元转让给安顺九鼎；

⑧同意公司股东廖斐鸣将持有的公司 0.78%股权（对应出资额 131.04 万元）以 144.78 万元转让给夏启安丰九鼎；同意公司股东冯彦将持有的公司 0.42%股权（对应出资额 70.56 万元）以 77.96 万元转让给夏启安丰九鼎；

⑨同意公司股东廖斐鸣将持有的公司 1.95%股权（对应出资额 327.60 万元）以 361.94 万元转让给金盈九鼎；同意公司股东冯彦将持有的公司 1.05%股权（对应出资额 176.40 万元）以 194.89 万元转让给金盈九鼎；

⑩同意公司股东廖斐鸣将持有的公司 0.78%股权（对应出资额 131.04 万元）以 144.78 万元转让给高耀九鼎；同意公司股东冯彦将持有的公司 0.42%股权（对应出资额 70.56 万元）以 77.96 万元转让给高耀九鼎；

同日，廖斐鸣、冯彦分别同国金控股、兴谷合伙、创谷合伙、安联合伙、科创合伙、联谷合伙、安顺九鼎、夏启安丰九鼎、金盈九鼎、高耀九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系公司股改时调整股权架构的一部分内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三）股权置换情况”。

国金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金控股	8,429.32	8,429.32	50.17	货币
2	廖斐鸣	3,638.40	3,638.40	21.66	货币
3	冯彦	2,044.28	2,044.28	12.17	货币
4	金盈九鼎	504.00	504.00	3.00	货币
5	兴谷合伙	420.00	420.00	2.50	货币
6	安联合伙	420.00	420.00	2.50	货币
7	创谷合伙	336.00	336.00	2.00	货币
8	科创合伙	336.00	336.00	2.00	货币
9	夏启安丰九鼎	201.60	201.60	1.20	货币
10	高耀九鼎	201.60	201.60	1.20	货币
11	联谷合伙	168.00	168.00	1.00	货币
12	安顺九鼎	100.80	100.80	0.60	货币
合计		16,800.00	16,800.00	100.00	-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015 年 12 月 8 日，国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国金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国金有限以现有 12 名股东作为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天健对国金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5]1-159 号），国金有

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4,820.27 万元;中同华对国金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拟实施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61 号),国金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9,988.5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9 日,以廖斐鸣、冯彦、国金控股等 12 名股东为发起人,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国金有限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账面净资产 54,820.27 万元按股东原出资比例,以 1:0.6567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 36,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剩余部分 18,820.27 万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82898769D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事宜涉及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国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金控股	18,061.20	50.17
2	廖斐鸣	7,797.60	21.66
3	冯彦	4,381.20	12.17
4	金盈九鼎	1,080.00	3.00
5	兴谷合伙	900.00	2.50
6	安联合伙	900.00	2.50
7	创谷合伙	720.00	2.00
8	科创合伙	720.00	2.00
9	夏启安丰九鼎	432.00	1.20
10	高耀九鼎	432.00	1.20
11	联谷合伙	360.00	1.00
12	安顺九鼎	216.00	0.60
合计		36,000.00	100.00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 股权置换情况

2015 年 9 月，国金有限进行了股权架构调整，调整前国金有限的股东为廖斐鸣、冯彦，调整后国金有限股东为国金控股、廖斐鸣、冯彦、四家九鼎合伙企业、五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此次股权调整是通过股权置换和股权转让方式进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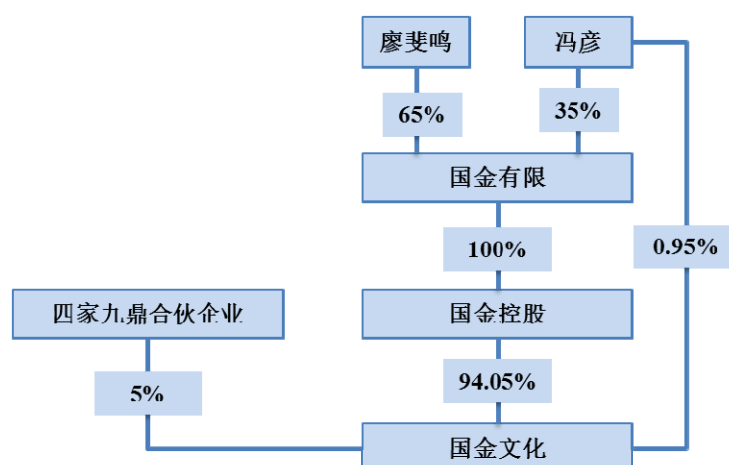
1、股权置换的背景

2015 年初，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斐鸣计划以国金文化作为上市主体。2015 年 5 月，国金文化引入九鼎投资（实际投资主体为金盈九鼎、夏启安丰九鼎、高耀九鼎以及安顺九鼎 4 家合伙企业）。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将国金文化估值为 20 亿元，四家九鼎合伙企业投资金额为 1 亿元，持有国金文化 5%股权。

2015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斐鸣经过综合考虑，决定将上市主体由国金文化调整为国金有限，经与四家九鼎合伙企业协商，对上市主体重新估值，将估值调整为 16.67 亿元，四家九鼎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也相应调整为 6%。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斐鸣与四家九鼎合伙企业商定采用股权置换方式进行股权架构调整，一方面可在四家九鼎合伙企业无需重复现金出资的情形下，将其对国金文化的股权投资转换为对国金有限的股权投资，另一方面可合理设置上市股权控制架构，为国金有限整体改制工作做好准备。

2、股权置换的实施

国金有限、国金控股、国金文化在股权置换之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1) 国金控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日,国金有限与廖斐鸣、冯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金有限将其持有的国金控股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廖斐鸣65%、冯彦35%。

(2) 股权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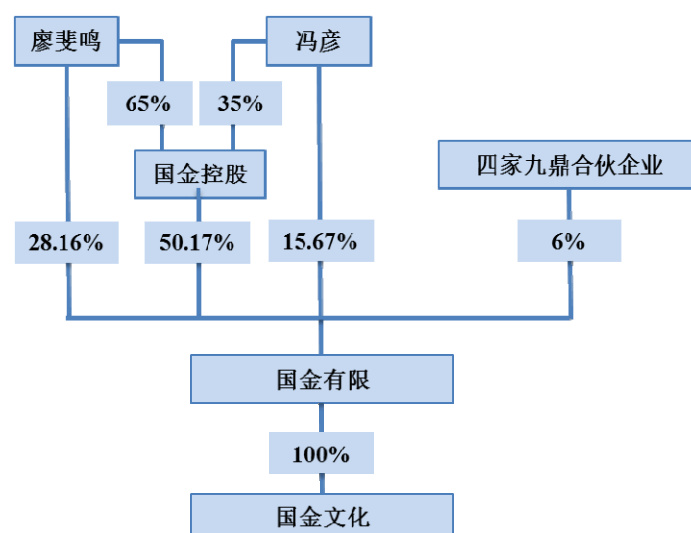
国金控股、四家九鼎合伙企业以及冯彦将其持有的国金文化100%股权与廖斐鸣、冯彦持有的国金有限部分股权予以置换,置换完成后国金控股、四家九鼎合伙企业成为国金有限股东,廖斐鸣、冯彦成为国金文化股东。

廖斐鸣、冯彦将置换后本应由其持有的国金文化股权直接交给国金有限持有,作为获取国金控股100%股权的对价。因此,为减少交易流程,在本次股权置换过程中,国金控股、四家九鼎合伙企业以及冯彦将其持有的国金文化股权直接转让给国金有限。

2015年9月30日,四家九鼎合伙企业、国金有限、国金文化、廖斐鸣、冯彦、国金控股、共同签署了《股权置换协议》。为满足工商部门的登记要求,同日,四家九鼎合伙企业、冯彦、国金控股分别与国金有限签署了关于国金文化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廖斐鸣、冯彦分别与四家九鼎合伙企业、国金控股签署了关于国金有限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斐鸣、冯彦分别将其持有的国金有限3.9%、2.1%股权转让给四家九鼎合伙企业,廖斐鸣、冯彦分别将其持有的国金有限32.94%、17.23%股权转让给国金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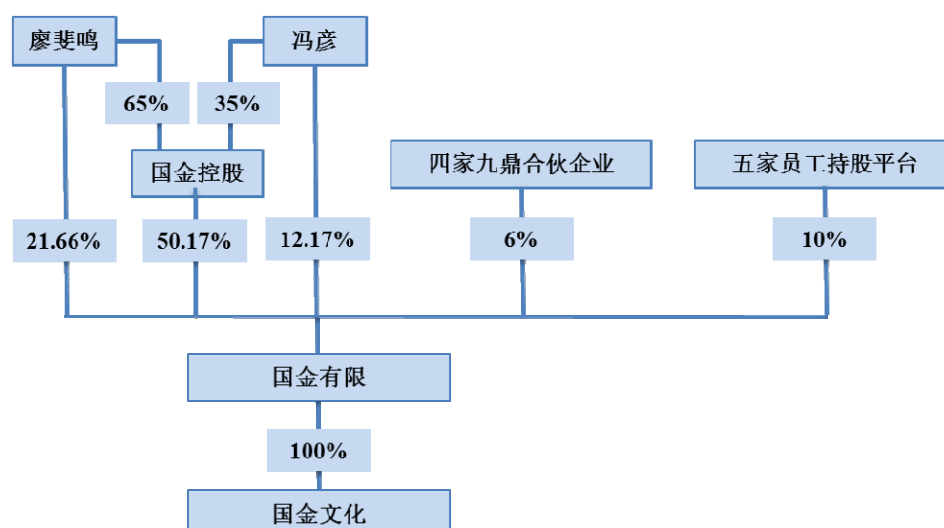
上述过程实质是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架构调整,不涉及资金流转,各股权转让或受让主体均以股权作为其对价支付方式。本次股权置换涉及的转让对象包括国金有限、国金控股、国金文化三个主体。上述三个主体在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均无需缴纳所得税,转让方廖斐鸣、冯彦已依法缴纳相关所得税,国金有限、四家九鼎合伙企业无需缴纳所得税,国金控股符合财税2014[109]号《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9]5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五条、第六条关于适用特殊税务处理并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的规定,因此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股权置换实施完成后，各方主体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3、股权置换完成同时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受让

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建立和完善优秀员工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2015 年公司通过创谷有限设立了五家合伙企业（兴谷合伙、安联合伙、创谷合伙、科创合伙和联谷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为实施员工持股方案，在股权置换完成同时，廖斐鸣、冯彦将其持有的国金有限 10% 股权转让给五家员工持股平台，各方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主体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按照其司龄、职位、贡献及可持续性贡献、品德等评定要素筛选确定。2016 年 2 月，激

励对象分别与廖斐鸣、冯彦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安联合伙、创谷合伙、科创合伙和联谷合伙的财产份额，按照国金黄金每股 2.50 元，合伙份额转让价格 4.8387 元/份，转让款已于 2016 年 4 月份全额支付，转让方已依法缴纳相关所得税。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7 次验资及 1 次验资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验资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验资事项
2008 年 11 月 17 日	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	嘉钰验字[2008]第 477 号	公司设立时，对冯彦出资 500 万元进行验资。
2009 年 4 月 14 日	北京丰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丰祥验字[2009]第 0003 号	2009 年 4 月，高丽营建筑认缴 5,000 万元，实缴 1,000 万元，本次对该事项进行验资。
2009 年 7 月 17 日	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京 真 诚 验 字 [2009]A1181 号	2009 年 7 月，对高丽营建筑第二期实缴的 4,000 万元进行验资。
2011 年 3 月 21 日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中平建华浩验字[2011]17001 号	2011 年 3 月，廖斐鸣出资 375 万元、朱卫平出资 75 万元、冯彦出资 50 万元，本次对该事项进行验资。
2012 年 2 月 10 日	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	中诚恒平内验字[2012]第 0006 号	对公司 2012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 5,800 万元进行验资。
2015 年 11 月 3 日	北京长和会计师事务所	长和验字(2015)第 3020 号	2014 年 9 月，冯彦出资 4,700 万元、廖斐鸣出资 300 万元，本次对该事项进行验资。
2016 年 2 月 2 日	天健	天健验[2016]1-1 号	对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折股为 36,000 万股进行验资。
2016 年 6 月 21 日	天健	天健验[2016]1-12 号	对公司 2014 年 9 月增资的验资情况进行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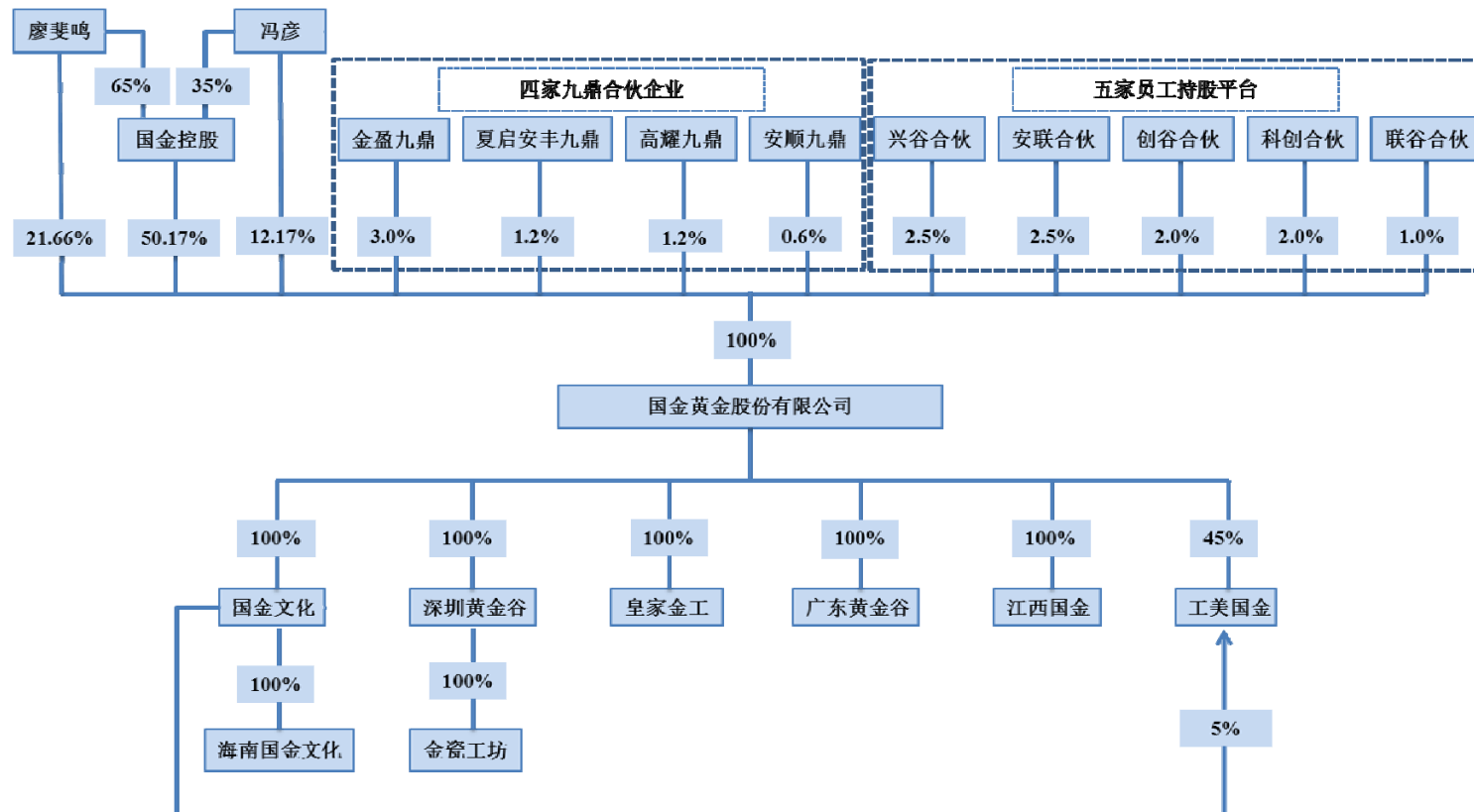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天健就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1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国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48,202,714.41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88,202,714.4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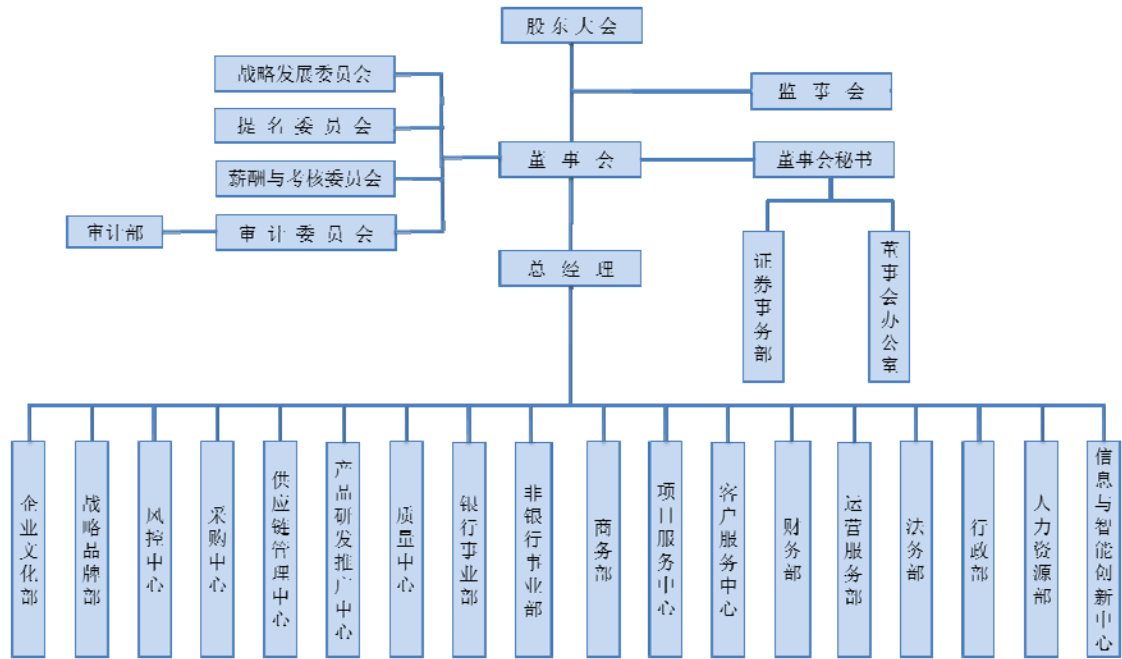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组织结构图



(三) 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情况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企业文化部	主要负责企业文化战略制定、文化价值观提炼梳理、更新升级、解读、推广。
2	战略品牌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通过强化公司的品牌战略规划和研究，进行持续的品牌传播与品牌形象管理，为公司运营创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提高公司的品牌价值。
3	风控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制订适合本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度、办法及程序；辨识、描述各活动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确定风险评价方法，开展风险评估；提出风险管理、应对措施及实施的成本与收益，选择实施的管理、应对举措，制定风险管理、应对方案。
4	采购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负责采购管理体系的全面建设；负责开发和维护供应商，建立完善的供应商信息档案；负责市场行情的调研与分析，提出经济合理的采购方案；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执行；负责采购过程的管理及改进。
5	供应链管理 中心	负责供应链管理工作，将所有供应链内部职能部门（物流、仓库、货品安全管理等部门）运作整合在一起，从而匹配供应和需求，及时准确地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提高客户满意度。
6	产品研发推 广中心	主要负责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广告策划设计、公关传播、活动策划、销售服务与支持等市场营销推广相关工作；市场调研；合作资源整合、合作业务及海外市场开拓等相关工作。
7	质量中心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企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协调质量检验工作；负责持续进行质量改善，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制定质量改善计划并指导、监督执行；组织开展对质量问题的管理、调查及处理工作。
8	银行事业部	主管销售的部门，主要职责包括销售战略制定（包括项目计划制定、服务支持制定、营销推广制定等）、业务管理（包括薪酬绩效评定、团队运营建设、员工培养等）、服务支持（包括项目过程监督与执行、组织会议、货品管理等）。
9	非银行事业部	负责商场、电商、超市等非银行渠道的战略规划及实施，负责非银行渠道的制度建设及市场开拓等全方位业务管理。
10	商务部	负责对接销售订单、销售对账、销售数据统计分析、销售政策监督审核、客户对接等销售相关业务，为销售人员与客户提供销售支持服务。
11	项目服务中心	为各银行渠道提供项目支持及服务；负责项目报批、条线营销推动、内部协调等相关事项。
12	客户服务中心	以消费者为中心，接受并及时处理消费者的咨询、建议及投诉，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13	财务部	负责财务相关内控制度和管理办法的制定、执行、修订；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负责对公司运营指标进行分析，向管理层提供运营决策依据，进行运营方针调整 and 风险控制；负责对公司现金流量进行规划、分析和控制；对公司现金、票据等有价值证券及印信进行收支、记录、统计和保管；依据会计准则、税收法规及其他部门法规的要求归档相关凭证、报表及文书；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负责组织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计划。
14	运营服务部	持续优化公司运营管理体系，促进资源共享、部门协同，保障战略落地，执行并监督运营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
15	法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法律文件、合同的起草与审核，为公司运营、管理提供法律支持，实现公司合规化管理，规避公司法律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16	行政部	主管公司行政事务、后勤保障等服务工作。
17	人力资源部	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体系，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搭建员工绩效晋升机制，完善员工发展通道，实现人力资源合理化配置；负责公司人力成本的监控及管理，确保薪酬按时发放，建立有效的薪酬体系，开展员工关怀工作，营造积极和谐的组织氛围，提升员工满意度。
18	信息与智能创新中心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规划制定公司信息化建设方案的规划、制定、实施、落实与过程监督。负责企业应用系统的规划与实施，负责整合软件资源和硬件资源，负责机房和 IT 资产的统筹规划，负责网络平台的建设、完善和维护，负责信息中心组织建设、信息中心工作的管理与分配、组织技能培训、公司信息系统规范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19	审计部	主要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各部门经营活动和财务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内控制度，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
20	证券事务部	负责推进公司上市工作，负责公司上市后股票等有价值证券的发行和管理工作；负责提交并实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规划、方案；负责上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市后的再融资、资本运作方案；负责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1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相关会议的筹备、组织和召开事宜；负责与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以及外部投资者、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和联络。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直接持股的子公司，2 家间接持股的子公司、1 家分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

（一）公司直接持股的子公司

1、国金文化

公司名称	国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0573688260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临一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平谷区			
法定代表人	廖斐鸣			
注册资本	5,789.50 万元			
实收资本	5,789.5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贵金属产品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	2017.12.31/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度	46,222.27	42,897.29	9,897.15

2、深圳黄金谷

公司名称	深圳市黄金谷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4321943H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七 B10-101、3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			
法定代表人	陈惠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贵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17.12.31/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经天健审计)	2017 年度	18,547.73	8,623.64	1,047.63

3、皇家金工

公司名称	深圳市皇家金工珠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186356T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七 B10 栋 4 楼 4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			
法定代表人	董光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贵金属产品的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590.45	584.84	-65.08

4、广东黄金谷

公司名称	广东黄金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23309192G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	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委会北环路 3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清溪镇			
法定代表人	董光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系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成投产后主营业务为贵金属产品的加工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3,061.10	846.85	23.01

5、江西国金

公司名称	国金黄金(江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L14T7D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贡经济开发区光明大道 2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			
法定代表人	彭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贵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61,138.23	12,966.14	7,913.90

(二) 公司间接持股的子公司

1、海南国金文化

公司名称	海南国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C10K2W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百金城 2 号楼第 2 层 B1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法定代表人	王轩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子公司国金文化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金币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145.74	2,012.60	3.16

2、金瓷工坊

公司名称	景德镇金瓷工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MA369LU05Y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地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古窑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景德镇昌江区			
法定代表人	陈惠娜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实收资本	201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黄金谷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28.62	200.90	-0.10

(三) 公司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1NM48X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3 号楼 20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			

负责人	方鸿锦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主营业务	贵金属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四) 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工美国金黄金艺术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77092304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陶庄路 5 号院 8 号楼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			
法定代表人	陆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工美集团持股 50% 发行人持股 45% 国金文化持股 5%			
主营业务	加工生产珠宝首饰、贵金属产品			
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逸会计师事务所 务师有限公司审计)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445.69	1,029.59	151.07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发起人情况

国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全体在册股东为发起人,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金控股	18,061.20	50.17%
2	廖斐鸣	7,797.60	21.66%
3	冯彦	4,381.20	12.17%
4	金盈九鼎	1,080.00	3.00%
5	兴谷合伙	900.00	2.50%
6	安联合伙	900.00	2.50%
7	创谷合伙	720.00	2.00%
8	科创合伙	720.00	2.00%
9	夏启安丰九鼎	432.00	1.20%
10	高耀九鼎	432.00	1.20%
11	联谷合伙	360.00	1.00%
12	安顺九鼎	216.00	0.60%
合计		36,000.00	100.00%

1、国金控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国金黄金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30283998E			
法定代表人	廖斐鸣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地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平谷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廖斐鸣持股 65% 冯彦持股 35%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棋牌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技术研究；软件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336,057.41	139,149.04	46,427.42

2、廖斐鸣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621011973*****11，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专科学历，北京市平谷区政协委员，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理事及常务理事。1997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先后任赣州立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公司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深圳国金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国金有限监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国金文化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国金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国金黄金董事长、总经理。

3、冯彦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601031982*****22，住所

为海南省海口市****，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上海盈达电子商务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北京天大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北京祥龙通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国金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国金有限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国金黄金董事。

4、金盈九鼎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金盈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88178005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10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期限	2015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2日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2017.12.31/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年度	5,168.94	4,866.44	192.59

(2)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苏州金盈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H8787
备案时间	2016年3月31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03
托管人名称	-

(3)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2	俞永飞	有限合伙人	1,008.33	20.17%
3	黄燕华	有限合伙人	916.67	18.33%
4	钟秀明	有限合伙人	916.67	18.33%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胡小红	有限合伙人	586.67	11.73%
6	杨素兰	有限合伙人	559.17	11.18%
7	颜浩东	有限合伙人	504.17	10.08%
8	陈武平	有限合伙人	458.33	9.17%
合计			5,000.00	100.00%

金盈九鼎中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53068048B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青山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西里一区7号楼-1层005号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
股东构成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目的经营活动。)

5、夏启安丰九鼎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81427857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1幢10层1006室199#			
主要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期限	2011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4日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2017.12.31/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年度	34,819.75	34,719.15	193.77

(2)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6420
备案时间	2015 年 5 月 19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03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00%
2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600.00	98.75%
3	钱赟	有限合伙人	50.00	0.12%
4	李虹达	有限合伙人	30.00	0.07%
5	张云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0.05%
合计			40,1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一）、4、金盈九鼎”相关内容。

有限合伙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5857843649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蕾
注册地	达孜县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达孜县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6、高耀九鼎

（1）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高耀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88176323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1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43.32	净资产（万元） 1,953.18	净利润（万元） 85.04

（2）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苏州高耀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81869
备案时间	2016 年 6 月 14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03
托管人名称	-

（3）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97%
2	苏州凡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2.40	36.52%
3	苏州益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6.00	19.22%
4	李家跃	有限合伙人	297.00	14.41%
5	康青山	有限合伙人	198.00	9.61%
6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5%
7	谢英池	有限合伙人	99.00	4.80%
8	徐振群	有限合伙人	99.00	4.80%
9	张凯	有限合伙人	99.00	4.80%
合计			2,060.40	100.00%

普通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一）、4、金盈九鼎”相关内容。

有限合伙人苏州凡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凡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1005543B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鼎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苏州凡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鼎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9.43%
2	易琳	有限合伙人	180.00	16.99%
3	冯中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16%
4	肖阳	有限合伙人	130.00	12.27%
5	安利园	有限合伙人	100.00	9.43%
6	高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	9.43%
7	马凯	有限合伙人	100.00	9.43%
8	王昌	有限合伙人	100.00	9.43%
9	张晨晨	有限合伙人	100.00	9.43%
合计			1,06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苏州益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益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2392366X6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1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占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苏州益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占田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0%
2	钱鹏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安顺九鼎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安顺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36978811U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4 室-4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000.60	1,000.60	60.19

(2)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安顺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8707
备案时间	2016 年 5 月 24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03
托管人名称	-

(3)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9.09%
2	夏启安丰九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0.91%
合计			1,1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夏启安丰九鼎的基本情况, 参见本节“七、(一)、5、夏启安丰九鼎”相关内容。

8、兴谷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赣州兴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01339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8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创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37 年 1 月 2 日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548.04	538.11	73.65

（2）基金备案情况

兴谷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权激励平台，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也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其主营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并未持有任何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谷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创谷有限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22%
2	廖斐鸣	有限合伙人	4,640,000.00	99.78%
合计			4,65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创谷有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五）、2、（1）创谷有限”。

9、安联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安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01A07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4 室-17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创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2017.12.31/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度	464.73	464.73	251.89

（2）基金备案情况

安联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权激励平台，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也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其主营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并未持有任何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

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联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创谷有限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22%
2	方鸿锦	有限合伙人	568,333.33	12.22%
3	李勇	有限合伙人	521,833.33	11.22%
4	董光来	有限合伙人	516,666.67	11.11%
5	王学同	有限合伙人	516,666.67	11.11%
6	郑明君	有限合伙人	516,666.67	11.11%
7	高道俊	有限合伙人	155,000.00	3.33%
8	焦剑伟	有限合伙人	155,000.00	3.33%
9	刘振宇	有限合伙人	155,000.00	3.33%
10	张玉翔	有限合伙人	145,700.00	3.13%
11	刘杏利	有限合伙人	129,166.67	2.78%
12	徐鹏	有限合伙人	129,166.67	2.78%
13	孔菱花	有限合伙人	103,333.33	2.22%
14	彭莉	有限合伙人	103,333.33	2.22%
15	张艳	有限合伙人	103,333.33	2.22%
16	冯彦	有限合伙人	72,666.65	1.56%
17	曹东	有限合伙人	54,766.67	1.18%
18	杨星	有限合伙人	54,766.67	1.18%
19	刘起超	有限合伙人	54,250.00	1.17%
20	彭敏	有限合伙人	54,250.00	1.17%
21	张黎	有限合伙人	53,733.33	1.16%
22	李佳	有限合伙人	53,216.67	1.14%
23	李翠红	有限合伙人	51,666.67	1.11%
24	袁保俊	有限合伙人	51,666.67	1.11%
25	杨元元	有限合伙人	51,150.00	1.10%
26	张颖	有限合伙人	50,633.33	1.09%
27	马宝娜	有限合伙人	49,600.00	1.07%
28	王丹	有限合伙人	49,600.00	1.07%
29	文亚	有限合伙人	49,600.00	1.07%
30	周颖	有限合伙人	48,566.67	1.04%
31	伍翠玲	有限合伙人	20,666.67	0.44%
合计			4,65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创谷有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五）、2、（1）创谷有限”。

10、创谷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创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0176N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4 室-19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创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371.59	371.59	201.35

(2) 基金备案情况

创谷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权激励平台，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也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其主营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并未持有任何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谷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创谷有限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27%
2	廖斐鸣	有限合伙人	1,847,158.31	49.65%
3	吴兰花	有限合伙人	129,166.67	3.47%
4	陈惠娜	有限合伙人	103,333.33	2.78%
5	樊永华	有限合伙人	57,866.67	1.56%
6	柳伟	有限合伙人	55,800.00	1.50%
7	沈乃杰	有限合伙人	55,800.00	1.50%
8	张盛辉	有限合伙人	55,800.00	1.50%
9	谭春艳	有限合伙人	54,766.67	1.47%
10	李春凯	有限合伙人	53,216.67	1.43%
11	陈昱丞	有限合伙人	51,150.00	1.38%
12	何鉴成	有限合伙人	51,150.00	1.38%
13	丁菲	有限合伙人	50,116.67	1.35%
14	刘成伟	有限合伙人	50,116.67	1.35%
15	叶宏硕	有限合伙人	49,600.00	1.33%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6	陈乐中	有限合伙人	48,566.67	1.31%
17	谢文鹏	有限合伙人	48,566.67	1.31%
18	张霞	有限合伙人	48,566.67	1.31%
19	周舟	有限合伙人	48,566.67	1.31%
20	陈杰	有限合伙人	47,533.33	1.28%
21	董禹东	有限合伙人	47,533.33	1.28%
22	王拓	有限合伙人	47,533.33	1.28%
23	向贻麟	有限合伙人	47,533.33	1.28%
24	余磊	有限合伙人	47,533.33	1.28%
25	刘小涛	有限合伙人	47,016.67	1.26%
26	李洋	有限合伙人	46,500.00	1.25%
27	杨勇	有限合伙人	46,500.00	1.25%
28	邢小莉	有限合伙人	44,950.00	1.21%
29	王媛	有限合伙人	44,691.67	1.20%
30	杨俊	有限合伙人	44,433.33	1.19%
31	谢美娜	有限合伙人	43,916.67	1.18%
32	张高	有限合伙人	43,400.00	1.17%
33	张超勇	有限合伙人	42,883.33	1.15%
34	刘万成	有限合伙人	42,366.67	1.14%
35	王成玉	有限合伙人	42,366.67	1.14%
36	苏丽雍	有限合伙人	36,166.67	0.97%
37	陈晖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0.83%
38	熊睿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0.83%
39	云永攀	有限合伙人	25,833.33	0.69%
合计			3,72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创谷有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五）、2、（1）创谷有限”。

11、科创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0192C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4 室-16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创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371.43	371.43	201.19

（2）基金备案情况

科创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权激励平台，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也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其主营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并未持有任何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创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创谷有限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27%
2	刘驰	有限合伙人	521,833.33	14.03%
3	刘凯	有限合伙人	521,833.33	14.03%
4	廖斐鸣	有限合伙人	356,058.34	9.57%
5	郑晓东	有限合伙人	258,333.33	6.94%
6	郭艳娥	有限合伙人	103,333.33	2.78%
7	陆华	有限合伙人	93,000.00	2.50%
8	王青松	有限合伙人	93,000.00	2.50%
9	王轩	有限合伙人	93,000.00	2.50%
10	陈萍	有限合伙人	77,500.00	2.08%
11	焦健	有限合伙人	77,500.00	2.08%
12	杨丽丽	有限合伙人	77,500.00	2.08%
13	张照学	有限合伙人	77,500.00	2.08%
14	杨光珍	有限合伙人	64,583.33	1.74%
15	刘琳	有限合伙人	57,866.67	1.56%
16	孙来杰	有限合伙人	54,250.00	1.46%
17	郝翠珠	有限合伙人	51,666.67	1.39%
18	孔佩华	有限合伙人	51,666.67	1.39%
19	廖可涵	有限合伙人	51,666.67	1.39%
20	刘慧媛	有限合伙人	51,666.67	1.39%
21	刘小平	有限合伙人	51,666.67	1.39%
22	涂鸿才	有限合伙人	51,666.67	1.39%
23	俞福	有限合伙人	51,666.67	1.39%
24	何振华	有限合伙人	51,150.00	1.38%
25	黄敬光	有限合伙人	46,500.00	1.25%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6	吴永华	有限合伙人	46,500.00	1.25%
27	韩雅娜	有限合伙人	45,466.67	1.22%
28	田伟亮	有限合伙人	44,950.00	1.21%
29	吴莎莎	有限合伙人	41,850.00	1.13%
30	李波	有限合伙人	41,333.33	1.11%
31	孙开波	有限合伙人	41,333.33	1.11%
32	晏宗冲	有限合伙人	41,333.33	1.11%
33	余欢	有限合伙人	41,333.33	1.11%
34	刘立	有限合伙人	40,558.33	1.09%
35	胡娟	有限合伙人	40,300.00	1.08%
36	焦尚雷	有限合伙人	39,008.33	1.05%
37	刘蝶	有限合伙人	38,491.67	1.03%
38	蒋莲顺	有限合伙人	36,166.67	0.97%
39	饶大勇	有限合伙人	36,166.66	0.97%
40	房立锋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0.83%
41	杨劲文	有限合伙人	29,966.67	0.81%
42	周佳丽	有限合伙人	25,833.33	0.69%
43	洪炜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0.42%
44	李颖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0.42%
45	伦荣辉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0.42%
46	师蕊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0.42%
合计			3,72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创谷有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五)、2、(1)创谷有限”。

12、联谷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联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0117K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4 室-18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创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2017.12.31/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度	185.77	185.57	100.53

(2) 基金备案情况

联谷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权激励平台,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也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其主营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并未持有任何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谷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创谷有限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54%
2	冯彦	有限合伙人	484,966.69	26.07%
3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55,000.00	8.33%
4	钟兰华	有限合伙人	155,000.00	8.33%
5	冯晶晶	有限合伙人	41,850.00	2.25%
6	姜明珠	有限合伙人	41,333.33	2.22%
7	刘丹	有限合伙人	41,333.33	2.22%
8	王泽滨	有限合伙人	41,333.33	2.22%
9	杨海颖	有限合伙人	41,333.33	2.22%
10	许辉	有限合伙人	38,491.67	2.07%
11	闫微	有限合伙人	38,491.67	2.07%
12	张河丁	有限合伙人	37,200.00	2.00%
13	钟登仕	有限合伙人	36,941.67	1.99%
14	孟智强	有限合伙人	36,683.33	1.97%
15	闫丽飞	有限合伙人	36,166.67	1.94%
16	易侃思	有限合伙人	35,908.33	1.93%
17	康太辉	有限合伙人	34,100.00	1.83%
18	李青	有限合伙人	33,583.33	1.81%
19	来晴翠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1.67%
20	周辉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1.67%
21	张延明	有限合伙人	29,708.33	1.60%
22	郭年峰	有限合伙人	25,833.33	1.39%
23	贺迪	有限合伙人	25,833.33	1.39%
24	王保丽	有限合伙人	25,833.33	1.39%
25	诸雪姣	有限合伙人	25,833.33	1.39%
26	李辉	有限合伙人	25,316.67	1.36%
27	黄希丹	有限合伙人	25,058.33	1.35%
28	王利军	有限合伙人	24,800.00	1.33%
29	白敏	有限合伙人	24,283.33	1.31%
30	廖丹	有限合伙人	24,283.33	1.31%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1	李艳梅	有限合伙人	24,025.00	1.29%
32	刘诚波	有限合伙人	24,025.00	1.29%
33	许苹花	有限合伙人	21,441.67	1.15%
34	刘茂胜	有限合伙人	21,183.33	1.14%
35	位远远	有限合伙人	21,183.33	1.14%
36	宋兴龙	有限合伙人	20,666.67	1.11%
37	钟济鸿	有限合伙人	20,666.67	1.11%
38	钟良	有限合伙人	20,666.67	1.11%
39	冀永洲	有限合伙人	15,241.67	0.82%
40	曹静	有限合伙人	12,400.00	0.67%
合计			1,86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创谷有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五)、2、(1)创谷有限”。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廖斐鸣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57.97%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21.66%的股份，并通过国金控股、五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36.31%的股份。

廖斐鸣自 2009 年以来一直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权，在公司股权结构中持有最高的股权比例，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和行使股东权利，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重大事项，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廖斐鸣一直主导制定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策略，决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人事任免等政策，带领经营管理团队、创建了具有公司特色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体系，引领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国金控股持有公司发行前 50.1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国金控股、廖斐鸣及五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一)公司发起人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改制前，廖斐鸣持有公司 65%的股权，实际控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改制后，国金控股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50.1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廖斐鸣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57.97%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21.66%的股份，通过国金控股、五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36.3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1、冯彦

自然人冯彦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12.17%的股份，通过国金控股、五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17.87%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30.04%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一）、3、冯彦”

2、四家九鼎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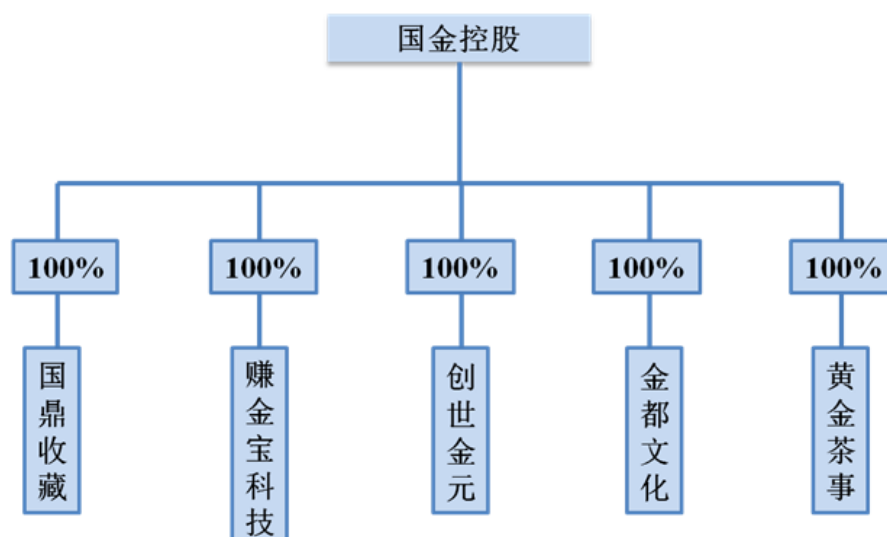
金盈九鼎、夏启安丰九鼎、高耀九鼎和安顺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九鼎集团投资企业，四家九鼎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6%的股份，因此，将四家九鼎合伙企业视同 5%以上股东进行披露。

金盈九鼎、夏启安丰九鼎、高耀九鼎和安顺九鼎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一）公司发起人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金控股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共计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国鼎收藏

公司名称	国鼎收藏品连锁（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6631299569			
成立时间	2007.05.2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 1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平谷区			
股东构成	国金控股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销售字画、五金交电、文具用品、日用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86.46	-8.94	-34.36

(2) 赚金宝科技

公司名称	北京赚金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2C756Q			
成立时间	2015.12.0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 155 号 2-21 幢一层 2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			
股东构成	国金控股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			

	出口、技术进出口；零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	-	-

(3) 创世金元

公司名称	北京创世金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2DPW4C			
成立时间	2015.12.0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3 号楼 20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			
股东构成	国金控股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	-	-

(4) 金都文化

公司名称	广东金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M0GE80			
成立时间	2016.02.03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注册地	东莞市清溪镇滨河西路富士工业城生活区商业中心 1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东构成	国金控股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会议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生产与销售：钟表、文具用品、生活用品、包装制品、模具；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不含金融项目)；物业管理、房屋修缮、房屋租赁、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形象设计；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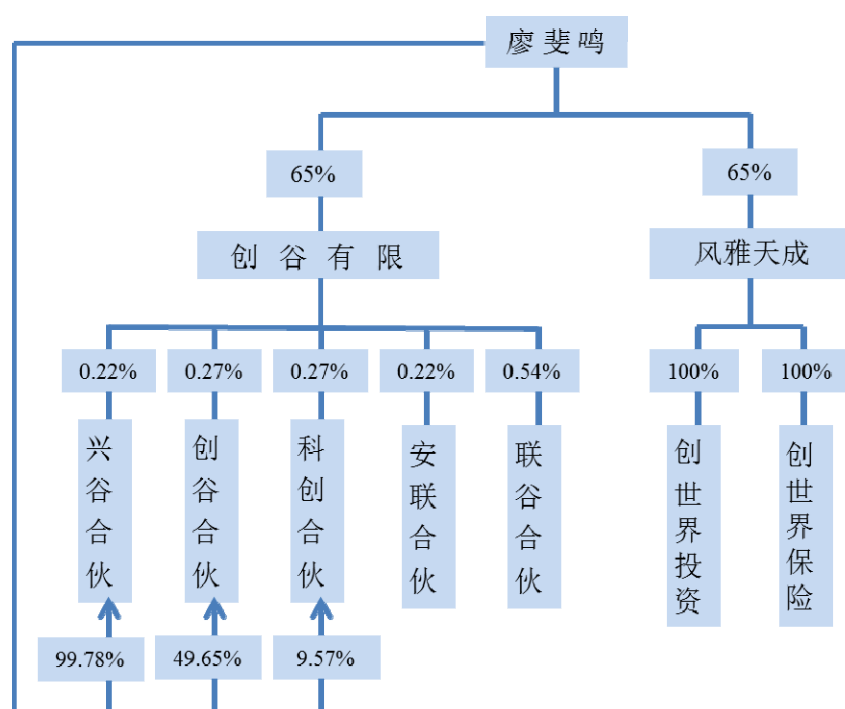
	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展示、展览策划；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3.41	-0.92	-0.92

(5) 黄金茶事

公司名称	黄金茶事(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GMT92R			
成立时间	2017.07.28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3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 155 号 2-21 幢一层 6-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			
股东构成	国金控股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茶道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筹备、策划、组织艺术节；零售茶具、日用品、乐器、文化用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化妆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针纺织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舞台灯光设计；服装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零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茶叶、茶具；提供茶会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317.49	305.96	-124.04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廖斐鸣控制的除发行人、国金控股以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创谷有限

名称	北京创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55304484B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58号院3号楼20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不含农业技术推广）；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2017.12.31/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年度	7.26	2.26	2.35

(2) 风雅天成

公司名称	北京风雅天成艺术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9658502H
成立时间	2012.07.03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A 座 13 层 17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			
经营范围	销售工艺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2017.12.31/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度	11,015.72	26.14	-11.79

(3) 创世界投资

公司名称	北京创世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17984765Y			
成立时间	2014.09.26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 155 号 2-11 幢东侧一层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销售文化用品、钟表、日用品、化妆品、家具、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零售珠宝首饰、工艺品（不含文物）、体育用品（不含弩）、金银制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摄影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经北京长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12.31/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度	8,779.35	3,667.29	-756.49

(4) 创世界（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创世界（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4BMW0M			
成立时间	2016.03.23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 155 号 2-21 幢一层 2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			
经营范围	保险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经纪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5,003.54	4,945.78	-50.77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金控股、实际控制人廖斐鸣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4,030 万股,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金控股	18,061.20	50.17%	18,061.20	45.12%
2	廖斐鸣	7,797.60	21.66%	7,797.60	19.48%
3	冯彦	4,381.20	12.17%	4,381.20	10.94%
4	金盈九鼎	1,080.00	3.00%	1,080.00	2.70%
5	兴谷合伙	900.00	2.50%	900.00	2.25%
6	安联合伙	900.00	2.50%	900.00	2.25%
7	创谷合伙	720.00	2.00%	720.00	1.80%
8	科创合伙	720.00	2.00%	720.00	1.80%
9	夏启安丰九鼎	432.00	1.20%	432.00	1.08%
10	高耀九鼎	432.00	1.20%	432.00	1.08%
11	联谷合伙	360.00	1.00%	360.00	0.90%
12	安顺九鼎	216.00	0.60%	216.00	0.54%
13	社会公众股东	-	-	4,030.00	10.07%
合计		36,000.00	100.00%	40,03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金控股	18,061.20	50.17%
2	廖斐鸣	7,797.60	21.66%
3	冯彦	4,381.20	12.17%
4	金盈九鼎	1,080.00	3.00%
5	兴谷合伙	900.00	2.50%
6	安联合伙	900.00	2.50%
7	创谷合伙	720.00	2.00%
8	科创合伙	720.00	2.00%
9	夏启安丰九鼎	432.00	1.20%
10	高耀九鼎	432.00	1.20%
合计		35,424.00	98.4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廖斐鸣	7,797.60	21.66	董事长、总经理
2	冯彦	4,381.20	12.17	董事

（四）国有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	关联关系
1	国金控股	50.17	廖斐鸣持有国金控股 65%股权，冯彦持有国金控股 35%股权。
2	廖斐鸣	21.66	
3	冯彦	12.17	
4	金盈九鼎	3.00	金盈九鼎、夏启安丰九鼎和高耀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安顺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家合伙企业均为九鼎投资下属企业。
5	夏启安丰九鼎	1.20	
6	高耀九鼎	1.20	
7	安顺九鼎	0.6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	关联关系
8	兴谷合伙	2.50	五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创谷有限, 廖斐鸣持有创谷有限 65%股权, 冯彦持有创谷有限 35%股权。
9	安联合伙	2.50	
10	创谷合伙	2.00	
11	科创合伙	2.00	
12	联谷合伙	1.00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一、(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亦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委托、信托持股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在 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 存在公司股东委托高丽营建筑持股的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5,754 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末	增长率	2016 年末	增长率	2017 年末	增长率
员工人数	1,776	30.49%	4,002	125.34%	5,754	43.7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1、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专业类型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16	6.53%	134	3.35%	338	5.87%
生产及工程技术人员	438	24.66%	440	11.00%	541	9.40%
管理人员	251	14.13%	423	10.57%	427	7.42%
销售人员	916	51.58%	2,953	73.79%	4,406	76.57%
其他人员	55	3.10%	52	1.30%	42	0.73%
合计	1,776	100.00%	4,002	100.00%	5,75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类型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	10	0.56%	21	0.52%	42	0.73%
本科	717	40.47%	1,891	47.25%	2,666	46.33%
专科	626	35.25%	1,680	41.98%	2,535	44.06%
中专及以下	423	23.82%	410	10.24%	511	8.88%
合计	1,776	100.00%	4,002	100.00%	5,754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5 岁以下	1,627	91.61%	3,840	95.70%	5,531	96.12%
36-45 岁	111	6.25%	130	3.25%	161	2.80%
46-55 岁	30	1.69%	34	0.85%	51	0.89%
56 岁及以上	8	0.45%	8	0.20%	11	0.19%
合计	1,776	100.00%	4,002	100.00%	5,754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公司与各子公司均已办理完成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并已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1、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实缴人数	期末实缴人数占比	期末时点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员工	当月社保/公积金缴存申报后入职	未交齐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所需资料
2017 年末	社会保险	5,754	5,197	90.32%	8	295	254

时间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实缴人数	期末实缴人数占比	期末时点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员工	当月社保/公积金缴存申报后入职	未交齐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所需资料
2016 年末	住房公积金	5,754	5,106	88.74%	8	295	345
	社会保险	4,002	2,709	67.69%	14	222	1,057
	住房公积金	4,002	2,616	65.37%	14	222	1,150
2015 年末	社会保险	1,776	1,637	92.17%	11	13	115
	住房公积金	1,776	1,584	89.19%	11	13	168

注：公司已于期后为上述期末暂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办理了缴纳手续。

2、缴纳人数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公司员工数存在差异，差异形成的原因主要包括：（1）退休返聘的员工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按照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统一安排，每月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之后入职的新员工将于次月办理相关缴存手续；（3）未交齐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所需资料的员工，将于相关资料齐全后的当月或次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在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年末暂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多，主要由于近两年公司自身发展速度较快，在全国范围扩大了招聘规模，且招聘时段根据业务需要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新增人员绝大部分于 11 月-12 月入职，从而导致在年末时点统计未缴纳人员时数量相对较多。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于期后为上述新员工办理了缴纳手续。

3、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社会保险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

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国金控股、实际控制人廖斐鸣已出具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住房公积金,或为此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 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第七节、五、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二) 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 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二)、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四) 其他重要承诺

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做出的其他重要承诺包括：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扉页“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消费者需求和体验为中心，以文化创意和研发设计能力为基础，以贵金属为载体，整合各类优质文化资源，采用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生产工艺，打造集文化传承、艺术品位、情感传递和实用功能为一体的贵金属产品，最终通过银行等渠道将产品提供给广大消费者。

公司产品目前以小克重及总价在千元左右的贵金属产品为主。根据生产材质的不同，可分为金制、银制和其他材质类产品；根据实物形态的不同，可分为邮品、纪念币、纪念册、生活器皿、挂饰挂件等贵金属产品；根据文化主题的不同，可分为欢乐、生肖、传家、平安、婚庆和定制系列产品。图示如下：

	产品名称：马到成功 生产材质：银制产品 实物形态：邮品类 文化主题：生肖系列
	产品名称：熊猫普制金币（封装评级纪念版） 生产材质：金制产品 实物形态：纪念币类 文化主题：传家系列

	产品名称：大吉年 生产材质：金制产品 实物形态：纪念册类 文化主题：生肖系列
	产品名称：福禄平安挂 生产材质：银制产品 实物形态：挂饰挂件类 文化主题：平安系列
	产品名称：我的玫瑰花 生产材质：金制产品 实物形态：挂饰挂件类 文化主题：欢乐系列
	产品名称：龙凤金酒杯 生产材质：金制产品 实物形态：生活器皿类 文化主题：婚庆系列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贵金属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文化创意型企业。文化是无形的，传承需要载体和渠道。发行人通过创意设计和品质工艺将无形的文化资源以金银等贵金属为载体，形成贵金属产品，并通过银行等渠道提供

给消费者。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贵金属工艺美术品制造业，处于银行贵金属业务的上游。依据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发行人所处行业归属于“文化产业”中细分的“工艺美术品的生产”行业；依据《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归属于“文化创意产业”中细分的“工艺美术品制造”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归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中细分的“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贵金属产品行业通过创意设计和现代工艺将无形的文化以金、银等贵金属为载体，形成贵金属产品，并通过银行、实体店、电商平台等渠道提供给广大人民群众，实现了文化创意与贵金属产品设计、制造、批发和零售行业的深度融合发展。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市场监管体制的健全，贵金属产品行业形成了由政府职能部门统一指导、行业协会自律性管理的监管体制和企业自主市场化经营的发展格局。

从贵金属产品行业的文化创意属性来看，行业主要由文化和旅游部进行宏观管理；从贵金属产品行业所用黄金等原材料的特殊性来看，行业由银保监会、上海黄金交易所等部门进行管理，由中国黄金协会进行自律管理；同时，为确保产品质量标准符合行业规定，由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产品的监督和质检。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职责具体如下：

（1）文化和旅游部

文化和旅游部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工作政策措施，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实施文化资源普查、挖掘和保护工作，维护各类文化市场包括旅游市场秩序，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等，以更好的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2）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在银行管理方面,银保监会主要负责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撤销等。

(3)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海黄金交易所主要负责提供黄金、白银、铂等贵金属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制定并实施黄金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规范交易行为;组织、监督黄金、白银、铂等贵金属交易、结算、交割和配送;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制度,控制市场风险;生成合理价格,发布市场信息;监管会员黄金业务正常进行和交易合约按时履约,查处会员违反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行为;监管指定交割仓库的黄金业务;沟通国际国内黄金市场、加强与国际黄金行业的交流等。

(4) 中国黄金协会

中国黄金协会主要负责制定黄金行业的行规行约;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服务;参与制订、修订国家和本行业标准;参与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协调本行业价格争议;组织本行业科技成果评奖;参与拟订行业发展规划;组织本行业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组织黄金产品、制品、饰品的开发及推广工作等。

(5) 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指定质检机构,可开展的检测项目主要包括:金银铂钯制品和饰品的重量、密度、成色检验;金银铂钯材料及其合金材料的主成分含量、微量杂质含量、硬度、表面光洁度、材料微观结构、贵金属覆盖层厚度检验;钻石的分级鉴定;各类宝玉石的鉴定等。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1、贵金属行业的政策法规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金银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3 年出台，2011 年修订	加强对金银的管理，保证国家当时经济建设对金银的需要。但其中对于金银收购、配售、经营的相关规定已不能很好地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 年	规范金银饰品标识，引导金银饰品生产、经营企业正确标注和检查金银饰品标识。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国务院	2003 年	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 26 项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
《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	2010 年	黄金市场进入市场化新阶段，初步形成了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业务、商业银行黄金业务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业务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 商业银行应围绕开采生产加工和销售整个产业链，切实创新金融产品，着力改善金融服务，努力提高服务成效，为黄金产业提供多方位的金融服务。
《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989 年首次发布，2015 年最新修订	规定了首饰中贵金属的纯度范围、印记、测定方法和贵金属首饰的命名方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7 年	以建设黄金强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为目标。建立多层次黄金市场体系，提高我国金融市场的竞争力和应对危机的能力。着力完善黄金交易市场体系，引导更多的金融机构参与黄金市场，提高场外交易市场黄金交易量。
2、文化创意行业的政策法规			
2.1 国家层面的政策法规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我国首部全国性的文化产业专项规划。大力培育文化市场主体，加快转变文化产业发展方式，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切实维护我国文化安全，推动文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将文化产业培育成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中央	2011 年	明确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进文化科技创新；扩大文化消费，加快构建有利于文化繁荣发展的体制机制。
《国家“十二五”	中共中央、	2011 年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发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		挥文化和科技相互促进的作用,深入实施科技带动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条件成熟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
《关于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部、财政部	2014 年	创意引领,跨界融合。加强创意设计,促进特色文化资源与现代消费需求有效对接,加快特色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工艺品业要在保护多样性和独特性的基础上,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促进特色文化元素、传统工艺技艺与创意设计、现代科技、时代元素相结合。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坚持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相结合,促进艺术衍生产品、艺术授权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快工艺美术产品、传统手工艺品与现代科技和时代元素融合。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 年	扩大文化消费,增加文化消费总量,提高文化消费水平。创新商业模式,拓展大众文化消费市场,开发特色文化消费,扩大文化服务消费,提供个性化、公众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培育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
《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意见》	文化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文物局	2016 年	以创新创意为动力,以文化创意设计企业为主体,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打造文化创意品牌。加强文化资源开放和共享,鼓励具备条件的文化文物单位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创意产品研发、生产和经营。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年	发展支撑商业模式创新的现代服务技术,驱动经济形态高级化。加快推进工业设计、文化创意和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提升我国重点产业的创新设计能力。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文化部	2017 年	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着力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促进文化资源与文化产业有机融合,形成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和增长带,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十九大报告》	中央委员会	2017 年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and 市场体系,创新生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产经营机制,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培育新型文化业态。
2.2 北京市层面的政策法规			
《北京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北京市委 宣传部、北京 市发改委	2006 年	鼓励企业用一切符合文化创意产业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创意企业改制上市。
《关于大力推动首都功能核心区文化发展的意见》	北京市委 办公厅	2010 年	加快首都功能核心区文化发展,以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为基础,发挥国际交流、科技、信息、人文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积极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成为核心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建设发展规划(2014-2020 年)》	北京市人 民政府	2014 年	遵循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内在逻辑和原生动力,通过功能区建设,进一步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和“功能”的纽带作用,促进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协作、融合发展,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实现文化创意产业联动,加快通州原创艺术及工艺美术产业化。鼓励功能区内文化创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上市融资等方式,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大。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提升规划(2014-2020 年)》	北京市人 民政府	2014 年	到 2020 年,构建起富有首都特色的“3+3+X”文化创意产业体系,产业支柱地位更加巩固,成为支撑本市科学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的核心引擎。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5%以上。支持文化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规划》	北京市人 民政府	2016 年	激发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创造活力,加快建设“创意北京”,促进新型文化业态发展,着力提升产业文化内涵,使北京成为传统文化元素和现代时尚符号汇聚融合的时尚创意之都。依托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优势,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高端制造业、商务服务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联动发展。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北京市人 民政府办 公厅	2016 年	加强重点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建设,发挥好市级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的引领带动作用,发挥科技、文化融合带动作用,提升产业附加值和功能区内涵,形成文化创意产业与科技、金融、旅游等相关产业高水平、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	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发改委	2016年	加快文化创意产业结构优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高产出、高附加、高辐射的新型业态，突出市场精准化、产品精品化、服务精细化，推动形成发展速度与质量、发展规模与效益相统一的“高精尖”文化创意产业体系。推动具有北京特色的传统工艺美术精品的创作和生产，不断开拓艺术创作领域，丰富艺术品种类和展现形式。支持文化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推进形成“北京文化”板块。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银行贵金属行业发展概况

(1) 银行贵金属行业概况

黄金是银行贵金属业务中交易量和交易金额最大的贵金属。2003年，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取消了有关黄金经营的26项行政审批项目，黄金市场进入全面开放的发展阶段；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出台了《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黄金市场进入市场化新阶段，初步形成了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业务、商业银行黄金业务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业务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2017年，工信部出台《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着力完善黄金交易市场体系，引导更多的金融机构参与黄金市场，提高场外交易市场黄金交易量。近些年来，我国黄金市场总体呈快速发展态势，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黄金供应国和黄金消费国。

① 银行贵金属行业发展历程

在现代银行业发展过程中，银行传统的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逐渐无法满足其发展需要，中间业务对于银行业务发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综合性服务和差异化经营日趋成为各家银行的发展方向。随着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经营流通的放开，为进一步完善银行的业务品种和提高综合服务能力，银行贵金属业务逐渐发展起来。

我国银行贵金属行业的发展始于2002年工商银行第一单黄金实物产品的交易，贵金属系列产品开始通过银行渠道进入大众视野，贵金属业务在商业银行业

务中所占比重逐渐增大，演变成商业银行的重要业务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四大银行陆续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率先开展了现货买卖、交易清算、实物交割、黄金租赁、黄金收购、项目融资、同业拆借等多项贵金属业务。

重大体育赛会活动进一步推动了银行贵金属行业的发展。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分别成为了奥运会、世博会、大运会等赛会活动主题贵金属产品独家代理销售银行。银行通常不自行生产贵金属产品，需要与具有较强贵金属产品设计、生产能力的企业合作。借此机会，行业内的优秀企业通过成为赛会活动贵金属产品特许供应商的方式，与银行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将具有较强文化创意的贵金属产品供应给银行，由银行销售给消费者。银行与优秀贵金属产品设计生产企业的业务合作，极大地丰富了银行贵金属产品的种类，推动了银行贵金属业务的发展。

2009 年，银行黄金交易量已达到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总量的 47.6%。工商银行成立了国内首家银行贵金属专营机构——贵金属业务部，整合了已有的贵金属业务销售渠道、交易平台、管理职能及专家团队，逐步构建了实物类、交易类、融资类和资产管理类四大贵金属产品体系。

2010 年，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六部委《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发布和“藏金于民”理念的提出，贵金属市场进入全面市场化改革的新阶段，进一步促进了银行贵金属业务的发展，明确了商业银行贵金属业务的功能，将商业银行的贵金属柜台市场定位于黄金产业金融服务商，为黄金产业提供多方位的金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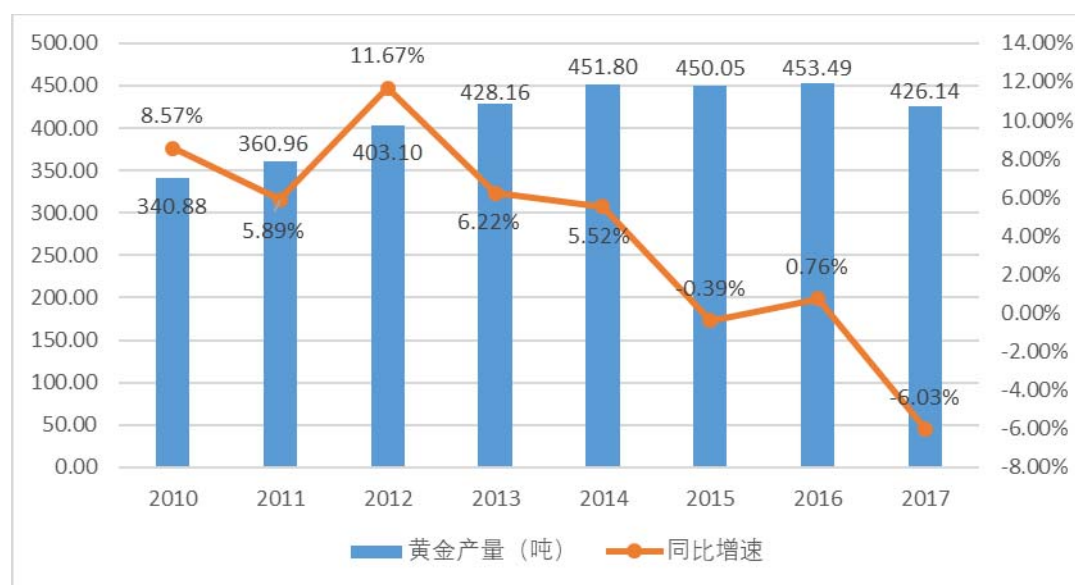
2011 年至今，商业银行贵金属业务部门积极贯彻服务实体经济、满足人民需求、推动“藏金于民”的发展理念，加强组建专业团队，不断丰富产品组合，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拓展经营产品广度、加大网络覆盖深度。《中国商业银行黄金业务发展报告（2016-2017）》的统计数据显示，银行依托于自身稳定可靠、交易便捷、多样性和安全性等优势，对国内黄金市场总交易量的占有率达到近 40%，以商业银行实物黄金交易为例，2016 年我国黄金消费总量为全球第一达到了 975.38 吨，而其中通过商业银行贵金属业务渠道进行实物销售的总量高达

377.32 吨。银行贵金属渠道已成为我国贵金属市场发展的重要支撑。

②黄金行业供求情况

A.全国黄金供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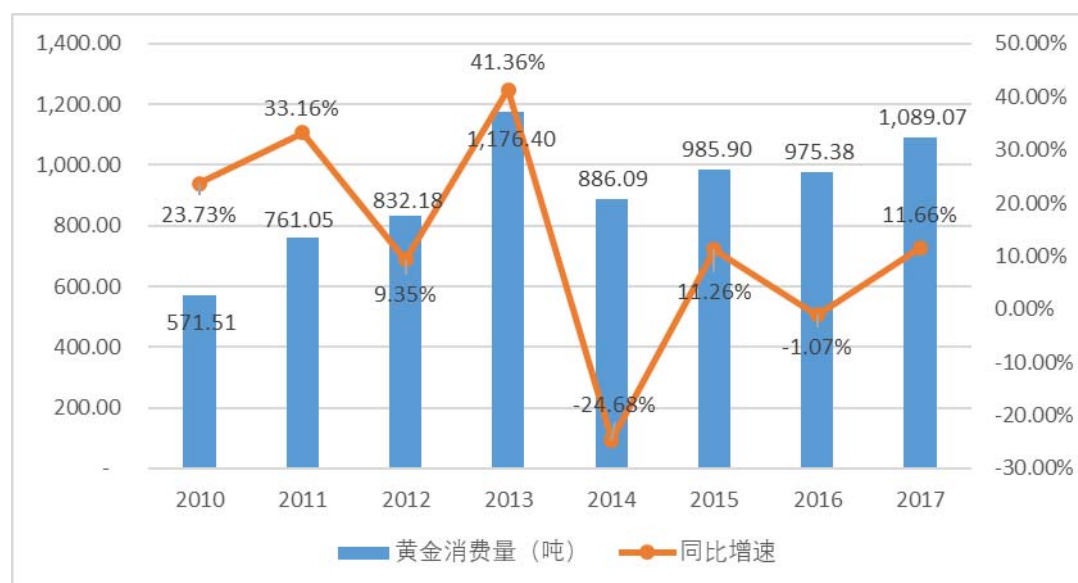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最新的统计数据,2017 年全国累计生产黄金 426.14 吨,连续十一年保持黄金产量世界第一。黄金生产的产业链纵向不断延伸,已形成从上游勘探、选冶到加工及终端市场全覆盖的完整产业链;横向不断拓展,实现了单一黄金生产向多金属并举的扩张。2010-2017 年中国黄金市场的产量和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B.全国黄金消费情况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最新的统计数据,2017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1,089.07 吨。2017 年黄金消费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113.69 吨,同比增长高达 11.66%,全国黄金消费量连续 5 年保持世界第一。黄金市场消费用金主要由黄金珠宝首饰消费、投资消费和工业消费三部分组成,其中,黄金珠宝首饰消费用金的占比最高。我国黄金市场近年来消费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但存在较大波动,其中 2013 年黄金消费量最高,达到 1,176.40 吨。2010-2017 年我国黄金的消费量和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2) 银行贵金属行业特点

①政策的大力支持促进了银行贵金属行业的发展

《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等促进黄金等贵金属产业发展政策的陆续颁布，为银行贵金属行业的发展准备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支持银行贵金属行业发展政策的陆续出台，在政策层面确立了商业银行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业务领域三足鼎立、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市场体系。国家将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定位于贵金属产业金融服务商，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围绕开采、生产、加工和销售整个产业链，切实创新产品，着力改善服务，努力提高服务成效，为贵金属产业提供多方位服务。

②传统银行业务转型的需要推动了银行贵金属行业的发展

在金融脱媒和利率市场化的金融行业发展背景下，以资产负债为思路的传统业务已无法满足银行发展的需要。在银行传统业务转型压力下，为进一步丰富业务种类、拓展业务功能、增加业务收益，银行开始参与贵金属的市场交易。银行开展的贵金属交易相关中间业务，一方面，有效利用了银行信誉度高和网点分布广泛等固有资源，丰富了银行的业务结构，实现了银行中间业务收入的增加；另一方面，通过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的贵金属投资理财和品质消费服务，使客户规模进一步拓展，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和增强客户黏性。银行贵金属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对传统银行业务转型的贡献越来越大。

③我国覆盖贵金属全产业链的市场为银行贵金属行业发展提供了空间

我国拥有覆盖贵金属全产业链的市场。以黄金为例，在上游生产环节，我国已连续 11 年位居全球第一大产金国；在中游加工环节，我国贵金属产品加工业发达，以深圳为代表的黄金珠宝产业集聚基地已初具规模；在下游销售环节，我国拥有数量众多的消费群体。贵金属全产业链为银行发展贵金属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贵金属开采、生产、加工和销售等整个产业链中，银行通过进一步创新产品和改善服务，更好地服务于贵金属实体经济，帮助贵金属产业健康稳定地增长，同时也使得银行在贵金属行业的影响力不断提升。

④银行高信誉和多网点的属性有助于面向公众的银行贵金属行业快速发展

贵金属具有单位价值较高、品质甄别难度大等特点，因此安全性通常是公众消费者做出实物贵金属购买决策时首要考虑的因素。银行依托于国家信用和多年打造的客户服务关系基础，具有较高的信誉度与认可度；同时，银行在全国已建立了规模庞大、布局广泛的经营网点，并积攒了数量巨大的客户资源，具备了面向公众开展业务的环境和客户基础。银行的固有属性决定了其作为贵金属交易平台，具有稳定可靠、交易便捷、多样性、安全性及公开透明性等诸多优势，为顺应藏金于民的发展趋势，银行积极开发面向公众的丰富的贵金属产品线，用以满足公众的贵金属投资和消费需求，面向公众的银行贵金属行业快速发展。

⑤银行积极探索业务新方向推动贵金属行业进一步发展

银行贵金属市场定位于贵金属产业金融服务商，各家银行围绕贵金属开采、生产加工和销售整个产业链，不断切实创新贵金属金融产品，力求为贵金属产业提供多方位的金融服务。结合“互联网+”等国家战略的提出，银行积极探索业务新方向，充分利用我国居民消费和投资黄金的文化传统，挖掘新的业务机会。各家银行开始布局的借助互联网技术打造银行线上贵金属交易平台、贵金属实物产品渐趋小型化、将传统文化与时代热点结合更加注重贵金属实物产品的文化内涵价值、加强品牌建设进行黄金产品供给侧改革等业务发展新方向，有效推动了银行贵金属行业进一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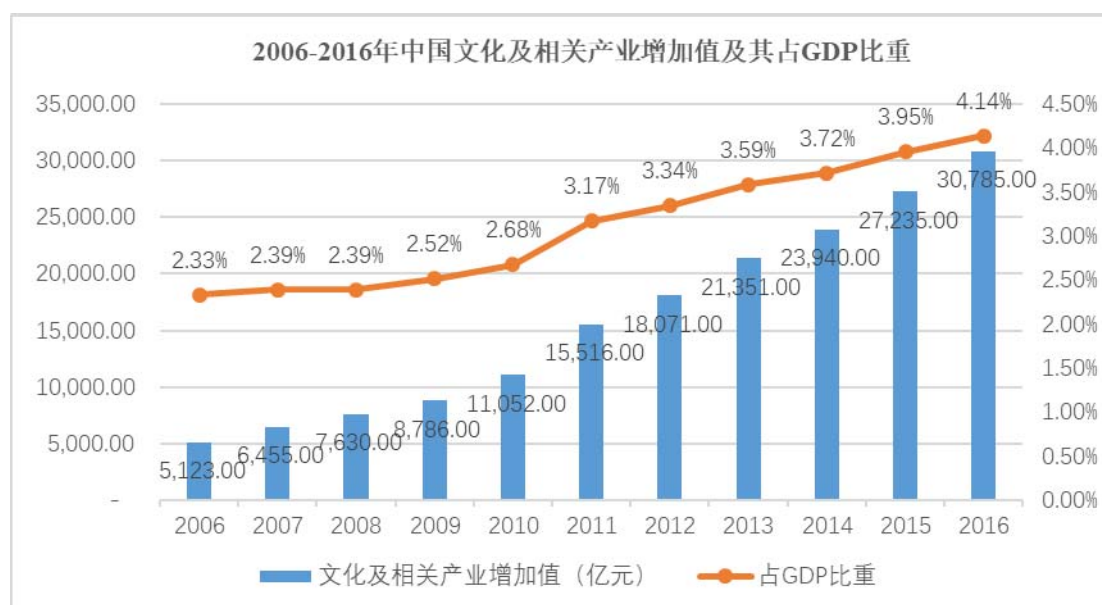
2、文化创意行业发展概况

(1) 文化创意行业概况

文化创意行业是指依靠创意者的智慧和技能,通过创意策划和工艺设计,对文化资源进行重塑与提升,实现将文化元素植入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通过知识产权的开发和运用,提升品牌价值和产品附加值,以创造社会财富、促进经济发展、增加社会就业的产业。

2000 年我国开始正式提出了“文化产业”的概念,吹响了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的号角;2003 年开始进入了打造文化产业市场主体为主线的改革阶段;2009 年出台了专门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10 年明确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2011 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占 GDP 的比重首次突破 3%,达到了 3.17%;2014 年国务院出台专门文件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报告相继提出让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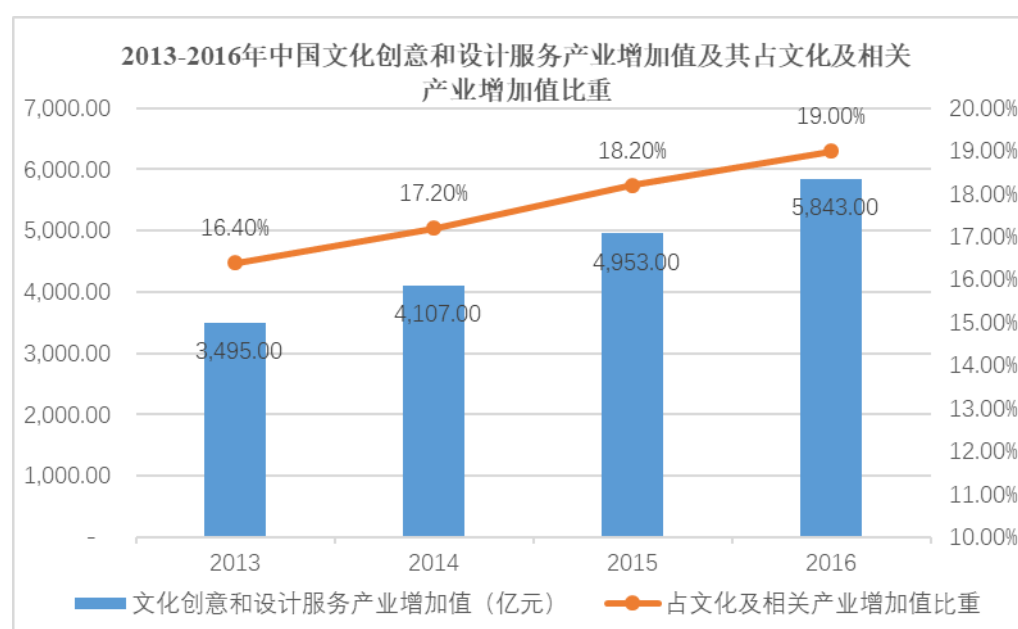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及其占 GDP 比重始终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近十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从 2007 年的 6,455 亿元增加到了 2016 年的 30,785 亿元;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从 2007 年的 2.39%增加到了 2016 年的 4.14%,具体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文化创意行业以文化、创意理念为核心,通过创意设计服务与经济、文化、

技术等相互融合,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具有高度的融合性、较强的渗透性和广泛的辐射力,能有效带动实体经济快速发展,从而推动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近年来文化创意行业发展迅速,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增加值及其在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中所占比重均不断提升,2012 年国家统计局在《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中专门增加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增加值从 2013 年的 3,495 亿元增加至了 2016 年度的 5,843 亿元,在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中所占比重从 2013 年的 16.40%增加至了 2016 年度的 19.00%,具体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2) 文化创意行业特点

①文化创意行业发展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战略地位突出

我国 2009 年就文化产业的发展出台了首部专门性的行业发展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正式将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提高到了战略性地位。自 2012 年国家统计局在文化产业中专门增加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这一类别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意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等多部政策,支持和鼓励文化产业

特别是其中的文化创意行业的发展,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着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促进文化创意与文化产业有机融合。

②文化创意行业始终保持稳定快速增长,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显著提高

2013-2016 年中国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3,495 亿元、4,107 亿元、4,953 亿元、5,843 亿元;其占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 16.40%、17.20%、18.20%、19.00%,文化创意行业始终保持稳定快速增长。文化创意行业具有高附加值、低耗能、污染小等优势,2016 年度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已达到 4.14%,随着文化创意行业占文化产业产值比重的逐渐提升,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显著提高,有助于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促进服务创新和催生新业态,满足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

③文化创意与实体经济的融合程度逐渐加深,推动国民经济转型升级

文化创意行业通过创意策划和工艺设计,将文化元素植入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在行业日益发展的过程中,前端愈加强调文化创意,后端强化文化载体产品的生产性服务功能,融入经济、制造、技术等一系列相关产业,使创意成为国民经济的普遍特征,实现文化产业与实体经济普遍的互相融合。文化创意与实体经济的融合程度逐渐加深,进一步推动了我国发展创新型经济,形成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和增长带,全面提升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实现国民经济转型升级。

3、行业概况小结

发行人所处的贵金属产品行业为银行贵金属行业上游行业和文化创意行业的细分行业,受益于两大行业的外部政策支持和内生行业增长,近年来贵金属产品行业呈快速增长的态势。贵金属产品行业兼具文化创意和经济价值属性,既可以有效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好的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助于文化传承和文化产业的发展;又能够通过文化创意带动贵金属产品设计、制造、批发和零售行业的发展,产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增长和就业增长等经济效益,推动国民经济总量增长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三)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

1、贵金属产品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内企业众多，但优质的产业综合型企业较为稀缺

在我国贵金属产品行业发展的过程中，越来越注重产品的工艺精细化程度及其所蕴含的文化创意价值。文化资源整合和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工艺精细化程度、销售渠道管理和服务水平的综合性指标成为评判一个企业是否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指标。贵金属产品行业内企业众多，但多数企业仅能运用简单工艺进行贵金属产品的加工制造，由于该类企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间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在贵金属产品行业当前的发展态势下，行业内企业间的竞争已经转化为文化资源整合、产品研发设计、精细化产品生产、销售渠道管理等多方面综合性的竞争，兼具上述核心竞争力的产业综合型企业仍较为稀缺。

贵金属产品行业内企业主要可分为：加工导向型企业、设计销售导向型企业、产业综合型企业三大类，具体特点及优劣势分析如下：

企业类型	类型特点	优势	劣势
加工导向型企业	企业主要职能为产品的生产加工，大部分产品的设计和销售环节由第三方负责	贵金属加工生产环节整体风险较低，一般采取收取加工费或原材料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毛利较为稳定	“重生产、轻设计”，一方面固定资产投资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将主要资源集中在生产环节而丧失了对产品研发和销售端的管控能力，同时贵金属产品加工企业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
设计销售导向型企业	企业主要职能为产品的设计，并从事产品的销售，生产环节委托第三方负责	“轻资产、重设计”，将主要资源集中在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同时降低了生产设备的投入成本	将产品生产环节通过外包委托第三方生产，一方面产品质量的把控难度较大，另一方面无法通过生产环节经验的积累反馈，协助研发环节进行产品的设计调整
产业综合型企业	具备从研发、设计、生产到销售覆盖全产业链各环节的业务能力	对产业链中具有较高附加值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进行有效把控的同时，通过参与产品的生产，及时有效地控制产品质量，提高生产环节和研发环节的联动效应	投资成本较高，既包括设计研发和销售研发、人力成本的投入，同时也包括生产环节设备成本的投入，需要企业具备一定的规模和资本实力

(2) 销售渠道进一步细分，渠道内竞争加剧

贵金属产品行业在发展过程中，产品类型逐渐丰富，由于各类产品的消费属性、市场定位和面向的客户群体存在差异，相应的产品销售渠道也出现了进一步

的细分。行业内的销售渠道目前主要分为实体店、电商平台和银行渠道等；其中，实体店主要采用自营、联营或加盟的方式，通过门店或专柜进行贵金属产品的销售，代表企业有老凤祥、周大福、菜百首饰等；银行渠道的产品经银行评审认定后，由银行销售给消费者，对产品的文化创意、品质品位和工艺精细化程度要求更高，代表企业有中国黄金珠宝、国金黄金、金一文化等；电商平台是一种新兴销售渠道，目前主要作为行业内企业的一种销售补充渠道。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和人民对于贵金属产品的消费理念的提升，行业规模不断发展，经济价值逐渐凸显，各销售渠道内部的参与企业日趋增加，渠道内部的竞争日趋激烈。

(3) 区域间的行业竞争格局发展不均衡

贵金属产品行业的整体发展受产业链上游贵金属制造产业的发展程度以及产业链下游终端市场消费活跃度影响较大。一方面，我国贵金属产品综合业务能力较强的企业主要分布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地区，企业在相关区域内形成集聚效应，带动了区域内贵金属产品行业市场化发展速度；另一方面，沿海和经济发达地区银行销售网点覆盖程度、终端消费群体购买能力均高于中西部偏远地区，银行和经营贵金属产品的实体店也相应的在销售网络的建设和营销资源的分配上向沿海和经济发达地区倾斜；在二者的相互作用下，贵金属产品行业区域间的竞争格局呈现发展不均衡的状态。

2、贵金属产品行业市场化程度

2003 年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 26 项市场行政审批，标志着我国金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贵金属产品行业已形成了企业自由参与，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开放式交易平台进行贵金属原材料采购、围绕市场需求进行自主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市场化发展格局。行业市场化程度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行业标准和管理体系的规范完善、参与主体的逐渐增加、产品的多样化和丰富化而不断提高。

3、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情况

综合考量业务规模和品牌知名度等因素，行业内主要企业为中国黄金珠宝、老凤祥、周大福、菜百首饰、金一文化、周生生、周大生、潮宏基等。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国黄金珠宝

中国黄金珠宝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44,064.76 万元，是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国黄金”品牌运营的黄金珠宝生产销售企业。该公司是集设计、加工、批发、零售、服务于一体的黄金珠宝行业全产业链综合体，在销售方面采用直营、加盟、银行、大客户和电商五大销售渠道并行的方式。

(2) 老凤祥

老凤祥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2,311.78 万元，是中国境内采用 A 股（600612.SH）和 B 股（900905.SH）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目前，珠宝首饰类业务为该公司最重要的主营业务，持有“中华老字号”商标“老凤祥”，是中国珠宝首饰业的龙头企业。该公司销售模式以线下实体店销售为主，截至 2017 年年底，在全国已开设网点数量达到了 3,174 家。

(3) 周大福

周大福（1929.HK）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 亿港元，是中国内地及港澳的领先珠宝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该公司的核心业务涵盖制造及销售主流珠宝及名贵珠宝，包括珠宝镶嵌产品、黄金产品与铂金、K 金产品，并代理多个品牌名表；截至 2017 年年底，周大福在全球范围内共拥有 2,585 个零售点。

(4) 菜百首饰

菜百首饰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 7 亿元，持有“中华老字号”商标“菜百”，主要经营足金、千足金饰品、摆件、金条、铂金、钻石、翡翠、白玉、珠宝、金银币章、K 金、银饰品等大类商品，是一家黄金珠宝首饰专营公司。该公司连续 18 年蝉联全国单独门店销量第一，现有二十六家直营连锁分店，并设有深圳分公司和电商公司。

(5) 金一文化

金一文化(002721.SZ)成立于2007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83,471.82万元,于2014年0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首饰、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销售渠道包含银行系统、自营连锁、加盟连锁等,已与近百家银行建立了贵金属产品代销业务合作关系。

(6) 周生生

周生生(0116.HK)成立于1992年7月3日,注册资本2.5亿港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香港第一家珠宝业上市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珠宝零售及制造、贵金属批发、证券与期货经纪业务。周生生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经营集团最主要的珠宝业务,是中国内地和港澳台地区著名的珠宝饰品制造及零售商。截至2017年6月底,周生生在中国大陆119个城市设立了422家分店。

(7) 周大生

周大生(002867.SZ)成立于2007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47,785万元,于2017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钻石镶嵌首饰、素金首饰,主要通过实体连锁店进行产品销售,截至2017年12月底,已在全国开设门店2724家,其中自营店276家,加盟店2448家。

(8) 潮宏基

潮宏基(002345.SZ)成立于1996年3月7日,注册资本90,541.27万元,于2010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是一家时尚珠宝首饰的研发、生产和营销企业,主要从事珠宝、钻石、铂金、黄金等饰品的生产、加工、批发及零售。该公司采用以自营为主、品牌代理和非品牌批发为辅的复合营销模式,目前已形成覆盖全国190个主要城市、线下三大品牌合计拥有超过1千家品牌专营店的销售网络规模,同时通过自有平台、天猫、京东等线上平台进行网络销售。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文化创意资源壁垒

贵金属产品行业作为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行业,通过以金银等贵金属为载体,将文化创意资源融入其中,实现文化资源的传承发展和贵金属产品价值的升华。文物、古籍、物质文化遗产等诸多中国传统文化资源是贵金属产品行业创意设计的源泉,将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有机统一,能够更好的在贵金属产品行业发展的过程中,实现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而文化资源持有或管理单位通常比较关注合作者的工艺品质、品牌形象、市场口碑、行业地位、研发能力、资本规模等情况,文化创意资源的取得和合作关系的确立构成了行业进入壁垒。

(2) 研发设计壁垒

贵金属产品行业能够持续发展的核心在于不断推陈出新的研发设计。贵金属产品的研发、设计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人才资源、文化资源、创意资源、市场资源的有机配合,但目前国内贵金属产品行业的研发设计能力整体较为有限,尤其是在文化创意资源的基础上将现代社会审美价值和消费者市场需求相融合的研发人才尤为匮乏,研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高效运营的研发设计体系的建立已成为未来贵金属产品行业实现快速发展的关键。研发设计水平的高低决定着企业在贵金属产品行业内的竞争力,也是企业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3) 营销渠道壁垒

贵金属产品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就是拥有能够有效的和目标客户进行对接的营销渠道。近年来,银行贵金属零售业务的迅猛发展推动了贵金属产品行业更趋专业化、精细化和产业化。银行具备安全可靠的固有属性、布局全国的经营网点和数量巨大的客户资源,是贵金属产品行业最为优质的营销渠道。但银行对于贵金属产品供应商的准入设置了较高的条件,涉及产品创意价值、工艺品质、品牌形象、市场口碑、行业地位、研发能力、资本规模、服务质量等多方面,贵金属产品银行营销渠道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

(4) 营销团队壁垒

贵金属产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在提高消费者产品选择多样性的同时,也增加了企业产品精准化营销的难度。因此以银行为代表的渠道方愈加注重贵金属供应商

对产品渠道终端销售的营销支持能力,是否具有高素质的营销团队,从而能够相应的提供精准化的产品营销方案、全方位诠释产品文化创意内涵的培训服务、及时高效的营销活动支持等,是渠道方愿意持续并不断扩大与产品供应商业务合作规模的重要影响因素。因此,拥有高素质的营销人才和服务团队构成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之一。

(5) 资金壁垒

贵金属产品行业的核心生产要素为单位价值较高的黄金等贵金属。企业在采购、生产加工、销售、仓储物流环节中所涉及的贵金属原材料和产品均需占用较大规模的资金,且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销售渠道的拓展、仓储物流体系的建设、对市场产品需求反应速度要求的提升,采购和生产加工过程中需要更大量的贵金属原料,销售渠道和仓储物流网络中均需备存适量贵金属成品以确保消费需求能够及时得到满足。较高的资金实力要求对于拟进入企业形成了进入壁垒。

5、贵金属产品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目前是全球最大的黄金生产国和消费国。供给方面,贵金属原料供给较为充足,生产产业链不断延伸和发展,生产工艺逐步升级改进,贵金属产品生产加工业较为发达,已经形成了以广州深圳地区为代表的多个贵金属制品产业集聚基地;需求方面,我国拥有庞大消费群体,宏观政策支持、国民收入水平增长、消费理念升级、消费需求多元化、贵金属消费的传统习惯和对文化创意资源的重视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下,贵金属产品因其所具有的文化价值、艺术欣赏价值和收藏价值,行业需求呈增长趋势,消费需求逐渐成为支撑行业需求增长的重要力量。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从消费者的需求角度来看,随着经济的不断增长和国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人们的消费结构逐渐升级,追求文化创意和精神内涵的消费价值观逐渐起步,对于贵金属产品的需求也从投资需求领域进一步拓展到了消费需求领域,越来越多的人愿意消费贵金属产品,消费者对于贵金属产品的需求呈增长趋势。从行业内企业的供给角度来看,贵金属产品产业逐渐升级,产品范围从大克重的砖条类逐渐

拓展到了小克重的币钞和配饰类,产品工艺更加精细化和多样化,产品内涵的文化创意资源更为丰富,实现包装产品化,行业内产品呈现多样化和精细化的趋势,产品单克重的价格和附加值逐渐提升。综上,受人们消费结构升级和产业升级的双重影响,行业利润水平整体呈增长趋势。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战略和陆续出台的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和保障行业发展

《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等促进贵金属产业发展的战略和政策的陆续颁布,明确了我国支持和鼓励黄金市场发展,致力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同时,贵金属产品行业作为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09年出台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将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正式提高到了国家战略地位,其后陆续出台的《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意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等多部政策以及党的十八大、十九大报告,大力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支持和鼓励文化创意行业的发展,实现文化创意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促进文化创意与文化产业有机融合。上述国家战略和政策的陆续出台,支持和保障了贵金属产品行业的发展。

(2) 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带动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升级,助推行业升级发展

我国近年来国民经济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一方面,经济发展过程中产业结构不断升级调整,以文化产业为代表的第三产业占GDP的比重2015年已超50%且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日趋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新亮点;另一方面,居民消费结构实现了升级,经济增长推动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升,依据马斯洛需求的层次理论,当社会基本物质需求得到满足后,精神文化领域的消费需求将占据主导地位,我国的国民消费结构正逐渐从基础物质消费向精神文化消费升级转变。贵金属产品行业既符合国家经济进一步增长过程中产业升级调整的发展趋势,又能够有效响应国民消费结构升级过程中对于精神文化的消费需求,满足

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带动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升级，助推贵金属产品行业升级发展。

(3) 银行贵金属业务发展与贵金属产品行业发展具有高度协同效应

在银行传统业务转型压力下，为进一步拓展银行业务功能，银行开始参与贵金属业务，得益于银行体系在国民心中的高信任度、布局全国的经营网点、数量巨大的客户资源等优势，银行贵金属业务近年来发展迅猛，参与贵金属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扩大，已成为中国贵金属市场中最重要参与主体之一。银行的高信誉度、网点和客户资源优势可为贵金属产品行业发展提供业务环境和客户基础，贵金属产品行业的内涵化、精细化和多样化发展可进一步繁荣银行贵金属业务，银行贵金属业务与贵金属产品行业具有高度协同效应。银行贵金属业务的迅猛发展能够有效带动和促进贵金属产品行业进一步的发展。

(4) 行业发展符合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趋势

中华民族五千年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传承力。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多次提出：“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中国人民将按照时代的新进步，推动中华文明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让中华文明同世界各国丰富多彩的文明一道，为人类提供正确的精神指引和强大的精神动力”。中华民族优秀的物质文化、传统风俗等都是贵金属产品创意设计灵感的源泉，孕育着行业发展的无限机会。文化是无形的，文化的传承需要载体和渠道，中华文化在立足本来、吸收外来的基础上，以贵金属为载体，经过工艺品行业研发设计后，实现文化的创造性转化。贵金属产品行业是文化创意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典型行业，符合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不断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趋势，在时代的推动下行业必将迎来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 优秀创意研发人员不足

随着贵金属产品行业的逐渐发展，消费者愈加青睐于购买具有独特创意设计和文化内涵的产品。贵金属产品行业对于优秀的创意研发人员需求巨大，但贵金

属产品创意研发人才的培养尚未形成健全的体系,优秀的创意研发人员的供给较为有限,行业内整体缺乏优秀的创意研发人员,进而导致产品的创意研发无法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优秀创意研发人员不足已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2) 融资渠道单一

由于贵金属原材料的单位价值较高,贵金属产品行业在采购、生产、销售、物流环节通常占用较大规模的资金;并且随着企业业务规模的增长和渠道方对于企业服务效率要求的提高,对于资金规模的要求也会相应的逐渐增长。目前贵金属产品行业中的绝大多数企业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或黄金租赁等间接融资方式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尚未进入资本市场通过直接融资的方式取得资金,直接导致企业的债务负担较重,侵蚀了企业的利润和持续发展空间。因此融资渠道单一是影响贵金属产品行业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的重要不利因素。

(五) 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贵金属产品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研发设计、生产工艺和销售渠道服务能力等方面。在国家产业结构和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大力支持文化创造性转化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背景下,贵金属产品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具体如下:

(1) 研发设计方面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贵金属产品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在研发设计方面的技术水平也相对落后于起步较早的发达国家。但在大力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和文化创造性转化的背景下,经过近些年的发展,行业内企业愈发注重对技术骨干、设计大师等人才的引入,依托于中国五千年历史所提供的文化、风俗等民族元素,立足于中国传统文化和设计理念,吸收先进文化和设计理念,在设计创意、设计理念、艺术表现手法上同国际先进研发设计水平的差距正逐渐缩小。

(2) 生产工艺方面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一方面,我国拥有悠久的工艺品生产历史,在工艺品生产的传统工艺和手工

技艺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因我国人力成本价格较低，已为发达国家提供多年工艺品生产加工服务，形成了以广州深圳地区为代表的多个贵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集聚基地，掌握现代化贵金属制品生产加工技术和设备使用能力。综上，在贵金属产品生产工艺方面，我国具备生产世界一流产品的技术水平。

(3) 销售渠道服务能力方面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贵金属产品行业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逐渐认识到销售渠道服务能力的技术水平对于行业发展的重要性，让消费者在产品美学设计的基础上，充分理解产品所蕴含的文化和内涵价值，更加有助于实现行业发展与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契合。行业内优秀企业在银行、实体店、电商平台等销售渠道通过代销、直销、经销等模式进行产品销售时，组建专业的营销策划团队进行销售服务方案设计，注重对于各渠道销售人员的产品知识培训，积极开展多样化的产品宣传活动，注重提升销售渠道服务理念与技术水平。行业内优秀企业已经在销售渠道服务能力方面具有了较高的技术水平，形成了自身的持续消费吸引力和客户忠诚度。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贵金属产品行业通过创意设计和现代工艺将无形的文化资源以金银等贵金属为载体，形成贵金属产品，并通过银行、实体店、电商平台等渠道提供给消费者。贵金属产品行业在经营过程中的核心业务环节主要是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其特有的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 研发模式

贵金属产品行业作为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研发模式对于行业不断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结合美学、风俗、文化、历史等领域的创意元素，立足于中国传统文化和设计理念，吸收先进文化和设计理念，利用贵金属进行文化的创造性转化。研发创新的不断创新是推动行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

(2) 生产模式

贵金属产品行业主要存在自产和外协两种生产模式，从生产模式的区别来看，行业内企业可分为三大类：一是专注于研发、销售，产品全部外协生产；二是专注于产品生产，可接受其他企业委托进行产品生产；三是具备研发、生产、

销售全产业链的综合业务能力,仅在产品自行生产能力不足时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外协生产。

自产有助于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提升和改进工艺水平,有利于保护企业核心生产技术,确保产品质量及供应的及时性;但是,由于贵金属产品的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的价值较高,高端专业生产人员工资水平较高,生产加工产业集聚效应较强等因素,行业内的大多数企业采取部分自产、部分外协的生产模式,在自有产能不足时辅之以部分外协生产,有助于避免工厂产能和人工的浪费,提高企业资产利用效率和缓解资金压力。

(3) 销售模式

贵金属产品行业的销售模式主要有实体店销售、银行渠道代理销售和电商平台销售三种。

实体店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直营或加盟经营的方式进行店面统一的品牌管理、产品展示、销售服务、配货等。该模式是已在行业内形成一定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复制和拓展产品销售范围的传统方式。

银行渠道代理销售模式,是银行在传统业务转型压力下盘活网点和客户等固有资源、增加中间业务收入、实现收入构成多元化、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业务发展方向。各家银行积极寻求与具有较强研发设计能力、工艺水平和销售服务能力的贵金属产品供应商合作。贵金属产品生产企业通过银行严格的供应商选评机制后,作为银行的合格贵金属供应商定期向银行报批产品,经银行评审通过后,由银行工作人员负责面向消费者进行产品的销售,贵金属产品生产企业负责提供银行代理销售配套的产品培训、营销方案策划、营销活动支持等服务。该模式能够有效利用银行的网点和人流量资源,既实现了银行业务环境和客户资源的盘活利用,又能够有效节约开设实体店面的固定成本投入;但该模式对于贵金属产品生产企业的行业地位、业务规模、品牌信誉度、产品创意设计能力、工艺品质、质量控制情况等均具有较高的要求,渠道准入门槛较高。有竞争力的产品、高质量的培训以及精准有效的营销策划服务能力是贵金属产品生产企业进入银行渠道后能否实现盈利的决定因素。

电商平台销售模式,主要在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电商平台开设品牌官方旗舰店,通过电商平台进行产品展示和收付结算,贵金属产品生产企业负责客服咨询及物流配送服务。该模式在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目前是实体店销售和银行渠道代理销售两种模式的补充。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贵金属产品行业经过多年的升级发展,贵金属产品所体现的整体价值已远超过金银等贵金属本身单纯的投资价值,贵金属原材料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对贵金属产品行业整体的周期性影响逐渐减弱。其中,对投资性金条等通常按克重计价销售产品的周期性影响较大,对邮品、纪念币、纪念册、3D 硬金产品等通常按件计价销售的蕴含大量文化创意价值的产品周期性影响相对较小。随着国民经济增长推动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国民消费结构正逐渐从基础物质消费向精神文化消费升级转变,贵金属产品行业整体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期。

(2) 区域性

从贵金属产品行业的生产供给来看,我国贵金属产品生产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及其周边地区,产业的集聚效应推动了周边区域贵金属产品行业的繁荣发展。从贵金属产品行业的市场需求来看,市场需求主要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消费理念、文化观念的影响,贵金属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且金银消费文化底蕴较为深厚的东南沿海及一线城市区域。因此,贵金属产品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未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居民消费结构逐渐升级,行业的区域性将逐步弱化。

(3) 季节性

受我国传统的节庆文化和消费观念的影响,在元旦、春节等重要的传统节日较为集中的一季度,贵金属产品行业的收入规模通常会高于其他季度。但随着贵金属产品行业的不断发展,产品融入了愈加多样化的设计形式和文化创意,行业内企业也结合当季热点适时开展产品推广活动,各季节的收入规模差异已不再显著。目前贵金属产品行业整体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季节性影响逐渐弱化。

(六) 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1、贵金属产品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行业上游主要是贵金属采选冶炼业,贵金属产品行业所用金料主要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及其会员单位采购或向银行黄金租赁的方式取得,所用银料主要通过向专业化的银料经营企业采购的方式取得。行业下游是终端消费者,通过银行、实体店、电商平台等销售渠道实现贵金属产品与终端消费者的对接。

2、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一方面,行业上游的贵金属原材料供应市场,是价格公开透明、交易模式规范化、质量标准化、供给充足的成熟市场,不存在对于上游行业原材料供应的依赖;另一方面,贵金属产品行业通过其创意研发设计,大幅提高了贵金属原材料的附加值,且行业内优质企业普遍具有较强的产品定价权。因此,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通常不会对本行业的盈利情况及发展前景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行业下游主要通过各销售渠道实现与终端消费者的对接,销售渠道网络的健全程度、客户资源的对接实力以及产品营销水平的高低均决定了产品推广销售的能力,本行业与销售渠道通过营销资源的有机整合,共同助推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实现二者互利共赢发展。同时,随着终端消费者收入水平的提升和消费理念的升级,对于贵金属产品的需求逐渐增长,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基于贵金属元素进行文化的传承、弘扬、创新,与故宫、中国集邮总公司、迪士尼等数十家中外优秀文化资源持有单位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将已有文化资源的创意元素,加之以精细化的工艺生产,实现文化创意向贵金属产品的创造性转化。同时,通过为布局全国的各银行贵金属业务网络提供精准、多样的营销服务,最终实现将贵金属产品提供给消费者。

作为贵金属产品行业内少数集产品创意研发、设计生产、营销服务于一体的产业综合型企业,公司经过的多年资源整合、业务创新和深化发展,不断助推行

业转型升级,致力于更好的满足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地位,是世博会、大运会、青奥会的贵金属特许产品经营企业。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与172家银行建立了贵金属业务合作关系,拥有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和中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员资格,成为了中国黄金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等多个行业专门协会的理事单位。

1、公司取得的主要资格许可情况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1	中国黄金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黄金协会
2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3	中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	中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4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理事单位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5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6	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资格	上海黄金交易所
7	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贵金属特许产品经营企业	上海世博会特许产品经营办公室
8	全国第七届城市运动会特许产品经营单位	2011年全国第七届城市运动会执委会
9	深圳2011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特许生产商	深圳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组委会执行局
10	南京2014年夏季青奥会特许零售商、特许生产商	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公司取得的主要奖项荣誉情况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1	上海世博会特许产品质量奖	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
2	上海世博会优秀特许零售商奖	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
3	全国黄金行业先进集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黄金协会
4	中国珠宝行业诚信经营服务十佳单位	中国商业联合会
5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奖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6	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2015年度扶持项目单位”、“2016年度扶持项目单位”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7	2017年度北京市非公有制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综合评价百家上榜单位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新经济组织发展研究院
8	中国国际集藏文化博览会最佳展商金奖、银奖	中国国际集藏文化博览会
9	最受消费者信赖的贵金属品牌奖	北京国际金融博览会组委会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10	贵金属销售最畅销产品奖; “开门红”贵金属销售竞赛活动最受欢迎产品奖	交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
11	贵金属业务最佳合作公司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2	实物贵金属业务创新奖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13	中信银行最佳合作机构奖	中信银行
14	迪士尼最佳合作伙伴——飞跃进步奖	迪士尼
15	芭莎珠宝年度创新荣耀奖	《芭莎珠宝》

3、公司的合作银行情况

从 2009 年开始,公司着力拓展与银行的贵金属业务合作机会,依托杰出的产品创意、精细的工艺品质、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良好的服务满意度和大型赛事活动的贵金属特许产品经营资格等优势条件,逐步地与主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已与 172 家银行建立了贵金属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贵金属产品品质和服务能力的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合作银行的数量及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增长。

2009 年至 2017 年,公司合作银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新增银行	新增家数	合计家数
2009 年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	1 家	1 家
2010 年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交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招商银行	2 家	3 家
2011 年	股份制商业银行: 广发银行	1 家	4 家
2012 年	股份制商业银行: 民生银行	1 家	5 家
2013 年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浦发银行	4 家	9 家
2014 年	邮政储蓄银行: 邮储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贵州银行	2 家	11 家
2015 年	股份制商业银行: 中信银行 外资法人银行: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江苏银行等 5 家 农村商业银行: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 村镇银行: 鄂尔多斯市天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家	24 家
2016 年	股份制商业银行: 平安银行等 6 家 城市商业银行: 北京银行等 23 家 农村商业银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3 家 农村信用社: 瑞金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 10 家 农村合作银行: 江西广丰农村合作银行	73 家	97 家

年份	新增银行	新增家数	合计家数
2017 年	城市商业银行：青岛银行等 12 家 农村商业银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家 村镇银行：常州金坛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等 26 家 农村信用社：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 7 家	75 家	172 家

注：根据银保监会公布的信息，我国银行体系主要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民营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邮储银行、住房储蓄银行组成，截至 2017 年末，银行数量共计 4,031 家。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三）、3、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情况”。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研发设计和产品创新优势

（1）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重视自身研发体系的打造和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将消费者、创意、产品、包装、市场等关键要素组成不断迭代升级的研发闭环，并建立了覆盖项目规划、创意研发、工艺技术、客户体验、推广策划等业务全流程的系统化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自身研发体系的打造和研发能力的提升，研发人员及研发资金投入逐年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一支三百余人的具有丰富贵金属产品研发经验的团队，2017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近五千万元；已获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203 项；现有在售产品 394 款，已成功研发待上市销售产品 130 款，处在研发过程中的产品 36 款。

公司注重与外部文化资源单位的协同创新和战略合作。公司具有较强的文化资源整合能力，与故宫、中国集邮总公司、迪士尼等多家国内外知名 IP 资源拥有单位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可将资源单位的工艺美术和 IP 资源与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进行有机结合和协同创新。公司是“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中国黄金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工业设计协会理事单位”，研发

设计水平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2) 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秉持“非凡技艺、完美品质”的产品理念，坚持内部质检要求高于国家行业标准，严格保证产品正公差，以消费者体验为中心围绕实用和传承理念不断进行产品创新。经过多年积淀和发展，公司打造了欢乐、生肖、传家、平安、婚庆和定制六大产品系列，并持续不断地进行产品升级换代及创新研发，以确保公司产品具有持续的竞争力。第一，多数银行以条砖类贵金属投资品为主时，公司创新性的利用超薄金片和双面浮雕等技术推出了“马年压岁金钞”等小克重消费类产品，降低了黄金产品的消费门槛，创新了黄金产品的门类。第二，公司创新性的推出了“龙凤金酒杯”等兼具使用和传承功能的产品，将贵金属融入生活场景，进一步拓展了贵金属产品的消费需求。第三，创新性的将贵金属与邮品、纪念币、纪念册等概念和知名 IP 等资源结合，推出了“火猴迎新生肖邮品”、“人民币文化册”、“我的小苹果”等多个产品，极大的丰富了贵金属产品行业的产品类型；并且创造性的将产品与包装一体化研发，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小苹果系列产品更是斩获了 2017 年度芭莎极品珠宝夜宴的“年度创新荣耀奖”。

(3) 研发设计推动产品创新

公司致力于通过研发设计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和持续创新，产品的研发设计过程充分体现着公司在研发设计方面的特点和优势，以公司产品“我的小苹果”为例：

第一阶段（项目规划），公司结合银行“女神季”主题和市场对千元级配饰的需求，将传统文化中苹果的“平安”寓意与迪士尼 IP 概念进行整合创新，拟打造一款苹果外形的配饰。第二阶段（创意研发），产品主体与包装均采用苹果元素进行一体化研发，小苹果、小金锁和金属包装的主体均采用苹果外形。第三阶段（工艺技术），为满足将重量控制在 1g 以内、炸珠设计等产品设计要求，采用 3D 硬金技术进行产品生产，结合产品的呈现效果等对工艺技术进行不断的改进，反复捶打和对比修改形成小苹果定样产品。第四阶段（客户体验），将定样产品提供给公司员工及外部消费者进行体验，并向其阐述小苹果的文化内涵及创造逻辑，基于消费者体验反馈，进行进一步升级完善，形成最终量产化的“我

的小苹果”产品。第五阶段（推广策划），策划人员参与小苹果的研发全过程，并在过程中赋予其多重文化寓意；同时，基于对产品的充分理解设计出更加创新的营销方案，如推出了“小苹果”舞蹈营销的方式。



2、销售渠道优势

银行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产品销售渠道。公司 2009 年开始与银行建立贵金属产品代销业务合作，二者的业务合作既有助于丰富银行业务结构和增加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又能够借助银行的网点、客户及信誉优势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第一，银行的营业网点在全国各地区布局广泛，借助于银行的营业网点资源进行产品销售，能够有效节约公司在开设实体店面方面的固定投入，提高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第二，银行拥有储蓄、理财等丰富的客户资源，能够实现公司产品与广大消费者的有效对接。第三，银行具有较高的信誉度，产品代销款项回款及时且坏账率低。第四，银行对于贵金属代销业务更加重视，多家银行为增强客户黏性和优化收入结构，均成立了专门的贵金属业务部门负责开展该类业务，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第五，公司多年深耕于贵金属产品的银行销售渠道，凭借自身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的综合优势，在银行销售渠道内已经形成了较好的行业认可度和业务影响力，截至报告期末已与 172 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来自第一大银行客户的收入占比不足 30%，对任一银行不存在严重依赖；同时，公司已有的行业认可度与影响力，可有效助力其后续深化拓展城市和农村商业银行等渠道，更加充分地利用银行的业务环境和客户资源，形成公司在银行渠道的竞争优势。

3、供应链整合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储备项目、合格的供应商和外

协厂商资源、覆盖全国的商品配送网络、以银行为主的优质销售渠道资源，与供应链各方构建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 ERP-BPM 有机集成的现代化管理系统有效覆盖公司业务全流程，能够统筹管理采购、物流、生产、销售、财务等各项资源，实现了公司研产供销各环节的信息化、一体化和集成化，对消费者需求、生产状况、供应商及销售渠道等动态信息的及时掌控和快速反应，确保供应链的高效运作，保障公司跨地区管理能力，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运营效率。

4、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贵金属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全业务产业链，能够迅速响应客户需求。研发方面，基于公司专业化研发团队已有的研发基础、文化创意资源和研发设计能力，深入了解消费者需求，提出多种产品设计方案。生产方面，依托于公司自有工厂和多家建立稳定业务合作关系的外协工厂，能够确保迅速满足客户的产品生产需求。销售方面，公司建立了涵盖人才培养、方案策划和服务支持的系统化营销服务体系，为银行提供产品知识培训、贵金属产品推介会的讲解和策划、营销方案策划、客户问题处理、销售策略改进和销售信息反馈等全方位的配套服务；同时，公司借助于 BPM、钉钉等现代化管理手段能够实现对于公司销售人员的高效管理，从而更好的服务银行销售人员和提升产品推广效率。公司通过自身较强的创意研发能力、精细化的工艺生产技术、覆盖全国的货品供应物流体系、多样化全方位的营销策划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形成了较强的综合服务优势。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始终秉持“非凡技艺、完美品质”的产品理念，坚持内部质检要求高于国家行业标准，严格保证产品正公差，以消费者体验为中心围绕实用和传承理念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迭代，致力于打造集文化传承、艺术品位、情感传递和实用功能为一体的贵金属产品。公司已推广上市数百款产品，形成了欢乐、生肖、传家、平安、婚庆和定制六大产品

系列。

1、欢乐系列产品

欢乐系列产品主要是将贵金属元素、中国传统文化元素和 IP 资源中的时尚元素相结合，力求通过产品为消费者的生活增添欢乐。代表产品简介如下：

(1) 幸福小苹果



“幸福小苹果”是迪士尼授权、公司出品的产品。采用 3D 硬金工艺打造，66 颗金珠首尾相连，珠光璀璨、质地饱满；产品时尚百变、气质百搭、寓意美好，附赠铝合金苹果外形首饰盒，外形饱满、质感高档，红色寓意幸福“金”生红苹果，金色寓意“红”运当头金苹果。

(2) 幸福之旅纪念册



“幸福之旅纪念册”是迪士尼授权、公司出品的产品。由米奇米妮幸福金钥匙、幸福之旅纪念银钞、幸福之旅纪念相册、米奇米妮纪念大礼包等组成，分为“趣玩上海”、“畅行上海”、“美食上海”、“嗨购上海”四个主题，风格现代活泼，寓意和家人一起踏上幸福之旅，重温那些深藏于记忆中的幸福时光。

2、生肖系列产品

生肖系列产品主要采用中国传统的生肖元素，借鉴生肖的动物形象元素，并结合生肖书画、生肖邮票和生肖传说等，满足消费者生肖收藏、生肖祝福、贺岁压岁等需求。代表产品简介如下：

(1) 火猴迎新



产品正面图案为公猴攀枝摘桃，寓意捧桃献瑞；背面图案为母猴怀抱两只幼崽，象征阖家欢乐、和谐美满、喜庆吉祥。周边十二生肖名称、象形文字和《丙申年》字样，带来浓郁的生肖文化气息。

(2) 大旺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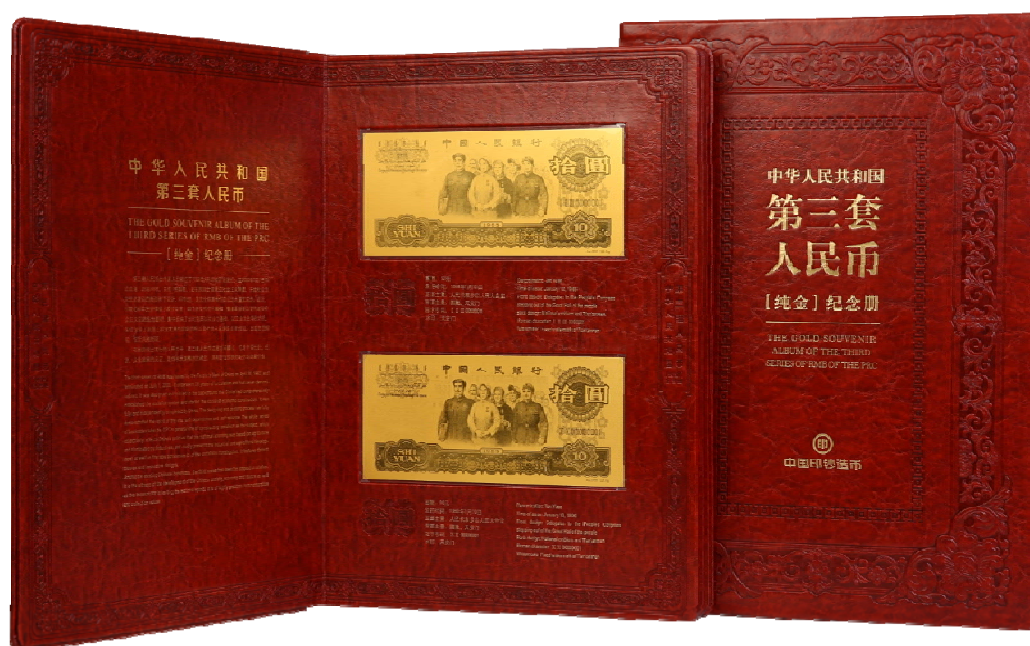
“大旺年”是迪士尼授权、公司出品的产品。内含一张印有迪士尼生肖明星布鲁托的金钞，身穿中华传统服饰唐装，寓意中西结合；金钞可放入钱包，寓意招财进宝、全年兴旺。该产品融合 AR 技术，可用公司开发的手机 APP “我最旺”扫描金钞，可看到布鲁托欢乐祝旺，乐趣无穷。产品附赠一款迪士尼授权、公司

原创设计的“迪士尼红包 PLUS”，质感高档，时尚又实用。

3、传家系列产品

传家系列主要是价值较高的大规格产品，利用现代工艺和创意元素重塑传统文化资源，实现文化创意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产品兼具文化、传承和实用价值。代表产品简介如下：

(1) 纯金人民币文化册



产品以人民币票面图案为元素，采用超薄金片五大技术，完整复现人民币原币的图案、底纹、暗记、水印等。票面展现了中国人民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奋斗历程，承载了我国建国后到改革开放兴起的建设史。

(2) 封装评级币



由国际著名评级机构 NGC 评级并封装的满分熊猫币，每枚均是精挑细选，

经由3位专家3次独立评级共同认定满分，资源稀少且国际认可度高，拥有认证编码，身份有据可查，收藏传承、意义不凡。

4、平安系列产品

平安系列产品采用中华传统吉祥文化的元素、造型和图案，如心经、六字真言、莲花等，在实用基础上传递平安、护佑、守护等美好祝愿。代表产品简介如下：

(1) 莲花真言金镯



产品外圆内扁、浑圆柔美、佩戴舒适。金镯之上朵朵锦簇绽放的金莲花，寓意吉祥如意、福运连连；金环以独特的镂空设计，辅以佛家六字真言，古韵典雅、雍容华贵，佩于腕间寓意福慧佑吉祥、富贵常相伴。

(2) 六字真言转经筒



产品顶部为佛八宝之一的宝幢纹饰，寓意和顺如意、功成名就；筒身环绕六个环刻六字真言的小转经筒，轻触可分别转动；底部可以抽出，筒内为南海观音，随身佩戴寓意福佑安康。

5、婚庆系列产品

婚庆系列产品主要采用中华传统禧福文化的元素、造型和图案,如龙凤、喜、爱等,在实用基础上传递幸福美满、百年好合等美好祝愿。代表产品简介如下:

(1) 为爱加冕



“为爱加冕”小皇冠是迪士尼授权、公司出品的产品。以 3D 硬金工艺打造,冠顶 2 颗心寓意心心相印,花纹呈两只天鹅造型,造型生动饱满;冠身 9 颗金珠环绕其周,珠光璀璨、质地饱满;链身配以“冰雪奇缘”小雪花,切工精湛,六个花瓣清晰可见,18K 金水滴形阻尼,随心固定、质感高档。产品附赠“好运小马车”首饰盒,时尚又精致。

(2) 双喜金钞



产品以喜庆红包的形式,展示一套两枚超薄金钞:分别为龙凤呈祥、福禧双至。“龙凤呈祥”金钞龙飞凤舞、配以“团喜”环绕祥云纹,底衬采用盛开莲花、如意等吉祥纹饰,寓意富贵吉祥、喜事连连;“福禧双至”金钞配以正方双喜,辅以莲花、蝙蝠、如意纹、卷草花卉纹、灯笼与烟花等意象,祝福万福临门、万喜连绵。

6、定制系列产品

定制系列产品主要是由客户提出基本需求,公司结合客户需求,运用自身的创意研发和生产加工能力,提供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贵金属产品。代表产品简介如下:

(1) 个人定制《羽意》



一份父母给孩子的珍贵礼物和祝福,每年给孩子收藏一支金羽毛,羽毛背面刻上对孩子的祝福和期望,收藏到 18 支后,孩子已“羽翼丰满”。是一份可私人定制的珍贵美好的成长礼物。

(2) 企业定制《蜂鸟网纪念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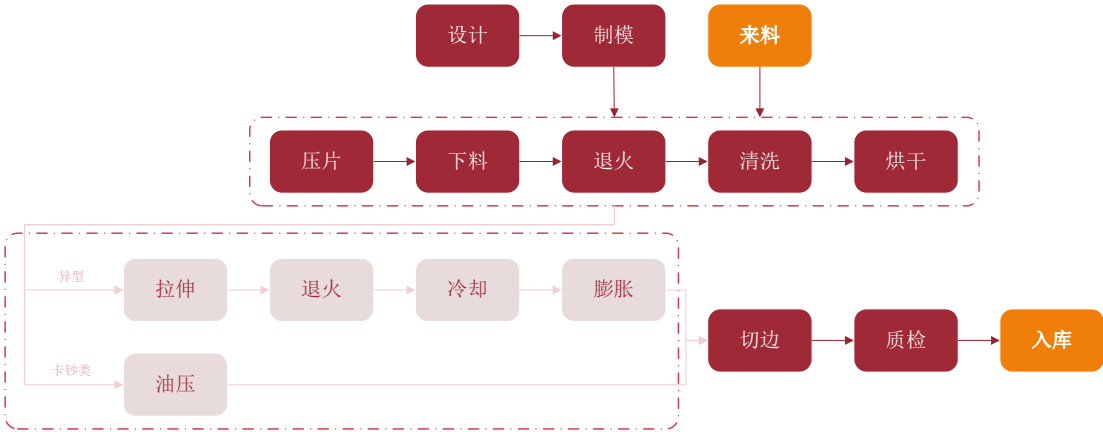


纪念中国第一视觉门户网站蜂鸟网成立 15 周年,正面摄像头元素,表现网站性质;背面为特殊设计的字体“15”,代表网站成立 15 周年纪念,祥云代表吉祥庆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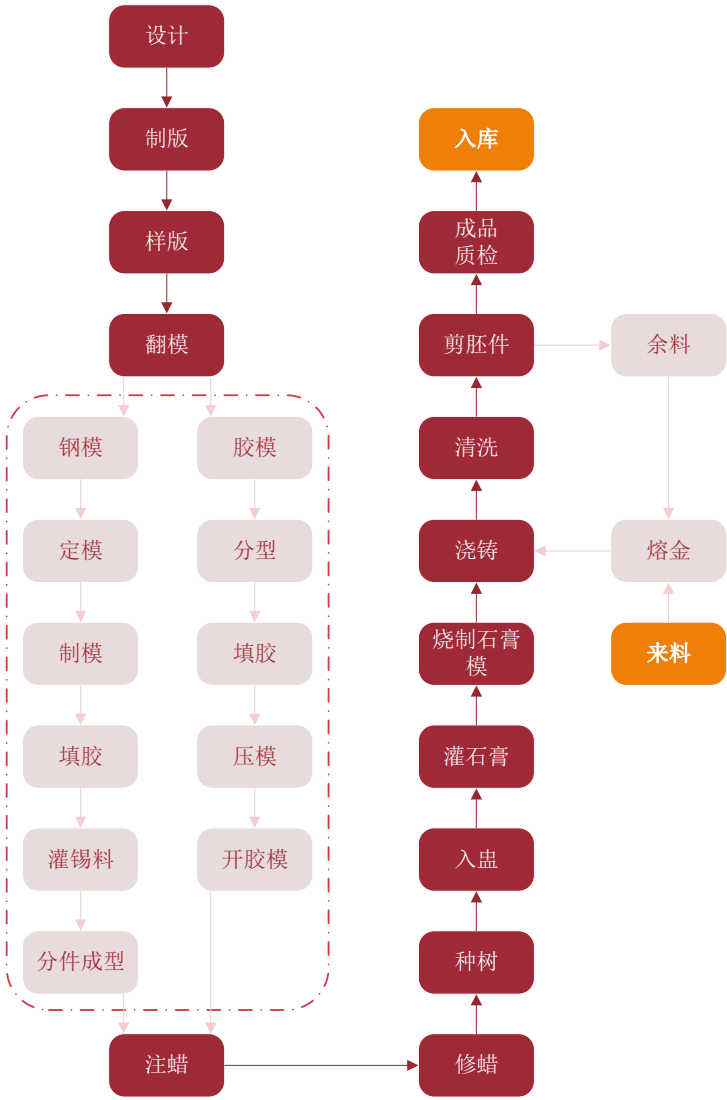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采用的工艺主要分别为油压、倒模和硬金三种,具体工艺流程图示如下:

1、油压



2、倒模



3、硬金



五、公司经营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涵盖项目规划、创意研发、工艺技术、客户体验、推广策划等环节，具体如下：

1、项目规划

项目规划组基于销售人员反馈的市场信息，结合文化主题、赛事节日等因素，通过消费者需求及市场空间分析，进行项目规划。为全方位打造让消费者满意的产品，项目规划组人员将单个项目分拆为：主题资源、外观设计、IP 资源、工艺技术、营销策划等子项，通过分步式目标管理逐渐打磨产品。

2、创意研发

产品组与包装组不断进行市场调研,发掘行业发展趋势,与顶尖设计师进行交流,研究国内外各行业富含设计感的优秀作品,吸收多渠道的创意设计元素。产品组与包装组人员选择符合项目主题的产品与包装元素,以传统文化为基础,将其与现代文化、IP 资源和先进工艺创新融合,并结合研发人员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设计理念,实现文化的创造性转化,经团队内部多次头脑风暴、反复修改和产品打样后,形成产品与包装的一体化创意研发方案。

3、工艺技术

工艺技术组为实现创意研发向产品的完美转化,不断进行工艺技术的改进开发和产品效果的修改打磨:首先,对行业通用的油压、倒模和 3D 硬金等技术进行迭代创新,使公司能够以低能耗、高效率 and 环保方式进行产品生产;其次,结合公司的产品创意设计要求,积极进行新材料、新形态、新类型的相关工艺技术开发,现已拥有三维立体雕刻控制系统、智能 3D 数控操作系统等多项著作权;最后,运用已改进开发的工艺技术,将创意设计打样,并对样品进行不断的修正和改进,经反复捶打和对比修改形成定样产品。

4、客户体验

客户体验组将上述环节形成的定样产品提供给公司内部研发、生产、销售及后台人员及外部消费者进行体验,并向其阐述产品的文化内涵及创造逻辑,基于该等人员的产品体验反馈,进行定样产品的进一步升级完善,实现超客户预期的最终产品呈现效果。

5、推广策划

推广策划组全程参与产品的研发过程,并与一线销售人员紧密沟通,以品牌宣传理念为标杆,经过团队多次研讨和头脑风暴,最终打造与公司产品内涵和市场需求相符的宣传推广方案。推广策划组通过深度参与研发过程,能够充分的理解产品中的文化创意和设计理念,从而策划出能将产品理念有效传递给客户的创意方案,更好的为公司产品销售服务。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金料、银料、半成品、授权许可及辅料等,由于公

司单款产品的产销量较大，基于规模优势能够有效确保物料采购的优质低价。公司各项采购均依照《采购管理制度》、《供方评价与选择作业指导书》等实施，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1、金料采购

公司综合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和金料库存情况确定金料采购计划，在满足生产用料需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和银行授信情况，主要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向银行进行黄金租赁、由受托加工单位包料生产的方式取得生产产品所需的金料。具体如下：

(1) 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金料。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公司依照金料采购计划，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系统直接进行金料的下单采购，支付采购价款后到上海黄金交易所金库进行金料提取。

(2) 黄金租赁。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可通过黄金租赁的方式采购一定量的金料。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后，银行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将金料划转给公司；租赁期内，公司可使用该部分金料组织生产，并按照一定的租借利率向银行支付租息；租赁期届满，公司须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将等量金料归还银行。

(3) 受托加工单位包料。受托加工单位为公司提供生产合同中约定产品所需的金料，公司综合考虑该部分金料采购款（依照合同约定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金价确定）、金料使用费、加工费等因素，与受托加工单位结算合同价款。

2、银料采购

公司综合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和银料库存情况，在满足生产用料需求的基础上确定银料采购计划，主要通过向公司合格银料供应商直接采购和由受托加工单位包料生产的方式取得生产产品所需的银料。具体如下：

(1) 合格银料供应商采购银料。银料可进行市场化采购，公司在合格银料供应商名单内，综合考虑用料量、供应商评分及报价等因素确定该批次银料的供应商，将采购价款支付给银料供应商后，依照合同约定进行银料提取。

(2) 受托加工单位包料。受托加工单位为公司提供生产合同中约定产品所需的银料,公司综合考虑该部分银料采购款、加工费等因素,与受托加工单位确定合同价款。

3、半成品采购

公司采购的半成品主要为金银纪念币及尊类产品瓶体。公司综合考虑产品销售推广计划及资金周转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其中,金银纪念币主要是向金银纪念币的发行机构及其子公司、特许经销商进行采购,并将所采购的钱币交由专业钱币评级机构进行评级鉴定和其中优质钱币的封装,最终形成封装评级币产品;尊类产品瓶体主要是向工美集团技术中心进行“和平尊”产品瓶体的采购,并与公司的创意设计相结合,最终形成的“和平尊”等产品。

4、IP 资源采购

公司产品具有文化创意属性,为保证所推出的产品能够充分利用中西方文化资源和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公司结合市场热点、文化发展及产品研发需要,与相应的文化资源拥有机构进行商务谈判并签署协议采购产品授权。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了故宫系列、功夫熊猫、迪士尼等多项 IP 资源。

5、辅料采购

公司所采购的辅料主要为贵金属产品的包装、证书、配件等。公司注重产品包装、配件的实用性、美观度和与贵金属产品的匹配度,对于辅料的采购同样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机制,参考贵金属产品主货的生产情况制定辅料采购计划,综合考虑成本、人工费、市场平均价格等因素,向辅料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三)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自产与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和产品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在优先使用自有产能的基础上,通过一定比例的外协生产来满足公司的产品生产需求。公司自产与外协生产的具体模式如下:

1、公司自产

公司充分掌握油压、倒模和 3D 硬金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升级创新现有生产工艺，拥有模具研发、工艺生产、执模、抛光、质检等完整流程的生产能力。公司在自有产能范围内优先自行组织产品生产，且每道生产工序转化至下道工序前均须履行内部检验程序，不合格品立即返回上道工序，执行严格的内部和国家质检程序，确保最终产成品质量合格、克重为正公差且金银含量高于国家标准。

2、外协生产

(1) 外协生产的厂商选择

公司根据《外协供应商管理规定》的操作细则，对外协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员工情况、设备能力、质量保证能力、营运能力、研发能力、生产能力等进行了了解，并对重要外协厂商进行实地考察，经评审合格的列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并对名单进行实时更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1	中国黄金珠宝（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陈雄伟	10,000.00 万元
2	金宝盈文化	深圳市龙岗区	马楚雄	7,428.5714 万元
3	积韵文化	上海市宝山区	段世平	500.00 万元
4	工美国金	北京市朝阳区	陆华	1,000.00 万元
5	深圳市宝泰鑫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蔡政亮	3,300.00 万元
6	深圳市联合蓝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	王彤	1,875.00 万元

(2) 外协生产的具体过程

公司从《合格供应商清单》中选择外协厂商，在确保外协厂商试制样品符合公司品质要求的基础上，批量下单生产。涉及关键技术的工模研发生产环节通常由公司自行负责，公司将提供工模给外协厂商使用并于合作完毕后收回；其他批量生产环节中外协生产与自产所涉及的加工流程和工艺技术等基本相同，公司主要使用外协厂商的厂房、设备和人员。

(3) 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

为确保外协厂商所生产产品与公司自产产品的品质保持统一标准，除由公司统一提供生产产品所用的主要模具外，公司依照《品质管理细则》派驻生产人员

全程参与外协厂商的生产加工过程,为其提供技术指导和进行生产监督,并且针对外协产品制定了与自产产品相同标准的内部和国家质检流程。

(四) 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由银行渠道、零售渠道和电商渠道组成的多元化销售渠道体系,其中通过银行渠道代销产品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销售模式。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银行渠道代销模式

公司在贵金属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业务能力和发展诉求与银行贵金属业务发展需求高度契合,二者在贵金属产品业务领域的合作较为稳定。银行工作人员通过其营业网点等渠道面向消费者进行产品销售,以增加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公司的销售人员通过为银行工作人员提供产品知识培训、营销方案策划、客户问题处理、销售策略改进和销售信息反馈等全方位的配套服务,以实现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

(1) 银行合作关系的建立方式

①公司直接与银行开展业务

银行通常从合作商资格、信誉度、创意水平、研发能力、服务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历史业绩等方面制定内部评审标准和业务流程。首先,公司须通过总行的综合评审,获准成为合格贵金属产品供应商。其次,公司与银行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在业务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再次,银行销售的产品均须经银行评审会通过,公司产品通过银行评审后,就某一产品的具体销售细则,双方以订单或协议方式进一步明确约定。最后,根据双方的业务合作协议,银行总行安排各营业网点、电话或网上银行等渠道开展相应产品的代销业务,由各渠道银行工作人员面向消费者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为更好地实现产品在银行渠道的销售,需及时供应产品,并向银行工作人员提供覆盖产品、营销、客户服务方面的销售综合配套服务。

2010年举办的世博会、2011年举办的大运会,是公司产品进入银行渠道的重大契机。公司凭借自身的产品设计、生产和市场营销能力,经大赛组委会公开征集评选,成为了世博会、大运会等大赛的贵金属产品经营商,并与赛事活动的

独家代理销售银行建立了贵金属产品代销业务合作关系。此后，随着公司在银行渠道内部合作经验的积累和口碑的形成，合作的银行类型和家数逐年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直接在全国 172 家银行建立了贵金属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关系。

②公司同第三方合作与银行开展业务

银行与多家合格实物贵金属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各家供应商在品牌影响、产品创意、加工生产、营销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不同，可通过互相合作、优势互补，为银行提供更为优质的贵金属产品和营销服务。公司的产品创意、研发设计能力和银行渠道销售服务能力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可与具有包料加工能力和较强品牌影响力的第三方合格供应商合作在银行渠道开展业务。

从 2009 年开始公司就在工美大厦开设柜台销售贵金属产品，且连续多年业绩领先，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品质得到了工美集团的认可。因此，从 2013 年起工美集团开始与公司合作在工商银行开展贵金属产品代销业务合作。未来，随着公司研发设计、销售服务等经营能力的逐步提升，公司还将与其他合格贵金属供应商开展优势互补的合作，共同在银行等渠道开展业务。

（2）公司销售人员的工作内容

①销售人员的业务开展方式

公司始终秉承“极致单品”的销售理念，根据各银行当季产品主题、评审结果和部分网点销售的市场反馈，确定各银行当季的主推产品，以最大化提高销售效率和降低销售成本。在产品销售过程中，银行工作人员负责面向消费者进行产品销售，公司销售人员为银行提供产品知识培训、贵金属产品推介会的讲解和策划、营销方案策划、客户问题处理、销售策略改进和销售信息反馈等全方位的配套服务。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产品知识培训	公司销售人员利用银行晨会和夕会的时间，向银行工作人员进行当季主推产品文化内涵、研发创造逻辑和特色优势等知识的培训，使银行工作人员对产品有充分的了解。
银行贵金属产品推介会的讲解和策划	公司销售人员协助银行策划和举办贵金属产品推介会，面向参与银行贵金属产品推介会的消费者，采用直接讲解和举办专题活动等方式，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将产品特点、创作理念、文化内涵等传递给消费者，以提高消费者对于产品的了解程度。
营销方案策划	公司销售人员基于各银行各地区的特点，将产品与节庆、历史、风俗、季节等元素相结合进行具体营销方案的策划，不断创新营销活动的内容和形式。
客户问题处理	公司销售人员与银行工作人员保持积极沟通，力争第一时间妥善处理银行工作人员和消费者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及售出后，可能出现的关于产品细节、维修、保养等各种问题。
销售策略改进	公司销售人员会收集和分析银行工作人员的一线产品销售反馈及消费者购买体验等信息，并根据所收集信息和分析结果及时进行销售策略改进。
销售信息反馈	公司销售人员会分银行条线、分区域、分网点的及时汇总和分析产品销售数据，并将相应数据及时反馈给各银行工作人员，帮助银行工作人员根据同一产品在本地同级别网点的销售情况和销售经验及时进行本行销售情况的提升，激发银行工作人员的产品销售积极性。

②销售人员的团队管理

公司依据银行网点数量与业务规模，将全部销售人员分为多个银行业务条线，各银行条线内部分大区管理，各大区内部分省管理，各省内部分设各团队负责本省内各细分区域的银行销售配套服务。各团队内部依据银行产品销售进展，通常以 2-5 名销售专员组成销售小组为各银行网点提供服务。各销售团队既注重对于优秀销售经验进行剖析总结，形成销售样板经验供其他销售人员使用；又能够在内部竞赛机制的激励作用下，不断进行销售样板经验的自我迭代升级，更加高效的为银行工作人员提供销售配套服务。

③销售人员的数量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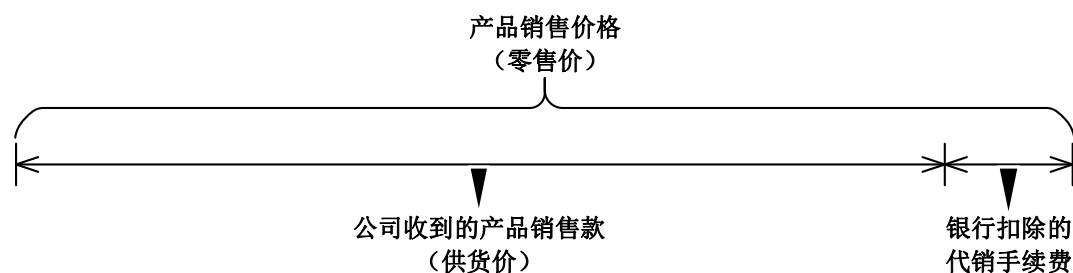
根据银保监会的公开信息，我国共有银行 4,031 家，网点数合计约 22.59 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 172 家银行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覆盖网点数量合计约 13.87 万，网点覆盖率约为 61.42%。公司已有销售人员 4,406 名，主要为一二线城市的银行网点提供销售配套服务，尚无法覆盖大部分非二线城市的银行网点。随着公司合作银行数量的进一步增长和银行网点服务深度的逐渐深化，为进一步提高银行和消费者的满意度，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公司还将继续稳步扩大销售人员的数量和团队规模。

(3) 银行渠道代销模式的结算方式

参考行业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成本、银行代销手续费、合理的毛利率水平等因素, 确定向银行报批产品的全国统一零售价。双方以协议方式对价格进行明确约定, 已确定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调整, 且其他任何渠道的零售价均不得低于银行渠道约定的同类产品价格。公司与银行在产品代销合同中确定具体的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根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合同, 分为“按照供货价结算”和“按照零售价结算”两类, 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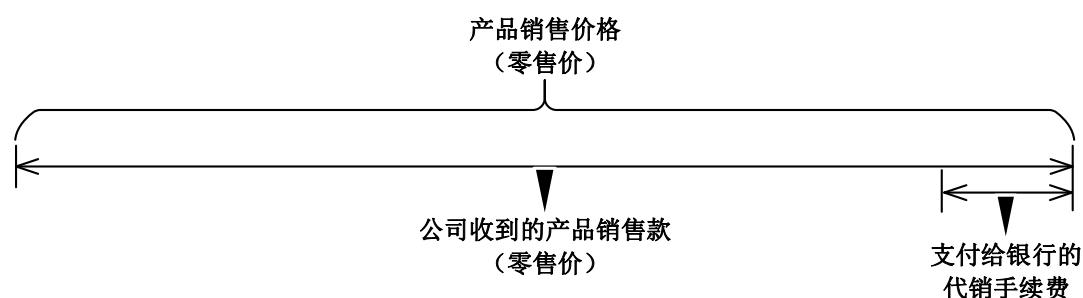
①银行按照供货价结算

银行按照公司报批的零售价向消费者销售产品, 按照公司报批的供货价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按照报批的供货价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无需另行向银行支付产品代销手续费。



②银行按照零售价结算

银行按照公司报批的零售价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并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按照报批的零售价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并根据零售价的一定比例向银行支付代销手续费。



2、零售渠道销售模式

公司零售渠道的销售分为通过商场柜台零售和直接面向消费者零售两种方式。

(1) 商场柜台零售

商场柜台零售是由柜台销售人员与消费者确定产品需求后,依照确定的零售价进行产品的销售,相应产品销售价款由商场统一收取,公司在取得商场运营方提供的销售清单并核对一致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直接面向消费者零售

直接面向消费者零售是由消费者直接向公司提交产品采购需求,公司确认需求信息后,直接将产品交付给消费者,公司在产品交付消费者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3、电商渠道销售模式

公司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官方网店,通过电商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产品信息介绍和在线咨询。消费者确定购买意向后,直接通过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公司依照电商平台提供的订单信息进行发货,消费者收到货物并签字验收后视为本次销售完成,公司可进行收入确认。

(五) 物流模式

1、物流模式

公司建立了先进的供应链及物流管理体系,建成了以北京、深圳、上海三大总仓为核心,遍布全国 29 个省市的省仓物流配送网络,以北京、深圳、上海总仓为公司产品和原材料的内部调度中心,以各省仓作为本省区域内各银行产品的配送和管理平台,由第三方专业贵金属物流公司负责具体的运输配送,能够有效满足全国范围内各区域的销售需求和各工厂的生产需要。

(1) 产品物流模式

公司采用总分两级架构的产品物流模式,在北京、深圳、上海设立了三个负责一级产品调度的总仓,在全国主要销售区域分别设立了负责二级产品调度的省仓,在满足货品统一调度管理的基础上,最大化满足全国各区域的产品需求。公司产成品须入库到总仓;由物流部根据各省仓反馈的各销售区域产品需求,对产品进行统一分配和管理,并委托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将产品配送至全国各主要销

售区域的省仓；由省仓根据本销售区域内各银行的产品需求情况进行货品的统一分配和管理，并结合配货数量、路程情况、银行要求等因素，由公司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将产品配送至银行指定接收处。

(2) 原材料物流模式

公司所采购的金料、银料等原材料，由物流部负责进行原材料的提取、按照就近原则入库北京、深圳、上海三个总仓，并依照生产部的指令将原材料分发至公司工厂或外协厂商的仓库。原材料运送至公司总仓、公司工厂或外协厂商的仓库过程中的具体运输工作，由具备贵金属原材料承运能力的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负责。

2、公司贵金属实物仓储及流转环节投保情况

为保证公司贵金属实物在仓储保管和流转运输环节的安全性，降低货品在仓储物流环节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损失，公司针对货品的仓储和流通环节购买了货物运输保险以及财产综合险。报告期内，公司对贵金属产品仓储及流转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投保了相应险种，建立了严格的仓储物流内部控制措施，运输及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导致的存货和产品损失的情形。

六、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一)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制品	产量 (kg)	8,027.91	7,783.85	6,103.82
	销量 (kg)	6,063.69	5,365.88	4,305.08
	销售均价 (元/g)	581.08	519.14	428.17
	产销率	75.53%	68.94%	70.53%
银制品	产量 (kg)	27,644.77	35,977.01	12,484.97
	销量 (kg)	23,238.18	28,838.15	9,444.40
	销售均价 (元/g)	19.69	27.41	12.80
	产销率	84.06%	80.16%	75.65%

报告期内按产品结构、销售渠道、地区分类披露的公司收入情况，参见“第

十一节、二、(一) 营业收入分析”。

(二)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广大消费者。报告期内,主要通过银行代销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广大消费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工商银行	125,618.68	28.79%	否
2	建设银行	72,315.79	16.58%	否
3	农业银行	67,294.67	15.42%	否
4	中国银行	50,208.95	11.51%	否
5	招商银行	24,167.07	5.54%	否
合计		339,605.15	77.84%	-

2、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工商银行	107,775.92	29.22%	否
2	中国银行	57,356.19	15.55%	否
3	建设银行	55,160.94	14.95%	否
4	农业银行	47,241.22	12.81%	否
5	招商银行	32,409.81	8.79%	否
合计		299,944.07	81.32%	-

3、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银行	44,563.69	21.89%	否
2	建设银行	37,398.93	18.37%	否
3	工美集团	36,427.53	17.89%	否
4	农业银行	24,712.52	12.14%	否
5	交通银行	19,608.89	9.63%	否
合计		162,711.56	79.92%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无任何关联关系。

七、公司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一)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金料和银料，金料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公开交易，银料主要向合格银料供应商采购，均是高度市场化和成熟的市场。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充足稳定，不存在供应风险。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原材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料（元/g）	233.65	216.28	205.06
银料（元/g）	3.52	3.18	2.95

注：当期原材料采购单价=当期原材料采购总价款（不含税）/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量。

(三) 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金料和银料，其成本支出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料和银料	167,386.16	141,650.04	95,344.51
主营业务成本	220,601.60	196,986.72	132,484.47
占比	75.88%	71.91%	71.97%

(四) 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80,608.04	金料	29.16%
2	中国黄金珠宝（北京）	40,539.61	外协生产（金料、加工费）	14.67%
3	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	37,889.88	熊猫币	13.71%
4	工美集团技术中心	11,221.97	和平尊	4.0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5	珠海鹏储投资有限公司	9,023.01	熊猫币	3.26%
合计		197,282.51	-	64.86%

2、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黄金珠宝（北京）	77,127.80	外协生产（金料、加工费）	27.38%
2	上海黄金交易所	46,630.24	金料	16.55%
3	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	34,394.16	熊猫币	12.21%
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1,752.79	金料	7.72%
5	乾坤金银	11,936.08	外协生产（加工费）	4.24%
	金宝盈珠宝	4,292.67		1.52%
	金宝盈文化	3,410.68		1.21%
合计		199,544.42	-	70.84%

3、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51,675.59	金料	24.86%
2	中国黄金珠宝（北京）	29,148.08	外协生产（金料、加工费）	14.02%
3	宝泉钱币	19,597.42	外协生产（加工费）、许可	9.43%
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8,342.03	金料	8.82%
5	中钞国鼎	17,777.88	外协生产（加工费）、许可	8.55%
合计		136,541.01	-	65.6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无任何关联关系。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运输设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97.70	506.25	84.70%
办公设备	1,992.37	973.86	48.88%
机器设备	2,470.05	1,148.53	46.50%
运输设备	1,097.02	450.56	41.07%
合计	6,157.14	3,079.20	50.01%

(二) 房屋及建筑物

1、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黄金谷拥有房屋建筑物两处，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	厂房六 B8-101	深房地字第 6000613401 号	厂房	深圳黄金谷	购买取得	无
	厂房六 B8-201	深房地字第 6000614700 号		深圳黄金谷	购买取得	无

2、公司租赁的房产

(1) 公司租赁的主要用于办公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用于办公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冯彦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县)新华西街 58 号万达广场 B 座 26 层 2607-2620、2625、2626	1,225.58	2015.08.01-2019.12.31	办公
			北京市通州区(县)新华西街 58 号万达广场 B 座 26 层 2601-2606、2621-2624	821.63	2016.02.01-2019.12.31	
			北京市通州区(县)新华西街 58 号万达广场 B 座 20 层 2001-2026	2,050.81	2015.06.01-2019.12.31	
2	纳什空间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北苑商务区	78.60	2017.09.12-	办公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创业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东区商业金融、居住项目用地 1# 商业办公楼 27 层 2713		2019.09.11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北苑商务区 东区商业金融、居住项目用地 1# 商业办公楼 27 层 2714	85.17	2017.09.12- 2019.09.11	办公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3 号楼 27 层 2716	76.68	2017.06.12- 2019.09.11	办公
3	刘玲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3 号楼 27 层 2715	85.17	2017.09.12- 2019.09.11	办公
4	陈永辉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北苑商务区 东区商业金融、居住项目用地 1# 商业办公楼 29 层 2901 至 2926	2,036.21	2017.09.01- 2022.08.31	办公
5	刘鑫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2 号楼 2901、2902	157.81	2017.4.16- 2022.4.15	办公
6	刘磊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2 号楼 2903-2906、2926	369.71	2017.4.16- 2022.4.15	办公
7	江西赣州 章贡经济 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江西国金	章贡经济开发区沙河产业园*****	2,981.00	2017.01.01- 2021.12.31	办公

注：冯彦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其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三、（二）、1、（3）向关联方的租赁情况”。

（2）公司租赁的主要用于生产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用于生产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深圳市汇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黄金谷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澜路甘李工业区巨银科技工业园厂房*****	1,053.00	2017.10.25- 2019.10.24	厂房
2	深圳市港宏基珠宝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黄金谷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中盈珠宝工业厂区）*****	1,488.13	2018.01.01- 2018.12.31	厂房
3	深圳市中盈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黄金谷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	1,750.39	2018.02.01- 2019.01.31	厂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4	深圳市中如意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黄金谷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 B 区 10 栋 3 层	1,678.57	2018.06.15-2020.06.14	厂房
5	深圳市古梵尼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黄金谷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 B 区 10 栋 4 层	1,678.57	2018.06.15-2020.06.14	厂房
6	江西赣州章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西国金	章贡经济开发区沙河产业园****	6,942.00	2017.01.01-2021.12.31	厂房

(3) 公司租赁的其他用途的房屋

为确保能够为各银行网点提供及时高效的销售配套服务,公司参考各区域银行网点密度、交通便捷程度、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在各省的省会及主要城市租赁多处房产,主要用于公司产品仓储及员工办公、住宿等。该等房产租赁均为公司业务开展及正常经营所需,对于提高服务效率,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具有重要意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各业务区域承租的物业共 789 处、面积合计约 118,709.69 平方米,具体内容参见“附件一:公司租赁的其他用途房屋”。

九、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一) 土地使用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黄金谷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于 2016 年 2 月 3 日通过国有土地招拍挂取得该块地块,并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广东黄金谷	东府国用(2016)第特 26 号	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3-2	65,888.47	抵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块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3,426.18 万元。

(二)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注册商标 418 项,其中香港地区、澳门地区以及台湾地区注册商标分别为 3 项、6 项、6 项,具体内容参见“附件二:知识产权”之“一、商标”。

(三)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208 项,其中在香港地区取得的专利共计 3 项,具体内容参见“附件二:知识产权”之“二、专利”。

(四) 著作权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共获得 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内容参见“附件二:知识产权”之“三、1、软件著作权”。

2、其他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共获得 53 项其他著作权,具体内容参见“附件二:知识产权”之“三、2、其他著作权”。

(五) 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1,617.13 万元,其中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账面净值为 495.00 万元,软件账面净值为 1,122.13 万元。

(六) 产品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仍在履行的产品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1	北京故宫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故宫文化特色的各类黄金、白银产品	2010.11.08-2020.12.31
2	中钞国鼎	发行人	第一套人民币纯金纪念册	2014.07.29 至合同约定数量内产品销售完成
3			第一套人民币纯金纪念册新增	2015.01.01-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4			规格	2020.03.29
			第一套人民币纯银纪念册及第一套人民币纯银缩微版	2015.10.15-2020.03.29
5	宝泉钱币	发行人	第三套人民币贵金属微缩产品	2014.11.18 至合同约定数量内产品销售完成
6	上海渊泉	发行人	龙钞金钞银钞与金条银条产品	2015.04.13-2020.04.13
7	上海东方梦工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动画电影作品《功夫熊猫》系列、《驯龙高手》系列、《马达加斯加》系列、《怪物史莱克》系列、《疯狂原始人》、《疯狂外星人》、《天才眼镜狗》、《马达加斯加的企鹅》中的形象、场景及元素	2015.10.01-2019.06.30
8			砖章条、钱币和钞等产品的封装评级包装上使用的动画电影《功夫熊猫》系列中的形象、场景及元素	2017.07.01-2020.12.31
9	工美集团技术中心	发行人	和平尊典藏版、金象典藏版、国际典藏版	2016.01.01-2018.12.31
10			“内画如意尊”典藏版、国际典藏版、至尊版	2017.07.24-2019.07.23
11	迪士尼	江西国金	迪士尼系列人物形象及相关商标、STAR WAR 系列原型、MARVEL 系列部分原型	2017.06.01-2020.06.30
12	上海恩颀藏	发行人	NGC 评级服务及评级的金银币和金银章中使用 NGC 商标、企业 Logo 及其他标识	2016.11.21-2021.11.20
13	上海品吉伟仕	发行人	PCGS 评级服务及评级的金银币和金银章中使用 PCGS 商标、企业 Logo 及其他标识	2016.06.18-2021.06.17
14	北京华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邮产品类的中国排球协会特许产品	2016.09.23-2019.07.31
15	中国集邮总公司	发行人	《火猴迎新》2016 猴年生肖贺岁邮品	2015.12.17 至合同约定数量内产品销售完成
16			《金鸡贺岁》2017 鸡年生肖贺岁邮品	2016.12.29 至合同约定数量内产品销售完成
17			《金狗旺家》2018 狗年生肖贺岁邮品	2017.12.29 至合同约定数量内产品销售完成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1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发行人	第一、二、三轮生肖邮票	2015.10.08 至合同约定数量内产品销售完成
19	孩之宝国际公司	深圳黄金谷	变形金刚商标、变形金刚第 4-7 部电影、小马宝莉电影及电视系列剧集中的视觉元素、名称、标志等	2017.01.01-2019.12.31
20	20 世纪福克斯公司	江西国金	20 世纪福克斯指定电影作品中玛丽莲梦露所饰演角色及场景元素、上述电影名称及 20 世纪福克斯公司名称的商标	2017.08.31-2022.12.31
21	古兰托马斯公司	江西国金	THOMAS&FRIENDS 商标、版权、徽标、名称、概念、艺术品以及其他相关的创意元素	2017.09.01-2020.12.31
22	美泰欧洲公司	江西国金	BARBIE;HOT WHEELS 商标、版权、徽标、名称、概念、艺术品以及其他相关的创意元素	2017.09.01-2020.12.31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一、公司研发设计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采用的主要生产技术	所处阶段
1	油压类产品	画图、开模（编程、雕刻、热处理、线切割、电火花、抛光、组装）、油压、执模、喷砂、压光	批量生产
2	倒模类产品	方案一：泥塑、开胶膜、倒蜡、倒银版、执版、开钢模、倒蜡、修蜡、倒产品、执模、喷砂、压光 方案二：画图、雕版、执版、开钢模、倒蜡、修蜡、倒产品、执模、喷砂、压光 方案三：画图、建模、3D 喷蜡、倒银版、执版、开钢模、倒蜡、修蜡、倒产品、执模、喷砂、压光	批量生产
3	硬金类产品	方案一：画图、雕版、执版、开胶模、倒合金模、执合金模、镀铜、镀金、脱芯、执模、喷砂、压光 方案二：画图、雕版、执版、开钢模、倒蜡、修蜡、刷银油、镀金、脱芯、执模、喷砂、压光	批量生产

(二)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主要为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研发两类,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类别	部分主要项目的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产品研发	多主题配饰项目	打样阶段	延续主要销售占比项目的优势
		IP 题材延展项目	打样阶段	外拓 IP 内容化产品,扩大原有产品的市场优势
		渠道横向拓展合作项目	研发阶段	与常规消费产品相结合,拓宽产品消费领域
		贺岁产品升级项目	研发阶段	盈利产品品类的迭代升级
		生活化项目	打样阶段	创建黄金艺术生活方式,拓展核心客户群
		珍品项目	研发阶段	满足消费升级下客户被激发的对更为优质的贵金属产品的需求
2	生产工艺研发	硬金镶嵌	打样阶段	创新产品品类,增强产品市场竞争优势
		3D K 金	打样阶段	创新产品品类,增强产品市场竞争优势
		贵金属不同质感与视觉效果研究	研发阶段	创新产品品类,增强产品市场竞争优势
		贵金属与其他多种金属结合的新材料	研发阶段	创新产品品类,增强产品市场竞争优势
		合金材质异形包装	定样阶段	创新产品外延,增强产品市场竞争优势
		合金及其他材质结合功能型异形包装	定样阶段	创新产品外延,增强产品市场竞争优势

(三) 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4,864.18	3,535.57	3,389.83
营业收入	436,282.97	368,864.85	203,586.0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	0.96%	1.67%

(四) 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与安排

公司已充分掌握生产其产品所主要使用的油压、倒模和 3D 硬金三类工艺技术,并结合文化资源、产品生产、市场反应、行业情况,不断进行技术的研发和

创新，具体安排如下：

1、构建了不断升级优化的研发组织架构和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在组织架构层面将技术研发与产品研发、市场反应、文化创意资源平台紧密联系，打造有益于技术创新的事业群架构，形成技术创新与产品、市场和资源的良性互动；并且结合公司的技术创新研发情况，不断升级迭代研发体系的组织架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专业化研发团队人员的引入和培养，积极引入知名院校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不断为公司的技术创新赋能，高薪聘请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研发设计人才引领公司技术升级，为研发人员制定了系统的内部培训和外部交流体系。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拥有研发人员 338 人，致力于在产品创意和生产工艺上实现持续创新。

2、确保研发、生产、销售人员在技术创新方面保持高度协同

公司是贵金属产品行业内少数兼具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的产业综合型企业。公司生产人员处于贵金属加工产业聚集区，通过深入洞察市场生产技术的总体情况，并结合批量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应用情况为研发人员提供切实可行的改进和创新建议。公司的销售网络遍布全国，相应的销售人员通过充分了解各地市场上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一手的消费者产品需求情况，进而及时将市场信息反馈给研发人员，基于市场和需求因素进一步推动公司技术创新。研发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在技术创新方面具有高度的协同效应，能够有助于公司的技术不断创新。

3、注重加强外部沟通合作，吸收并转化行业先进技术和理念

公司高度重视与行业内优质的文化资源单位和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沟通合作。公司已与故宫、中国集邮总公司、迪士尼等数十家单位文化资源单位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丰富的文化资源能够有效推动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的再创新。公司积极参加各类行业博览会、与行业内知名企业进行积极的沟通和互访，通过相互之间的学习和沟通，吸收并转化行业先进技术和理念，实现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创新。

十二、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遵循标准化生产管理理念,严格执行落实《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标准号 Q/GJS001-2016)、《生产管理手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手册》等制度文件,确保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316Q20212 R1M),确认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的要求,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依照国家和行业关于质量控制标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标准号 Q/GJS001-2016),采用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 4134	金锭
2	GB/T 4135	银
3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表示和判定
4	GB/T 9288	金合金首饰金含量的测定灰吹法(火试金法)
5	GB 11887	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6	GB/T 11888	首饰指环尺寸的定义、测量和命名
7	GB/T 14459	贵金属首饰计数抽样检验规则
8	GB/T 17832	银合金首饰银含量的测定溴化钾容量法(电位滴定法)
9	GB/T 18043	贵金属首饰含量的无损检验方法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10	GB/T 21198.4	贵金属合金首饰中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ICP 光谱法第 4 部分:999‰贵金属合金首饰贵金属含量的测定差减法
11	GB/T 21198.6	贵金属合金首饰中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ICP 光谱法第 6 部分:差减法
12	GB/T 25934.1	高纯金化学分析方法第 1 部分:乙酸乙酯萃取分离 ICP-AES 法测定杂质元素的含量
13	GB 28480	饰品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
14	GB/T 31912	饰品标识
15	QB/T 1689	贵金属饰品术语
16	QB/T 1690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17	QB/T 2062	贵金属饰品
18	QB/T 4182	饰品标识
19	QB/T 4189	贵金属首饰工艺质量评价规范

(二) 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营有赖于采购、生产、仓储各环节间的有机配合,整体质量控制体系由供应商选择控制、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

成品质量控制四部分组成,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各部分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1、供应商选控措施

原材料供应商的材料品质、外协厂商的技术水平与加工能力是决定公司产品质量情况的基础因素。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外协供应商管理规定》等规范文件,用于明确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准入评审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综合考量供应商的业务资质、厂房状况、设备条件、品管计划、出货能力、制造产能等因素确定其能否成为准入的合格供应商,并结合业务合作情况对于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调整。从供应商选控环节即为产品质量控制奠定良好的基础。

2、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所用金料主要从上海黄金交易所提取,所用银料主要向公司合格银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供应单位均为国家认可的合法从事贵金属原材料交易的机构或企业,与公司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对于所采购的原材料履行了严格的原材料质量控制程序,质检专员根据公司质检标准和检验要求,对采购的原材料成色以及克重进行逐一核查,并将每批次原材料的厂家商标、字母标记、板料编号登记在册,以保证原材料来源的可追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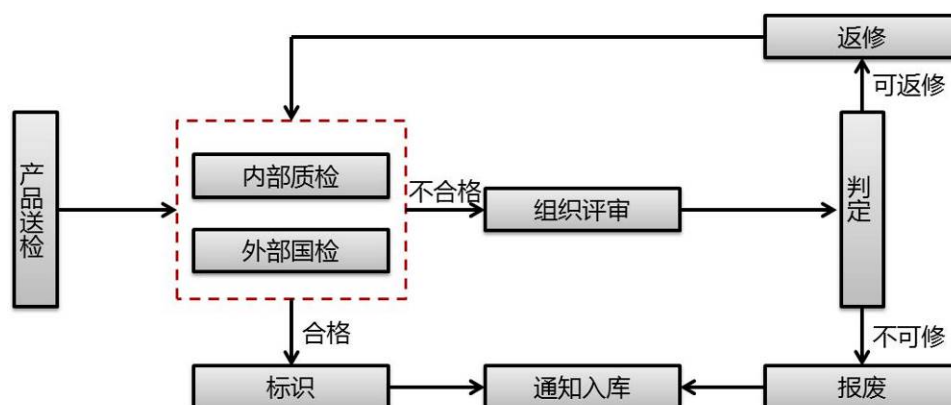
3、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在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实行首件自检、中间自检、巡回检验的“三检制”检验模式,从而将产品质量控制覆盖至产品生产流程中各环节。具体而言,首件自检是指公司在产品正式投产前,对产品模具和试制样品是否符合公司投产标准履行的评估程序;中间自检是指生产流程中的每道工序在转换至下道工序前,须对该工序环节工艺实现情况进行查验,对不合格产品返回至上道工序或最初工序,进而达到产品缺陷的及时发现和修改;巡回检验是指由公司品保部专业检验人员,按照《品质管理细则》,对每个半成品全数进行规定项目的检验。

4、产成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产成品的质量具有严格的控制标准,同时施行内部质检以及外部国检

两道检验手续。内部质检主要遵循公司制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对产品的感官以及理化指标进行评估,核查重点包括外观、品质、克重、成色等,内部质检确认合格后履行外部国检程序。外部国检主要是由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每批次产品的印记、质量、纯度进行抽样检查,确认合格后,出具国检证书,产成品方可出库销售。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流程图如下:



(三) 产品质量纠纷

由于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公司产品符合各项国家及行业的技术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目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手续。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任免、薪酬、考核及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在员工的工薪报酬、社会保障等方面独立。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情形。

(五)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上述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方面的情况，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国金控股持有公司 50.17%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廖斐鸣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57.9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国金控股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无其他经营业务，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实际控制人廖斐鸣未在本公司以外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国金控股，以及公司

实际控制人廖斐鸣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七、(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国金控股,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斐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国金黄金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本人作为国金黄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国金黄金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国金黄金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国金黄金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凡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国金黄金或其下属企业。

(4)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①将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②如所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将在国金黄金或有权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继续履行承诺;③如所违反的承诺不可以继续履行的,将向国金黄金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国金黄金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国金黄金股东大会审议;④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金黄金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金控股持有公司 50.17%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七、(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廖斐鸣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57.9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七、(一) 公司发起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国金控股，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斐鸣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七、(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持有国金文化、深圳黄金谷、皇家金工、广东黄金谷、江西国金五家公司 100%的股份，并通过国金文化间接持有海南国金文化 100%的股份，通过深圳黄金谷间接持有金瓷工坊 100%的股权。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工美国金 50%的股份。其中，公司直接持有工美国金 45%的股份，通过子公司国金文化间接持有工美国金 5%的股份。

3、报告期内转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转出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出子公司名称	转出时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转出时间
1	创世界投资	100.00	100%	2015.08.06
2	中奥美科贸	50.00	51%	2015.08.25
3	国金控股	1,000.00	100%	2015.09.01
4	风雅天成	50.00	80%	2015.09.30
5	国鼎收藏	50.00	51%	2015.09.30

4、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冯彦

冯彦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12.17%的股份，通过国金控股、五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17.87%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30.04%的股份。

(2) 四家九鼎合伙企业

金盈九鼎、夏启安丰九鼎、高耀九鼎和安顺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九鼎投资下属企业，该四家合伙企业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的股份，故将该四家九鼎投资合伙企业视同 5%以上股东进行披露。

冯彦、四家九鼎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七、（一）公司发起人情况”。

5、其他关联方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 其他关联企业

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景德镇古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廖斐鸣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赣州陵春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廖斐鸣之姐廖春花控制的企业
3	江西帝景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廖斐鸣之姐廖春花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景德镇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上海草页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光来控制的企业
6	京杭大运河	副总经理王学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途同科技	副总经理王学同之妻娄成美控制的企业
8	莱芜市莱城区振发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学同之弟王学振控制的企业
9	深圳市派动广告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郑明君之弟郑明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市飨宅购科技有限公司	
11	深圳小易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2	深圳小易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沃玛仕广告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郑明君之弟郑明刚控制的企业
14	北京亚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玉翔之妹夫梁宝喜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15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东平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东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珠海市怀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东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怀新鸿力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	特发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1	重庆东证怀新恒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深圳泰克威云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广东罗庚机器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西安凯瑞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辉的兄弟范宏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6	深圳市思高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辉配偶的兄弟张根深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7	东营市城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国泉	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发行人曾持有其49%的股份
2	金邮(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光来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3	共青城同创智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王学同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4	深圳市新食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玉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中融永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玉翔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6	北京八方利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玉翔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7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东海岸投资邯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北京东海岸朗润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范辉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东海岸邯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范辉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渭南市天力科工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辉配偶的兄弟张根地曾控制的企业
12	国泉金业	董事冯彦之母黎朗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业
13	北京弘铭科技有限公司	廖斐鸣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14	北京金品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廖斐鸣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注销
15	北京慧通伟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廖斐鸣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注销
16	北京国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廖斐鸣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注销
17	北京国金收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廖斐鸣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注销
18	北京国鼎德铭收藏品发展有限公司	廖斐鸣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注销
19	北京万寿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廖斐鸣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注销
20	上海鉴京贸易有限公司	廖斐鸣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注销
21	天津博典瑞金商贸有限公司	廖斐鸣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注销
22	北京大成博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廖斐鸣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23	敬国光金	廖斐鸣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购买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敬国光金	字画、邮册	-	-	-	-	8,835,102.56	0.65%
京杭大运河	工艺品	-	-	-	-	1,025,641.03	0.08%
海南国泉	金币、银币	-	-	-	-	4,377,209.48	0.32%
工美国金	采购货物、支付加工费	37,316,684.73	1.66%	46,526,889.65	2.36%	29,661,317.57	2.17%
合计		37,316,684.73	1.66%	46,526,889.65	2.36%	43,899,270.64	3.2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经常性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分

别为 3.21%、2.36%和 1.66%，具体情况如下：

①向敬国光金采购字画、邮册

2015 年 10 月 15 日，国金黄金与敬国光金签署了《采购合同》，向其采购总金额为 883.51 万元的字画/邮册一批，用于公司产品销售时的赠品。经查询“收藏天下”（www.96567.com）网站，该批字画、邮册销售价格与网站查询结果基本一致。

②向京杭大运河采购工艺品

2015 年度，公司向京杭大运河采购挂件、小饰品等工艺品，将其作为公司在银行举办展销会时的赠品，采购金额为 102.56 万元，相关产品的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③向海南国泉采购金银币

公司 2015 年度向海南国泉采购金银币、金条等产品合计 437.72 万元。公司向海南国泉采购的产品主要作为金料进行熔化后使用，采购价格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牌价确定。

④向工美国金的采购货物及支付加工费

工美国金具备金银制品的生产加工能力，满足公司对于外协厂商的准入标准，公司委托其加工生产心经金环、平安福禄挂、幸福小苹果等产品，并向其支付货款及加工费。公司向工美国金支付的同类产品加工费，与其他外协厂商无明显差异，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工美国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966.13 万元、4,652.69 万元和 3,731.67 万元。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国泉金业	销售金银制品、提供代买金料	-	-	39,187.02	0.00%	514,214.31	0.02%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服务						
海南国泉	金银制品	-	-	-	-	128,410.62	0.01%
工美国金	金银制品	-	-	7,120,029.48	0.19%	12,935,925.19	0.64%
合计		-	-	7,159,216.50	0.19%	13,578,550.12	0.67%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的经常性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逐年下降，分别为 0.67%和 0.19%，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①与国泉金业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国泉金业销售金银制品和提供代买金料服务的关联交易。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向国泉金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1.42 万元和 3.92 万元。

②向海南国泉销售金银制品

2015 年度公司将部分不继续在银行渠道销售的产品，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略高于成本的价格销售给海南国泉，由其通过零售店对外销售，合计金额 12.84 万元。

③向工美国金销售金银制品

由于金银制品的材质属性较为特殊，工美国金具备熔料能力，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将部分拟作为熔料处理的产品按照原料价格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293.59 万元和 712.00 万元。

(3) 向关联方的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冯彦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关联租赁费分别为 412.15 万元、939.54 万元和 937.3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关联方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冯彦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县）新华西街 58 号万达广场 B 座 26 层 2607-2620、2625、2626	1,225.58	234,366.65 元/月	2015.08.01-2019.12.31	办公
		北京市通州区（县）新华西街 58 号万达广场 B 座 26 层 2601-2606、2621-2624	821.63	164,442.40 元/月	2016.02.01-2019.12.31	办公
		北京市通州区（县）新华西街 58 号万达广场 B 座 20 层 2001-2026	2,050.81	421,375.50 元/月	2015.06.01-2019.12.31	办公
合计			4,098.02	820,184.55 元/月		

公司因业务扩张需求,向冯彦租赁房产,以扩大办公场所。上述场所地理位置合适,系通州北苑商务区中高端的 5A 级写字楼,受市场环境、出租总面积、楼层、朝向、装修、业主报价等不同因素的影响,该写字楼内办公场所的出租价格在 5-7.5 元/天/平方米之间。公司与出租方冯彦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上述租金均价为 6.58 元/平方米/天。

上述关联租赁的价格与相近位置可比房屋的租赁价格基本相同,上述租赁价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本次租赁有利于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具体如下:

2015 年度,公司向股东冯彦借入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借入时间	归还时间	利息金额
1	600.00	2015.01.08	2015.02.27	4.90
2	200.00	2015.01.23	2015.02.27	1.13
3	2,000.00	2015.03.19	2015.03.31	4.00
4	1,500.00	2015.05.14	2015.06.05	5.25

2016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国金控股借入资金的情况:

序号	金额	借入时间	归还时间	利息金额
1	500.00	2016.04.18	2017.01.19	-
2	400.00	2016.04.21	2017.01.19	-
3	1,000.00	2016.05.10	2016.07.04	-

公司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冯彦支付了利息，国金控股为支持公司发展，未收取利息，若收取利息约为 36.81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其他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形。

(2) 向关联方处置股权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置价款	处置时点	受让方	受让对价	处置时每股净资产	处置时每股价格
1	创世界投资	1,000,000.00	2015/08/06	廖斐鸣	650,000.00	0.99	1.00
				冯彦	350,000.00	0.99	1.00
2	风雅天成	400,000.00	2015/09/30	廖斐鸣	325,000.00	0.70	1.00
				冯彦	75,000.00	0.70	1.00
3	国金控股	-	2015/09/01	廖斐鸣 冯彦	注		
4	国鼎收藏	255,000.00	2015/09/30	国金控股	255,000.00	-2.12	1.00

注：2015 年 9 月，公司进行了股权架构调整，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三、（三）股权置换情况”。

(3) 从关联方处取得股权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取得股权支付的价款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转让方	取得时每股净资产	取得时每股价格
1	工美国金	500,000.00	2015/09/20	冯彦	0.60	1.00
2	国金文化	注	2015/09/30	注		

注：2015 年 9 月，公司进行了股权架构调整，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三、（三）股权置换情况”。

工美国金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冯彦持有其 5% 的股份。2015 年 9 月，冯彦将其持有的工美国金股权全部转让给国金文化。

(4)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签订的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担

保期限均为债务履行届满期限起二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签订且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1	敬国光金、廖斐鸣、冯彦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0,000,000.00	2015.01.05-2016.01.05
2	廖斐鸣、冯彦、钟珂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19,420,000.00	2015.01.12-2015.07.09
3	廖斐鸣、冯彦、钟珂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17,991,400.00	2015.01.30-2015.07.30
4	廖斐鸣、冯彦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9,208,560.00	2015.02.12-2016.02.02
5	敬国光金、廖斐鸣、冯彦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8,600,000.00	2015.03.04-2016.03.04
6	敬国光金、廖斐鸣、冯彦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2,000,000.00	2015.03.04-2016.03.04
7	廖斐鸣、冯彦、钟珂	工商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18,743,400.00	2015.04.03-2015.09.10
8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8,960,800.00	2015.04.14-2016.03.01
9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7,995,440.00	2015.04.14-2016.03.04
10	廖斐鸣、冯彦、钟珂	工商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28,929,890.00	2015.04.15-2015.10.13
11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4,179,000.00	2015.04.21-2016.03.08
12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8,859,620.00	2015.04.21-2016.03.11
13	廖斐鸣、冯彦、钟珂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1,669,990.00	2015.04.22-2015.07.30
14	廖斐鸣、冯彦、钟珂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9,407,200.00	2015.06.10-2015.12.03
15	廖斐鸣、冯彦、钟珂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19,774,400.00	2015.07.10-2015.11.27
16	廖斐鸣、冯彦、钟珂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19,656,000.00	2015.08.07-2016.01.25
17	廖斐鸣、冯彦、钟珂	工商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19,635,000.00	2015.09.22-2016.03.11
18	廖斐鸣、冯彦、钟珂	工商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29,219,000.00	2015.10.20-2016.04.15
19	冯彦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49,846,500.00	2015.10.27-2016.08.26
20	廖斐鸣、冯彦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39,764,700.00	2015.11.02-2016.11.01
21	廖斐鸣、冯彦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23,000,000.00	2015.11.19-2016.11.19
22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5,184,880.00	2015.11.19-2016.11.02
23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9,603,280.00	2015.11.19-2016.11.09
24	廖斐鸣、冯彦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9,941,400.00	2015.11.20-2016.05.18
25	廖斐鸣、冯彦、钟珂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19,839,820.00	2015.12.02-2016.05.31
26	廖斐鸣、冯彦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9,818,100.00	2015.12.04-2016.06.03
27	廖斐鸣、冯彦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3,980,000.00	2015.12.08-2016.12.08
28	廖斐鸣、冯彦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39,950,000.00	2016.01.04-2017.01.03

序号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29	廖斐鸣、冯彦、钟珂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19,839,000.00	2016.01.25-2016.04.22
30	廖斐鸣、冯彦、国金控股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2,880,000.00	2016.02.04-2017.02.03
31	廖斐鸣、冯彦、国金控股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3,900,000.00	2016.02.23-2017.02.22
32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8,723,200.00	2016.03.02-2016.09.06
33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7,977,290.00	2016.03.04-2016.09.12
34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4,380,000.00	2016.03.08-2016.09.14
35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8,726,250.00	2016.03.10-2016.09.09
36	廖斐鸣、冯彦、国金控股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1,300,000.00	2016.04.05-2017.04.04
37	廖斐鸣、冯彦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19,000,000.00	2016.06.17-2017.06.17
38	廖斐鸣、冯彦、钟珂	工商银行平谷支行	48,849,500.00	2016.08.16-2017.01.20
39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8,916,300.00	2016.09.07-2017.08.22
40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8,519,680.00	2016.09.08-2017.08.24
41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8,066,220.00	2016.09.13-2017.08.28
42	廖斐鸣、冯彦、钟珂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29,498,170.00	2016.09.13-2017.03.10
43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4,322,750.00	2016.09.14-2017.08.30
44	廖斐鸣、冯彦、国金控股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1,400,000.00	2016.10.12-2017.10.11
45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5,368,070.00	2016.10.27-2017.05.12
46	廖斐鸣、冯彦、钟珂	中国银行北京怀柔支行	20,000,000.00	2016.11.03-2017.05.31
47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9,507,920.00	2016.11.04-2017.05.09
48	廖斐鸣、冯彦、钟珂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00.00	2016.11.24-2017.11.23
49	廖斐鸣、冯彦、国金控股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50,000,000.00	2016.12.12-2017.12.11
50	廖斐鸣、冯彦、国金控股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45,000,000.00	2016.12.22-2018.3.21
51	廖斐鸣、冯彦、国金控股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3,400,000.00	2017.02.06-2018.02.05
52	廖斐鸣、冯彦、国金控股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3,900,000.00	2017.02.10-2018.02.09
53	廖斐鸣	江苏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50,000,000.00	2017.02.21-2018.02.21
54	廖斐鸣、冯彦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20,000,000.00	2017.02.24-2018.02.23
55	廖斐鸣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49,829,780.00	2017.03.10-2018.03.09
56	廖斐鸣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50,103,570.00	2017.03.14-2018.03.14
57	廖斐鸣、冯彦、国金控股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1,300,000.00	2017.03.31-2018.03.30

序号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58	廖斐鸣、冯彦	民生银行东三环支行	20,000,000.00	2017.04.21-2018.04.21
59	廖斐鸣、冯彦	交通银行东区支行	90,900,000.00	2017.04.27-2018.04.27
60	廖斐鸣	建设银行东莞支行	50,000,000.00	2017.06.02-2018.06.02
61	廖斐鸣、冯彦	中国银行北京怀柔支行	49,770,000.00	2017.06.16-2018.05.15
62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9,809,080.00	2017.06.21-2018.05.30
63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30,085,090.00	2017.06.21-2018.06.06
64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8,843,500.00	2017.08.16-2018.02.12
65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8,593,170.00	2017.08.22-2018.02.14
66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7,977,000.00	2017.08.24-2018.02.23
67	廖斐鸣、冯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4,482,480.00	2017.08.29-2018.02.26
68	廖斐鸣、钟珂	厦门国际银行	50,000,000.00	2017.12.01-2018.05.29

注：钟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斐鸣先生之配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1	廖斐鸣、冯彦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29,804,020.00	2017.08.30-2018.08.30
2	廖斐鸣、冯彦、国金控股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1,400,000.00	2017.10.11-2018.10.10
3	廖斐鸣、钟珂	广发银行国展支行	20,000,000.00	2017.11.14-2018.11.14
4	廖斐鸣、冯彦、国金控股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50,000,000.00	2017.11.28-2018.11.27

(5) 其他

①关联方之间的债务转移

2015年12月31日，国金黄金、敬国光金分别与国金控股、国鼎收藏、国金收藏文化、廖斐鸣签署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将国金黄金应收国金控股26.90万元、国鼎收藏193.76万元、国金收藏文化469.65万元、廖斐鸣468.47万元，合计1,158.77万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敬国光金，并抵销相应债务。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均已处理完毕。

②向敬国光金购买车辆

2015年8月17日，公司与敬国光金签署《北京市旧机动车买卖合同》，以

1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拥有的梅赛德斯奔驰 WDDNG5EB 轿车一辆。该车系敬国光金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以 89 万元的价格购买所得,车况良好,该车辆的成交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③向国泉金业支付策划设计费

2016 年,公司与国泉金业签订了《产品设计委托合同书》,委托国泉金业为其设计一款(多个系列)贵金属产品,并综合工艺复杂度、设计时间、市场行情等因素协商确定设计价款 66.04 万元。

④向途同科技采购包装物

2016 年,公司与途同科技签订《采购合同》,向其采购纸材料包装箱 216,100 个,规格 68*52*50 厘米,并向其支付价款 147.76 万元,用于产品包装。

⑤从关联方处取得商标

2016 年,公司无偿受让风雅天成拥有的商标 5 个,无偿受让国鼎收藏拥有的商标 12 个。

⑥向深圳市沃玛仕广告有限公司购买设计服务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深圳市沃玛仕广告有限公司签署《设计服务合同》,委托其进行生肖属相的设计工作,并向其支付价款 130.00 万元。

⑦向创世界投资处置一台服务器

2016 年 12 月 23 日,国金文化将一台服务器出售给创世界投资。该服务器原值 13.49 万,自 2015 年 7 月使用,已提折旧 17 个月,国金文化按照账面余额 7.44 万处置给创世界投资,已履行相应审批手续。2017 年 3 月 17 日,国金文化已收到上述款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中：国泉金业	-	-	337,073.01
工美国金	-	-	11,483,372.85
合计	-	-	11,820,445.86
其他应收款			
其中：创世界投资	-	87,015.95	-
冯彦	2,460,553.45	2,460,553.45	3,380,045.52
方鸿锦	-	-	72,308.05
杨丽丽	-	-	10,000.00
郑明君	-	-	342,144.20
王学同	-	-	33,000.00
刘凯	-	-	21,600.00
合计	2,460,553.45	2,547,569.40	3,859,097.77
应付账款			
其中：工美国金	6,320,656.85	2,876,337.92	4,801,637.33
其他应付款			
其中：国金控股	-	9,000,000.00	-
敬国光金	-	-	3,548,394.88
京杭大运河	-	-	10,000.00
应付股利			
其中：廖斐鸣	21,833,280.00	-	-
冯彦	12,267,360.00	-	-
国金控股	50,571,360.00	-	-
夏启安丰九鼎	1,209,600.00	-	-
安顺九鼎	604,800.00	-	-
金盈九鼎	3,024,000.00	-	-
高耀九鼎	1,209,600.00	-	-
创谷合伙	2,016,000.00	-	-
科创合伙	2,016,000.00	-	-
安联合伙	2,520,000.00	-	-
兴谷合伙	2,520,000.00	-	-
联谷合伙	1,008,000.00	-	-
合计	100,800,000.00	9,000,000.00	3,558,394.88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冯彦246.06万元，系公司向冯彦支付的租房押金。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金额及所占比例较小。购销、租赁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无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和各关联方对该

关联交易均不存在依赖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的行为,是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问题,是股东对公司的支持行为。公司股东向公司借款的行为对公司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报告期内,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单项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关联方或同一标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显示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在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五)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责令关联股东回避；

(六)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非关联股东有权就其是否构成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应当回避进行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非关联股东同意作出相关决定。如无法作出该等决定的，该事项应暂缓表决；

(七)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 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公司对外投资制度或对外担保制度或关联交易制度，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

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三)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1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公司 2015 年度无偿受让关联方商标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加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4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对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

序号	会议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了确认, 并对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 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四)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均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意见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交易真实有效, 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 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且不可控的交易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时, 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报告期内无偿受让北京风雅天成艺术品有限公司、国鼎收藏品连锁(北京)有限公司商标, 签订了合法有效协议及文件, 相关权利义务均得到了适当的履行, 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 该等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 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是公允的、合理的, 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 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有利于保持双方之间长期的合作关系, 实现优势互补, 取长补短, 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符合一般商业条款, 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拟向股东冯彦租赁房屋系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需, 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交易真实有效, 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 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 交易条件是公允的、合理的, 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 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且不可控的交易风险。

序号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真实有效，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且不可控的交易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控制了关联交易的规模，公司未来会逐步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关联方。未来若出现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国金控股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斐鸣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将尽力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国金黄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国金黄金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国金黄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国金黄金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在与国金黄金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对于国金黄金与本公司/本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保证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国金黄金给予与第三人的

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在此基础上国金黄金将逐步减少此项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1)将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2)如所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将在国金黄金或有权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继续履行承诺;(3)如所违反的承诺不可以继续履行的,将向国金黄金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国金黄金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国金黄金股东大会审议;(4)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金黄金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9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由 1 名副总经理兼任），核心技术人员 3 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1、廖斐鸣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参见“第五节、七、（一）公司发起人情况”。

2、冯彦

公司董事，其简历参见“第五节、七、（一）公司发起人情况”。

3、方鸿锦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江西农业大学，任校长办公室秘书、学院副书记、学校招生就业处副处长、校办副主任；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江西省教育厅就业指导中心驻深圳办事处主任；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工作（借调）；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国金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国金黄金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韩彬

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中化石油有限公司，任投资主管；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国金黄金董事。

5、孙启明

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东北师范大学，历任学校办公室秘书、经济系副主任、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北京邮电大学，任文法经济学院院长；2008年12月至今，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国金黄金独立董事。

6、李东平

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年5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证券时报社，先后担任公司部记者、机构部副主任、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2014年3月至今，任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国金黄金独立董事。

7、范辉

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9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任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及商务咨询部，任高级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东海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5年12月至今，任易科纵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国金黄金独立董事。

（二）监事

1、杨丽丽

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招聘顾问；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北京中企动力商务信息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敦煌网，任人事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中景集团，任人事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国金有限人力资源部副总监；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国金黄金人力资源部副总监、监事；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国金黄金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监事会主席；2017年1月至今，任国金黄金人力资源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2、焦健

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欧美雅综合业务部，任主管；2008年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金一文化商务部，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国金有限商务部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国金黄金商务部总监、监事。

3、徐鹏

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2年月，就职于南昌金银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2年2月至2002年7月，赴清华大学美术学院进修环境艺术设计；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北京3A装饰设计公司，任设计师；2007年3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中华德铭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展示设计工作；2008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大成博物产品设计总监；2009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国金有限产品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国金黄金产品中心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国金黄金产品中心副总经理、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国金黄金产品研发推广中心总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廖斐鸣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参见“第五节、七、（一）公司发起人情况”。

2、方鸿锦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3、王学同

公司副总经理，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山东省莱芜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会员、北京市顺义区劳动模范、北京市经济技术创新标兵、首都企业家俱乐部理事、中国收藏家协会汽车收藏委员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主席；1992年10月至2009年6

月，任汇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7月至今，任京杭大运河董事长；从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国金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国金黄金副总经理。

4、董光来

公司副总经理，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6年2月，任占奥广告有限公司设计师；2006年4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富理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包装设计负责人；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金诚博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奥运事业部设计总监；2008年5月至今，任上海草页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起至2015年12月，任国金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国金黄金副总经理。

5、李勇

公司副总经理，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3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百胜集团（必胜客餐饮），任营运经理；1999年10月至2002年2月，任日本东京国际贸易株式会社社长助理；2002年5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好伦哥餐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正大集团（餐饮事业群）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4年11月，先后担任北京国金伟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国金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国金黄金副总经理。

6、刘驰

公司副总经理，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11月，任联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信息产品事业部中央区销售主管；1999年11月至2001年3月，任联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副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6月，任神州数码管理系统有限公司策划推广部经理；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神州数码网络有限公司渠道销售部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大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明基产品部销售总监；2007年4月至2008年5月，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国金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国金黄金副总经理。

7、刘凯

公司副总经理，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浙江温州东方学院旅游管理系教师；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北京金色世纪商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机票部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北京劲马奥通文化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北京 95 咨询有限公司培训咨询部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北京艺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客户体验部总监；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北京中视博大文化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先后担任北京国金伟业文化有限公司副总裁、监事；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国金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国金黄金副总经理。

8、郑明君

公司副总经理，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聪霖之路”项目组委会项目主持人；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广州市成功素质训练中心培训总监；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深圳市宏大培训中心市场总监；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上海市乾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深圳市社会科学院传媒产业研究中心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深圳市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组委会执行局/市场开发部部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国金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国金黄金副总经理。

9、张玉翔

公司副总经理，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金桥金融咨询公司评估部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

任华泰中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内控中收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城建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资本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丽贝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国金黄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国金黄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国金黄金副总经理。

10、郑晓东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职员；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客户经理；2004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今，任国金黄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郭艳娥

公司财务总监，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年8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北京菲尼克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扬帆耗材（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国金有限财务部副总监；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国金黄金财务部副总监、监事会主席；2016年11月至今，任国金黄金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有3人，分别为廖斐鸣、徐鹏、涂鸿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如下：

1、廖斐鸣

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七、（一）公司发起人情况”。

2、徐鹏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二) 监事”。

3、涂鸿才

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广东佛山工艺总厂有限公司工模部主管；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广东东莞市金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开发部技术负责人兼模具主管；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浙江金牛工贸研发中心工艺技术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黄金谷研发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
廖斐鸣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797.60	21.66	否
冯彦	董事	4,381.20	12.17	否

2、间接持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国金控股、五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企业	间接持有国金黄金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国金黄金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
廖斐鸣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国金控股	117,397,800.00	32.61	否
		兴谷合伙	8,993,070.00	2.50	否
		创谷合伙	3,587,400.00	1.00	否
		科创合伙	701,676.00	0.19	否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企业	间接持有国金黄金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国金黄金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
		安联合伙	12,870.00	0.00	否
		联谷合伙	12,636.00	0.00	否
冯彦	董事	国金控股	63,214,200.00	17.56	否
		兴谷合伙	6,930.00	0.00	否
		联谷合伙	945,324.00	0.26	否
		安联合伙	147,330.00	0.04	否
		科创合伙	6,804.00	0.00	否
		创谷合伙	6,804.00	0.00	否
方鸿锦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安联合伙	1,100,000.00	0.31	否
李勇	副总经理	安联合伙	1,010,000.00	0.28	否
刘驰	副总经理	科创合伙	1,010,000.00	0.28	否
刘凯	副总经理	科创合伙	1,010,000.00	0.28	否
王学同	副总经理	安联合伙	1,000,000.00	0.28	否
郑明君	副总经理	安联合伙	1,000,000.00	0.28	否
董光来	副总经理	安联合伙	1,000,000.00	0.28	否
张玉翔	副总经理	安联合伙	282,000.00	0.08	否
郑晓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科创合伙	500,000.00	0.14	否
郭艳娥	财务总监	科创合伙	200,000.00	0.06	否
杨丽丽	监事会主席	科创合伙	150,000.00	0.04	否
焦健	监事	科创合伙	150,000.00	0.04	否
徐鹏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安联合伙	250,000.00	0.07	否
涂鸿才	核心技术人员	科创合伙	100,000.00	0.03	否

注 1: 廖斐鸣通过安联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0.003575%; 通过联谷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0.00351%。

注 2: 冯彦通过兴谷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001925%; 通过科创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0.00189%; 通过创谷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0.00189%。

注 3: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伙人持有的合伙平台份额比例*合伙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公司股份数量。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股, %

姓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廖斐鸣	7,797.60	13,070.55	57.97	7,797.60	13,093.30	58.03	7,797.60	13,487.79	59.13
冯彦	4,381.20	6,432.74	30.04	4,381.20	6,334.57	29.77	4,381.20	75,254.13	33.07
方鸿锦	-	110.00	0.31	-	110.00	0.31	-	-	-
李勇	-	101.00	0.28	-	101.00	0.28	-	-	-
刘驰	-	101.00	0.28	-	101.00	0.28	-	-	-
刘凯	-	101.00	0.28	-	101.00	0.28	-	-	-
王学同	-	100.00	0.28	-	100.00	0.28	-	-	-
郑明君	-	100.00	0.28	-	100.00	0.28	-	-	-
董光来	-	100.00	0.28	-	100.00	0.28	-	-	-
张玉翔	-	28.20	0.08	-	28.20	0.08	-	-	-
郑晓东	-	50.00	0.14	-	-	-	-	-	-
郭艳娥	-	20.00	0.06	-	20.00	0.06	-	-	-
杨丽丽	-	15.00	0.04	-	15.00	0.04	-	-	-
焦健	-	15.00	0.04	-	15.00	0.04	-	-	-
徐鹏	-	25.00	0.07	-	25.00	0.07	-	-	-
涂鸿才	-	10.00	0.03	-	10.00	0.03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及员工持股平台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廖斐鸣	董事长、总经理	景德镇市古窑印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00	33.60%
		景德镇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65.00%
		九江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4.04%
		九江志德聚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9.77%
冯彦	董事	北京艾浦乐科技有限公司	62.50	10.00%
		嘉兴艾浦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40.00%
		景德镇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35.00%
		九江志德聚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9.77%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范辉	独立董事	北京易科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	4.15%
		易科纵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北京易科乾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0.00	12.54%
		赣州易科创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0%
		赣州易科元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0%
王学同	副总经理	京杭大运河	217.56	42.00%
		共青城同创智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0.00%
董光来	副总经理	上海草页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5.00	65.00%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薪酬总额(税前)
廖斐鸣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72,100.00
冯彦	董事	972,100.00
方鸿锦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04,900.00
韩彬	董事	-
孙启明	独立董事	100,800.00
李东平	独立董事	100,800.00
范辉	独立董事	100,800.00
王学同	副总经理	604,900.00
董光来	副总经理	604,900.00
李勇	副总经理	604,900.00
刘驰	副总经理	604,900.00
刘凯	副总经理	604,900.00
郑明君	副总经理	604,900.00
张玉翔	副总经理	463,290.60
郑晓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100.00
郭艳娥	财务总监	265,497.60
杨丽丽	监事会主席	222,500.00
焦健	监事	249,940.00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薪酬总额(税前)
徐鹏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302,140.00
涂鸿才	核心技术人员	430,291.00

注：韩彬系公司股东四家九鼎合伙企业提名的董事，不在本公司领薪。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廖斐鸣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景德镇古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国金控股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冯彦	董事	工美国金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景德镇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持股关系
韩彬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公司参股股东的出资人
范辉	独立董事	易科纵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无持股关系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持股关系
		北京星光国韵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持股关系
		广东罗庚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无持股关系
		东营市城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持股关系
孙启明	独立董事	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无持股关系
李东平	独立董事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持股关系
		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持股关系
		珠海市怀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无持股关系
		怀新鸿力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特发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重庆东证怀新恒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泰克威云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王学同	副总经理	京杭大运河	执行董事	无持股关系
董光来	副总经理	上海草页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持股关系

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 协议

公司与同时作为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其职责、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二) 重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斐鸣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二、(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第七节、五、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 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时间	成员	职位	人数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10月- 2015年11月	廖斐鸣	董事长	3	2015年9月前,公司未设董事会,工商登记备案的执行董事为冯彦。在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后,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5年9月30日,国金有限召开股东会,设立董事会,选举廖斐鸣、冯彦、钱鹏飞为国金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国金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廖斐鸣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冯彦	董事		
	钱鹏飞	董事		
2015年12月- 2016年10月	廖斐鸣	董事长	7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2015年12月19日,国金黄金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廖斐鸣、冯彦、方鸿锦、钱鹏飞、孙启明、李东平、范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孙启明、李东平、范辉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廖斐鸣为公司董事长。
	冯彦	董事		
	方鸿锦	董事		
	钱鹏飞	董事		
	李东平	独立董事		
	孙启明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 2017年10月	范辉	独立董事	7	2016年10月,钱鹏飞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6年10月23日,国金黄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陈磊为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2016年11月8日,国金黄金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陈磊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时止。
	廖斐鸣	董事长		
	冯彦	董事		
	方鸿锦	董事		
	陈磊	董事		
	李东平	独立董事		
	孙启明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至 今	范辉	独立董事	7	2017年10月,陈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7年10月20日,国金黄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韩彬为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2017年11月16日,国金黄金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韩彬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时止。
	廖斐鸣	董事长		
	冯彦	董事		
	方鸿锦	董事		
	韩彬	董事		
	李东平	独立董事		
	孙启明	独立董事		

(二) 近三年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时间	成员	职位	人数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10月- 2015年11月	郭艳娥	监事	1	公司未设监事会,2015年9月前,工商登记备案的监事为廖斐鸣。2015年9月30日,国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廖斐鸣监事职务,选举郭艳娥为

时间	成员	职位	人数	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监事。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0 月	郭艳娥	监事会主席	3	2015 年 12 月 8 日, 国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杨丽丽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2 月 19 日, 国金黄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郭艳娥、焦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与职工代表监事杨丽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 国金黄金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郭艳娥为监事会主席。
	焦健	监事		
	杨丽丽	监事		
2016 年 11 月至今	杨丽丽	监事会主席	3	2016 年 10 月, 郭艳娥因公司工作调整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2016 年 10 月 23 日, 国金黄金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提名徐鹏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2016 年 11 月 8 日, 国金黄金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补选徐鹏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时止。2016 年 11 月 9 日, 国金黄金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选举杨丽丽为监事会主席。
	焦健	监事		
	徐鹏	监事		

(三) 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人数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1 月	廖斐鸣	总经理	8	2015 年 9 月前, 工商登记备案的经理为冯彦。2015 年 9 月 30 日, 国金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定解聘冯彦经理职务, 并设立董事会。同日, 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 决定聘任廖斐鸣为公司经理。
	方鸿锦	副总经理		
	李勇	副总经理		
	刘驰	副总经理		
	刘凯	副总经理		
	王学同	副总经理		
	郑明君	副总经理		
	董光来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8 月	廖斐鸣	总经理	9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国金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 决定免去廖斐鸣总经理的职务。2015 年 12 月 19 日, 国金黄金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廖斐鸣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方鸿锦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王学同、李勇、刘驰、刘凯、郑明君、董光来、张玉翔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张玉翔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方鸿锦	常务副总经理		
	李勇	副总经理		
	刘驰	副总经理		
	刘凯	副总经理		
	王学同	副总经理		
	郑明君	副总经理		
	董光来	副总经理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11 月	廖斐鸣	总经理	10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张玉翔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辞任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 8 月 27 日, 国金黄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聘任郑晓东先生为公司董
	方鸿锦	常务副总经理		
	李勇	副总经理		
	刘驰	副总经理		
	刘凯	副总经理		

时间	成员	职位	人数	变动情况及原因
	王学同	副总经理		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郑明君	副总经理		
	董光来	副总经理		
	张玉翔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郑晓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至今	廖斐鸣	总经理	11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张玉翔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9日,国金黄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郭艳娥女士公司财务总监。
	方鸿锦	常务副总经理		
	李勇	副总经理		
	刘驰	副总经理		
	刘凯	副总经理		
	王学同	副总经理		
	郑明君	副总经理		
	董光来	副总经理		
	张玉翔	副总经理		
	郑晓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郭艳娥	财务总监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单项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关联方或同一标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15)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
- (16) 审议独立董事的提案;
- (17)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8) 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务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决定董事会对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权限;
-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的提供的任何担保;

(6)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
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8 日
4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4 日
5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
6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
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
8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
9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2 日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公司对外投资制度或对外担保制度或关联交易制度，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董事长的任免；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 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8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8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9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7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3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9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8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6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0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 日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 对股东大会负责,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 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3)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8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9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7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3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9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8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6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0 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 日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 日

公司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监事会;历次监事会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会议记录和决议签署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范辉、孙启明、李东平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不能亲自出席的,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不接受除独立董事之外其他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6)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7)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9) 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自聘任以来,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不断地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治理中起到更加重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1、董事会秘书制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联络人,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2)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负责会议的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负责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3)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4)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5) 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的有关规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并将会议记录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6) 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7) 负责处理公司与有关部门、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有关事宜；

(8)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9)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10)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和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11) 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2015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玉翔为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张玉翔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聘任郑晓东为董事会秘书。公司两任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列席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及时为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以及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

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12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均不少于三名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作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及主要职责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目前，公司的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廖斐鸣、冯彦及李东平（独立董事），其中廖斐鸣为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发展委员会已召开4次会议，具体为：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4月17日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7月13日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2月4日
4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3月21日

2、审计委员会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且在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冯彦、范辉（独立董事）及孙启明（独立董事），其中范辉系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上市前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上市后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10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已召开9次会议，具体为：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2月27日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4月17日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7月13日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8月21日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2月13日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8月19日
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10月27日
8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11月09日
9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3月21日

3、提名委员会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目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冯彦、李东平（独立董事）、孙启明（独立董事），其中李东平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客观条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或调整的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5）对董事候选人、专业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对须提请董事会审查批准或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已召开3次会议，具体为：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08月22日
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1月03日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3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11月9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为建立、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公司的人才开发与利用战略，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目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方鸿锦、范辉（独立董事）及孙启明（独立董事），其中孙启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制定薪酬计划和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研究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

（4）负责研究和审查公司薪酬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召开3次会议，具体为：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02月27日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12月06日
3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03月21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强化公司的内部管理，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决策、选择管理人员、加强内部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的情况

(一) 情节轻微的行政处罚

1、2015年5月4日,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黄金谷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安监管罚字[2015]G10号),深圳黄金谷因一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被处以2万元罚款,深圳黄金谷已按时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该等事宜已处罚完毕。对于上述处罚事项,执法部门于2017年5月18日出具了专项文件,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黄金谷所受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且限期整改后达到要求,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5年8月12日,北京市平谷区地方税务局新平税务所向当时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国金控股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平)地税(新)简罚[2015]18062015000669号),国金控股因未按规定将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被处以500元罚款,国金控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该等事宜已处罚完毕。对于上述处罚事项,执法部门于2017年5月10日出具了专项文件,证明国金控股所受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情节轻微,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其他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报告

(一) 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范标准建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546 号），认为：“国金黄金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经审计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1-545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附注。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534,363.96	37,708,284.02	132,285,45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1,195,880.0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06,507,592.79	16,856,653.90	51,771,390.59
预付款项	93,588,510.53	176,117,428.02	62,033,401.0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2,041,494.82	69,585,484.07	87,142,586.78
存货	2,081,213,958.88	1,813,359,705.86	1,314,886,778.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1,621,105.46	149,559,121.05	66,349,969.92
流动资产合计	2,821,507,026.44	2,263,186,676.92	1,715,665,459.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5,785.07	4,517,806.29	4,347,785.56
投资性房地产	6,663,319.10	6,946,529.90	-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固定资产	30,791,977.34	27,278,159.44	35,159,118.23
在建工程	89,758,884.69	24,722,079.26	4,603,829.7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0,433,075.12	40,823,135.00	7,532,393.2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7,480,755.77	263,369,238.27	230,728,19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22,188.32	5,702,189.93	293,27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155,985.41	373,359,138.09	282,664,593.41
资产总计	3,314,663,011.85	2,636,545,815.01	1,998,330,052.6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157,220.00	130,000,000.00	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17,731,490.00	605,226,813.07	679,873,655.10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283,299,093.51	394,477,016.70	181,304,695.54
预收款项	91,558,799.18	214,570,802.05	272,211,408.93
应付职工薪酬	136,135,370.40	55,398,823.47	24,603,245.67
应交税费	94,530,961.60	156,560,909.83	177,715,328.62
应付利息	3,943,599.02	309,913.89	79.75
应付股利	100,8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23,719.11	9,255,911.27	7,268,997.6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15,180,252.82	1,565,800,190.28	1,433,027,411.22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45,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52,882,026.5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60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3,214.94	7,035,302.44	4,736,568.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455,241.46	52,035,302.44	5,344,568.40
负债合计	2,018,635,494.28	1,617,835,492.72	1,438,371,979.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52,012,799.56	141,001,557.81	128,882,781.4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896,910.0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4,288,033.89	33,461,953.77	930,120.0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19,726,684.12	484,246,810.71	69,248,26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6,027,517.57	1,018,710,322.29	559,958,072.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6,027,517.57	1,018,710,322.29	559,958,07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4,663,011.85	2,636,545,815.01	1,998,330,052.6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62,829,669.23	3,688,648,543.11	2,035,860,870.67
减：营业成本	2,248,347,383.47	1,970,830,503.63	1,366,307,866.86
税金及附加	40,589,268.88	25,410,305.88	7,382,689.90
销售费用	1,148,902,478.23	791,876,319.52	301,572,707.75
管理费用	307,989,560.37	218,394,337.91	137,349,418.97
财务费用	61,663,591.33	35,379,924.63	29,407,871.98
资产减值损失	5,566,383.51	8,588,172.01	-806,155.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7,007,700.01	10,321,366.40	11,184,913.6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37,475.36	-87,693,641.28	13,113,192.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7,978.78	170,020.73	497,618.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268.20	-584,893.87	-816,927.75
其他收益	3,152,763.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099,810.34	560,211,810.78	218,127,649.36
加:营业外收入	83,330,324.19	40,938,539.50	9,936,906.03
减:营业外支出	599,778.56	539,818.28	66,865.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830,355.97	600,610,532.00	227,997,689.40
减:所得税费用	147,924,402.44	153,080,149.06	60,557,860.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905,953.53	447,530,382.94	167,439,829.03
(一)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67,905,953.53	447,530,382.94	167,611,721.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171,892.3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905,953.53	447,530,382.94	166,931,972.84
2、少数股东损益		-	507,856.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6,910.00	896,91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6,910.00	896,91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6,910.00	896,91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896,910.00	896,91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7,905,953.53	446,633,472.94	168,336,73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905,953.53	446,633,472.94	167,828,882.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507,856.1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30	1.24	0.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30	1.24	0.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6,880,874.94	4,215,164,085.64	2,732,370,49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94.5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05,463.40	74,652,517.25	11,027,38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9,596,832.93	4,289,816,602.89	2,743,397,87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1,353,349.22	2,771,196,113.69	1,671,277,249.8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821,402.54	271,794,650.52	148,337,35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336,580.21	516,926,028.47	110,783,46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267,314.24	680,453,881.01	272,938,73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1,778,646.21	4,240,370,673.69	2,203,336,80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18,186.72	49,445,929.20	540,061,073.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64,257.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536,001.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37,819.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	4,802,076.07	1,536,00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688,349.61	167,645,742.10	215,902,83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823,406.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337,819.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688,349.61	167,645,742.10	227,564,05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48,349.61	-162,843,666.03	-226,028,05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157,220.00	224,430,000.00	103,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27,719.78	19,000,000.00	4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384,939.78	243,430,000.00	246,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0	49,480,000.00	153,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688,005.30	87,706,151.23	67,758,876.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75,736.29	78,537,562.85	263,591,68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963,741.59	215,723,714.08	484,900,56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21,198.19	27,706,285.92	-238,300,56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791,035.30	-85,691,450.91	75,732,452.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51,545.94	119,942,996.85	44,210,54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042,581.24	34,251,545.94	119,942,996.8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609,286.91	31,864,612.81	119,833,46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1,195,880.0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67,872,217.76	7,994,162.76	57,187,073.81
预付款项	72,962,449.02	147,426,925.89	61,144,659.5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7,756,631.09	120,365,793.54	83,157,611.86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货	1,865,507,423.22	1,447,562,293.05	1,204,437,835.2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4,558,034.26	122,116,049.03	53,459,314.00
流动资产合计	2,535,266,042.26	1,877,329,837.08	1,580,415,838.85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50,969,823.62	303,530,642.72	300,377,624.0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049,748.04	9,055,209.75	11,188,471.0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171,258.12	5,850,000.00	7,532,393.2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2,757,956.28	184,169,983.75	172,924,42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4,143.31	4,906,319.99	103,45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552,929.37	507,512,156.21	492,126,365.73
资产总计	3,105,818,971.63	2,384,841,993.29	2,072,542,204.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157,220.00	130,000,000.00	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3,634,706.00	553,694,163.07	615,672,695.10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738,989,419.09	359,793,300.23	177,287,238.59
预收款项	90,849,971.14	136,916,378.14	272,211,408.93
应付职工薪酬	130,879,929.89	53,758,671.52	23,134,903.00
应交税费	48,444,471.54	115,070,763.68	150,292,40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利息	3,584,947.34	309,913.89	79.75
应付股利	100,800,000.00	-	9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7,556,471.20	89,175,669.32	180,194,877.2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39,897,136.20	1,438,718,859.85	1,508,843,610.98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45,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52,882,026.5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60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6,737.50	6,182,105.00	4,689,768.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08,764.02	51,182,105.00	5,297,768.40
负债合计	2,093,205,900.22	1,489,900,964.85	1,514,141,379.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1,332,732.53	200,321,490.78	188,202,714.4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896,910.0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4,288,033.89	33,461,953.77	930,120.0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76,992,304.99	301,157,583.89	8,371,08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613,071.41	894,941,028.44	558,400,82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5,818,971.63	2,384,841,993.29	2,072,542,204.5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93,974,276.64	3,296,268,736.58	2,162,043,789.43
减：营业成本	3,023,767,965.48	1,810,181,739.42	1,676,546,583.84
税金及附加	30,988,371.22	23,560,940.51	4,648,998.2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1,134,991,410.41	758,426,353.88	246,142,558.32
管理费用	286,640,219.52	197,303,930.52	84,780,409.27
财务费用	55,073,129.36	32,006,115.42	24,824,799.70
资产减值损失	6,251,092.01	6,871,259.79	-2,337,310.9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021,470.01	7,165,226.40	14,112,513.61
经敞口套期损益(损失 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966,036.28	-76,217,276.85	3,664,839.8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9,180.90	153,018.66	450,145.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46,268.20	-584,893.87	-810,468.16
其他收益	221,891.9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39,574,815.08	398,281,452.72	144,404,636.34
加: 营业外收入	76,611,940.43	39,875,981.24	9,855,867.59
减: 营业外支出	594,364.57	502,795.67	11,265.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415,592,390.94	437,654,638.29	154,249,238.41
减: 所得税费用	107,331,589.72	112,336,301.42	39,050,271.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08,260,801.22	325,318,336.87	115,198,966.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08,260,801.22	325,318,336.87	115,198,966.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896,910.00	896,91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 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96,910.00	896,91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896,910.00	896,91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260,801.22	324,421,426.87	116,095,876.5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22,791,079.81	3,845,982,012.06	2,598,215,851.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20,271.38	61,421,398.93	10,569,02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6,111,351.19	3,907,403,410.99	2,608,784,87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2,806,032.74	2,325,673,170.40	1,637,558,52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732,580.85	250,271,698.60	72,585,17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258,570.89	466,422,081.01	82,209,68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264,782.96	829,793,296.18	239,065,49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2,061,967.44	3,872,160,246.19	2,031,418,86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49,383.75	35,243,164.80	577,366,00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64,257.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536,001.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37,819.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	4,802,076.07	1,536,00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821,768.11	101,979,924.91	157,545,207.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0	3,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2,510.00	44,980,000.00	20,977,819.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74,278.11	149,959,924.91	178,523,02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34,278.11	-145,157,848.84	-176,987,02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157,220.00	224,430,000.00	103,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05,078.58	19,000,000.00	4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362,298.58	243,430,000.00	146,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0	49,480,000.00	153,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401,546.95	87,706,151.23	66,873,259.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76,227.81	75,162,898.36	259,329,45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477,774.76	212,349,049.59	479,752,71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84,523.82	31,080,950.41	-333,152,71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699,629.46	-78,833,733.63	67,226,268.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57,274.73	107,491,008.36	40,264,73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56,904.19	28,657,274.73	107,491,008.36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8]1-545 号《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黄金谷	2012.04.01	5,000	100.00
2	广东黄金谷	2014.12.04	1,000	100.00
3	皇家金工	2013.04.09	1,000	100.00
4	国金文化	2012.11.16	5,789.50	100.00
5	海南国金文化	2015.09.11	2,000	100.00
6	江西国金	2016.10.26	5,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7	金瓷工坊	2017.09.19	201.00	100.00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会计期间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设立时间/协议转让时间
合并范围增加			
2015 年度	国金控股	新设	2015.01.20
	海南国金文化	新设	2015.09.11
2016 年度	江西国金	新设	2016.10.26
2017 年度	金瓷工坊	新设	2017.09.19
合并范围减少			
2015 年度	国金控股	转出	2015.09.01
	创世界投资	转出	2015.08.06
	中奥美科贸	转出	2015.08.25
	风雅天成	转出	2015.09.30
	国鼎收藏	转出	2015.09.3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

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

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四)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00	5.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90.00	9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如: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

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10	3.6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1.67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10	22.50-23.75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会员资格、商标、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序号	项目	摊销年限(年)
1	软件	5-10
2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10
3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

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许可使用费和装修费,均按实际发生额入账,许可使用费根据合同的约定摊销,装修费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对于设定为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

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于设定为受益计划的离职后福利,其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五)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

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六) 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银行渠道销售、零售渠道销售和电商渠道销售等方式,各种方式下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1) 银行渠道销售

银行将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后,公司在收到银行出具经双方核对一致的销售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结算按照公司与银行的约定分为供货价结算、零售价结算。在供货价结算下,公司与银行按照供货价结算并确认收入,不另行支付银行代销手续费,不确认销售费用;在零售价结算下,公司与银行按照银行销售给最终用户的零售价结算并确认收入,需另行支付银行代销手续费,公司确认为销售费用。

(2) 零售渠道

对于通过商场柜台销售,在商场柜台完成销售后,公司收到与商场柜台核对一致的销售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直接销售,公司在产品交付客户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3) 电商渠道

在电商渠道销售下，公司在客户收取货物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十七) 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 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

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1、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5)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2、套期的会计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该预期交易使公司在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将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③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比率分析法对该套期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十一) 黄金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司在租入黄金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黄金价格和黄金租赁量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原材料-金料成本;期末对尚未归还的黄金,依据期末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加权平均价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在归还租赁的金料时,结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黄金价值与相应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之前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在委托加工业务中,受托加工单位包料并组织生产,延时确定金料结算价格,公司承担金料提供后至结算价格确认日之间的金料价格波动风险。该类业务与黄金租赁业务具有相似的风险报酬特征,公司遵循上述原则进行可比性会计处理。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分别调减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816,927.75 元、584,893.87 元,调增 2015 年度、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816,927.75 元、-584,893.87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消费税	金银首饰类销售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西国金	15%	15%	-
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2012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规定“为完善投资性黄金相关税收政策,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2016 年 2 月 3 日,国金文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并完成了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的备案登记;2016 年 7 月 15 日,海南国金文化向海口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并完成了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的备案登记;2017 年 1 月 12 日,国金黄金向北京市平谷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并完成了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备案登记。

(2) 江西国金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经赣州市章贡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同意,作为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至 2020 年止享受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深府[1987]164 号)第九条,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不包括违章建造的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日起免纳房产税三年。子公司深圳黄金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符合免征房产税政策,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龙南湾备(2015)17 号)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深圳黄金谷免征房产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深圳黄金谷不再免征房产税。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事项。

六、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268.20	-584,893.87	642,507.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291,763.35	37,075,700.00	9,6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58,203.43	-77,542,295.61	22,341,052.7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1,545.63	3,323,021.22	270,040.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11,241.75	-12,118,776.37	-
小计	54,560,132.00	-49,847,244.63	32,853,600.6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2,585,088.33	-11,877,504.10	5,495,953.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975,043.67	-37,969,740.53	27,357,647.00

七、最近一年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存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净额为 208,121.4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603,773.92	-	131,603,773.92
在产品	3,383,741.93	-	3,383,741.93
库存商品	1,339,943,020.54	2,400,387.77	1,337,542,632.77
发出商品	296,260,163.37	-	296,260,163.37
委托加工物资	184,714,767.34	-	184,714,767.34
包装物	117,832,015.28	9,373,345.82	108,458,669.46
低值易耗品	19,113,588.71	-	19,113,588.71
其他周转材料	136,621.38	-	136,621.38
合计	2,092,987,692.47	11,773,733.59	2,081,213,958.88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3,079.20 万元,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折旧年限 (年)
房屋及建筑物	5,977,034.00	914,486.12	5,062,547.88	84.70	25
办公设备	19,923,699.41	10,185,141.56	9,738,557.85	48.88	3-5
机械设备	24,700,466.72	13,215,193.12	11,485,273.60	46.50	5
运输工具	10,970,244.16	6,464,646.15	4,505,598.01	41.07	4
合计	61,571,444.29	30,779,466.95	30,791,977.3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三) 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8,975.89 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金额
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	75,657,356.93
国金黄金江西工厂改造工程	13,825,598.41
金瓷工坊民俗园	275,929.35
合计	89,758,884.69

(四) 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043.31 万元,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770,903.80	12,312,070.01	1,205,003.80	56,877,970.01
土地使用权	35,565,900.00	-	-	35,565,900.00
软件	1,205,003.80	12,312,070.01	1,205,003.80	12,312,070.01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9,000,000.00	-	-	9,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47,768.80	2,702,129.89	1,205,003.80	6,444,894.89
土地使用权	592,765.00	711,318.00	-	1,304,083.00
软件	1,205,003.80	1,090,811.80	1,205,003.80	1,090,811.80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3,150,000.00	900,000.09	-	4,050,000.09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0,823,135.00			50,433,075.12
土地使用权	34,973,135.00			34,261,817.00
软件	-			11,221,258.21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5,850,000.00			4,949,999.9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五)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27,748.0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转销减少	期末数
办公楼装修费	13,627,780.24	6,304,132.52	7,172,057.06		12,759,855.70
许可使用费	249,741,458.03	108,401,496.06	88,085,141.95	5,336,912.07	264,720,900.07
合计	263,369,238.27	114,705,628.58	95,257,199.01	5,336,912.07	277,480,755.77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 201,863.5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91,518.03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等项目，具体如下：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9,015.72 万元。其中，保证借款 23,070.40 万元，信用借款 6,945.32 万元，质押及保证借款 9,000 万元。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将黄金租赁业务和受托加工单位包料并延时确定金料结算价格业务产生的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

71,773.15 万元。其中因黄金租赁业务确认的金融负债为 30,728.65 万元，因受托加工单位包料并延时确定金料结算价格业务确认的金融负债为 41,044.50 万元。

(三) 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8,329.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货款	150,069,475.42
代销手续费	65,978,009.93
许可使用费	52,425,630.19
其他	14,825,977.97
合计	283,299,093.51

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3,384,107.58	85.91
1-2 年 (含 2 年)	14,241,234.29	5.03
2-3 年 (含 3 年)	25,659,479.34	9.06
3 年以上	14,272.30	0.01
合计	283,299,093.51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 预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 9,155.88 万元，为销售产品而预收的款项。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1,558,799.18	100.00
1-2 年 (含 2 年)	-	-
2-3 年 (含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91,558,799.18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13,613.5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32,899,074.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36,296.21
合计	136,135,370.40

其中短期薪酬如下:

单位: 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638,650.00
社会保险费	2,640,626.9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402,323.45
工伤保险费	47,772.65
生育保险费	190,530.81
住房公积金	1,619,797.28
合计	132,899,074.19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单位: 元

设定提存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054,757.98
失业保险费	181,538.23
合计	3,236,296.21

(六) 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9,453.10 万元, 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税费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2,593,753.39
消费税	12,386,168.67

税费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8,317,500.1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84,41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5,661.68
房产税	29,072.40
土地使用税	132,172.17
残保费	2,226,903.98
教育费附加	1,388,272.01
地方教育附加	925,514.64
印花税	1,881,527.20
合计	94,530,961.60

(七) 应付股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普通股股利 10,800.00 万元, 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2018 年 2 月 1 日分别向股东支付 5,000 万元和 5,080 万元。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2,012,799.56	141,001,557.81	128,882,781.44
其他综合收益	-	-	896,910.00
盈余公积	64,288,033.89	33,461,953.77	930,120.08
未分配利润	719,726,684.12	484,246,810.71	69,248,26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96,027,517.57	1,018,710,322.29	559,958,072.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296,027,517.57	1,018,710,322.29	559,958,072.98

(一) 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国金控股	180,612,000.00	180,612,000.00	180,612,000.00
廖斐鸣	77,976,000.00	77,976,000.00	77,976,000.00
冯彦	43,812,000.00	43,812,000.00	43,812,000.00
金盈九鼎	10,80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股东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兴谷合伙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安联合伙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创谷合伙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科创合伙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夏启安丰九鼎	4,320,000.00	4,320,000.00	4,320,000.00
高耀九鼎	4,320,000.00	4,320,000.00	4,320,000.00
联谷合伙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安顺九鼎	2,16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
合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变动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8,882,781.44	128,882,781.44	128,882,781.44
资本公积-其他	23,130,018.12	12,118,776.37	-
合计	152,012,799.56	141,001,557.81	128,882,781.44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4,288,033.89	33,461,953.77	930,120.08
合计	64,288,033.89	33,461,953.77	930,120.08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法定盈余公积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84,246,810.71	69,248,261.46	250,877,203.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905,953.53	447,530,382.94	166,931,972.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826,080.12	32,531,833.69	930,120.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1,600,000.00	-	155,000,000.00

项目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资产折股	-	-	192,630,794.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9,726,684.12	484,246,810.71	69,248,261.46

十、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18,186.72	49,445,929.20	540,061,07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48,349.61	-162,843,666.03	-226,028,05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21,198.19	27,706,285.92	-238,300,562.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791,035.30	-85,691,450.91	75,732,452.93

报告期内没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根据 2018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对 2017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2.8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00,800,000 元。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9,228.74
财务费用	2,163.6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净敞口套期损益	
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利润	-171,392.3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终止经营业务利润总额	-171,892.39
减：终止经营业务所得税费用	
终止经营业务净利润	-171,892.39
减：本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加：本期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	
加：终止经营业务处置净收益（税后）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终止经营损益合计	-171,892.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损益合计	-97,987.21

(2) 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中奥美科贸、创世界投资、风雅天成、国金控股和国鼎收藏等 5 家子公司	-171,892.39	-	-

2、分部信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金银制品的生产经营，经营业务、评价体系不进行分部管理，因此本公司不单独进行分部报告信息披露。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公司在通过银行租赁黄金和受托加工单位包料并延时确定金料结算价格等两种方式取得金料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并对该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等作出重大判断后，将该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编制黄金租赁及受托加工单位包料计划，在提交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67,987.37 万元、60,522.68 万元和 71,773.15 万元。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47	1.45	1.20
速动比率（倍）	0.39	0.29	0.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40%	62.47%	73.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90%	61.36%	71.9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1.25%	0.57%	1.35%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6	107.50	22.15
存货周转率（次）	1.15	1.26	1.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619.26	73,093.15	32,466.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8	20.95	11.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0	0.14	1.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5	-0.24	0.2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产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黄金租赁等业务手续费+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⑧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黄金租赁等业务手续费)÷(利息支出+黄金租赁等业务手续费)

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⑩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4	1.30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31	1.21	1.21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51	1.2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30	1.35	1.35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3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0	0.39	0.39

十三、发行人的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 以国金文化股权设立国金控股时的资产评估

2015 年 1 月, 国金有限以其持有的国金文化 9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445 万元)出资设立国金控股。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国金文化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并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立信东华评报字[2015]第 A002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评估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总资产	5,189.23	5,187.95	-1.28	-0.02
总负债	-0.18	-0.18	-	-
净资产	5,189.41	5,188.13	-1.28	-0.02

(二)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 中同华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 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评估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总资产	139,383.45	174,551.74	35,168.29	25.23
总负债	84,563.18	84,563.18	-	-
净资产	54,820.27	89,988.56	35,168.29	64.15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 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7 次验资及 1 次验资复核, 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结合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除非特别说明,本章讨论与分析的财务数据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82,150.70	85.12%	226,318.67	85.84%	171,566.55	85.85%
非流动资产	49,315.60	14.88%	37,335.91	14.16%	28,266.46	14.15%
资产总额	331,466.30	100.00%	263,654.58	100.00%	199,833.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5%、85.84%和 85.12%,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由 2015 年末 199,833.01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末 331,466.30 万元,增加 131,633.2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28.79%,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逐步增强,2017 年末较 2015 年末留存收益增加 71,383.63 万元;②公司融资能力不断增强,2017 年末较 2015 年末银行借款增加 48,510.72 万元,相应的资产同步增加。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653.44	7.67%	3,770.83	1.67%	13,228.55	7.71%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资产	-	0.00%	-	0.00%	119.59	0.07%
应收账款	20,650.76	7.32%	1,685.67	0.74%	5,177.14	3.02%
预付款项	9,358.85	3.32%	17,611.74	7.78%	6,203.34	3.62%
其他应收款	6,204.15	2.20%	6,958.55	3.07%	8,714.26	5.08%
存货	208,121.40	73.76%	181,335.97	80.12%	131,488.68	76.64%
其他流动资产	16,162.11	5.73%	14,955.91	6.61%	6,635.00	3.87%
流动资产合计	282,150.70	100.00%	226,318.67	100.00%	171,566.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35%、81.79%和 81.44%,占比较高且稳定。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23.13	13.98	10.08
银行存款	16,081.13	3,411.17	11,984.22
其他货币资金	5,549.18	345.67	1,234.25
合计	21,653.44	3,770.83	13,228.55
增长率	474.24%	-71.49%	
占流动资产比例	7.67%	1.67%	7.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228.55 万元、3,770.83 万元和 21,653.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1%、1.67%和 7.67%,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黄金租赁业务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17,882.61 万元,增长 474.24%,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781.82 万元;②因日常经营需求,借款融资增加,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642.12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9,457.72 万元,降低 71.49%,主要原因是:①2016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年末销售旺季备货增加,存货账面余额增加 50,795.42 万元,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为

4,944.59 万元；②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16,284.37 万元，投资支出较多，其中，支付许可使用费 9,477.93 万元，支付土地使用权费用 3,556.59 万元，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本期投入 2,299.51 万元。

（2）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119.5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00%和 0.00%，主要系公司开展黄金交易 T+D 业务产生。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875.28	1,709.61	5,229.43
减：坏账准备	224.52	23.95	52.2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650.76	1,685.67	5,177.14
增长率	1125.08%	-67.44%	
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7.01%	84.87%	
占流动资产比例	7.32%	0.74%	3.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06	107.50	22.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77.14 万元、1,685.67 万元和 20,650.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0.74%和 7.3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银行贷款，银行信誉较好且回款及时，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8,965.09 万元，主要系应收中国银行贷款 14,356.73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底中国银行应收账款已收回 94.75%。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减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均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20,699.97	99.16%	207.00	1,538.89	90.01%	15.39	5,229.43	100.00%	52.29
7-12个月	0.13	0.00%	0.01	170.24	9.96%	8.51	-	-	-
1-2年	175.18	0.84%	17.52	0.48	0.03%	0.05	-	-	-
合计	20,875.28	100.00%	224.52	1,709.61	100.00%	23.95	5,229.43	100.00%	52.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6个月以内，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0.01%和99.16%。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按照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对象分析

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账龄
中国银行	货款	14,356.73	68.77%	6个月以内
中国黄金珠宝（北京）	加工费	3,362.42	16.11%	6个月以内
建设银行	货款	2,738.90	13.12%	6个月以内
交通银行	货款	183.93	0.88%	6个月以内
北京宝泉投资有限公司纪念章分公司	货款	170.24	0.82%	1-2年
合计		20,812.22	99.70%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6,203.34万元、17,611.74万元和9,358.8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2%、7.78%和3.32%，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采购“和平尊”瓶体和熊猫币提前支付的款项。

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5年末增加11,408.40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向工美集团技术中心采购“和平尊”瓶体，因“和平尊”瓶体需定制，工期较长，2016年末公司预付工美集团技术中心5,791.25万元货款；②2016年度公司推出的“封装评级币”销售较好，因年末备货需求，公司预付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3,266.88万元货款。

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年限
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1,732.20	18.51%	1 年以内
工美集团技术中心	货款	1,542.24	16.48%	1 年以内
积韵文化	货款	1,007.90	10.77%	1 年以内
宝泉钱币	货款	511.45	5.46%	1 年以内
廊坊市新时潮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361.38	3.86%	1 年以内
合计		5,155.17	55.08%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603.97	7,424.93	9,282.40
坏账准备	399.82	466.38	568.1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204.15	6,958.55	8,714.26
增长率	-10.84%	-20.15%	
占流动资产比例	2.20%	3.07%	5.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74.26 万元、6,958.55 万元和 6,204.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8%、3.07%和 2.20%，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因公司业务需要缴纳的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押金保证金	3,469.41	3,294.54	5,955.81
应收暂付款	280.23	838.99	1,064.26
备用金	2,482.44	3,134.73	1,643.12
其他	371.89	156.66	619.21
账面余额合计	6,603.97	7,424.93	9,282.40

2016 年末押金保证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2,611.2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公司开展黄金交易 T+D 业务，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缴纳了 2,490.46 万元保证金；2016 年度公司将黄金交易 T+D 业务交割完毕，保证金全部冲减了货款。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减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其他应收款均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274.08	95.00%	313.70	6,281.39	84.60%	314.07	8,094.09	87.20%	404.70
1-2年	214.32	3.25%	21.43	1,075.87	14.49%	107.59	1,106.06	11.92%	110.61
2-3年	92.57	1.20%	46.29	33.16	0.45%	16.58	53.57	0.58%	26.78
3-4年	23.00	0.35%	18.40	29.10	0.39%	23.28	13.18	0.14%	10.55
4-5年	-	-	-	5.40	0.07%	4.86	-	-	-
5年以上	-	-	-	-	-	-	15.50	0.17%	15.50
合计	6,603.97	100.00%	399.82	7,424.93	100.00%	466.38	9,282.40	100.00%	568.14

③其他应收款对象分析

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年限
中国集邮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0.00	19.69%	1年以内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	7.57%	1年以内
冯彦	押金保证金	246.06	3.73%	1年以内
华鲁租赁	押金保证金	225.00	3.41%	1年以内
工美集团技术中心	押金保证金	200.00	3.03%	1年以内
合计		2,471.06	37.43%	

(6) 存货

①存货账面价值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原材料	13,160.38	25,357.98	17,540.59
在产品	338.37	352.96	504.16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商品	133,994.30	113,790.95	62,485.08
发出商品	29,626.02	18,060.39	13,846.46
委托加工物资	18,471.48	16,675.44	34,540.70
包装物	11,783.20	7,319.93	1,564.75
低值易耗品	1,911.36	714.67	991.64
其他周转材料	13.66	11.77	15.29
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209,298.77	182,284.10	131,488.68
跌价准备	1,177.37	948.13	
存货账面价值	208,121.40	181,335.97	131,488.68
增长率	14.77%	37.91%	
同期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	11.99%	48.69%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73.76%	80.12%	76.64%
存货周转率	1.15	1.26	1.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488.68 万元、181,335.97 万元和 208,121.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64%、80.12%和 73.76%,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存货增长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趋势一致,存货周转率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为了满足销售需求,需在全国建立仓库及时补货,同时在银行金库保持一定库存量;②公司存货主要系金银原料和金银制品,单位价值较高,存货价值较高;③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报告期末临近春节系产销旺季备货较多,且报告期末外协生产产量较大。

②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600612.SH	老凤祥	58.09%	57.32%	47.58%
1929.HK	周大福	70.83%	69.22%	64.03%
002721.SZ	金一文化	30.74%	34.27%	41.73%
0116.HK	周生生	65.50%	64.64%	67.57%
002867.SZ	周大生	54.24%	74.65%	71.85%
002345.SZ	潮宏基	55.76%	57.53%	60.3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55.85%	59.61%	58.85%
国金黄金		73.13%	80.12%	76.64%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情况相似,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贵金属产品行业及经营特点决定了行业公司为满足各销售网点的日常销售需求,需要在各地建立仓库及时补货,各销售网点也需要保持一定的库存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渠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作银行数已达 172 家,相应的合作银行网点数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网点数,网点分布和数量决定了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③存货分布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是贵金属制品,分布在总仓、省仓、银行金库、外协工厂、公司工厂和市面店等,截至 2017 年末存货在各地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地点	金料	银料	其他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委外加工 物资	小计
1.0 总仓	3,873.56	887.79	9,140.15	-	77,731.92	-	-	91,633.42
1.1 北京总仓	-	-	6,508.80	-	32,043.88	-	-	38,552.68
1.2 上海总仓	-	-	57.85	-	19,745.75	-	-	19,803.60
1.3 深圳总仓	3,873.56	887.79	2,573.50	-	25,942.29	-	-	33,277.14
2.0 省仓	-	-	4,536.51	-	53,066.77	-	-	57,603.28
2.1 第一名 (江苏省仓中心库)	-	-	559.10	-	6,732.59	-	-	7,291.69
2.2 第二名 (浙江省仓中心库)	-	-	577.60	-	5,369.21	-	-	5,946.81
2.3 第三名 (广东省仓中心库)	-	-	273.68	-	3,395.34	-	-	3,669.02
其他省仓小计	-	-	3,126.13	-	37,569.62	-	-	40,695.75
3.0 银行金库	-	-	-	-	-	29,626.02	-	29,626.01
3.1 第一名 (农业银行)	-	-	-	-	-	11,547.15	-	11,547.15
3.2 第二名 (中国银行)	-	-	-	-	-	8,702.55	-	8,702.55
3.3 第三名 (建设银行)	-	-	-	-	-	5,189.18	-	5,189.18
3.4 其他银行金 库小计	-	-	-	-	-	4,187.12	-	4,187.12
4.0 委外加工商	-	-	-	-	-	-	18,471.48	18,471.48
4.1 第一名 (中国黄金珠 宝(北京))	-	-	-	-	-	-	9,734.78	9,734.78

项目 地点	金料	银料	其他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委外加工 物资	小计
4.2 第二名 (积韵文化)	-	-	-	-	-	-	3,555.80	3,555.80
4.3 第三名 (金宝盈文化)	-	-	-	-	-	-	3,078.12	3,078.12
4.4 其他委外加 工商小计	-	-	-	-	-	-	2,102.77	2,102.77
5.0 工厂	8,399.03	-	15.80	338.37	1,882.30	-	-	10,635.49
5.1 深圳黄金谷	-	-	13.66	338.37	1,584.43	-	-	1,936.47
5.2 江西国金	8,399.03	-	2.13	-	77.32	-	-	8,478.48
5.3 海南国金	-	-	-	-	220.55	-	-	220.55
6.0 市面店	-	-	15.77	-	1,313.32	-	-	1,329.09
合计	12,272.58	887.79	13,708.22	338.37	133,994.30	29,626.02	18,471.48	209,298.77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增值税	15,075.57	14,383.85	6,036.60
待摊担保监管费	-	148.79	91.07
待摊房租	1,075.21	388.22	374.74
待摊黄金租赁手续费	-	35.06	132.58
待摊销软件维护费用	11.33	-	-
合计	16,162.11	14,955.91	6,635.00
增长率	8.07%	125.41%	
占流动资产比重	5.73%	6.61%	3.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635.00 万元、14,955.91 万元和 16,162.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7%、6.61%和 5.73%。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主要包括：①黄金租赁业务在租入时点金料所含的税款；②受托加工单位包料并延时确定金料结算价格业务在提料时点金料所含的税款。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500.58	1.02%	451.78	1.21%	434.78	1.54%
投资性房地产	666.33	1.35%	694.65	1.86%	-	0.00%
固定资产	3,079.20	6.24%	2,727.82	7.31%	3,515.91	12.44%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8,975.89	18.20%	2,472.21	6.62%	460.38	1.63%
无形资产	5,043.31	10.23%	4,082.31	10.93%	753.24	2.66%
长期待摊费用	27,748.08	56.27%	26,336.92	70.54%	23,072.82	8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2.22	3.65%	570.22	1.53%	29.33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	3.04%	-	0.00%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15.60	100.00%	37,335.91	100.00%	28,266.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36%、95.40%和 90.94%，占比较高。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工美国金	500.58	451.78	434.78
合计	500.58	451.78	434.78

工美国金系公司与工美集团的合营企业。国金黄金直接持有工美国金 45% 的股权，公司子公司国金文化持有工美国金 5% 的股权。公司对工美国金采用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工美国金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03 万元、34.00 万元和 150.95 万元。

(2)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694.65 万元和 666.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86%和 1.35%，占比较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深圳黄金谷出租的房屋，公司采用成本模式核算。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157.14	4,950.71	5,465.75
累计折旧	3,077.95	2,222.89	1,949.8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079.20	2,727.82	3,515.91
增长率	12.88%	-22.41%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6.24%	7.31%	12.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515.91 万元、2,727.82 万元和 3,079.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4%、7.31%和 6.24%。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57.14	4,950.71	5,465.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7.70	597.70	1,384.40
办公设备	1,992.37	1,518.93	1,781.11
机械设备	2,470.05	2,031.56	1,530.50
运输设备	1,097.02	802.51	769.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77.95	2,222.89	1,949.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1.45	69.93	112.14
办公设备	1,018.51	607.29	707.80
机械设备	1,321.52	948.01	642.44
运输设备	646.46	597.66	487.46
三、账面净值合计	3,079.20	2,727.82	3,515.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6.25	527.77	1,272.26
办公设备	973.86	911.65	1,073.31
机械设备	1,148.53	1,083.55	888.06
运输设备	450.56	204.85	282.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办公设备	-	-	-
机械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079.20	2,727.82	3,515.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6.25	527.77	1,272.26
办公设备	973.86	911.65	1,073.31
机械设备	1,148.53	1,083.55	888.06
运输设备	450.56	204.85	282.28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	7,565.74	2,472.21	310.25
江西工厂改造工程	1,382.56	-	-
金瓷工坊民俗园	27.59	-	-
博物馆展厅装修工程	-	-	150.13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	8,975.89	2,472.21	460.38
增长率	263.07%	436.99%	-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18.20%	6.62%	1.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60.38 万元、2,472.21 万元和 8,975.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6.62%和 18.20%，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建设投入，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	96,917.12	7,565.74	7.81%	自筹和对外融资

注：在建工程不包括无形资产和流动资金投入。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5,687.80	4,577.09	1,020.50
累计摊销	644.49	494.78	267.26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043.31	4,082.31	753.24
增长率	23.54%	441.97%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10.23%	10.93%	2.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753.24 万元、4,082.31 万元和 5,043.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10.93%和 10.23%。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87.80	4,577.09	1,020.50
土地使用权	3,556.59	3,556.59	-
软件	1,231.21	120.50	120.50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900.00	900.00	9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4.49	494.78	267.26
土地使用权	130.41	59.28	-
软件	109.08	120.50	42.26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405.00	315.00	225.0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043.31	4,082.31	753.24
土地使用权	3,426.18	3,497.31	-
软件	1,122.13	-	78.24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495.00	585.00	675.00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3,556.59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广东黄金谷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土地价款及契税合计 3,556.59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办公楼装修费	1,275.99	1,362.78	1,029.88
待摊许可使用费	26,472.09	24,974.15	22,042.94
合计	27,748.08	26,336.92	23,072.82
增长率	5.36%	14.15%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56.27%	70.54%	81.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3,072.82 万元、26,336.92 万元和 27,748.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63%、70.54%和 56.27%。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待摊许可使用费。

公司主要向中国集邮总公司、迪士尼等数十家中外优秀文化资源持有单位采

购优质 IP 资源。公司根据产品产量或者销售额向文化资源持有单位支付许可使用费,按照产品产量进行摊销,截至 2017 年末尚未摊销的许可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2017 年末许可使用费待摊余额
1	中钞国鼎	第一套人民币纯金纪念册	2014.07.29 至合同约定数量内产品销售完成	4,431.98
		第一套人民币纯金纪念册新增规格	2015.01.01-2020.03.29	2,830.19
		第一套人民币纯银纪念册及第一套人民币纯银缩微版	2015.10.15-2020.03.29	2,830.19
2	宝泉钱币	第三套人民币贵金属微缩产品	2014.11.18 至合同约定数量内产品销售完成	3,965.10
3	上海渊泉	龙钞金钞银钞与金条银条产品	2015.04.13-2020.04.13	7,547.17
4	上海东方梦工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动画电影作品《功夫熊猫》系列、《驯龙高手》系列、《马达加斯加》系列、《怪物史莱克》系列、《疯狂原始人》、《天才眼镜狗》、《马达加斯加的企鹅》中的形象、场景及元素	2015.10.01-2019.06.30	350.00
		砖章条、钱币和钞等产品的封装评级包装上使用的动画电影《功夫熊猫》系列中的形象、场景及元素	2017.07.01-2020.12.31	188.68
5	迪士尼	迪士尼系列人物形象及相关商标、STAR WAR 系列原型、MARVEL 系列部分原型	2017.06.01-2020.06.30	1,300.04
6	北京华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集邮产品类的中国排球协会特许产品	2016.09.23-2019.07.31	566.04
7	中国集邮总公司	《火猴迎新》2016 猴年生肖贺岁邮品	2015.12.17 至合同约定数量内产品销售完成	861.38
		《金鸡贺岁》2017 鸡年生肖贺岁邮品	2016.12.29 至合同约定数量	345.74

序号	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2017 年末许可使用费待摊余额
			内产品销售完成	
		《金狗旺家》2018 狗年生肖贺岁邮品	2017.12.29 至合同约定数量内产品销售完成	943.25
8	孩之宝国际公司	变形金刚商标、变形金刚第 4-7 部电影、小马宝莉电影及电视系列剧集中的视觉元素、名称、标志等	2017.1.1-2019.12.31	133.88
9	20 世纪福克斯公司	20 世纪福克斯指定电影作品中玛丽莲梦露所饰演角色及场景元素、上述电影名称及 20 世纪福克斯公司名称的商标	2017.08.31-2022.12.31	66.08
10	古兰托马斯公司	THOMAS&FRIENDS 商标、版权、徽标、名称、概念、艺术品以及其他相关的创意元素	2017.09.01-2020.12.31	33.05
11	美泰欧洲公司	BARBIE;HOT WHEELS 商标、版权、徽标、名称、概念、艺术品以及其他相关的创意元素	2017.09.01-2020.12.31	79.33
合计				26,472.09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01.90	350.47	972.08	243.02	52.29	13.07
可抵扣亏损	108.31	27.08	-	-		
股份支付	1,729.38	432.35	1,211.88	302.97	-	-
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	3,899.72	974.93	96.92	24.23	65.01	1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15.94	17.39	-	-		
合计	7,255.25	1,802.22	2,280.88	570.22	117.31	29.33
增长率		216.06%		1844.15%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3.65%		1.53%		0.1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9.33 万元、570.22 万元和 1,802.22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0%、1.53%和 3.65%, 占比较低。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3.04%, 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二期)土地保证金。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 依据会计政策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于各期末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 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 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坏账准备	624.34	490.33	620.43
其中: 应收账款	224.52	23.95	52.29
其他应收款	399.82	466.38	568.14
二、存货跌价准备	1,177.37	948.13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1,801.71	1,438.46	620.43
占总资产的比例	0.54%	0.55%	0.3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620.43 万元、1,438.46 万元和 1,801.71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1%、0.55%和 0.54%, 占比较低, 影响较小。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91,518.03	94.87%	156,580.02	96.78%	143,302.74	99.63%
非流动负债	10,345.52	5.13%	5,203.53	3.22%	534.46	0.37%
负债合计	201,863.55	100.00%	161,783.55	100.00%	143,837.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3%、96.78%和 94.87%,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总负债由 2015 年末 143,837.20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末 201,863.5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8.47%,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融资能力提升,负债总额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由 2015 年末的 0.37%增加到 2017 年末的 5.13%,主要原因是:(1)长期借款增加;(2)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增加。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015.72	20.37%	13,000.00	8.30%	5.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1,773.15	37.48%	60,522.68	38.65%	67,987.37	47.44%
应付票据	5,000.00	2.61%	-	0.00%	-	0.00%
应付账款	28,329.91	14.79%	39,447.70	25.19%	18,130.47	12.65%
预收款项	9,155.88	4.78%	21,457.08	13.70%	27,221.14	19.00%
应付职工薪酬	13,613.54	7.11%	5,539.88	3.54%	2,460.32	1.72%
应交税费	9,453.10	4.94%	15,656.09	10.00%	17,771.53	12.40%
应付利息	394.36	0.21%	30.99	0.02%	0.01	0.00%
应付股利	10,080.00	5.26%	-	0.00%	9,000.00	6.28%
其他应付款	202.37	0.11%	925.59	0.59%	726.90	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	2.35%	-	0.0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1,518.03	100.00%	156,580.02	100.00%	143,302.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0%、95.85%和 82.36%。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质押及保证借款	9,000.00	9,000.00	5.00
保证借款	23,070.40	4,000.00	-
信用借款	6,945.32	-	-
合计	39,015.72	13,000.00	5.00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20.37%	8.30%	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00 万元、13,000.00 万元和 39,015.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8.30%和 20.37%，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运资金需求越来越大，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支撑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对银行的借款不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39,015.72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金额	利率	借款日期	期限
1、质押及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340.00	5.22%	2017.2.6	12 个月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390.00	5.22%	2017.2.10	12 个月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130.00	5.22%	2017.4.1	12 个月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140.00	5.22%	2017.10.12	12 个月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5,000.00	5.22%	2017.12.7	12 个月
小计	9,000.00			
2、保证借款				
广发银行	2,000.00	5.00%	2017.11.13	12 个月
交通银行	9,090.00	4.77%	2017.4.27	12 个月
中信银行	2,000.00	5.66%	2017.2.24	12 个月
江苏银行	5,000.00	5.66%	2017.2.21	12 个月
民生银行	2,000.00	5.66%	2017.4.21	12 个月
民生银行	2,980.40	5.14%	2017.8.30	12 个月
小计	23,070.40			
3、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4,945.32	4.42%	2017.11.23	3 个月以内
工商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2,000.00	4.79%	2017.9.14	4 个月以内
小计	6,945.32			
合计	39,015.72			

②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13,00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金额	利率	借款日期	期限
1、质押及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340.00	5.22%	2016.2.4	12 个月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390.00	5.22%	2016.2.29	12 个月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130.00	5.22%	2016.4.5	12 个月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140.00	5.22%	2016.10.12	12 个月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5,000.00	5.22%	2016.12.12	12 个月
小计	9,000.00			
2、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2,000.00	5.22%	2016.6.15	12 个月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	5.66%	2016.11.24	12 个月
小计	4,000.00			
合计	13,000.00			

注：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顺义支行签订了总金额为 1,288.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 年。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提前还款 948 万元，2016 年末结余 340.00 万元。

③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5.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金额	利率	借款日期	期限
1、质押及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5.00	5.22%	2015.12.8	12 个月
合计	5.00			

注：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顺义支行签订了总金额为 398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 年。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提前还款 393 万元，2015 年末结余 5 万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外，公司向银行租赁黄金用于生产，黄金租赁是指企业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租入黄金实物，到期日前向银行归还黄金实物，并支付一定费用的一项业务。由于黄金租赁具有金融负债特征，公司将黄金租赁取得金料业务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公司在租入黄金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黄金价格和黄金租赁量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原材料-金料成本；期末对尚未

归还的黄金,依据期末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加权平均价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在归还租赁的金料时,结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黄金价值与相应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之前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在委托加工业务中,受托加工单位包料并组织生产,延时确定金料结算价格,公司承担金料提供后至结算价格确认日之间的金料价格波动风险。该类业务与黄金租赁业务具有相似的风险报酬特征,公司遵循上述原则进行可比性会计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1,773.15	60,522.68	67,987.37
其中:成本	71,879.56	63,329.86	69,762.40
公允价值变动	-106.41	-2,807.18	-1,775.04
增长率	18.59%	-10.98%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37.48%	38.65%	47.44%

报告期各期末,黄金租赁业务提供的金料和受托加工单位包料合计余额分别为 3,296kg、2,514kg 和 2,623kg,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 67,987.37 万元、60,522.68 万元和 71,773.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44%、38.65%和 37.48%,占比较高。

②报告期各期末尚未(结价)偿还金料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黄金租赁业务			
期初租赁黄金总量(kg)	914.00	1,596.00	706.00
本期租赁黄金总量(kg)	1,293.00	1,379.00	2,328.00
本期归还黄金总量(kg)	1,084.00	2,061.00	1,438.00
期末租赁黄金总量(kg)	1,123.00	914.00	1,596.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28.65	24,154.28	35,578.03
其中:成本	30,949.37	26,082.19	37,131.2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	-220.72	-1,927.91	-1,553.18
2、受托加工单位包料并延时确定金料结算价格			
期初尚未向受托方结价黄金总量 (kg)	1,600.00	1,700.00	0.00
本期受托方提供黄金总量 (kg)	1,500.00	2,000.00	1,700.00
本期向受托方结价黄金总量 (kg)	1,600.00	2,100.00	0.00
期末尚未向受托方结价黄金总量 (kg)	1,500.00	1,600.00	1,7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044.50	36,368.40	32,409.33
其中：成本	40,930.19	37,247.67	32,631.19
公允价值变动	114.31	-879.27	-221.86

注：期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租赁（尚未向受托方结价）总量*上海黄金交易所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 Au99.99 加权平均价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2.61%，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中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4）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4,338.41	35,414.29	17,741.67
1-2 年（含 2 年）	1,424.12	4,031.98	1.11
2-3 年（含 3 年）	2,565.95	0.97	387.7
3 年以上	1.43	0.46	-
合计	28,329.91	39,447.70	18,130.47
增长率	-28.18%	117.58%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14.79%	25.19%	12.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8,130.47 万元、39,447.70 万元和 28,329.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65%、25.19%和 14.79%。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代销手续费和许可使用费，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11,117.79 万元，减少 28.18%，主

要原因是：2017 年度公司推出多款爆款产品，经营状况较好，公司于 2017 年末与供应商结算了货款。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1,317.23 万元，增加 117.58%，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业务量和采购量同步增加，应付供应商款项相应增加。

②应付账款对象分析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应付账款比例	年限
中国黄金珠宝（北京）	货款	3,874.48	13.68%	1 年以内
上海渊泉	许可使用费	2,547.17	8.99%	2-3 年
迪士尼	许可使用费	2,036.70	7.19%	1 年以内
农业银行	代销手续费	2,033.81	7.18%	1 年以内
廊坊市迪迹工艺品有限公司	货款	1,129.49	3.99%	1 年以内
合计		11,621.65	41.02%	

（5）预收款项

①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9,155.88	21,457.08	27,221.14
合计	9,155.88	21,457.08	27,221.14
增长率	-57.33%	-21.17%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4.78%	13.70%	1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7,221.14 万元、21,457.08 万元和 9,155.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00%、13.70%和 4.78%。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 12,301.20 万元，减少 57.33%，主要原因是：“和平尊”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采用预售模式，客户需预付货款，公司 2016 年的“和平尊”订单较多，预收款项较高，2017 年末预售的“和平尊”数量减少，因此预收款项有所降低。

2016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减少 5,764.06 万元,减少 21.17%,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公司推出的爆款产品“火猴迎新”于 2015 年末采用预售方式,2015 年末预收款项较大。

②预收款项对象分析

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预收款项比例	年限
交通银行	货款	1,816.69	19.84%	1 年以内
江苏银行	货款	1,532.17	16.73%	1 年以内
民生银行	货款	779.57	8.51%	1 年以内
招商银行	货款	723.86	7.91%	1 年以内
农业银行	货款	533.08	5.82%	1 年以内
合计		5,706.20	58.82%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薪酬	13,289.91	5,400.34	2,264.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成计划	323.63	139.54	195.73
合计	13,613.54	5,539.88	2,460.32
增长率	145.74%	125.17%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7.11%	3.54%	1.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460.32 万元、5,539.88 万元和 13,613.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2%、3.54%和 7.11%。报告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3,259.38	6,294.01	6,992.90
消费税	1,238.62	-	-
企业所得税	3,831.75	7,337.04	8,736.39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8.44	1,931.21	1,32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57	40.71	357.37
教育费附加	138.83	18.59	214.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92.55	12.39	142.73
印花税	188.15	2.33	1.75
土地使用税	13.22	19.81	0.04
房产税	2.91	-	-
残保金	222.69	-	-
合计	9,453.11	15,656.09	17,771.53
增长率	-39.62%	-11.90%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4.94%	10.00%	12.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7,771.53 万元、15,656.09 万元和 9,453.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40%、10.00%和 4.94%。

(8)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0.01 万元、30.99 万元和 394.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2%和 0.21%，主要系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9)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 9,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0,08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8%、0.00%和 5.27%，2017 年末应付股利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发放完毕。

(10)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202.37	925.59	726.90
增长率	-78.14%	27.33%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0.11%	0.59%	0.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26.90 万元、925.59 万元和 202.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1%、0.59%和 0.11%，占比较低，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和押金保证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押金保证金	111.30	24.62	1.29
应付暂收款	91.08	900.97	670.78
其他	-	-	54.83
合计	202.37	925.59	726.90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000.00	48.33%	4,500.00	86.48%	-	0.00%
长期应付款	5,288.20	51.12%	-	0.00%	-	0.00%
递延收益	-	0.00%	-	0.00%	60.80	1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32	0.55%	703.53	13.52%	473.66	88.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45.52	100.00%	5,203.53	100.00%	534.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62%、100.00%和 100.00%。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不断增长，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在建工程建设需求和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扩展了多种融资渠道，增加了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借款。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借款	5,000.00	4,500.00	-
增长率	11.11%	-	-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48.33%	86.4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5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86.48%和 48.33%，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在建工程建设需求，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融资。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金额	利率	借款日期	期限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5,000.00	4.75%	2017.6.9	60 个月

②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4,50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金额	利率	借款日期	期限
华鲁租赁	4,500.00	6.3%	2016.12.22	15 个月

2016 年 12 月 22 日，华鲁租赁通过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500.00 万元，2017 年末华鲁租赁贷款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长期应付款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7,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担保物为原值 8,106.35 万元的熊猫币，融资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双方协商提前终止合同。

长期应付款初始确认金额为 7,365.52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长期应付款为 5,288.20 万元。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222.34	55.59	2,807.18	701.79	1,775.04	443.76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	-	119.59	29.90
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	6.94	1.74	6.94	1.74	-	-
合计	229.28	57.33	2,814.12	703.53	1,894.63	473.66
增长率		-91.85%		48.53%		
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		0.55%		13.52%		88.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473.66 万元、703.53 万元和 57.3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62%、13.52%和 0.55%。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与资本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47	1.45	1.20
速动比率（倍）	0.39	0.29	0.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40%	62.47%	73.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90%	61.36%	71.98%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619.26	73,093.15	32,466.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8	20.95	11.42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黄金租赁等业务手续费+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黄金租赁等业务手续费）/（利息支出+黄金租赁等业务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上升趋势，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6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当年未分配利润增加 41,499.85 万元，相对 2015 年末总资产增幅较大；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 2016 年末，而资产负债率（合并）低于 2016 年末，主要原因是：2017 年末母公司单体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6,015.72 万元，而母公司资产规模未同比例增加；由于 2017 合并口径资产规模增长幅度大于合并口径负债增长幅度，资产负债率（合并）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偿债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存货主要为金银原料和金银制品，变现能力极强，等同于现金等价物，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银行渠道进

行销售。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选取了如下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600612.SH	老凤祥	主要经营珠宝首饰、黄金交易、笔类制品、工艺品销售、商贸
1929.HK	周大福	主要经营黄金销售、珠宝首饰销售、批发、铂金/K 金产品销售、钟表销售、珠宝产品的制造及销售、特许加盟
002721.SZ	金一文化	主要经营纯金制品、珠宝首饰、投资金条、原材料、智能产品、纯银制品、小额贷款业务
0116.HK	周生生	主要经营珠宝制造及零售、贵金属批发、证券、期货及经纪业务
002867.SZ	周大生	主要经营镶嵌首饰、素金首饰、品牌运营、管理服务
002345.SZ	潮宏基	主要经营时尚珠宝首饰、传统黄金首饰、皮具、其他饰品

(1) 流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流动比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600612.SH	老凤祥	1.88	1.63	1.73
1929.HK	周大福	2.38	2.68	2.61
002721.SZ	金一文化	1.43	1.31	1.29
0116.HK	周生生	3.97	3.89	4.15
002867.SZ	周大生	3.94	2.90	2.72
002345.SZ	潮宏基	4.29	4.50	1.5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98	2.82	2.34
国金黄金		1.47	1.45	1.20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 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速动比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600612.SH	老凤祥	0.79	0.70	0.91
1929.HK	周大福	0.69	0.82	0.94
002721.SZ	金一文化	0.99	0.86	0.75
0116.HK	周生生	1.37	1.38	1.35
002867.SZ	周大生	1.80	0.74	0.77
002345.SZ	潮宏基	1.90	1.91	0.6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26	1.07	0.89
国金黄金		0.39	0.29	0.28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3)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比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600612.SH	老凤祥	49.99%	57.14%	53.06%
1929.HK	周大福	40.77%	34.21%	35.79%
002721.SZ	金一文化	67.43%	72.39%	67.68%
0116.HK	周生生	25.93%	25.93%	24.42%
002867.SZ	周大生	22.81%	32.04%	34.01%
002345.SZ	潮宏基	35.91%	40.44%	41.2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40.47%	43.69%	42.71%
国金黄金（合并）		60.90%	61.36%	71.9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综上所述，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均在 94%以上，致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逐渐扩展长期融资渠道，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融资，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逐年提高，留存收益逐年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逐渐降低。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6	107.50	22.15
存货周转率（次）	1.15	1.26	1.1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期初期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的期初期末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主要系银行，信誉较好，回款及时，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应收账款的较小变动，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600612.SH	老凤祥	69.51	76.10	98.81
1929.HK	周大福	50.22	22.17	19.50
002721.SZ	金一文化	3.39	4.63	4.98
0116.HK	周生生	9.44	12.47	19.77
002867.SZ	周大生	46.81	39.01	33.84
002345.SZ	潮宏基	17.84	17.41	17.7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2.87	28.63	32.45
国金黄金		39.06	107.50	22.1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比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渠道不同，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渠道销售，且银行客户回款比较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保持较低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2) 存货周转率

可比上市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600612.SH	老凤祥	4.99	5.17	6.51
1929.HK	周大福	1.34	1.20	1.15
002721.SZ	金一文化	3.82	3.45	4.24
0116.HK	周生生	1.80	1.82	2.11
002867.SZ	周大生	1.38	1.26	1.25
002345.SZ	潮宏基	1.12	1.01	1.0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41	2.32	2.72
国金黄金		1.15	1.26	1.1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均较低，该行业为了满足各销售网点的销售要求，需要在各地建立仓库保持较高的库存量，该行业经营特点决定了存货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主要

来源于银行渠道销售, 银行网点相对更多, 需要在各地建立仓库保持更多的库存量, 导致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高, 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盈利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36,282.97	18.28%	368,864.85	81.18%	203,586.09
营业成本	224,834.74	14.08%	197,083.05	44.24%	136,630.79
税金及附加	4,058.93	59.74%	2,541.03	244.19%	738.27
销售费用	114,890.25	45.09%	79,187.63	162.58%	30,157.27
管理费用	30,798.96	41.02%	21,839.43	59.01%	13,734.94
财务费用	6,166.36	74.29%	3,537.99	20.31%	2,940.79
资产减值损失	556.64	-35.19%	858.82	-1165.27%	-80.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00.77	-361.67%	1,032.14	-7.72%	1,118.49
投资收益	703.75	-108.03%	-8,769.36	-768.74%	1,311.32
资产处置收益	14.63	-125.01%	-58.49	-28.40%	-81.69
其他收益	315.28				
营业利润	53,309.98	-4.84%	56,021.18	156.83%	21,812.76
利润总额	61,583.04	2.53%	60,061.05	163.43%	22,799.77
净利润	46,790.60	4.55%	44,753.04	167.28%	16,74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790.60	4.55%	44,753.04	168.09%	16,693.20

公司自成立以来, 以贵金属为载体, 以文化创意和研发设计能力为基础, 从事贵金属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 公司大力拓展银行渠道, 合作的银行从 2015 年末 24 家增长到 2017 年末 172 家, 规模快速增长, 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具体分析如下: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1,360.24	98.87%	368,660.54	99.94%	199,411.22	97.95%
其他业务收入	4,922.73	1.13%	204.32	0.06%	4,174.87	2.0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36,282.97	100.00%	368,864.85	100.00%	203,586.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5%、99.94%和 98.87%，占比较高。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销售和房屋出租收入，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 按产品结构分类

①按产品生产材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根据生产材质可分为金制品、银制品和其他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制品	355,043.50	82.31%	281,358.15	76.32%	186,492.54	93.52%
银制品	45,996.99	10.66%	79,509.51	21.57%	12,768.60	6.40%
其他产品	30,319.76	7.03%	7,792.88	2.11%	150.08	0.08%
合计	431,360.24	100.00%	368,660.54	100.00%	199,411.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金制品，金制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52%、76.32%和 82.31%，占比较高；银制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0%、21.57%和 10.66%；其他产品主要系“和平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②按产品实物形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根据实物形态可分为邮品、纪念币、纪念册、生活器皿和挂饰挂件类贵金属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挂饰挂件	184,889.76	42.86%	38,638.33	10.48%	29,941.37	15.01%
纪念币	118,330.11	27.43%	78,138.70	21.20%	131.23	0.07%
纪念册	57,987.98	13.44%	78,279.36	21.23%	133,148.57	66.7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活器皿	37,284.38	8.64%	15,300.81	4.15%	12,955.41	6.50%
邮品	32,868.00	7.62%	158,303.34	42.94%	23,234.65	11.65%
合计	431,360.24	100.00%	368,660.54	100.00%	199,411.22	100.00%

2015 年度，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纪念册，如人民币纪念册系列，生肖纪念册系列等产品，纪念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6.76%。

随着公司产品创新和文化资源整合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不断地进行产品升级换代及创新研发，报告期内陆续推出多款热销挂饰挂件和纪念币类产品，如小苹果系列、玫瑰系列、封装评级币等爆款产品，挂饰挂件和纪念币收入逐年提升。2017 年度，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挂饰挂件、纪念币和纪念册类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3.73%。

③按产品文化主题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根据文化主题可分为传家系列、欢乐系列、生肖系列、平安系列、婚庆系列及定制系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传家系列	154,741.94	35.87%	104,618.00	28.38%	98,044.98	49.17%
欢乐系列	114,513.54	26.55%	44,022.09	11.94%	0.00	0.00%
生肖系列	86,039.35	19.95%	175,772.89	47.68%	61,091.66	30.64%
平安系列	37,781.96	8.76%	38,862.15	10.54%	24,598.99	12.34%
婚庆系列	34,712.93	8.05%	2,993.02	0.81%	11,601.13	5.82%
定制系列	3,570.53	0.83%	2,392.40	0.65%	4,074.45	2.04%
合计	431,360.24	100.00%	368,660.54	100.00%	199,411.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传家系列、欢乐系列和生肖系列，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81%、88.00%和 82.37%，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平安系列、婚庆系列和定制系列占比相对较低。

(2) 按销售渠道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渠道主要包括银行渠道、零售渠道和电商渠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渠道	424,881.99	98.50%	363,075.17	98.48%	194,798.41	97.69%
零售渠道	6,386.70	1.48%	5,495.60	1.49%	4,401.06	2.21%
电商渠道	91.55	0.02%	89.77	0.02%	211.75	0.11%
合计	431,360.24	100.00%	368,660.54	100.00%	199,411.22	100.00%

报告期内，银行渠道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产品受众的不断增加，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现有的零售渠道和电商渠道，丰富销售渠道。

①银行渠道

报告期内，银行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194,798.41 万元、363,075.17 万元和 424,881.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9%、98.48%和 98.5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商银行	125,618.68	29.57%	107,775.92	29.68%	4,646.21	2.39%
工美集团	2,129.79	0.50%	5,690.05	1.57%	36,427.53	18.70%
农业银行	67,294.67	15.84%	47,241.22	13.01%	24,712.52	12.69%
中国银行	50,208.95	11.82%	57,356.19	15.80%	44,563.69	22.88%
建设银行	72,315.79	17.02%	55,160.94	15.19%	37,398.93	19.20%
交通银行	16,993.83	4.00%	20,422.39	5.62%	19,608.89	10.07%
招商银行	24,167.07	5.69%	32,409.81	8.93%	13,743.65	7.06%
其他银行	66,153.22	15.57%	37,018.66	10.20%	13,696.99	7.03%
合计	424,881.99	100.00%	363,075.18	100.00%	194,798.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渠道收入主要来源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工美集团和招商银行渠道，占银行渠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7%、89.80%和 84.43%，占比较高，呈下降趋势。其他银行主要系其他全国股份制银行和地方农商行，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开拓银行渠道，其他银行渠道销售收入占银行渠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10.20%和 15.57%，呈上升趋势。

②零售渠道

公司零售渠道主要系通过商场专柜销售以及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零售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4,401.06 万元、5,495.60 万元和 6,386.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1.49%和 1.48%,占比较低。

③电商渠道

公司电商渠道销售主要系在天猫、京东等网络销售平台向消费者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211.75 万元、89.77 万元和 91.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02%和 0.02%,占比极低。

(3)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56,388.79	36.25%	114,162.18	30.97%	64,180.06	32.18%
华北地区	75,962.53	17.61%	66,335.13	17.99%	46,331.22	23.23%
华南地区	59,133.16	13.71%	52,131.82	14.14%	28,649.72	14.37%
华中地区	49,853.52	11.56%	52,217.87	14.16%	17,345.29	8.70%
西南地区	37,466.51	8.69%	34,873.82	9.46%	18,382.17	9.22%
西北地区	27,620.80	6.40%	25,579.48	6.94%	14,198.04	7.12%
东北地区	24,934.94	5.78%	23,360.23	6.34%	10,324.72	5.18%
合计	431,360.24	100.00%	368,660.53	100.00%	199,411.22	100.00%

从地区分布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华南和华中地区,合计占全国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78.48%、77.26%和 79.13%,占比较高,西南、西北和东北地区销售额占比相对较低。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年复合增长率达 47.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网络不断扩展,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5 年末与公司建立贵金属合作关系的银行 24 家,2017 年末 172 家,年复合增长率达 167.71%;2015 年末销售团队 916 人,2017 年末 4,406 人,年复合增长率达 119.32%。

(1) 按产品生产材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金制品	355,043.50	26.19%	281,358.15	50.87%	186,492.54
银制品	45,996.99	-42.15%	79,509.51	522.70%	12,768.60
其他	30,319.76	289.07%	7,792.88	5092.48%	150.08
合计	431,360.24	17.01%	368,660.54	84.87%	199,411.22

2016 年度，银制品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66,740.91 万元，增长 522.70%，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公司推出的“火猴迎新”（银版）、“幸福之旅”以及“封装评级币”（银币）等产品，深受市场喜爱，销售收入较高。

(2) 按产品实物形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挂饰挂件	184,889.76	378.51%	38,638.33	29.05%	29,941.37
纪念币	118,330.11	51.44%	78,138.70	59443.32%	131.23
纪念册	57,987.98	-25.92%	78,279.36	-41.21%	133,148.57
生活器皿	37,284.38	143.68%	15,300.81	18.10%	12,955.41
邮品	32,868.00	-79.24%	158,303.34	581.32%	23,234.65
合计	431,360.24	17.01%	368,660.54	84.87%	199,411.22

挂饰挂件：报告期内，公司挂饰挂件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9,941.37 万元、38,638.33 万元和 184,889.76 万元，2017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 3D 硬金工艺技术推出小克重及总价千元左右挂饰挂件类产品，产品精致美观，深受市场喜好，如 2017 年度推出的“幸福小苹果”和“我的小苹果”产品，该产品 66 颗金珠首尾相连，珠光璀璨、质地饱满，产品时尚百变、气质百搭、寓意美好，深受市场喜好，当年合计实现收入 114,099.10 万元。

纪念币：报告期内，公司纪念币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1.23 万元、78,138.70 万元和 118,330.1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902.83%，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公司在银行渠道首家提出纪念币“封装评级”概念，向金银纪念币的发行机构、特许经销商采购普制币，通过专业钱币评级机构对品相等级鉴定后，将优质币封装评级后销售，深受市场喜好，销售较好。

纪念册：报告期内，公司纪念册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3,148.57 万元、

78,279.36 万元和 57,987.98 万元,报告期内逐渐下降,主要是原因是:2014 年底,公司经授权推出了第一套人民币和第三套人民币贵金属纪念册产品,该产品以人民币票面图案为元素,完整复现人民币原币的图案、底纹、暗记、水印等,2015 年度销售较好,2016 年度以后该类产品销售回落。

生活器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合作的银行机构数量和销售人数不断增加,公司生活器皿类收入稳步提升。

邮品:2016 年度,公司邮品类销售收入高于 2015 年度和 2017 年度收入,主要原因是:公司推出的爆款产品“火猴迎新”,2016 年度销售较好。该产品正面图案为公猴攀枝摘桃,寓意捧桃献瑞;背面图案为母猴怀抱两只幼崽,象征阖家欢乐、和谐美满、喜庆吉祥,深受市场喜好,2016 年度实现收入 143,000.08 万元。

(3) 按产品文化主题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传家系列	154,741.94	47.91%	104,618.00	6.70%	98,044.98
欢乐系列	114,513.54	160.13%	44,022.09	-	0.00
生肖系列	86,039.35	-51.05%	175,772.89	187.72%	61,091.66
平安系列	37,781.96	-2.78%	38,862.15	57.98%	24,598.99
婚庆系列	34,712.93	1059.80%	2,993.02	-74.20%	11,601.13
定制系列	3,570.53	49.24%	2,392.40	-41.28%	4,074.45
合计	431,360.24	17.01%	368,660.54	84.87%	199,411.22

传家系列:2017 年度传家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50,123.94 万元,增长 47.91%,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底公司初次销售“封装评级币”,深受市场喜爱,2016 年度实现收入 74,904.6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收入 113,319.92 万元,同期增加 38,415.28 万元。

欢乐系列:2017 年度欢乐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70,491.45 万元,增长 160.13%,主要原因是:①2017 年度公司推出的迪士尼授权爆款产品“幸福小苹果”和“我的小苹果”,当年实现收入 114,099.10 万元;②2016 年度公司于上海迪士尼开园季推出的“幸福之旅”产品,产品风格现代活泼,寓意和家人一起踏上幸福之旅,2016 年度销售较好,2017 年度有所回落。

生肖系列：2016 年度生肖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高，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公司推出爆款产品“火猴迎新”，当年实现收入 143,000.08 万元，使得 2016 年度生肖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高于 2015 年度和 2017 年度。

平安系列：2016 年度平安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14,263.16 万元，增长 57.98%，主要原因是：平安系列的主要产品“心经金环”销售较去年同期增长 15,493.08 万元。

婚庆系列：2017 年度婚庆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31,719.91 万元，增长 1059.80%，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推出的迪士尼授权产品“真爱玫瑰”，当年实现收入 28,035.09 万元。

定制系列：报告期内，定制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相对较少，且相对稳定。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4,155.71	28.78%	153,989.51	41.77%	123,540.93	61.95%
第二季度	77,446.55	17.95%	44,328.19	12.02%	16,830.53	8.44%
第三季度	128,376.27	29.76%	95,763.68	25.98%	23,840.30	11.96%
第四季度	101,381.71	23.50%	74,579.17	20.23%	35,199.45	17.65%
合计	431,360.24	100.00%	368,660.54	100.00%	199,411.21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销售情况相对较好，销售占比较高但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中国传统节日春节在第一季度，春节前后系贵金属产品销售旺季，销售情况相对较好；但是，随着公司研发设计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可在全年内适时推出适销的新款产品，因此季节性特征逐渐减弱。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20,601.60	98.12%	196,986.72	99.95%	132,484.47	96.97%
其他业务成本	4,233.14	1.88%	96.33	0.05%	4,146.32	3.03%
合计	224,834.74	100.00%	197,083.05	100.00%	136,630.79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 按产品生产材质分类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 公司按产品生产材质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金制品	184,864.05	17.53%	157,293.87	23.57%	127,286.89
银制品	20,112.04	-42.88%	35,212.07	590.74%	5,097.72
其他	15,625.51	248.72%	4,480.78	4387.06%	99.86
合计	220,601.60	11.99%	196,986.72	48.69%	132,484.47

从变动情况来看, 报告期内按产品生产材质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 按产品实物形态分类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 公司按产品实物形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挂饰挂件	92,639.95	283.90%	24,131.46	19.90%	20,127.00
纪念币	69,890.29	44.55%	48,351.17	50935.64%	94.74
纪念册	21,494.96	-41.05%	36,459.96	-59.92%	90,968.67
生活器皿	20,254.55	138.43%	8,494.86	51.42%	5,609.96
邮品	16,321.84	-79.48%	79,549.27	407.20%	15,684.09
合计	220,601.60	11.99%	196,986.72	48.69%	132,484.47

从变动情况来看, 报告期内按产品实物形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3) 按产品文化主题分类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文化主题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传家系列	88,538.25	38.79%	63,791.13	-2.33%	65,311.14
欢乐系列	57,751.45	225.75%	17,728.61	-	0.00
生肖系列	35,955.47	-59.19%	88,107.70	106.31%	42,706.65
平安系列	18,784.00	-22.66%	24,286.74	60.78%	15,105.61
婚庆系列	17,046.73	864.45%	1,767.51	-77.62%	7,899.41
定制系列	2,525.70	93.54%	1,305.03	-10.71%	1,461.64
合计	220,601.60	11.99%	196,986.72	48.69%	132,484.47

从变动情况来看，报告期内按产品文化主题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1,360.24	368,660.54	199,411.22
其他业务收入	4,922.73	204.32	4,174.87
营业收入合计	436,282.97	368,864.86	203,586.09
主营业务成本	220,601.60	196,986.72	132,484.47
其他业务成本	4,233.14	96.33	4,146.32
营业成本合计	224,834.74	197,083.05	136,630.7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8.86%	46.57%	33.56%
其他业务毛利率	14.01%	52.85%	0.68%
综合毛利率	48.47%	46.57%	32.8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89%、46.57%和 48.47%，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包括：①报告期内，公司纪念册类和挂饰挂件类产品占比不断增加，且纪念册类和挂饰挂件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②报告期内，公司单克产品销售价格大于单克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增长幅度，具体如下：

单位：元/g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单价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采购单价
金制品	581.08	233.65	519.14	216.28	428.17	205.06
银制品	19.69	3.52	27.38	3.18	12.84	2.95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材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生产材质分类的毛利率如下：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制品	47.93%	44.09%	31.75%
银制品	56.28%	55.71%	60.08%
其他产品	48.46%	42.50%	33.46%
合计	48.86%	46.57%	33.56%

①金制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1.75%、44.09%和 47.93%，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金制品单克售价与金料单克采购价格之间的差额不断扩大，报告期内价差分别为 223.11 元、302.86 元和 347.43 元。

2016 年度金制品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公司推出的“火猴迎新”（金版）产品规模化量产，毛利率较高，毛利率为 47.34%，且该产品 2016 年度实现收入 126,501.14 万元，占金制品总收入的 44.96%。

2017 年金制品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公司推出的爆款产品“幸福小苹果”、“我的小苹果”和“真爱玫瑰”，采用 3D 硬金工艺打造，产品精致美观，单件金克重均在 1g 以下，按件销售，单价千元左右，毛利率较高，毛利率平均为 49.41%，且三款产品 2017 年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142,134.19 万元，占金制品总收入的 40.03%。

②银制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银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0.08%、55.71%和 56.28%，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度开始推出的“封装评级币”（银版）产品，其毛利率低于 60%，且占银制品总收入比例较高，银制品整体毛

利率略有下降。

(2) 按产品实物形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实物形态分类的毛利率如下：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挂饰挂件	49.89%	37.55%	32.78%
纪念币	40.94%	38.12%	27.81%
纪念册	62.93%	53.42%	31.68%
生活器皿	45.68%	44.48%	56.70%
邮品	50.34%	49.75%	32.50%
合计	48.86%	46.57%	33.56%

挂饰挂件：报告期内，公司挂饰挂件类产品多采用 3D 硬金工艺生产，随着技术的迭代创新，规模化量产，挂饰挂件类产品毛利率逐渐提升。

纪念币：报告期内，公司纪念币类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封装评级币收入，公司 2016 年度首次在银行渠道推出“封装评级”概念纪念币，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毛利率处于稳定状态。

纪念册和邮品：公司纪念册和邮品类属于卡钞类小克重产品，采用超薄金片和双面浮雕等技术生产，产品精美，兼具祝福、文化、传承和实用价值，报告期内，产品折合成单克售价逐年提升，毛利率逐年提升。

生活器皿：报告期内，公司生活器皿类产品毛利率处于稳定水平。

(3) 按产品文化主题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文化主题分类的毛利率如下：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传家系列	42.78%	39.02%	33.39%
欢乐系列	49.57%	59.73%	
生肖系列	58.21%	49.87%	30.09%
平安系列	50.28%	37.51%	38.59%
婚庆系列	50.89%	40.95%	31.91%
定制系列	29.26%	45.45%	64.13%
合计	48.86%	46.57%	33.56%

传家系列：报告期内，传家系列产品种类较为稳定，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

一，毛利率保持稳定状态，略微上升。

欢乐系列：2017 年度欢乐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 10.1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公司产品融入迪士尼元素，采用 3D 硬金工艺打造，推出爆款产品“幸福小苹果”（金克重 0.8g，单价 666 元）和“我的小苹果”（金克重 0.99g，单价 1,118 元），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产品精美、定价亲民，销售火爆，其销售收入占欢乐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90%；但是，由于其毛利率为 48.72%，低于 2016 年度该系列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导致 2017 年度欢乐系列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

生肖系列：2016 年度生肖系列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19.78 个百分点，2017 年度生肖系列毛利率同比继续上升 8.3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生肖系列主要是卡钞类产品，超薄金片工艺逐渐改进，产品更加精美，产品折合成单克售价逐年提升，生肖系列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

平安系列：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毛利率相当，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12.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平安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心经金环”产品收入，该产品于 2016 年度下半年开始调高了销售单价。

婚庆系列：2017 年度婚庆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9.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公司推出的迪士尼授权产品“真爱玫瑰”销售收入占婚庆系列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超过 80%，且其毛利率为 52.24%，高于 2016 年度平均毛利率。

定制系列：2017 年度定制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 16.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该系列产品差异性较强，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2017 年度推出的产品“天一阁”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低，对该系列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

3、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综合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600612.SH	老凤祥	8.35%	8.95%	8.39%
1929.HK	周大福	27.41%	29.20%	27.64%

可比上市公司		综合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2721.SZ	金一文化	10.77%	13.01%	10.92%
0116.HK	周生生	23.99%	25.17%	22.17%
002867.SZ	周大生	32.38%	34.34%	32.00%
002345.SZ	潮宏基	37.38%	37.88%	36.9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3.38%	24.76%	23.01%
国金黄金		48.47%	46.57%	32.89%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 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89%、46.57%和 48.47%, 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不同, 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产品结构不同。公司无投资金条类产品, 该类产品每克售价一般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每克售价的基础上增加 10 元左右加工费, 毛利率通常为 5% 左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中投资金条和具有一定保值属性的黄金产品具有相当占比, 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产品主要采用超薄金片和“3D 硬金工艺”生产, 每克售价与同行业类似产品售价相当, 属于高毛利率产品。

(2) 公司产品规模化产销, 单件产品成本得到有效降低, 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着力打造极致单品, 实现规模化产销, 大幅降低单件产品的采购、生产成本, 进而实现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前十大产品, 其收入占比超过 80%, 且毛利率较高。

(3) 公司产品均具有文化创意, 公司自身研发能力较强且多与国内外知名 IP 合作, 售价相对普通黄金投资类产品较高, 毛利率较高。如公司已与故宫、中国集邮总公司、迪士尼等数十家中外优秀文化资源持有单位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采购其优质 IP 资源。

(四)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14,890.25	26.33%	79,187.63	21.47%	30,157.27	14.81%
管理费用	30,798.96	7.06%	21,839.43	5.92%	13,734.94	6.75%
财务费用	6,166.36	1.41%	3,537.99	0.96%	2,940.79	1.4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151,855.57	34.81%	104,565.05	28.35%	46,833.00	23.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0%、28.35%和 34.81%，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期间费用亦逐年增加，由于新网点开拓需先行投入人力物力，期间费用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0,772.17	35.49%	21,448.14	27.09%	8,258.56	27.38%
差旅费	9,958.94	8.67%	5,329.03	6.73%	2,631.78	8.73%
业务招待费	1,098.54	0.96%	720.24	0.91%	181.85	0.60%
代销手续费	39,407.46	34.30%	29,764.85	37.59%	10,404.24	34.50%
折旧摊销费	95.45	0.08%	164.54	0.21%	434.07	1.44%
办公费	524.82	0.46%	438.32	0.55%	223.16	0.74%
会议费	2,500.98	2.18%	1,790.66	2.26%	195.26	0.65%
物流费	3,431.54	2.99%	2,942.77	3.72%	964.21	3.20%
广告宣传费	13,023.58	11.34%	14,008.61	17.69%	6,469.33	21.45%
租赁及物业费	3,800.55	3.31%	2,409.26	3.04%	107.06	0.36%
其他	276.22	0.24%	171.21	0.22%	287.76	0.95%
合计	114,890.25	100.00%	79,187.63	100.00%	30,157.28	100.00%
增长率	45.09%		162.5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33%		21.47%		14.8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代销手续费和广告宣传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 83.34%、82.36%和 81.12%，占比较高且稳定，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与前述费用有关。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年复合增长率为 122.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与公司建立贵金属合作关系的银行数量增加，2015 年末合作银行 24 家，2017 年末合作银行 172 家，年复合增长率达 167.71%；销售人员数量增加，2015

年末 916 人, 2017 年末 4,406 人, 年复合增长率达 119.32%, 合作银行和销售人员数量增长速度与职工薪酬增长速度基本一致。

(2) 代销手续费

代销手续费主要系公司支付银行的代销手续费, 报告期内, 代销手续费与收入规模变化趋势一致。

(3) 广告宣传费

2016 年度公司广告宣传费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多, 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 广告宣传投入也相应的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180.16	39.55%	6,301.03	28.85%	4,193.10	30.53%
差旅费	2,811.12	9.13%	1,361.60	6.23%	717.57	5.22%
业务招待费	271.85	0.88%	235.45	1.08%	121.41	0.88%
研发费	4,864.18	15.79%	3,535.57	16.19%	3,389.83	24.68%
折旧及摊销费	1,346.40	4.37%	1,225.92	5.61%	727.73	5.30%
装修费	590.44	1.92%	445.84	2.04%	553.47	4.03%
日常运营费	3,122.57	10.14%	2,549.45	11.67%	1,050.16	7.65%
会议费	1,038.81	3.37%	846.74	3.88%	603.40	4.39%
租赁及物业费	2,308.68	7.50%	1,827.73	8.37%	1,016.08	7.40%
中介及咨询费	644.71	2.09%	786.55	3.60%	341.81	2.49%
税费	0.00	0.00%	55.38	0.25%	43.31	0.32%
股份支付	1,101.12	3.58%	1,211.88	5.55%	0.00	0.00%
其他	518.91	1.68%	1,456.28	6.67%	977.07	7.11%
合计	30,798.96	100.00%	21,839.43	100.00%	13,734.94	100.00%
增长率	41.02%		59.0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6%		5.92%		6.75%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租赁及物业费和差旅费, 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7.83%、59.64%和 71.96%。报告期内, 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与前述费用有关。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年复合增长率为 70.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的增加，2015 年末 251 人，2017 年末 427 人，年复合增长率为 30.43%，同时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有所增长。

(2)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和研发材料消耗，公司一直专注于贵金属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逐年增长。

(3) 租赁及物业费

报告期内，租赁及物业费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数量增加，租赁的办公地面积增加，租赁及物业费增长。

(4) 差旅费

报告期内，差旅费逐年增加，且增长趋势与职工薪酬基本一致。

(5) 股份支付

公司股份支付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确认费用。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股东将持有的 22,333,500.00 股以 2.50 元/股转让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在 8 个年度等待期内均匀解锁，授予日公司公允价值以 2015 年 9 月股权置换时九鼎合伙企业投入发行人 1 亿元持有公司 6% 股权进行测算，每股公允价值 4.63 元/股。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415.40	39.17%	311.60	8.81%	697.10	23.70%
减：利息收入	35.43	0.57%	39.26	1.11%	27.13	0.92%
黄金租赁手续费	3,352.45	54.37%	2,699.39	76.30%	1,491.96	50.73%
担保监管费	234.16	3.80%	314.76	8.90%	570.03	19.38%
一般手续费	199.79	3.24%	251.51	7.11%	208.82	7.1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166.36	100.00%	3,538.00	100.00%	2,940.79	100.00%
增长率	74.29%		20.3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1%		0.96%		1.4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黄金租赁等业务手续费和担保监管费，其中担保监管费主要系公司从事黄金租赁业务时向担保方缴纳的担保费和向监管公司缴纳的监管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940.79 万元、3,538.00 万元和 6,166.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0.96%和 1.41%，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2,628.37 万元，增长 74.29%，主要系公司短期贷款增加。

(五)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准备	130.54	-89.31	-80.62
存货跌价准备	426.10	948.13	-
合计	556.64	858.82	-80.62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1.04%	1.53%	-0.3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六)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4.63	-58.49	-81.69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0.03%	-0.10%	-0.3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损失）占营业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七) 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2017 年度, 公司其他收益为 315.28 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龙岗科技创新局大型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款	1,000,000.00
龙岗区文产办“茶文化”项目扶持款	716,800.00
深圳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应用及创新奖励	700,000.00
龙岗经济促进局技术改造专项扶持款	473,000.00
稳岗补贴款	260,963.35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2,000.00
合计	3,152,763.35

(八)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各期,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00.77	1,032.14	1,118.49
其中: 本期计提	-1,758.57	-8,681.42	2,285.71
本期结转	-942.20	9,713.55	-1,167.22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5.07%	1.84%	5.13%

报告期内,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118.49 万元、1,032.14 万元和 -2,700.77 万元,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13%、1.84%和-5.07%, 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黄金租赁业务和受托加工单位包料并延时确定金料结算价格业务产生, 包括本期计提尚未归还(结价)金料因金价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与偿还(结价)金料时结转以前年度累计公允价值变动。2016 年度,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黄金价格波动较大, 当年黄金价格振幅为 31.63%, 而 2015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振幅分别为 19.20%和 8.62%。

(九)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80	17.00	49.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45.9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654.95	-10,280.88	1,118.20
其他	-	1,494.52	-2.58
合计	703.75	-8,769.36	1,311.32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1.32%	-15.65%	6.0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311.32 万元、-8,769.36 万元和 703.75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01%、-15.65%和 1.32%。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

2016 年度，公司确认投资收益-8,769.36 万元，主要包括：①黄金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2016 年度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偿还金料时，结转以前年度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投资收益-5,672.17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由受托加工单位包料并延时确定金料结算价格业务结价时，结转以前年度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投资收益-4,608.71 万元；②2015 年度公司通过黄金交易 T+D 业务对黄金未来采购业务进行现金流量套期保值（即套期工具），2016 年度处置该套期工具产生投资收益 1,494.52 万元。

(十) 营业外收支变动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8,213.90	3,707.57	96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	230.39	0.80
其他	119.13	155.9	32.89
合计	8,333.03	4,093.85	993.69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15.63%	7.31%	4.56%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93.69 万元、4,093.85 万元和 8,333.03 万元,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56%、7.31%和 15.63%。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相关文件
1、2017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1	北京市平谷区投资促进局财政补助	75,449,000.00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总部型企业政策扶持项目确认函》
2	企业扶持奖励资金	6,690,000.00	赣市发改产业(2017)417 号
合计		82,139,000.00	-
2、2016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3	北京市平谷区投资促进局-企业扶持资金	34,197,700.00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总部型企业政策扶持项目确认函》
4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8,000.00	《2015 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确认函》
		1,500,000.00	《2016 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确认函》
5	龙岗区财政局文化百强企业扶持款	500,000.00	关于 2016 年度龙岗区第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经费拟扶持项目公示的通知
6	龙岗区促进局技术改造专项扶持款	270,000.00	二〇一六年度龙岗区第二次政府扶持资金拟扶持企业和项目公示
合计		37,075,700.00	-
3、2015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7	北京市平谷区投资促进局-企业扶持资金	7,168,000.00	北京市平谷区投资促进局《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总部型企业政策扶持项目确认函》
8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432,000.00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15 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确认函》
合计		9,600,000.00	

注: 2015 年 12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划拨的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304 万元, 根据项目完成进度, 公司将 60.80 万元确认为 2016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 将 243.20 万元确认为 2015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罚没支出	-	-	2.04
滞纳金	13.51	53.98	1.85
其他	16.47	-	2.80
对外捐赠	30.00	-	-
合计	59.98	53.98	6.69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0.11%	0.10%	0.03%

(十一) 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3	-58.49	64.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29.18	3,707.57	9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5.82	-7,754.23	2,234.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15	332.30	2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1.12	-1,211.88	-
小计	5,456.01	-4,984.72	3,285.3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258.51	-1,187.75	549.6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97.50	-3,796.97	2,735.76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1.82	4,944.59	54,00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4.83	-16,284.37	-22,60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2.12	2,770.63	-23,830.0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79.10	-8,569.15	7,573.25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46,790.60	44,753.04	16,743.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6.64	858.82	-80.62
固定资产折旧	938.76	848.46	969.52
无形资产摊销	270.21	227.52	128.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59.41	8,945.13	6,37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3	58.49	81.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0.77	-1,032.14	-1,118.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78.04	3,325.75	2,759.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3.75	8,769.36	-1,31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2.00	-540.89	34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6.21	229.87	309.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29.65	-55,622.55	32,807.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97.69	-15,997.25	-3,41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88.70	10,120.98	-58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1.82	4,944.59	54,006.11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006.11 万元，净利润为 16,743.98 万元，两者差额为 37,26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的销售回款以及 2015 年度预售“火猴迎新”系列产品收取预售款。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44.59 万元，净利润为 44,753.04 万元，两者相差-39,808.4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年末销售旺季备货增加，存货账面余额增加 50,795.42 万元，其中“封装评级币”业务备货 47,413.90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81.82 万元，净利润为 46,790.60 万元，两者相差-36,008.78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2017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库存账面余额增加 27,014.67 万元；②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19,165.67 万元。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6.4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53.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3.7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	480.21	153.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68.83	16,764.57	21,59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82.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33.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68.83	16,764.57	22,75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4.83	-16,284.37	-22,602.81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602.81 万元，主要系产品许可使用费支出 19,735.6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84.37 万元，主要包括产品许可使用费支出 9,477.93 万元；广东黄金谷购买土地使用权支出 3,556.59 万元；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本期投入支出 2,299.51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44.83 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19,768.84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本期投入支出 6,882.58 万元，购进固定资产支出 1,605.51 万元，无形资产支出 1,231.21 万元，许可使用费支出 8,795.17 万元。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15.72	22,443.00	10,3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2.77	1,900.00	4,3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38.49	24,343.00	24,6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	4,948.00	15,35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68.80	8,770.62	6,775.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7.57	7,853.76	26,35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96.37	21,572.37	48,49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2.12	2,770.63	-23,830.06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4,660.00 万元，其中公司接受四家九鼎合伙企业投资收到现金 10,000.00 万元，取得银行借款 10,36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8,490.06 万元，其中偿还股东借款 23,200.0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4,343.00 万元，其中取得银行借款 22,443.00 万元，向国金控股借款收到现金 1,90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1,572.37 万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4,948.00 万元，支付股利 7,200.00 万元（个人所得税于 2017 年度代扣）。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2,538.49 万元，主要系借款收到现金 60,015.72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0,896.37 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29,000.00 万元，支付股利 11,880.00 万元（含 2016 年度个人所得税 180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为在建工程投入、购置固定资产、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工程材料、办公室及厂房装修支出、支付许可使用费，各期间支出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在建工程投入	6,882.58	2,299.51	244.26
购置固定资产	1,605.51	944.89	673.04
购置无形资产	1,231.21	3,556.59	-
购置工程材料	586.13	-	-
办公室或房屋厂房支出	668.24	485.65	937.38
支付许可使用费	8,795.17	9,477.93	19,735.6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19,768.84	16,764.57	21,590.28

2015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为 21,590.66 万元：主要包括：①2015 年 8 月公司改善办公环境，购置办公设备支出 673.04 万元，办公区装修支出 937.38 万元；②公司许可使用费支出 19,735.60 万元，其中第一套人民币纯金纪念册、第三套人民币纯金纪念册、火猴迎新、龙钞金钞银钞等产品许可使用费支出合计 18,636.16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 16,764.57 万元，主要包括：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黄金谷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支付价款 3,556.59 万元；②公司许可使用费支出 9,477.93 万元，其中“火猴迎新”、“金鸡贺岁”两大产品许可使用费支出 6,412.07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 19,768.84 万元，主要包括：①公司许可使用费支出 8,795.17 万元，其中“金鸡贺岁”、“真爱玫瑰”、“幸福小苹果”、“我的小苹果”许可使用费支出 7,861.77 万元；②公司本期在建工程投入支出 6,882.58 万元，其中江西国金支出 1,382.55 万元，广东黄金谷支出 5,472.44 万元；③公司购进办公软件，支出 1,231.21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未来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其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笔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形，详情参见“第十五节、三、对外担保”。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事项、重大或有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市场竞争优势突出,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良好,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将持续趋好。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资产周转能力较好。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有所下降。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处于逐年降低趋势,随着公司未来融资渠道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随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权益性资金将得到充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将得到满足,公司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

(二) 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贵金属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文化创意型企业。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与172家银行建立了贵金属业务合作关系,银行渠道销售收入是公司现阶段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产品受众的不断增加,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现有的零售渠道和电商渠道,丰富收入渠道,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为公司扩大品牌影响力、拓展市场份额、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证。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一) 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计划拟发行不超过4,03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36,000万股最多增加至40,030万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也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1、假设条件

(1) 假设本次发行4,03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000万股增至40,03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940.38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估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

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2) 考虑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情形一：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7 年度持平，即 43,593.09 万元；

假设情形二：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7 年度增长 10%，即 47,952.40 万元；

(4) 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5) 本预测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 本预测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利润增长率为 0		利润增长率为 10%	
		不考虑发行	考虑发行	不考虑发行	考虑发行
总股本（万股）	36,000.00	36,000.00	40,030.00	36,000.00	40,03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43,593.09	43,593.09	43,593.09	47,952.40	47,952.4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21	1.21	1.09	1.33	1.2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21	1.21	1.09	1.33	1.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0	4.81	6.85	4.93	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9%	28.79%	27.28%	31.22%	29.60%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利润增长率为 0		利润增长率为 10%	
		不考虑发行	考虑发行	不考虑发行	考虑发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口径计算；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了措施，具体内容参见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一、(四)、2、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一、(四)、3、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重现黄金光芒,创建黄金品质生活方式,把黄金变成千家万户的传家宝,让世界更美好”为企业使命,始终秉持“非凡技艺、完美品质”的产品理念,以创意设计促进文化传承,以文化内涵彰显品牌价值,以品牌之心创造未来,致力于成为推动行业不断创新发展的领先企业。

公司将顺应国家产业和居民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以客户体验为中心,围绕传承和使用理念进行产品策划,打造兼具大牌设计、高端品质、大众价格、民族品牌的贵金属产品;在继续深耕银行渠道的基础上,逐步建设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体系;坚定文化自信,以促进传承文化发展为己任,推动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推动贵金属产品行业不断创新发展。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一) 整体发展目标

为践行和实现企业宗旨和使命,公司将在夯实现有业务体系、提升综合业务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打造集产品创意研发、生产制造与产品展示推广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基地,并进一步强化产品营销与货品管理体系,通过技术升级、人才聚集和创意落地将产业链后端市场营销融入产业链前端研发生产,实现价值创造从供应链向研产销一体生态圈转变,商业模式从规模化向个性化转变,积极应对产业的变革和挑战,升级优化贵金属产品行业的产业模式。

未来三年,公司计划通过产品、技术、人才、渠道和管理五个方面的升级和整合全方位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成长性,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二) 具体发展计划

1、产品创意研发计划

公司始终践行“非凡技艺、完美品质”的产品理念，经过多年的产品创新和市场培育，已在合作伙伴和消费者中形成了一定的认知度和口碑。未来公司将通过产品持续差异化创新，更好的满足消费者多样性消费需求，构建市场先发竞争优势。

公司将依托募投项目的建设，通过贵金属文化、艺术和技术集中体验的方式，打造大众参与、大众创新的创意中心，进一步积极推动客户参与到产品创意研发阶段，更加充分的了解客户需求，推动产品创意研发从专业规模化逐渐向客户个性化领域拓展。

2、技术整合创新计划

贵金属产品的生产通常需要融合使用传统手工类生产技术和现代量产化生产技术，因此公司的技术整合创新始终坚持二者并重的基本原则。一方面，公司通过整合传统工艺美术资源、与文化资源类机构深度合作等方式，继承和整合传统工艺技术，在此基础上创新贵金属产品的传统手工工艺技术；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进行现代化生产设备改造和生产系统设计优化的研究，为产品的高效生产提供现代量产化技术支持。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的产业基地，除承担产能扩充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职能外，还将引进 3D 打印、VR、数控系统等智能制造新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精细化程度与生产效率。

3、人才培养和合伙人计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战略实现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价值创造的基础支撑。公司旨在建成一个资源整合和能力聚合的平台，使每个人才能够基于公司平台更好的为客户、自己和社会创造价值。

一方面，公司拟引进和培养创意设计、研发、策划、管理、营销等方面的高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员工整体的专业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完善员工收入成长机制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构建权责利高度统一、员工同公司所有者利益分享的激励制度，有效保障人才资源的稳定性和激发员工的创造性、

主动性。

4、渠道网络纵深和拓展计划

公司多年来专注深耕银行销售渠道,截至报告期末已与 172 家银行建立了贵金属产品销售业务合作关系,在合作银行数量方面居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依托在银行销售渠道多年积累的研发、生产、物流和营销服务等经验,将在纵向深化银行渠道保持该渠道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横向拓展非银行销售渠道,实现渠道网络多元化布局。

公司将以“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为契机,积极进行渠道网络的纵深和拓展。渠道网络的纵深方面:公司继续深化与银行渠道客户的合作关系,一方面,进一步推进银行网点渠道纵深服务战略和提升公司营销团队的综合服务能力,致力于为银行客户提供更加及时、高效的营销配套服务;另一方面,积极参与和推动银行贵金属代销业务的创新,从传统的营业网点代销逐渐拓展至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代销方式,帮助银行更高效便捷的满足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在渠道网络的拓展方面:一方面,公司参考同行业企业的销售渠道运营情况,逐步加大对于实体店渠道和电商渠道的业务布局;另一方面,公司将产品与其他行业的需求相结合,盘活已有渠道的客户和店面资源,积极拓展新的渠道资源。

5、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变革管理模式、提高综合业务能力等方式来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

(1) 治理结构完善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架构为核心的治理结构体系,并将继续围绕“三会”议事规则完善运营决策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权责体系和流程管控机制,实行更精细化的绩效核算制度,提升公司内部的绩效激励与约束机制。

(2) 筹资计划

贵金属产品的行业特点决定了行业内企业普遍对于资金需求量较大,随着公司合作银行和业务规模的逐渐增长,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量也相应的日益增长。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股权直接融资渠道的建立,公司的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融资渠道更加多元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综合利用银行授信额度、债务债权融资、股权直接融资等渠道开展筹资活动,依托充分有效的财务管理控制体系,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在保持主营业务高速发展的同时维持资产负债结构的健康稳定。

(3) 项目管理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发展项目管理机制,培养具备从方案策划、创意设计、研发、生产到推广营销等各业务环节综合项目管理能力的项目团队,实现公司每个项目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的综合协调管控,提高项目产品研产供销协同水平,提升项目维度的综合管理水平。公司也将相应的建立和完善与其相匹配的项目核算模式,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收入成本核算,进一步提升项目盈利能力。

(4) 信息化能力建设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化能力建设,打造全流程供应链集成系统,实现研产供销各环节的减员增效。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系统化能力的提高,公司将构建以需求为牵引,以产品为轴心,以数据为指导的综合业务体系,系统化的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完成;

2、国际、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家宏观经济及相关产业政策不会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国家针对银行业的贵金属制品及衍生品销售政策不会出现重大调整;

5、公司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创意研发团队成员的稳定性；

6、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人力或者不可抗拒、不可预期事件的发生。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1、募集资金到位前，由于融资渠道有限，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解决。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是限制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重大障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战略决策能力的建设，充分发挥公司成本控制和资金周转分配能力，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

2、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资源配置、营运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将尽快提高各业务部门的应对能力，确保各项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的顺利实现。

3、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以银行渠道为核心的销售渠道网络纵深和拓展，旨在为各销售渠道提供更加精细化的营销服务支持。因此，公司销售人员的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对大量销售人员进行能力培养和日常管理的难度和成本亦将大幅增加。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内部培训和业务经验交流的方式，提升销售人员产品营销服务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优化销售团队组织架构，来强化公司对销售人员的管控能力。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以现有主营业务优势为基础，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制定的，经过了全面、审慎的分析，有利于本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地位，扩大业务规模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因此，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创新提升和全面完善，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均服务于公司的战略目标。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与规划的声明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一) 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03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940.38万元,具体数额将根据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具体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分别用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专门账户进行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要求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2018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及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已投入资金	尚需投入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	159,546.78	14,326.68	145,220.10	3.5年	广东黄金谷
2	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0,007.53	5,004.29	55,003.24	2.25年	国金黄金
合计		219,554.31	19,330.97	200,223.34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前期已经以自筹资金进行的实际投入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大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资金余额部分依法经

内部决策程序后决定其用途。

(三)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建设“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提高自主生产能力,优化产能结构,加强公司对生产流程的控制管理能力。同时,通过“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在加强公司银行营销渠道建设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布局发展零售渠道和电商渠道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1、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

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采用自产与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优先满足自有产能的基础上,通过一定比例的外协生产来满足生产需求。受原材料、设备及人工成本较高等因素的限制,公司目前自有产能规模相对较小,外协生产在公司产能结构中的比重较高。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有效提升公司自有产能和生产工艺水平,除在旺季仍需外协生产外,自有产能成为主要生产方式,外协生产的比重将大幅下降。自产比重的提高有利于公司加强对生产流程的自主控制能力,保证生产进度的及时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更为公司商业机密在生产过程中不被外泄提供了有力保障。

2、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产品销售渠道主要包括银行渠道、零售渠道和电商渠道,通过银行渠道代销产品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销售模式。随着品牌建设的加强及品牌影响力的提高,公司也将扩大在零售渠道和电商渠道的战略布局。银行渠道的深耕细作及零售渠道、电商渠道的战略布局均对公司现有营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升产品营销展示和货品管理的服务需求迫在眉睫。

公司将通过实施本项目加强在全国各地营销团队的建设,强化银行渠道的产品营销展示服务,加速货品流通、确保货品供应的及时性;进一步推动银行渠道营销网络向三、四线城市进一步延伸,也为零售渠道和电商渠道的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将通过打造综合性产业基地加强公司贵金属产品创意研发以及自主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建设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在加强银行营销渠道建设的同时兼顾了零售渠道和电商渠道布局的需要。上述项目均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保持一致，并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并已就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环境影响因素，经与项目参与各方充分论证分析，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制定相应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	备案项目编号：151922332000049；东发改函[2015]900号；东发改函[2016]296号；东发改函[2017]85号	东环建（清）[2015]343号
2	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京平谷发改（备）[2017]29号	无需环评

注：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为非建设项目，无需环评，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京平环保发[2017]5号）。

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实施地为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公司已取得编号为“东府国用（2016）第特26号”土地使用权证。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无需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

（1）保证公司销售增长对产能的客观需要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贵金属产品行业呈现出充分竞争、高速发展的态势。随着国民收入的稳步提升,居民消费升级,消费者对生活品质、文化内涵等产生了更高的追求,进一步刺激贵金属产品行业发展。公司在努力拓展销售渠道并加强营销团队建设的同时,持续推进与业务伙伴的深度合作,积极进行工艺技术的整合与创新,不断推出深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市场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目前,公司自有生产基地仅有深圳黄金谷一处,且该生产基地受所在地李朗产业园的限制而难以扩建,自有产能严重不足,无法满足销售增长对产能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可通过建设现代化生产基地、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有效提高公司自有产能及技术工艺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保护生产技术及商业秘密的需要

创新研发能力是公司取得较高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地位的重要助推力。但是,目前公司自有产能较低,对外协生产的需求量较大,存在一定的生产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风险。若商业秘密一旦泄露,竞争者可能会以较低价格抢先于推出类似、甚至完全相同的产品,使公司蒙受巨大损失。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大幅提高公司的自有产能,将外协生产的比重控制在较低水平,从而显著加强公司从图纸设计、打样制模、样品试制到正式投产后的全流程监控力度,有效降低公司产品工艺技术及商业秘密泄漏的风险,有助于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及维护市场的健康发展。

(3) 保证公司产品及时供应的需要

报告期内,受自有产能较低的限制,公司外协生产量一直处于较高水平。由于贵金属产品行业的生产及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在生产和销售旺季,各外协厂商的生产订单较多,生产任务高度集中,可能存在工期紧张交货不及时的情形,对公司的销售业绩及品牌形象均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现有产能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未来公司的自有产能将较高程度满足生产需要,外协生产虽然仍是公司产能不足时的重要补充方式,但需求量将显著降低。自主生产比重的提高有利于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合理、灵活、有效的安排生产任务,从而保证产品的生产工期和产品供应的及时性。

(4) 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较多,工艺水平、管理能力也不尽相同,公司主要通过对外协厂商的严格选控、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以及严格的质量验收管理等措施确保产品质量,但依然存在产品品质不稳定的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自有产能在生产中的比重,公司对生产的自主控制力大幅提高,因此可对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实施更为精准、严格的监控和管理,从而更好的保证公司产品的稳定性。

2、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 壮大营销团队规模,加速公司市场拓展的需要

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高速增长和人民收入水平的增加,居民消费结构已由物质消费为主转向物质消费和精神文化消费并重。2005年,我国居民黄金投资市场放开,行业市场化程度日渐提高。随着商业银行从事实物黄金产品销售业务的兴起,贵金属产品因其特有的文化传承以及欣赏收藏价值满足了居民当前的消费倾向,市场需求呈现加速发展趋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172家银行建立了贵金属业务关系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拓展业绩。公司还将继续深耕银行渠道,拓展深层次销售网点,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迅速扩张的销售渠道、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均使公司现有的营销能力捉襟见肘,因此迫切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从人员数量、人员素质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公司营销团队建设,实现公司市场拓展的进一步加速。

(2) 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自从贵金属及其制品市场全面开放以来,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贵金属产品行业已形成了企业自由参与,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开放式交易平台进行贵金属原材料采购、围绕市场需求进行自主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市场化发展格局。随着市场的日趋成熟,行业内的竞争也愈发激烈,对于企业来说,除了产品本身,营销人员服务水平也成了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扩招为各销售条线配备人员充足的业务团队,通过完善

培训体系以强化营销人员的专业知识、沟通能力及服务意识,通过优化信息反馈机制提高市场需求信息的回传效率,通过增加产品展示终端的投入以满足不同地区、年龄、层次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从而打造一支业务过硬、服务优质的营销队伍。

(二)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满足公司产能结构调整、产业规模升级的业务发展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银行销售渠道建设、提升公司银行渠道整体销售服务水平,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现有情况的适应度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和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为 100,940.38 万元,与公司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依据如下:

(1) 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金制、银制及其他材质产品,其中黄金产品销量分别为 4,305.08kg、5,365.88kg 和 6,063.69kg,年复合增长率为 18.68%;银产品销量分别为 9,444.40kg、28,838.15kg 和 23,238.18kg,年复合增长率为 58.86%。公司将继续巩固、提升在贵金属产品领域的行业地位,销售规模将持续增长。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黄金产品是未来重点打造、推广的产品类别,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银产品销量基数较大,增长趋势将趋于平稳。

假设黄金产品按 15%的年复合增长率测算,银产品按 20%的年复合增长率测算,未来五年内,上述两类产品销量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 kg

销量预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黄金产品	8,019.23	9,222.11	10,605.43	12,196.25	14,025.68
银产品	33,462.98	40,155.58	48,186.69	57,824.03	69,388.83

“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建设周期为 3.5 年，建成后逐年释放产能，直至 2023 年完全达产，达产后可较高程度满足未来销售对产能的需求。2019-2023 年产能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 kg

产能预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黄金产品	3,000.00	7,500.00	10,500.00	12,750.00	15,000.00
银产品	12,000.00	30,000.00	42,000.00	51,000.00	60,000.00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增长速度及现有产能利用情况作出的决策，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 331,466.30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100,940.3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链体系不会发生变化，库存管理方式、应收账款回收、采购政策方面保持稳定。随着项目实施后推动公司规模的不壮大，规模化效应将带来更具竞争力的成本优势，公司的获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与公司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和人才储备，能够满足贵金属领域内各类产品的生产需求，通过创意鲜明、工艺精湛、成本竞争力强的丰富产品满足客户的多元化要求。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工艺水平已在多年经营中得以充分证明并不断迭代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产品体系，因此，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完全能够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撑，满足项目的需要。

（4）与公司的业务管理水平相适应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贵金属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

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并围绕公司银行渠道产品销售模式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管理体系。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成熟，已建立起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随着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优化完善相关制度。公司的业务管理能力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得以顺利实施的有力保障。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黄金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

（一）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投资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并购置可适应行业发展的先进设备，加强公司生产技术及研发能力，实现贵金属产品的自有产能提升。该产品研发制造基地建设周期为 3.5 年，分步实施，产能逐年释放，建成达产后将新增 75.00 吨/年贵金属产品产能，其中黄金产品 15.00 吨/年，银产品 60.00 吨/年。

2、项目实施主体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黄金谷实施。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5,888.47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了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东府国用（2016）第特 26 号）。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59,546.7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01,278.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8,267.88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101,278.90	63.48%
1.1	建设投资静态部分	94,867.66	59.46%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1.1	建筑工程费	65,469.83	41.03%
1.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754.83	3.61%
1.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282.00	12.09%
1.1.4	土地购置费用	4,361.00	2.73%
1.2	不可预见费用	3,561.23	2.23%
1.3	建设期利息	2,850.00	1.79%
2	铺底流动资金	58,267.88	36.52%
合计		159,546.78	100.00%

(1) 建设投资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投资为 101,278.90 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5,888.47 m²（约 99 亩），总建筑面积为 12,3343.70 m²。主体建筑包括厂房 3 栋，多功能服务中心、设备中心、辅料仓库各 1 栋，门卫室 2 间和地下车库 1 层等。建设规划平面布置图如下：



(2) 设备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采购金额	占比
1	生产设备	8,058.73	41.79%
2	检测设备	969.18	5.03%
3	研发设备	3,053.84	15.84%
4	办公设备	1,000.00	5.19%
5	环保设备	1,500.00	7.78%
6	智能设备	2,500.00	12.97%
7	生产软件	500.00	2.59%
8	安保系统	1,700.00	8.82%
合计		19,281.75	100.00%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5 年，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序号	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前期筹备阶段	1	项目建议书																																											
	2	可行性研究																																											
	3	总体规划																																											
设计阶段	1	招标设计																																											
	2	方案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建设阶段	1	施工招标																																											
	2	一期（1.1） 土建施工及 装修																																											
	3	一期（1.1） 设备订购及 安装																																											
	4	一期（1.2） 土建施工及 装修																																											
	5	一期（1.2） 设备订购及 安装																																											
竣工验收	1	工程验收																																											
	2	交付使用																																											

5、项目产能及实现产值预测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实现公司产品产能和对应的产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黄金	120,000	300,000	420,000	510,000	600,000
白银	20,400	51,000	71,400	86,700	102,000
产值合计	140,400	351,000	491,400	596,700	702,000

6、项目预期投资收益评估

项目投资总额为 159,546.7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1,278.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8,267.88 万元。项目建成实现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702,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87,021.36 万元，达产后年税后净利润 65,266.02 万元，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达 21.88%，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9 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不仅表现为产品研发及生产能力的增长，更多的将体现在对公司现有产能结构的优化调整、以及通过项目建设而使公司具备的行业竞争优势，借此带来公司行业地位和业务量的快速上涨。

7、项目环保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以及噪音等环境影响因素，经与项目参与各方充分论证，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确定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东环建（清）[2015]343 号”环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

（二）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新增营销人员并在全国各地成立贵金属营销中心，巩固、建设各

银行客户的营销渠道，同时为零售渠道和电商渠道的布局和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国金黄金，实施周期为 2.25 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 172 家银行建立了贵金属业务关系，并重点布局经济发达地区和居民消费水平相对较高的区域。本次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将一方面重点投资于已有银行客户一级营业网点服务建设，提升银行渠道户服务和客户体验水平，同时兼顾二、三线城市银行网点，进一步提升公司银行渠道营销网络的覆盖范围。

公司拟基于银行渠道产品营销的历史业绩，根据各银行的客户特点、网点布局、区域特征、消费水平等因素，对不同的区域和银行进行营销团队扩建、综合素质培训、货品管理优化、设备终端装配等升级措施。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0,007.53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25 年，其中渠道建设投资 21,381.98 万元，配套铺货投资 38,625.55 万元。本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渠道建设投资	人员薪酬	6,104.75	10.17%
2		办公场地租金	1,125.25	1.88%
3		办公场地装修费	616.00	1.03%
4		固定资产及办公设备	2,207.26	3.68%
5		市场活动费	5,509.83	9.18%
6		人员差旅费	2,710.89	4.52%
7		会议及培训费	2,108.00	3.51%
8		人员招聘费	1,000.00	1.67%
		小计	21,381.98	35.63%
9	配套样品展示及铺货投资		38,625.55	64.37%
合计		60,007.53	100.00%	

4、项目新增人员预计

本项目拟新增营销人员 4,000 人，主要为新招聘各银行销售渠道营销以及货

品管理业务人员,提高公司货品管理水平,进一步扩大公司银行销售网点服务覆盖率,提升对银行客户的服务水平。公司各银行渠道营销以及货品管理业务人员预计招聘计划如下:

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其他银行
新招聘人数	799	500	693	694	180	182	952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为商业流通环节的建设,不存在污染。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129,602.7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规模和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对总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331,466.3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净资产也将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直接提高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显著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3、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增强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提高公司内在价值。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或者初步达产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全部产生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有所降低。

(二) 对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效扩大公司自有产能并实现对现有产能结构的优化,同时提升公司研发环节与生产环节信息交流、资源整合能力,公司将从经营规模、研发实力、管理水平等方面均可实现质的提升,进而提升公司市场整体竞争实力和市场风险抵御能力,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三)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1、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

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约 96,917.89 万元,其中新增房屋建筑物 77,635.89 万元,新增设备 19,282.00 万元。本项目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年折旧费用(万元)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及其他	77,635.89	2,794.89	25	10%
设备	19,282.00	3,663.58	5	5%
合计	96,917.89	6,458.47	-	-

根据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1	营业收入	140,400	351,000	491,400	596,700	702,000
2	总成本费用	128,209	309,755	429,728	520,246	610,702
3	利润总额	11,018	38,313	57,567	71,469	85,433
4	所得税	2,755	9,578	14,392	17,867	21,358
5	净利润	8,264	28,735	43,176	53,602	64,075

2、贵金属营销中心与货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设备 2,207.26 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年折旧费用(万元)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设备	2,207.26	419.38	5	5%
合计	2,207.26	419.38	-	-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即使尚未完全释放经济效益,在考虑折旧费用的情况下均具备盈利能力。因此,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一) 发行人设立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按照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股利分配方案执行。

(二) 发行人设立后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10%的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7 月 21 日，经国金有限股东会审议，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172,611,859.45 元为基础，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55,000,000.00 元。此次股利分配中的 65,00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发放，90,0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发放。

2017 年 3 月 16 日，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合计 100,8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2017 年 8 月 28 日、2017 年 9 月 7 日，向股东先后分配现金股利 3,000 万元、4,000 万元和 3,080 万元，已全部发放完毕。

2017 年 11 月 16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合计 100,8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和 2018 年 2 月 1 日，向股东先后分配现金股利 5,000 万元和 5,080 万元，已全部发放完毕。

2018 年 4 月 22 日，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合计 100,800,000 元，尚未发放。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母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1) 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 5,000 万元。

(3)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 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 合理提出利润分

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年度盈利而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1、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等。

2、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监事会需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等。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将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其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6)对现金

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且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审议程序将按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

3、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

(1) 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红利润低于 0.1 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项目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 当年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4、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规定来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主管负责人:郑晓东

电话:010-56861666-8992

传真:010-56861616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或虽然金额未达到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加工合同、合作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合同以及融资合同,具体如下:

(一)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1	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和发行人	《销售合同》	发行人向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熊猫普制银币等产品	2016.9.29-2017.9.28 (本协议在期限届满时将自动延期一年,并且延期的次数不受限制)
2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和发行人	《中国熊猫金银纪念币销售协议》	发行人向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购买熊猫金银币等产品	2017.1.3-2018.1.2 (本协议在期限届满时将自动延期一年,并且延期的次数不受限制)
3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和国	《中国熊猫金银纪念币销售协议》	国金文化向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购买熊猫金	2016.5.18-2017.5.17 (本协议在期限届满时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金文化		银币等产品	将自动延期一年, 并且延期的次数不受限制)

(二) 加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加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工美国金和发行人	《加工承揽合同》	发行人委托工美国金生产加工相关产品	委托产品总价款和加工单价以具体委托生产任务时经确认的《产品下单表》为准	2017.09.19-2022.09.18 期满后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且仍保持合作往来的, 在双方未签订新协议前均愿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2	金宝盈文化和发行人	《加工承揽合同》	发行人委托金宝盈文化生产加工相关产品	委托产品总价款和加工单价以具体委托生产任务时经确认的《产品下单表》为准	2017.09.12-2018.08.31 期满后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且仍保持合作往来的, 在双方未签订新协议前均愿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3	积韵文化和发行人	《加工承揽合同》	发行人委托上海积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相关产品	委托产品总价款和加工单价以具体委托生产任务时经确认的《产品下单表》为准	2017.09.01-2020.09.01 期满后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且仍保持合作往来的, 在双方未签订新协议前均愿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4	深圳市宝泰鑫实业有限公司和发行人	《加工承揽合同》	发行人委托深圳市宝泰鑫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相关产品	委托产品总价款和加工单价以具体委托生产任务时经确认的《产品下单表》为准	2017.08.14-2018.08.17 期满后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且仍保持合作往来的, 在双方未签订新协议前均愿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5	深圳市联合蓝海科技开发有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发行人委托深圳市联合蓝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加工	委托产品总价款和加工单价以具体委托生产任务时经确认的	2017.11.01-2020.10.31 期满前 1 个月经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限公司和 发行人		相关产品	《产品下单表》为准	方协商一致并签署 书面协议,可再续 签两年

(三) 合作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作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1	中钞国鼎和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套人民币纯金纪念册”产品合作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双方就“第一套人民币纯金纪念册”产品进行合作	2014.07.29 至合 同约定数量内产 品销售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套人民币纯金纪念册”产品新增规格合作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双方就“第一套人民币纯金纪念册”新增规格产品进行合作	2015.01.01- 2020.0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套人民币纯银纪念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套人民币纯银缩微版”产品包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双方就“第一套人民币纯银纪念册”和“第一套人民币纯银缩微版”产品进行合作	2015.10.15- 2020.03.29
2	宝泉钱币和 发行人	《协议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	双方就“第三套人民币”贵金属微缩产品进行合作	2014.11.18 至合 同约定数量内产 品销售完成
3	上海渊泉和 国金文化	《“龙钞金钞银钞与金条银条”产品合作合同》	双方就“龙钞金钞银钞与金条银条”产品进行合作	2015.04.13- 2020.04.13
4	工美集团技 术中心和发 行人	《和平尊独家授权销售合同》及其订货合同	双方就“和平尊”典藏版、金象典藏版、国际典藏版产品进行合作	2016.01.01- 2018.12.31
5	中国集邮总 公司和发 行人	《<火猴迎新>2016 猴年生 肖贺岁邮品项目合作合同》 及其补充协议	双方就“《火猴迎新》2016 猴年生肖贺岁邮品”产品进 行合作	2015.12.17 至合 同约定数量内产 品销售完成
		《<金鸡贺岁>2017 鸡年生 肖贺岁邮品项目合作合同》	双方就“《金鸡贺岁》2017 鸡年生肖贺岁邮品”产品进 行合作	2016.12.29 至合 同约定数量内产 品销售完成
		《<金狗旺家>2018 狗年生 肖贺岁邮品项目合作合同》、 《说明函》	双方就“《金狗旺家》2018 狗年生肖贺岁邮品”产品进 行合作	2017.12.29 至合 同约定数量内产 品销售完成
6	发行人和上 海品吉伟仕	《核心服务协议》、《“国金” 与“PCGS”钱币评级补充协议》	双方就银行渠道的 PCGS 封 装评级币产品进行合作	2016.06.18- 2021.06.17
7	发行人和上 海恩颀藏	《上海恩颀藏商务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送评合作协议》	双方就银行渠道的 NGC 封 装评级币产品进行合作	2016.11.21- 2021.11.20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8	迪士尼和江西国金	《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和江西国金之间的许可协议之附表》(附表号码:172658)	双方就使用迪士尼人物形象原型及相关商标的配饰类产品进行合作	2017.06.01-2020.06.30
		《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和江西国金之间的许可协议之附表》(附表号码:172659)	双方就使用 STAR WAR 系列原型的配饰类产品进行合作	
		《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和江西国金之间的许可协议之附表》(附表号码:172660)	双方就使用 MARVEL 系列部分原型的配饰类产品进行合作	
		《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和江西国金之间的许可协议之附表》(附表号码:172637)	双方就使用迪士尼人物形象原型及相关商标的文具-金融/贵金属类产品进行合作	
9	上海东方梦工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发行人	《商品授权许可协议》	双方就在指定销售渠道内销售的砖章条、钱币和钞等产品的封装评级包装上使用动画电影《功夫熊猫》系列中的形象、场景及元素进行合作	2017.07.01-2020.12.31

(四)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工商银行、发行人、工美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贵金属产品代理销售合同(三方)》	发行人委托工商银行代理销售由其委托工美集团加工生产的产品	按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确认的《代销贵金属产品及报价确认函》为准	2016.12.16-2018.06.25 三方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2	工商银行和国金文化	《中国工商银行贵金属产品代理销售合同(两方)》	国金文化委托工商银行代理销售贵金属产品	按双方确认的《代销贵金属产品及报价确认函》执行	2016.10.17-2017.10.17 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3	农业银行和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与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贵金属委托代销协议》	发行人委托农业银行代理销售贵金属产品	由双方以函的形式予以明确	2017.09.01-2019.08.31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4	中国 银 行 和发行人	《贵金属产品销售 协议书》	发行人委托中国银行 代理销售“心经金环” 等实物贵金属产品	按 双 方 确 认 的 订 单 执 行	2013.12.01- 经双方书面同意 后终止
5	中 国 银 行 和发行人	《贵金属产品销售 协议书》	发行人委托中国银行 代理销售“和平尊”等 贵金属产品	按 双 方 确 认 的 订 单 执 行	2016.06.22- 经双方书面同意 后终止
6	中 国 银 行 和发行人	《贵金属产品销售 协议书》	发行人委托中国银行 代理销售“封装评级满 分币”系列贵金属产品	按 双 方 确 认 的 订 单 执 行	2017.04.27- 经双方书面同意 后终止
7	中 国 银 行 和发行人	《贵金属产品销售 协议书》	发行人委托中国银行 代理销售“我的小小 苹果”等贵金属产品	按 双 方 确 认 的 订 单 执 行	2017.09.27- 经双方书面同意 后终止
8	建 设 银 行 和发行人	《贵金属产品代销 合作框架协议》	发行人委托建设银行 代理销售贵金属产品	按 双 方 确 认 的《贵金属产 品订货单》执 行	2016.05.11- 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达成书面协议 后方可终止
9	建设银行、 发 行 人 和 国金文化	《贵金属产品代销 三方合作框架协 议》	建设银行负责销售发 行人的贵金属产品,国 金文化负责建设银行 具体开展代销业务	按 双 方 确 认 的《贵金属产 品订货单》执 行	2016.05.17- 经三方协商一致 并达成书面协议 后方可终止
10	招 商 银 行 和发行人	《招商银行实物贵 金属代购业务服 务合作协议》	发行人委托招商银行 代理销售实物贵金属	按 双 方 确 认 的 订 单 执 行	2018.04.08- 2019.04.07
11	民 生 银 行 和发行人	《代销服务协议》	发行人委托民生银行 代理销售贵金属产品	按 双 方 确 认 的《发行人订 货单》执行	2015.03.30- 2016.03.29 到期后,若双方 均无异议,则本 协议自动续期
12	兴 业 银 行 和发行人	《贵金属产品代销 协议书》	兴业银行代销由发 行人经销的非项目类 产品	以 发 行 人 发 函为准	2016.09.15- 2017.12.31 到期后,如双方 均无异议,则本 协议自动续期一 年
13	华 夏 银 行 和发行人	《贵金属产品销售 协议书》	发行人委托华夏银行 代理销售贵金属产品	按 双 方 确 认 的 订 单 执 行	2016.10.09- 2017.10.08 到期后,若双方 均无异议,则本 协议自动延期一 年,续期次数不 受限制
14	广 发 银 行 和发行人	《广发银行个人金 银投资品代购业 务》	发行人委托广发银行 代理销售贵金属产品	按 双 方 确 认 的 订 单 执 行	2017.09.19- 2018.09.18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服务合作协议》			到期后,若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至双方达成合意终止关系为止
15	邮储银行和发行人	《实物贵金属合作协议》	双方合作开展实物贵金属产品销售业务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7.12.02-2018.12.02 到期后,若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累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金文化	《贵金属产品代销协议》	双方合作开展贵金属产品代销业务、贵金属产品展销业务及其他双方确认的相关业务	按双方确认的《贵金属产品代销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	2015.04.29-2017.04.28 协议届满前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自动延期两年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金文化	《实物贵金属产品代销合作协议》	双方合作开展实物贵金属代理销售业务	按双方确认的《实物贵金属产品代销目录》为准	2015.12.14-2016.12.13 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并以此类推
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	《实物贵金属制品代理购买服务合作协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向发行人购买实物贵金属制品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6.05.24-2017.05.23 双方于本协议届满前60天均未向另一方送达书面到期终止通知的,合作期限于届满日自动展期一年,依此类推,自动展期次数不限
19	发行人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金属产品代理销售协议》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分支机构销售发行人供应的贵金属制品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8.01.04-2019.01.03 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五) 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黄金谷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及其补充协议	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厂房-1、多功能服务中心、辅料库、设备中心、室外道路”的建设	8,188.99 万元	2016.12.21-2019.06.30

（六）融资合同及其附属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其附属合同如下：

（1）2018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顺义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461598），北京银行顺义支行给予公司最高授信额度为 1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具体业务额度分配：本外币贷款额度折合总计 9,000 万元，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黄金租借额度 5,000 万元，每笔业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

同日，国金文化、国金控股、廖斐鸣、冯彦分别与北京银行顺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461598-001、0461598-002、0461598-003、0461598-004），为前述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顺义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中有 4 份正在执行，黄金租借合同中有 1 份正在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顺义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40445），借款金额为 1,1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以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基础，加 90 个基点后确定。

②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顺义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49787），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以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基础，加 90 个基点后

确定。

③2018年2月9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顺义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64695),借款金额为1,73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以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北京银行总行公布的该行贷款基础利率(LPR)为基础,加92个基点后确定。

④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顺义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73478),借款金额为1,13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以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基础,加92个基点后确定。

⑤2018年1月26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顺义支行签订《黄金租借业务协议》(合同编号:2018009),约定最高黄金租借额度为5,000万元,每笔业务下的租借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垫款利率为垫款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20%。同时,北京银行顺义支行向发行人出具《黄金租借过户确认书》(编号:2018009),租借日为2018年1月26日,发行人在借黄金(Au99.99)重量为143kg,租借日之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278.87元/g,在借金额39,878,410元。

(2)2017年6月5日,广东黄金谷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订《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8800-101-102)),贷款金额为7亿元;借款期限五年,自2017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借款用途为黄金谷黄金珠宝产品研发制造项目(一期)项目建设;贷款利率采取浮动利率,即LPR利率加四十五基点,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本息清偿之日止每十二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LPR利率以及上述加基点数调整一次。

同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7]8800-8100-056),由发行人为上述《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廖斐鸣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2017]8800-8100-057),为上述《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

2017年6月26日,广东黄金谷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8800-8200-004),广东黄金谷以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价值5,534.63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东府国用[2016]第特26号)作为抵押物,为上述《项目融资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700000094253号),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为1亿元,额度使用期限为2017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24日。授信适用范围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黄金租赁。

同日,廖斐鸣及其配偶钟珂、冯彦分别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700000094253-1号、个高保字第1700000094253-2号),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亿元,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

2017年8月30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合同编号:HJZL2017083001),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租赁黄金106kg,期限为2017年8月30日至2018年8月30日,费率为年5.4%。该合同系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占用其授信额度,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同时享有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提供相关担保措施对应的担保权利。

(4) 2017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国展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17京银字第000153号),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为55,0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单笔流动资金贷款出账不超过2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2日,贷款利率具体以借款借据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记载利率为准,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日,廖斐鸣及其配偶钟珂与广发银行国展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7]京银字第000153号-担保01),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贷款授信额度已使用 5,000 万元。

(5)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202201711270036)，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为 1 亿元，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日，廖斐鸣及其配偶钟珂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202201711270036BZ-1)，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 1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止。发行人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存单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202201711270036ZY-1)，发行人以其在质权人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处的结构性存款及收益，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6) 2018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3917CF003-002JK)，向江苏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上浮 37.93103%，执行年利率 6%。该合同系已到期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3917CF003，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止)项下尚未履行完毕的具体业务合同。

廖斐鸣向江苏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出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323917CF003-001BZ)，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3917CF003 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廖斐鸣配偶钟珂同时对该担保书的内容予以签字确认。

(7) 2018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圳)综字 A621201712270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为 1 亿元，额度为可循环使用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计算。具体授信起始及终止日期以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同日,广东黄金谷、廖斐鸣、冯彦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圳)综字第 A62120171227001(额保 002)号、平银(深圳)综字第 A62120171227001(额保 003)号、平银(深圳)综字第 A62120171227001(额保 004)号),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本金最高额为 1 亿元,担保期限均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同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圳)综字第 A621201712270001[额抵 001]号),公司以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中盈珠宝工业厂区)B 区 10 栋 1 层的价值 1.10 亿元的黄金素金及其制品(无镶嵌物)作为抵押物,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务本金最高额为 1 亿元。

2018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黄金租赁业务总协议》(合同编号:PMRT081920171227001),此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具体交易要素根据《黄金租赁确认书》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有两份黄金租赁确认书,确认书编号分别为:20180129121769、20180131121785,租赁黄金品种均为 Au99.99,租赁黄金重量分别为 172,000g、191,000g,租赁期间分别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1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租赁费率均为 5.1%,租赁费计算定盘价分别为 275.98 元/g、274.05 元/g。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公司在借黄金合计 363,000g。

(8) 2018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8]信银营贷字第 058261 号),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贷款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35%,贷款利率每季度调整一次。

同日,发行人股东廖斐鸣、冯彦分别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信银营保字第 000040 号、[2018]信银营保字第 000041 号),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在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期

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为 4,000 万元,保证期间均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廖斐鸣配偶钟珂同时对其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信银营保字第 000040 号)内容予以签字确认。

(9)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北京平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平谷]字 00003 号),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实际提取日起算;借款用途为原材料采购及支付加工费用;借款利率采取浮动利率,即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2 个月贷款基础利率(LPR)加 39.8 个基点。

(10)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7 年朝授字第 014 号),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到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止。

同日,廖斐鸣、冯彦分别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三年。

(11)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BC20180302100000108),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为 2 亿元,业务品种为黄金租赁,单笔业务期限一年。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

同日,发行人股东廖斐鸣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146201800000002)为上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不超过 2 亿元,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内。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笔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广东黄金谷向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建设银行申请 7 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前述担保的担保期限均为主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具体情形请参见本节“二、(六) 融资合同及其附属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 2017 年度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范围之内，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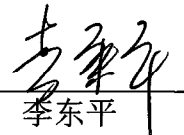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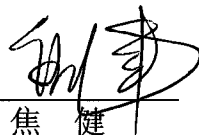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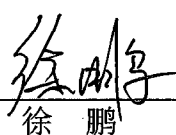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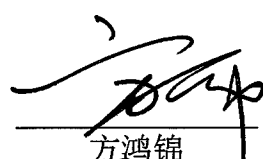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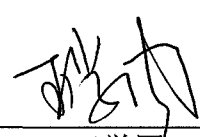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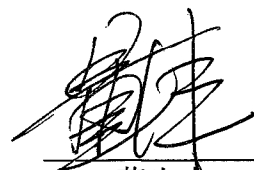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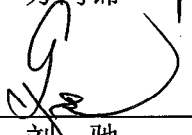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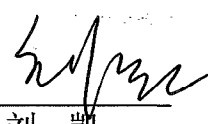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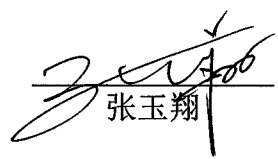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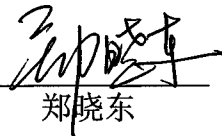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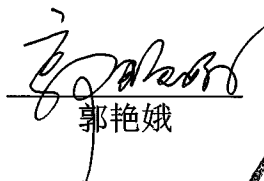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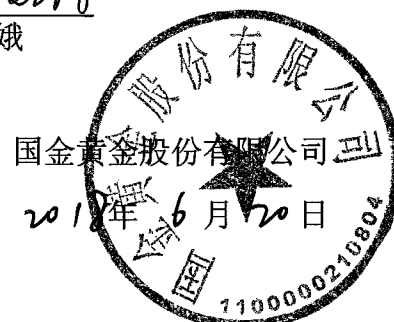
 廖斐鸣	 冯彦	 方鸿锦	 韩彬
 范辉	 孙启明	 李东平	

全体监事签名：

 杨丽丽	 焦健	 徐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廖斐鸣	 方鸿锦	 王学同	 董光来
 李勇	 刘驰	 刘凯	 郑明君
 张玉翔	 郑晓东	 郭艳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谭丽芬
谭丽芬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少国
刘少国

沈晶玮
沈晶玮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_____

王连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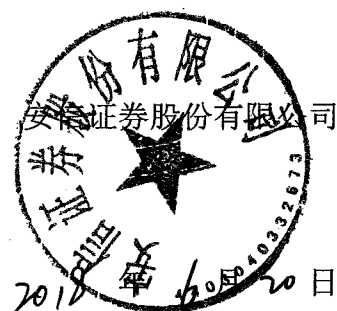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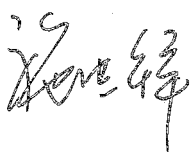

王连志



特别授权书

兹授权王连志同志代表本人签署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之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

授权单位(盖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  签发日期: 2018年1月1日

有效期限: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附: 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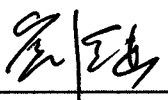


职务: 公司总经理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 ED130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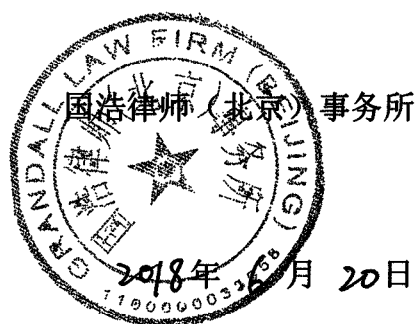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签名: 
刘 继


尹 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5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546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降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降星 0100030009

徐庆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庆平 33000336000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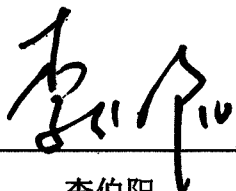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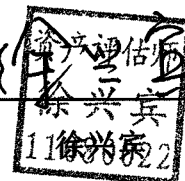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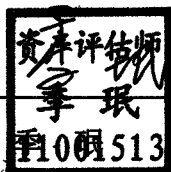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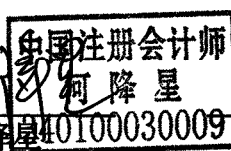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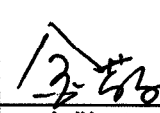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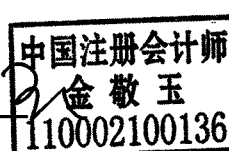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降星 11000030009 金敬玉 11000210013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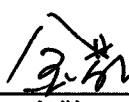

周重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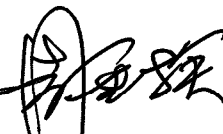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1-1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降星 何降星 1100030009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敬玉 金敬玉 11000210013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每周的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赴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

三、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附件一：公司租赁的其他用途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张龚	国金黄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180.00	2018.3.31-2019.3.30
2	杨立波	国金黄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153.43	2018.3.21-2019.3.20
3	秦霞	国金黄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105.00	2018.3.13-2018.9.12
4	符春香	国金黄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139.12	2018.4.9-2018.10.9
5	仇广金	国金黄金	和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民庆街*****	150.33	2018.4.21-2018.10.20
6	刘君	国金黄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118.32	2018.3.31-2019.3.30
7	曾云芳	国金黄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179.12	2018.3.31-2019.3.30
8	陈刚	国金黄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126.71	2018.4.10-2019.4.10
9	刘振波	国金黄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150.00	2018.3.19-2019.3.18
10	张卓	国金黄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78.00	2018.3.20-2019.3.19
11	张丽敏	国金黄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123.16	2018.3.9-2018.9.9
12	王洋	国金黄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94.00	2018.3.11-2019.3.10
13	刘英伦	国金黄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118.00	2018.3.12-2019.3.11
14	李在新	国金黄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民庆街*****	103.00	2018.1.1-2018.12.31
15	秦宇宽	国金黄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125.60	2017.11.1-2018.10.31
16	吕宪峰	国金黄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118.00	2018.03.15-2019.03.14
17	杨帅	国金黄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82.37	2018.3.28-2019.3.27
18	张宝利	国金黄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康安路*****	145.49	2018.4.11-2019.4.11
19	黑龙江熔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国金黄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康安路*****	132.44	2018.3.27-2019.3.27
20	孙梦苏	国金黄金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266.80	2018.6.1-2019.5.31
21	刘小华	国金黄金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256.61	2018.4.1-2019.3.31
22	刘新民	国金黄金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新村中路*****	142.56	2017.11.21-2018.11.2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3	任亮	国金黄金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湖光路****	158.54	2017.11.1-2018.10.31
24	张秋梅	国金黄金	吉林市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152.19	2018.4.5-2019.4.4
25	刘星辰	国金黄金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197.00	2018.3.29-2019.3.28
26	陈潜	国金黄金	吉林市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143.00	2018.3.15-2019.3.14
27	高丽萍	国金黄金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湖光路****	137.00	2018.5.21-2019.5.20
28	孙良臣	国金黄金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140.92	2018.3.17-2019.9.16
29	刘影	国金黄金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133.57	2017.11.20-2018.11.20
30	郭翠花	国金黄金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98.65	2018.3.9-2019.3.9
31	祁红燕	国金黄金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湖光路****	133.27	2018.4.2-2019.4.1
32	徐忠江	国金黄金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161.88	2018.05.13-2019.05.12
33	刘丽芳	国金黄金	吉林市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140.58	2018.3.12-2019.3.11
34	闫寒	国金黄金	吉林市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188.48	2018.3.25-2019.3.24
35	高秀芳	国金黄金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南湖大路****	160.00	2018.4.6-2019.4.5
36	杨萌	国金黄金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湖光路****	218.83	2018.3.4-2019.3.3
37	王震宇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176.99	2018.4.14-2019.4.13
38	张志斌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29.09	2018.5.12-2019.5.11
39	张志芳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29.09	2018.5.10-2019.5.9
40	杨勇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163.00	2017.12.1-2018.11.30
41	王兴国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154.29	2017.12.8-2018.12.7
42	贾淑华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边墙路****	158.99	2017.11.11-2018.11.10
43	贾淑珍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边墙路****	158.99	2018.3.11-2019.3.10
44	柳志一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138.12	2018.3.6-2019.3.5
45	李杨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141.14	2018.3.11-2019.3.10
46	王秀云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中学堂路****	138.68	2018.3.14-2019.3.13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47	张研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123.98	2018.3.27-2019.3.26
48	许士敏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136.79	2017.11.26-2018.11.26
49	王丽华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150.00	2018.1.1-2018.12.31
50	张志军、张依凡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132.87	2018.3.30-2019.3.29
51	刘新宇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73.00	2018.4.1-2019.3.31
52	汪小妹、钱雪明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68.66	2018.3.30-2019.3.29
53	郭杨、蔡永利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121.15	2018.3.17-2019.3.16
54	李刚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取意街****	125.71	2017.10.16-2018.10.15
55	刘艳华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121.15	2018.4.1-2019.3.31
56	李刚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取意街****	125.71	2018.4.10-2019.4.10
57	李兵、马蕾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137.86	2017.12.17-2018.12.16
58	王澈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路****	188.28	2018.3.12-2019.3.11
59	葛诚、张玉梅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121.15	2017.11.1-2018.10.31
60	沈莹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取意街****	171.92	2018.4.8-2019.4.7
61	王德伟、孙海燕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129.15	2018.4.21-2019.4.20
62	高杨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139.25	2018.3.26-2019.3.25
63	郭博文	国金黄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北站路****	149.38	2018.4.10-2019.4.10
64	孙继斌	国金黄金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不老街****	151.02	2018.4.1-2019.3.31
65	唐新苏	国金黄金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大同街****	115.84	2018.4.1-2019.3.31
66	王超	国金黄金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不老街****	109.28	2018.4.1-2019.3.31
67	张宇	国金黄金	大连市沙河口区珠江路****	119.93	2018.3.25-2019.3.24
68	文焱	国金黄金	辽宁大连市西岗区西岗大同街****	81.28	2018.4.1-2019.3.31
69	张丽莎	国金黄金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143.25	2018.3.24-2019.3.23
70	李广民	国金黄金	辽宁省大连沙河口区民政街****	187.39	2018.4.15-2019.4.1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71	陈文	国金黄金	辽宁大连市西岗区西岗大同街****	101.00	2018.3.14-2019.3.13
72	刘琳琳	国金黄金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不老街****	81.28	2018.4.12-2019.4.11
73	边书平	国金黄金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区珠江路****	180.49	2018.3.13-2019.3.12
74	曲华	国金黄金	辽宁大连市西岗区西岗大同街****	115.84	2018.4.20-2019.4.19
75	刘英	国金黄金	辽宁大连市西岗区西岗大同街****	115.84	208.4.16-2019.4.15
76	张庆斌	国金黄金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不老街****	101.00	2018.4.1-2019.3.31
77	马辉	国金黄金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区民权路****	127.40	2018.4.18-2019.4.17
78	段庆华	国金黄金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信诚街****	99.24	2018.4.13-2019.4.12
79	李亚楠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294.94	2018.4.1-2019.3.31
80	徐宪春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145.50	2018.3.26-2019.3.25
81	鲁法金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通普街****	153.33	2018.3.28-2019.3.27
82	马金凤	国金黄金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前进路****	122.49	2018.3.16-2019.3.15
83	赵方敏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北****	140.99	2017.10.28-2018.10.28
84	王树凇	国金黄金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长城路****	159.00	2018.4.12-2019.4.11
85	范芹	国金黄金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源路****	138.00	2017.9.13-2018.9.12
86	杨建	国金黄金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新纺街西****	105.96	2017.11.17-2018.11.16
87	王敬宣、漆梅	国金黄金	山东省淄博市柳泉路****	127.00	2017.11.1-2018.10.31
88	孟宪云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	178.26	2017.8.15-2018.8.14
89	孙新华	国金黄金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开阳路****	155.54	2017.10.20-2018.10.20
90	刘文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吴泰闸路****	146.27	2017.10.12-2018.10.11
91	朱曾怀、潘从举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128.73	2017.11.18-2018.11.17
92	孙玉霞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聚贤街****	126.93	2018.4.7-2019.4.6
93	周中秀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196.95	2018.3.15-2019.3.14
94	侯广鑫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142.64	2018.4.8-2019.4.7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95	张伟红	国金黄金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137.09	2017.12.6-2018.12.6
96	祖红珍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128.72	2017.11.15-2018.11.14
97	张凯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明湖东路****	184.16	2018.5.1-2019.4.30
98	余崇林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纬北明湖西路****	142.09	2018.3.14-2019.3.13
99	陈延春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民康里路****	135.66	2018.3.4-2019.3.3
100	王富雨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民康里路****	101.00	2018.3.6-2019.6.5
101	李定景	国金黄金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158.83	2018.3.19-2019.3.18
102	邓文杰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169.27	2018.3.17-2019.3.16
103	吕海燕	国金黄金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青年南路****	154.00	2018.4.22-2019.4.21
104	鲁效玲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142.76	2018.4.1-2019.3.31
105	吴金山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三孔桥街****	147.45	2018.3.31-2019.3.30
106	王令华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建国小经三路****	191.13	2018.3.24-2019.3.23
107	宋卫国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三孔桥街****	158.95	2018.3.31-2019.3.31
108	唐果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142.77	2018.3.26-2019.3.25
109	邓龙浩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143.00	2018.3.19-2019.3.18
110	孟建真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民康里路****	149.85	2018.3.27-2019.3.27
111	于晋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宝华街****	136.08	2018.4.5-2019.4.4
112	范彬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齐鲁大道****	137.09	2018.4.1-2019.3.31
113	耿兴康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西工商河路****	138.57	2017.9.8-2018.9.7
114	王卫东	国金黄金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三孔桥****	145.45	2018.4.3-2019.4.2
115	牟柯	国金黄金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140.13	2017.12.1-2018.11.30
116	殷小倩	国金黄金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	179.84	2017.11.15-2018.11.14
117	孙延国	国金黄金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中百东风东街****	162.68	2017.11.4-2018.11.3
118	陈卫青	国金黄金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青大一路****	158.77	2018.2.10-2019.2.9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19	王震	国金黄金	山东东营东营区黄河路****	143.00	2018.3.17-2019.3.17
120	刘连三	国金黄金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一路****	97.45	2018.3.21-2019.3.20
121	毕建芬	国金黄金	山东省威海市翠环区海滨北路****	127.75	2018.04.01-2019.03.31
122	王基坤	国金黄金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05.38	2018.3.15-2019.3.14
123	牟倩	国金黄金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40.03	2018.3.14-2019.3.13
124	渠朋	国金黄金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楚风路****	100.54	2018.4.12-2019.4.12
125	韩明绪	国金黄金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	104.59	2018.3.19-2019.3.18
126	陈小云	国金黄金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5.00	2018.3.20-2019.3.19
127	徐学军	国金黄金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3.05	2018.3.24-2019.3.23
128	沈莲英	国金黄金	山东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	169.27	2018.3.26-2019.3.25
129	周国清	国金黄金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124.41	2018.3.23-2019.3.22
130	范雪英	国金黄金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中崂路****	132.41	2018.4.19-2019.4.18
131	万金红	国金黄金	天津市河西区新围堤道西段****	195.39	2018.3.8-2019.3.7
132	徐振林	国金黄金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165.63	2018.4.25-2019.4.24
133	宋昆	国金黄金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160.00	2017.9.21-2018.9.20
134	权义	国金黄金	天津市河西区福建路****	154.00	2017.11.5-2018.11.4
135	常晨	国金黄金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167.51	2018.4.5-2018.10.3
136	邸振起	国金黄金	天津市河西区小围道钰南北大街****	142.83	2017.8.12-2018.8.11
137	华祖忻	国金黄金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140.79	2017.8.7-2018.8.6
138	杨亚平	国金黄金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154.13	2017.10.31-2018.10.30
139	杨世玲	国金黄金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150.63	2018.4.5-2019.4.4
140	王跃波	国金黄金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160.42	2018.3.1-2019.2.28
141	金英顺	国金黄金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40.90	2018.3.12-2019.3.11
142	户书辉	国金黄金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164.00	2018.3.1-2018.8.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43	张诗贺	国金黄金	天津市河西区南北大街****	197.65	2018.3.17-2019.3.16
144	李友刚	国金黄金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116.33	2018.3.15-2019.3.14
145	宋秀琴	国金黄金	天津市河西区小围堤道****	163.30	2018.04.22-2019.4.21
146	王翊	国金黄金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129.86	2018.4.5-2019.4.4
147	石焕午	国金黄金	天津市河西区新围堤道****	143.73	2018.3.14-2019.3.13
148	李斌	国金黄金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161.20	2018.4.1-2019.3.31
149	侯颖	国金黄金	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	153.42	2018.4.8-2019.4.7
150	姚玉发	国金黄金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146.06	2018.3.15-2019.3.14
151	张苏英	国金黄金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315.80	2017.3.11-2019.3.10
152	张毅	国金黄金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国路****	175.00	2018.3.15-2019.3.15
153	张志谭	国金黄金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国路****	176.71	2017.11.15-2018.11.14
154	刘滨	国金黄金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建国路****	180.57	2018.3.28-2019.3.27
155	赵云全	国金黄金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华北三期****	136.00	2018.5.12-2019.5.12
156	刘玉杰	国金黄金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礼让街****	161.00	2018.4.1-2019.3.31
157	黄淑香	国金黄金	石家庄桥西区裕华西路****	163.81	2018.3.12-2019.3.11
158	陈刚、汪莉	国金黄金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国路****	185.32	2018.4.1-2019.3.31
159	王晓佐	国金黄金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	112.68	2018.4.23-2019.4.22
160	贾庆红	国金黄金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165.00	2018.2.9-2019.2.8
161	齐文件	国金黄金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132.76	2018.4.3-2019.4.2
162	赵兰芳	国金黄金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	161.00	2018.3.16-2019.3.15
163	吴建忠	国金黄金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	161.33	2017.11.15-2018.11.14
164	王孟章	国金黄金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162.97	2018.3.12-2019.3.11
165	董会霞	国金黄金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	195.25	2018.3.20-2018.9.20
166	张智信	国金黄金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仓安路****	153.63	2018.3.27-2018.9.26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67	靳怀祥	国金黄金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文化路****	139.26	2017.9.1-2018.8.31
168	吕琨	国金黄金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文化路****	128.52	2018.1.5-2019.1.4
169	贾丽君、苏颖	国金黄金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文化路****	136.50	2018.3.5-2019.3.4
170	李梅珂、田树新	国金黄金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文化路****	110.18	2018.4.20-2019.4.19
171	沈晓青	国金黄金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文化路****	105.99	2017.12.1-2018.11.30
172	杨军	国金黄金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文化路****	193.00	2018.4.1-2019.3.31
173	李增林	国金黄金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东街****	218.00	2017.9.9-2018.9.8
174	李命军	国金黄金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东街****	148.92	2017.11.21-2018.11.20
175	李玉	国金黄金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449.71	2018.5.20-2019.5.20
176	王开云	国金黄金	山西省朔州市城区开发南路****	119.74	2018.3.19-2019.3.18
177	苏福强	国金黄金	山西省阳泉市城区南大西街****	131.06	2018.4.1-2019.3.31
178	姚素萍	国金黄金	山西太原迎泽青年路****	215.00	2018.4.17-2019.4.16
179	刘星娥	国金黄金	山西省大同市城区操场城街****	156.62	2018.5.7-2019.5.6
180	范福明	国金黄金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道北街****	80.89	2018.4.1-2019.3.31
181	孙临安、安源	国金黄金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南内环街****	146.79	2017.12.1-2018.11.30
183	赵晓红	国金黄金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	218.66	2017.11.1-2018.10.31
184	李江龙	国金黄金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青山路****	218.66	2017.11.1-2018.10.31
185	孟力	国金黄金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东岗路****	157.00	2017.10.29-2018.10.28
186	于琳	国金黄金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南内环街****	134.50	2018.4.1-2018.9.31
187	郭舒展	国金黄金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并州东街****	87.28	2018.3.24-2019.3.23
188	高来富	国金黄金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并州东街****	82.00	2018.4.1-2019.3.31
189	梁晓玲	国金黄金	山西省田园诗迎泽区并州东街****	83.32	2018.3.31-2019.3.30
190	周国伟	国金黄金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东路****	164.00	2018.3.11-2019.3.10
191	梁鸿兵	国金黄金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156.00	2018.3.15-2019.3.1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92	梁锦香	国金黄金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	136.92	2018.3.26-2019.3.25
193	顾耀君	国金黄金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并州东街****	92.64	2018.4.1-2019.3.31
194	杨立	国金黄金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29.30	2018.3.18-2018.9.17
195	谢志锋	国金黄金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403.00	2018.4.20-2019.4.19
196	刘癸	国金黄金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150.00	2017.10.16-2018.10.15
197	尤军	国金黄金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150.00	2017.10.25-2018.10.24
198	野宝泉	国金黄金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134.83	2018.4.22-2019.4.21
199	靳曼	国金黄金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174.15	2017.11.15-2018.11.14
200	胥宏利	国金黄金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西路****	116.00	2018.3.24-2019.3.23
201	于红星	国金黄金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88.75	2017.8.16-2018.8.15
202	陈康荣	国金黄金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一路****	160.70	2018.4.25-2019.4.24
203	杨彦龙	国金黄金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一路****	237.63	2018.4.25-2019.4.24
204	牛爱玲	国金黄金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76.00	2018.3.10-2019.3.9
205	翁聪泰	国金黄金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128.00	2018.3.8-2019.3.7
206	连林英	国金黄金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150.24	2018.3.5-2019.3.4
207	刘章生	国金黄金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	79.41	2017.9.15-2018.9.15
208	宋海涛	国金黄金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	79.68	2017.9.15-2018.9.15
209	李涛	国金黄金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34.99	2018.4.22-2019.4.21
210	薛云霞	国金黄金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151.98	2018.3.15-2019.3.14
211	杨志明	国金黄金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119.91	2018.3.21-2019.3.20
212	郭晶	国金黄金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135.00	2016.11.1-2018.10.31
213	薛彤	国金黄金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中路****	189.86	2018.04.24-2019.04.23
214	张关和	国金黄金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方新路****	135.52	2018.4.1-2019.4.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15	薛利杰	国金黄金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	170.00	2018.3.23-2019.3.22
216	王民福	国金黄金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57.07	2018.4.9-2019.4.8
217	王琳琳	国金黄金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未央中路****	151.37	2018.4.1-2019.3.31
218	程鹏	国金黄金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二环****	126.12	2018.4.4-2019.4.3
219	瞿辉	国金黄金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	113.36	2018.4.10-2019.4.9
220	白静和、尹力超	国金黄金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路****	205.00	2018.5.1-2019.5.1
221	王成伟	国金黄金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路****	270.00	2018.3.21-2019.3.20
222	李晓梅	国金黄金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路****	95.00	2018.3.23-2019.3.22
223	冯玉萍	国金黄金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30.32	2017.12.7-2018.12.7
224	王虎、刘喜英	国金黄金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30.23	2018.3.20-2019.3.19
225	越志俊、田永春	国金黄金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30.00	2018.3.10-2019.3.9
226	刘霞	国金黄金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29.00	2017.8.26-2018.8.25
227	林时富	国金黄金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43.00	2018.3.30-2018.9.30
228	韩杨	国金黄金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30.42	2018.3.11-2019.3.10
229	段泳泽	国金黄金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30.23	2018.3.10-2019.3.9
230	张宏志	国金黄金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62.96	2018.3.17-2019.3.16
231	张剑	国金黄金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30.26	2018.04.12-2019.04.12
232	师迎祖、杜华	国金黄金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91.00	2018.3.29-2019.3.28
233	田波	国金黄金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	157.95	2017.12.9-2018.12.8
234	张恩源	国金黄金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	124.63	2018.3.21-2019.3.21
235	朱小晓	国金黄金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	169.00	2018.4.1-2019.3.31
236	卢剑峰	国金黄金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花园南****	162.77	2018.3.9-2018.9.9
237	巩朝阳	国金黄金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	124.80	2017.10.10-2018.10.10
238	马淑春	国金黄金	宁夏省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1.90	2018.1.1-2019.1.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39	鲁帆	国金黄金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玉关南路****	134.25	2018.3.15-2019.3.14
240	朱峰	国金黄金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玉关南路****	126.00	2018.3.16-2019.3.15
241	俞丽霞	国金黄金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94.14	2018.3.28-2019.3.27
242	刘欣	国金黄金	宁夏省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185.64	2017.12.17-2018.12.16
243	陈辉	国金黄金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拱星墩街道****	130.66	2018.4.10-2019.4.9
244	赵玉洁	国金黄金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排洪南路****	163.00	2018.4.7-2018.10.6
245	陈东	国金黄金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42.02	2018.4.14-2019.4.13
246	林灵娜	国金黄金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渭源路****	73.20	2018.3.16-2019.3.15
247	田海强	国金黄金	宁夏省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50.00	2018.3.10-2019.3.10
248	秦磊	国金黄金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148.00	2018.4.9-2019.4.8
249	塔依尔江.沙迪克	国金黄金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193.00	2018.1.16-2019.1.15
250	谢晓龙	国金黄金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174.60	2018.3.10-2019.3.9
251	陈春艳	国金黄金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126.00	2018.4.10-2019.4.9
252	胡苏君	国金黄金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89.92	2018.4.2-2019.4.1
253	宋泓亿	国金黄金	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金山路****	117.48	2018.3.16-2019.3.15
254	朱向权	国金黄金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191.80	2018.4.20-2019.4.19
255	曹晓芳	国金黄金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126.00	2018.4.25-2019.4.24
256	赵晓娟	国金黄金	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141.97	2018.4.1-2019.3.31
257	梁奕礼	国金黄金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126.91	2017.10.18-2018.10.17
258	阿米娜.再丁、萨力江.萨迪克	国金黄金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125.74	2018.1.15-2019.1.14
259	崔新明	国金黄金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85.62	2018.3.24-2019.3.24
260	陈侠	国金黄金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100.00	2018.3.26-2019.3.25
261	陈侠	国金黄金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89.92	2018.3.28-2019.3.27
262	许淑文	国金黄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178.18	2017.11.15-2018.11.1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63	何燕	国金黄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304.62	2018.3.26-2019.3.25
264	雷军	国金黄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160.23	2017.12.22-2018.12.21
265	袁小丹	国金黄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161.00	2018.3.8-2018.9.7
266	周晓琳	国金黄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304.62	2017.9.16-2018.9.15
267	代婕	国金黄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	136.81	2018.4.16-2019.4.15
268	朱亮	国金黄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225.00	2017.11.23-2018.11.23
269	周密	国金黄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161.36	2018.5.1-2019.4.30
270	谢勇	国金黄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东路*****	153.11	2017.12.5-2018.12.4
271	罗桂花、万晓鸿	国金黄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东路*****	182.77	2018.3.14-2019.3.13
272	赵全红	国金黄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180.60	2018.3.18-2019.3.17
273	车国勋	国金黄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官新城西区*****	135.30	2018.3.11-2019.3.10
274	汪茜	国金黄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官新城西区*****	135.03	2018.3.14-2019.3.13
275	雷丹	国金黄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中路*****	172.37	2018.04.12-2019.04.11
276	毛小燕	国金黄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	165.97	2018.3.25-2019.3.24
277	严威	国金黄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中路*****	190.00	2018.3.31-2019.3.30
278	谭文川	国金黄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中路*****	172.37	2017.11.22-2018.11.21
279	刘继清	国金黄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中路*****	160.83	2017.11.13-2018.11.12
280	何家蓉	国金黄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新区神仙树南路*****	154.06	2018.4.8-2019.4.7
281	张霞	国金黄金	四川成都武侯桐梓林东路*****	208.00	2018.4.1-2019.4.1
282	王能英	国金黄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152.34	2018.4.8-2019.4.7
283	薛梅	国金黄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	153.51	2018.4.22-2019.4.21
284	郭红蔚	国金黄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中路*****	111.33	2017.11.15-2018.11.14
285	舒利霞、张强	国金黄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	170.24	2018.3.29-2019.3.28
286	李利	国金黄金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紫荆东路*****	165.62	2018.4.1-2019.3.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87	吴建国、王丽娜	国金黄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	154.00	2018.4.1-2019.3.31
288	王秀萍	国金黄金	四川省成都市航空路****	91.23	208.3.5-2019.3.4
289	苏玲	国金黄金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黄路****	214.06	2018.2.8-2019.2.7
290	王镜旭	国金黄金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黄路****	264.45	2017.11.7-2018.11.6
291	周建成	国金黄金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黄路****	265.00	2017.11.5-2018.11.4
292	王进	国金黄金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黄路****	194.05	2018.3.19-2019.3.18
293	冯赵	国金黄金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黄路****	140.04	2018.4.4-2019.4.3
294	李晓云	国金黄金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天和路****	139.97	2018.3.16-2019.3.15
295	重庆同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国金黄金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黄路****	212.38	2018.4.13-2019.4.12
296	黄滔	国金黄金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黄路****	175.58	2018.3.21-2019.3.20
297	周萍、杨学东	国金黄金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黄路****	147.86	2018.3.12-2019.3.13
298	胡毅、郑红	国金黄金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五童街****	137.41	2018.4.6-2019.4.5
299	夏冰	国金黄金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黄路****	145.93	2018.1.26-2019.1.25
300	傅睿娟	国金黄金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黄路****	136.70	2018.3.3-2019.3.2
301	曾金华	国金黄金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黄路****	125.47	2018.3.16-2018.9.15
302	陆定文	国金黄金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黄路****	168.47	2018.3.29-2019.3.29
303	雷小平	国金黄金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紫康路****	128.17	2018.4.12-2018.10.11
304	张传孝	国金黄金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北路****	179.97	2018.3.23-2019.3.22
305	秦敏	国金黄金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黄路****	146.02	2018.3.29-2019.3.28
306	温丽娜	国金黄金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黄路****	106.80	2018.4.10-2019.4.9
307	李世芬、张懋跃	国金黄金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黄路****	281.61	2018.5.2-2019.5.1
308	郭云明	国金黄金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33.60	2017.11.1-2018.10.31
309	戴永年	国金黄金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51.50	2017.11.25-2018.11.24
310	马明刚	国金黄金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	147.41	2017.11.1-2018.10.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311	李永碧	国金黄金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	124.82	2017.9.4-2018.9.3
312	聂玉华	国金黄金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73.42	2018.5.1-2018.10.31
313	柯平雄	国金黄金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60.84	2018.4.1-2019.4.1
314	宋国娥	国金黄金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34.75	2018.3.7-2019.3.6
315	王爱华	国金黄金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33.75	2018.3.29-2019.3.28
316	吴玉兰、李斯祥	国金黄金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128.17	2018.5.1-2019.4.30
317	袁艺铭	国金黄金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196.23	2017.12.1-2018.11.30
318	詹瑜青	国金黄金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229.00	2018.3.1-2019.2.28
319	盘宝良	国金黄金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街广园路****	234.59	2018.03.15-2019.03.15
320	傅冠铭	国金黄金	广西省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139.52	2017.11.26-2018.11.25
321	朱秋琴	国金黄金	广西省桂林市七星路****	156.21	2017.12.1-2018.12.1
322	蒋伟	国金黄金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120.00	2017.12.1-2018.11.30
323	唐小莉	国金黄金	广西省柳州市阳光 100****	132.01	2017.11.19-2018.11.18
324	苏立山	国金黄金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东曹路****	196.96	2017.12.1-2018.11.30
325	朱显璐	国金黄金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231.80	2018.3.17-2019.3.16
326	钟钰	国金黄金	广西省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	147.92	2017.11.28-2018.11.28
327	况雪原	国金黄金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	170.00	2018.4.1-2019.3.31
328	方若妃	国金黄金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碧湖北路****	112.54	2018.3.24-2019.3.23
329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国金黄金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79.35	2018.3.15-2019.3.14
330	熊彩斌	国金黄金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209.00	2018.4.4-2019.4.3
331	唐雪花	国金黄金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176.23	2018.3.21-2019.3.20
332	张伟岐	国金黄金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东曹路****	168.93	2017.12.1-2018.11.30
333	王兴能	国金黄金	广西省柳州市城中区桂柳路****	110.30	2018.3.6-2019.3.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334	孙咏梅	国金黄金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新岸路****	98.00	2018.4.1-2019.3.31
335	梅海师	国金黄金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31.00	2018.4.1-2019.4.1
336	昆明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黄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护国街道南屏街****	197.37	2018.3.10-2019.3.9
337	昆明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黄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护国街道南屏街****	221.78	2018.3.10-2019.3.9
338	马朴凤	国金黄金	云南省昆明市顺城街****	191.47	2018.4.28-2019.4.28
339	杨凤元	国金黄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国防路****	150.30	2018.5.14-2019.5.13
340	王爱国	国金黄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金碧路****	143.00	2017.8.9-2018.8.8
341	叶文娟	国金黄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金碧路****	171.90	2018.5.1-2019.5.1
342	王惠民	国金黄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金碧路****	129.05	2018.4.1-2019.3.31
343	何继伟	国金黄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金碧路****	136.78	2018.3.17-2019.3.16
344	宋军	国金黄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金碧路****	137.53	2018.4.10-2019.4.9
345	王芳、陶云芳	国金黄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金碧路****	186.00	2018.6.2-2019.6.2
346	黄毅、张瑾	国金黄金	云南昆明西山区复兴村****	125.40	2018.4.10-2019.4.9
347	冯建华	国金黄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顺城街道****	191.12	2018.4.22-2019.4.21
348	张卫东	国金黄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	115.00	2018.3.28-2019.3.28
349	王儒平	国金黄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尚义汇都中心****	75.37	2018.4.18-2019.4.17
350	南京屹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	728.01	2018.3.23-2020.3.22
351	阮秀顺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	129.24	2018.4.1-2019.3.31
352	肖兢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	129.04	2018.4.1-2019.3.31
353	高雁兵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130.27	2017.9.21-2018.9.20
354	裴清理、肖玲惠	国金黄金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新康路****	149.27	2018.1.15-2019.1.14
355	陈滨	国金黄金	江苏省无锡市万达广场****	121.70	2018.3.18-2019.3.17
356	戴红女、盛夕功	国金黄金	江苏省无锡市万达广场****	141.53	2018.3.18-2019.3.17
357	陈美华、林恩花	国金黄金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锦绣东****	120.55	2018.5.1-2018.10.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358	毛建强、吴云娟	国金黄金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府西****	116.95	2018.3.24-2018.9.24
359	彭海燕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城东****	158.00	2018.3.22-2019.3.21
360	沈峰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城东****	149.53	2017.11.5-2018.11.4
361	凌伟、彭建	国金黄金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凯旋门****	95.00	2017.11.4-2018.11.3
362	庞祥顺	国金黄金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凯旋门****4	136.64	2017.11.4-2018.11.3
363	张雨霞、罗精强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天元西路****	204.02	2018.4.30-2019.4.29
364	徐鹏	国金黄金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汉江北路****	157.48	2018.3.17-2019.3.17
365	马乃玉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双龙大道****	127.89	2018.3.20-2019.3.20
366	杨玉琴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双龙大道****	134.96	2018.4.1-2019.4.1
367	李仁军、唐忠翠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双龙大道****	128.00	2018.3.18-2019.3.17
368	郭其荣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双龙大道****	185.46	2018.4.9-2019.4.8
369	王菊妹	国金黄金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	180.44	2017.11.14-2018.11.13
370	糜桑	国金黄金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迎龙桥五爱路****	150.85	2018.3.24-2019.3.23
371	李桂英、周政	国金黄金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永宁****	132.40	2017.11.18-2018.11.17
372	吴年华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211.07	2018.4.15-2019.4.14
373	李晓雪	国金黄金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127.11	2018.3.13-2019.3.13
374	凌祥社、单红梅	国金黄金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	312.38	2017.9.1-2018.8.31
375	胡骏	国金黄金	江苏省常州市晋陵北****	138.98	2018.4.12-2019.4.11
376	张伯华、孔华祥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宁南大道****	148.09	2018.3.12-2019.3.11
377	陈英、柳陈	国金黄金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	125.86	2018.1.4-2019.1.3
378	钱益琴、汤奕	国金黄金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167.43	2018.3.10-2019.3.9
379	黄苏亭	国金黄金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152.66	2018.3.16-2019.3.15
380	周熠	国金黄金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迎龙****	171.07	2018.3.12-2019.3.11
381	黄建忠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双塘路****	108.60	2018.4.4-2019.4.3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382	李汶桦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58.46	2018.4.1-2019.3.31
383	杨永良	国金黄金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滨河路****	227.70	2018.3.23-2019.3.22
384	舒伟森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开发区湖滨路****	217.11	2018.4.23-2019.4.22
385	韩庆适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王府大街****	144.54	2018.4.1-2019.3.31
386	汤伟	国金黄金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枣市街****	161.52	2017.10.8-2018.10.7
387	吉宏斌、张卫青	国金黄金	江苏省无锡市蠡溪路****	172.76	2017.11.18-2018.11.19
388	杨林冰、龙琪琪	国金黄金	江苏省无锡市东映山河****	147.47	2018.3.11-2019.3.10
389	刘杨、刘大默	国金黄金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石路****	82.76	2018.4.12-2019.4.12
390	张瑞丝、张冰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朝天宫丰富路****	159.94	2018.3.18-2019.3.17
391	谢士康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柳叶****	229.45	2018.3.31-2019.3.31
392	黄健、蒋冬明	国金黄金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	229.50	2018.3.2-2019.3.1
393	张建、陆晓蔚	国金黄金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润元路****	108.70	2017.11.25-2018.11.24
394	吉春梅、郝名丰	国金黄金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	165.08	2018.4.1-2019.3.31
395	赵凯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开元欣街****	160.00	2018.3.28-2019.3.27
396	朱慧玲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上元大街****	112.35	2018.3.22-2019.3.21
397	端木海、严荣芳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	146.41	2018.4.3-2019.4.2
398	王学红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119.77	2018.4.8-2019.4.7
399	熊福民、熊丽敏	国金黄金	江苏省苏州市新区****	156.39	2018.4.17-2019.4.16
400	周健蓉	国金黄金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莲升路****	134.84	2018.3.12-2019.3.11
401	汤成春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143.14	2018.3.29-2019.3.28
402	侯永慧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125.51	2018.4.29-2019.4.28
403	周宓加、徐映红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天元西路****	159.73	2018.5.6-2019.5.5
404	张玉成、肖坚、肖斯婧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佳湖绿岛****	193.09	2018.4.1-2019.3.31
405	陈东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鼎新路****	140.62	2018.3.17-2019.3.16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406	杨孝珍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利源中路****	142.00	2018.3.27-2019.3.26
407	顾叶珍	国金黄金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	121.11	2018.4.8-2019.4.7
408	嵇军、周秀明	国金黄金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解答双龙大道****	177.87	2018.3.28-2019.3.27
409	野风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杭州下城分公司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370.00	2018.4.1-2019.3.31
410	吴祎珙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219.90	2017.10.31-2018.10.30
411	杭州外事旅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510.00	2018.4.3-2019.4.2
412	徐玲祥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	140.00	2018.2.10-2019.2.9
413	杭州中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45.00	2017.10.17-2018.10.16
414	姜佩芬、吴虚谷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	145.99	2017.10.26-2018.10.25
415	杭州中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35.00	2017.12.25-2018.12.24
416	王益锋、曹红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67.70	2018.1.5-2019.1.4
417	魏张桃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50.05	2018.04.01-2019.03.31
418	卢黎明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23.89	2018.5.31-2019.5.30
419	胡金林	国金黄金	浙江省温州市南塘街****	173.68	2017.11.6-2018.11.5
420	谢士云	国金黄金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65.47	2017.11.9-2018.11.8
421	鲍群燕	国金黄金	浙江宁波江东宁穿路****	152.91	2018.3.25-2018.9.24
422	竺皓伟	国金黄金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华泰街****	279.69	2017.11.5-2018.11.4
423	朱焕霜	国金黄金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148.18	2017.11.22-2018.11.21
424	谢威威	国金黄金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123.63	2018.3.8-2019.3.7
425	王洪斌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60.90	2018.3.17-2018.9.15
426	吴大宝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38.91	2018.3.16-2018.9.15
427	万晓华	国金黄金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	174.84	2018.3.12-2019.3.11
428	何娟	国金黄金	浙江金华婺城城中回溪街西侧解放西路****	146.94	2018.3.18-2019.3.17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429	陈益平、陈小斌	国金黄金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杏花路****	171.00	2018.4.1-2019.3.31
430	詹曙	国金黄金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勤奋路****	169.43	2018.4.1-2019.3.31
431	赵玉英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63.09	2018.4.13-2019.4.12
432	杨晓洁	国金黄金	浙江温州市南塘住宅区****	132.43	2017.12.13-2018.12.12
433	郭罍	国金黄金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143.75	2017.11.27-2018.11.26
434	李春娥、李太兴	国金黄金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	123.59	2018.4.7-2019.4.6
435	邵良君	国金黄金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191.00	2017.11.1-2018.10.31
436	赵银莲	国金黄金	浙江金华义乌市江东街篁园路****	150.00	2018.3.16-2019.3.15
437	周敏	国金黄金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狮二环北路****	177.89	2018.4.1-2019.3.31
438	颜帮君、戴雪飞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69.06	2018.3.20-2019.3.19
439	谢素娟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水印康庭****	179.95	2018.3.21-2019.3.20
440	张可月、黄国华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157.07	2018.4.15-2019.4.14
441	顾进城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90.32	2018.4.20-2019.4.19
442	朱秀春、黄荣春	国金黄金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兴宁巷****	217.27	2018.4.24-2019.4.23
443	蔡海刚、蔡琼	国金黄金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00.02	2018.3.17-2019.3.16
444	历孝伟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江平区****	213.01	2018.3.11-2019.3.10
445	李向荣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江平区****	213.01	2018.3.11-2019.3.10
446	陈大娇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138.00	2018.3.15-2019.3.14
447	张莉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222.51	2018.1.1-2018.12.31
448	王悦美、楼罡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206.37	2017.12.17-2018.12.16
449	殷皓	国金黄金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280.00	2018.2.10-2019.2.9
450	成燕、吕培松	国金黄金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	136.26	2018.4.24-2019.4.23
451	王笃记、朱宝平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37.51	2018.3.10-2019.3.9
452	秦志军	国金黄金	湖南省雨花区韶山中路****	135.24	2018.5.4-2019.5.3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453	张德寿、张祥洽、卢梅影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21.89	2018.3.24-2019.3.23
454	方慧灵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50.02	2018.3.11-2019.3.10
455	宓惠明、张玲华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	127.91	2018.3.17-2019.3.16
456	吕晓玲	国金黄金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信河街****	97.33	2018.5.1-2019.4.30
457	黄孝新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万安城市****	158.03	2018.3.18-2019.3.17
458	王雪芬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万安城市****	164.36	2018.3.20-2019.3.19
459	郑景芬、朱云虎	国金黄金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125.35	2017.11.25-2018.11.24
460	蔡昌祥	国金黄金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5.00	2017.7.27-2018.8.26
461	柯惊文	国金黄金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	149.00	2018.3.17-2019.3.16
462	储功辉	国金黄金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	149.00	2018.3.17-2019.3.17
463	马国斌、鲁琴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37.62	2017.11.4-2018.8.4
464	楼亚云、楼琪翔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潮王人家****	144.79	2018.4.1-2019.3.31
465	沈世敏、陈冬凤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钱塘****	159.77	2018.4.2-2019.4.1
466	章微微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20.00	2018.4.9-2019.3.23
467	卢立普、黄爱琴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62.38	2018.4.15-2019.4.14
468	王奕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67.02	2018.4.25-2019.4.24
469	李温柔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上城区紫阳****	165.88	2018.4.2-2019.4.1
470	徐宗华、汪会红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华庭****	185.18	2018.05.08-2019.05.07
471	朱彤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68.30	2018.3.22-2019.3.21
472	毛华杰、林燕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	140.55	2017.10.13-2018.10.12
473	魏芳	国金黄金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金都华庭****	145.00	2018.4.8-2019.4.7
474	岳喜昆	国金黄金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	416.17	2017.10.22-2018.10.21
475	曹超	国金黄金	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85.96	2017.12.12-2018.12.11
476	苏万锂	国金黄金	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92.89	2017.12.9-2018.12.8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477	张党会	国金黄金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139.19	2017.10.15-2018.10.15
478	张番、茆薇	国金黄金	上海市徐汇区田东路****	147.81	2017.11.23-2018.11.22
479	卢强	国金黄金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146.32	2017.11.26-2018.11.25
480	雷志	国金黄金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159.15	2017.11.28-2018.11.27
481	钟永兴	国金黄金	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天钥桥路****	152.23	2017.12.6-2018.12.5
482	曾丽明、葛士杰	国金黄金	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天钥桥路****	145.51	2017.12.3-2018.12.2
483	微舍(上海)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黄金	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	217.00	2017.11.1-2018.10.31
484	方华	国金黄金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214.96	2017.11.2-2018.11.1
485	门捷夫	国金黄金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119.00	2017.11.1-2018.10.30
486	陈敏华	国金黄金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161.87	2018.4.5-2019.4.4
487	汤秋琴、吴秋平	国金黄金	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零陵路****	146.31	2017.10.1-2018.9.30
488	程龙欣	国金黄金	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116.00	2017.11.10-2018.11.9
489	孙毅	国金黄金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27.89	2018.3.13-2019.3.12
490	俞韶华	国金黄金	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116.73	2018.3.25-2019.3.24
491	邱秋含之	国金黄金	上海市徐汇区宾阳路****	132.05	2018.4.1-2019.3.31
492	唐赟	国金黄金	上海市徐汇区宾阳路****	161.26	2018.4.1-2019.3.31
493	吴体文	国金黄金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161.52	2018.4.5-2019.4.4
494	姜建烽、姜瑞哲	国金黄金	上海市闸北区北站共和新路****	154.53	2018.4.12-2019.4.11
495	上海国际康复活动中心	国金黄金	上海市闵行区星中路****	206.00	2018.5.1-2019.4.30
496	李从红	国金黄金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4.12	2018.5.1-2019.4.30
497	王会娟	国金黄金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203.47	2018.3.21-2018.9.20
498	徐聪	国金黄金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140.00	2018.1.22-2019.1.21
499	张党会	国金黄金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164.43	2018.4.3-2019.4.2
500	沈利平	国金黄金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200.80	2018.4.12-2019.4.1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501	周仁义	国金黄金	上海徐汇南丹东路****	141.68	2018.3.25-2019.3.24
502	尤俊	国金黄金	上海市徐汇区裕德路****	148.00	2017.12.10-2018.12.9
503	蒋伦	国金黄金	上海市徐汇漕溪路****	143.76	2018.4.1-2019.3.31
504	徐华民、徐家豪、	国金黄金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	157.77	2018.3.31-2019.3.30
505	刘崴崴	国金黄金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07.41	2018.4.1-2019.3.31
506	唐绎	国金黄金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79.50	2018.04.10-2019.04.09
507	王小华、周国英	国金黄金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57.61	2018.4.2-2019.4.1
508	李雅瑜	国金黄金	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	238.00	2018.3.23-2019.3.22
509	赵海燕	国金黄金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	152.23	2018.3.25-2019.3.24
510	姚良	国金黄金	上海市徐汇区闵行区龙茗路****	238.19	2018.3.17-2019.3.17
511	张维利	国金黄金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109.87	2017.8.8-2018.8.7
512	徐小青	国金黄金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348.00	2018.4.17-2019.4.16
513	余玉良	国金黄金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55.03	2018.4.17-2019.4.16
514	李萍	国金黄金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154.01	2017.12.7-2018.12.6
515	张群	国金黄金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三里庵长江西路****	222.98	2018.4.20-2019.4.19
516	李子春	国金黄金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二里街****	203.32	2017.10.15-2018.10.14
517	郑鸣	国金黄金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171.01	2018.3.18-2019.3.17
518	杨基林	国金黄金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134.00	2018.4.22-2019.4.22
519	刘苏萍	国金黄金	安徽省合肥市中房名都****	126.78	2018.4.21-2019.4.20
520	许军	国金黄金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175.83	2018.04.26-2019.04.25
521	卫莘刚	国金黄金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132.27	2018.3.12-2019.3.12
522	张建民	国金黄金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尚城大陆 A-804	173.09	2018.3.17-2019.3.16
523	沈怡	国金黄金	安徽省合肥市凤凰城家****	144.82	2018.3.26-2019.3.25
524	谢仁秀	国金黄金	安徽省合肥市凤凰城家****	134.19	2018.3.30-2019.3.29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525	唐爽	国金黄金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	121.85	2018.5.10-2019.5.9
526	王伟	国金黄金	安徽省合肥市凤凰城家****	149.81	2018.4.1-2019.3.31
527	李华敏	国金黄金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165.73	2018.3.18-2019.3.17
528	陈威	国金黄金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	124.00	2018.05.06-2019.05.05
529	马倩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86.00	2018.5.1-2019.4.30
530	常苏伟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78.00	2018.5.10-2019.5.9
531	刘杰、杨雯钧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95.56	2018.4.15-2019.4.14
532	薛丽梅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64.00	2018.4.2-2019.4.1
533	王甫玉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171.13	2017.11.6-2018.11.5
534	崔继忠	国金黄金	河南洛阳西工区王城大道****	110.00	2018.3.21-2018.9.20
535	高岩	国金黄金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骏马路北段****	128.61	2018.6.1-2019.6.1
536	闫俊梅	国金黄金	河南省周口市七一路****	129.00	2018.05.22-2018.11.23
537	马玉霞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63.00	2018.1.1-2018.12.31
538	王亮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95.24	2018.3.17-2019.3.16
539	薛风珍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74.08	2018.4.3-2018.10.22
540	袁晓光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24.00	2018.3.10-2018.9.9
541	王玉社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	190.39	2018.3.12-2019.3.11
542	彭春梅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	139.71	2018.3.20-2019.3.19
543	王飞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62.67	2018.3.25-2019.3.24
544	李园园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26.61	2018.3.27-2019.3.27
545	罗月荣、洪桂杰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34.08	2018.3.25-2019.3.24
546	卢春丽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63.75	2018.3.10-2019.3.9
547	俞毓珂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41.28	2017.11.15-2018.11.14
548	杨新利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60.65	2018.3.23-2019.3.2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549	金长云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12.00	2018.3.8-2019.3.7
550	裴海燕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50.00	2018.3.9-2019.3.8
551	岳西振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63.00	2018.3.19-2019.3.20
552	岳西振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62.49	2018.3.19-2019.3.20
553	赵旭廷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50.21	2018.3.10-2019.3.9
554	冯海胜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84.64	2018.4.7-2019.4.7
555	陈建其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73.50	2017.11.16-2018.11.15
556	张玉娥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	111.95	2018.4.7-2019.4.6
557	孙慧、孙健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38.30	2018.3.10-2019.3.9
558	付其姝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49.39	2018.3.10-2019.3.9
559	王学磊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26.26	2018.3.9-2019.3.8
560	谷水玲	国金黄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58.74	2017.11.28-2018.11.28
561	刘英、庄永成	国金黄金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	144.02	2017.9.1-2018.8.31
562	张辛辉	国金黄金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	150.00	2018.4.5-2019.4.4
563	黄菊珍	国金黄金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	116.66	2018.4.1-2019.3.31
564	陈永云	国金黄金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金榜路****	124.43	2017.10.1-2018.9.30
565	傅丽红	国金黄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	157.30	2017.11.10-201.11.10
566	何跃煌	国金黄金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124.57	2018.3.24-2019.3.24
567	周汉中	国金黄金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	124.88	2017.9.13-2018.9.15
568	蔡宗绥	国金黄金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	150.00	2018.3.11-2019.3.10
569	陈晓斌	国金黄金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47.60	2017.10.18-2018.10.17
570	王景阳	国金黄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	203.09	2018.4.1-2019.3.29
571	杨香山	国金黄金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27.46	2018.4.1-2019.3.31
572	张宝华	国金黄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173.41	2018.3.4-2018.9.3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573	梁英、洪建	国金黄金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	197.36	2018.1.1-2018.12.31
574	蒋存祚	国金黄金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	160.20	2017.11.6-2018.11.5
575	陈永伟	国金黄金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98.70	2017.11.22-2018.11.21
576	林志杰	国金黄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湖****	247.59	2018.3.14-2019.3.13
577	高康	国金黄金	福建福州台江区海润****	110.00	2018.3.9-2019.3.8
578	郭云泉	国金黄金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江滨中大道****	126.26	2018.3.19-2019.3.18
579	林曹霞、陈志朋	国金黄金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132.69	2017.11.1-2018.10.31
580	郭三川	国金黄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116.70	2018.3.25-2019.3.24
581	蔡梅玉	国金黄金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江滨中大道****	123.06	2018.3.13-2019.3.12
582	高权、武婷婷	国金黄金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江滨中大道****	116.92	2018.3.25-2019.3.24
583	刘玉琴	国金黄金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江滨中大道****	126.26	2018.3.12-2019.3.11
584	刘嘉炜	国金黄金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江滨中大道****	151.36	2018.3.16-2019.3.15
585	林怡芳	国金黄金	福建省福州市思明区厦禾路****	128.67	2018.4.9-2019.4.8
586	刘秀兵、林惠玉	国金黄金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	154.83	2018.4.15-2019.4.14
587	陈展弘	国金黄金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	133.52	2018.4.4-2019.4.3
588	胡鑫	国金黄金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江滨中大道****	158.41	2018.05.02-2019.05.01
589	张丽	国金黄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212.86	2017.8.5-2019.8.4
590	黄嘉文	国金黄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河东路****	172.20	2017.10.1-2018.9.30
591	朱杏勤	国金黄金	广东省清远市广清大道****	130.10	2018.4.30-2019.4.29
592	崔意心	国金黄金	广东省中山市市南区****	149.35	2017.10.16-2018.10.15
593	熊照月	国金黄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46.30	2017.11.8-2018.11.8
594	叶绍明	国金黄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31.26	2018.4.7-2019.4.6
595	许岱琼、许美雄	国金黄金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198.12	2018.2.5-2019.2.4
596	熊明霞	国金黄金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184.13	2017.10.29-2018.10.28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597	龙秀文	国金黄金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光华南路****	162.40	2017.10.10-2018.10.9
598	吴霞	国金黄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	137.59	2017.11.1-2018.10.31
599	刘蓉	国金黄金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双山一路****	114.00	2017.11.15-2018.11.15
600	郑桂芳	国金黄金	广东省中山市中南区歧关西路****	153.00	2018.4.1-2019.3.31
601	李日进	国金黄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	142.25	2018.1.6-2019.1.5
602	李红斌	国金黄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164.23	2018.3.20-2019.3.19
603	钟英贤	国金黄金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	187.00	2017.12.22-2018.12.21
604	李金凤	国金黄金	广东省江门市丰乐四街****	64.25	2018.3.6-2019.3.6
605	尹丹怡	国金黄金	广东省湛江市海北路****	126.06	2017.10.30-2018.10.30
606	张桃杏	国金黄金	广东省东苑市南城区****	142.00	2017.11.21-2018.11.20
607	胡玉华	国金黄金	广东省惠州市江北 15 号****	146.10	2018.4.2-2019.4.2
608	卢杏华	国金黄金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歧关西路****	102.00	2017.12.18-2018.12.17
609	李绍昌	国金黄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56.00	2017.9.1-2018.8.31
610	赵国乐	国金黄金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24.00	2017.10.13-2018.10.12
611	陈杏芳	国金黄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61.00	2017.12.10-2018.12.10
612	董海军	国金黄金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歧关西路****	147.44	2017.11.24-2018.11.23
613	刘建英	国金黄金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图大道****	103.75	2018.4.10-2019.4.9
614	陈广标	国金黄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街城街道桂澜中路****	88.47	2017.10.15-2018.10.14
615	王长深	国金黄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福庭街****	261.80	2018.3.28-2019.3.27
616	谭妙玲	国金黄金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33.59	2018.3.15-2019.3.14
617	刘思诚	国金黄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文星路****	135.46	2018.3.1-2019.2.28
618	李秋琼	国金黄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骏景路****	104.74	2018.4.25-2019.4.24
619	余炎钦	国金黄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骏景路****	161.72	2018.4.4-2019.4.3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620	郑大超	国金黄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源绿荫街****	161.14	2018.4.30-2019.4.29
621	黄舜杰	国金黄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朗路****	110.12	2018.4.10-2019.4.9
622	陈喜阳	国金黄金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图大道****	137.40	2018.4.1-2019.3.31
623	何志矿	国金黄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195.92	2018.4.10-2019.4.9
624	黄勇英	国金黄金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宝屯村****	227.83	2018.4.25-2019.4.24
625	谭登岳	国金黄金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	164.36	2018.4.1-2019.3.31
626	范君一、周良忠	国金黄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北湖一路****	168.00	2018.5.1-2019.4.30
627	梁倩莹	国金黄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骏景路棋乐街****	109.66	2018.4.5-2019.4.4
628	梁晓艳、刘峰林	国金黄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骏景路泓逸街****	120.54	2018.4.9-2019.4.8
629	袁俊豪	国金黄金	广东深圳南山区桂庙路****	268.31	2018.4.1-2018.9.30
630	李福全	国金黄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站****	90.75	2018.3.11-2018.9.10
631	杨静	国金黄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北****	141.19	2018.3.1-2018.8.31
632	杨筱林	国金黄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88.45	2018.4.4-2018.10.3
633	王自强	国金黄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星海名城****	99.64	2018.3.13-2018.9.13
634	龙云	国金黄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路****	120.11	2018.4.24-2018.10.23
635	陆静波	国金黄金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	110.97	2018.3.24-2019.3.23
636	肖得辉	国金黄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	85.90	2018.4.1-2018.9.30
637	吴月英	国金黄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	90.07	2018.3.20-2018.9.20
638	陈秀全	国金黄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45.24	2018.3.16-2018.9.15
639	张怡	国金黄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187.06	2018.4.4-2018.10.3
640	LABBE LAURENT PIERRE JEAN	国金黄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	75.05	2017.9.25-2018.9.24
641	熊琴	国金黄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112.36	2018.3.25-2018.9.24
642	深圳市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黄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路****	80.00	2018.3.17-2018.9.16
643	方明焰	国金黄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115.60	2018.3.23-2019.3.2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644	香福洪	国金黄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101.48	2018.4.1-2018.9.30
645	郑芳	国金黄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101.56	2018.4.2-2018.10.1
646	蓝博文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	217.87	2017.9.15-2018.9.14
647	张齐学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	221.53	2017.9.15-2018.9.14
648	李杉琳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一路****	200.91	2018.3.28-2019.3.27
649	李猷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32.00	2018.3.15-2019.3.14
650	李义刚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73.49	2017.10.12-2019.10.11
651	蔡亮、熊晶晶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银松路****	179.49	2017.11.21-2018.11.20
652	张建军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一路****	171.08	2017.10.23-2018.10.22
653	李高原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是江汉区新华路****	154.28	2017.11.20-2018.11.19
654	李义胜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33.21	2018.3.27-2019.3.26
655	梅林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20.66	2018.3.10-2019.3.9
656	吴帆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一路****	158.42	2017.10.26-2018.10.25
657	王晓琴、韩再英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一路****	156.57	2017.12.15-2018.12.14
658	梁秋霞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52.48	2018.1.12-2019.1.11
659	杨丽英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一路****	189.31	2017.8.21-2018.8.20
660	曾和松、张炜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	155.42	2017.12.11-2018.12.10
661	易竹先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	133.86	2017.12.1-2018.11.30
662	梁新珍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江岸区台北一路****	111.04	2018.3.24-2019.3.23
663	程佑坤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50.22	2018.4.20-2019.4.19
664	徐稳斌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155.72	2017.11.2-2018.11.1
665	邹伯威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台北一路****	137.00	2017.11.27-2018.11.26
666	徐群芳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台北一路****	156.57	2017.12.31-2018.12.30
667	严哲辉、刘琳玲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34.71	2018.4.16-2019.4.1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668	游菲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	106.14	2018.3.16-2019.3.15
669	肖炜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云林街****	88.12	2018.3.20-2019.3.19
670	郑学军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一路****	157.03	2018.3.27-2019.3.26
671	刘琳娜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28.87	2018.3.23-2019.3.22
672	杨俊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20.66	2018.3.15-2019.3.14
673	李圣英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28.87	2018.3.16-2019.3.15
674	张国强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北湖西路****	160.99	2018.4.1-2019.3.30
675	周峰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汉江区****	149.37	2017.12.12-2018.12.11
676	沈艳娜	国金黄金	湖北武汉江汉区万豪****	159.11	2018.3.7-2019.3.6
677	陈虹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34.52	2018.4.27-2019.4.26
678	刘太平	国金黄金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西北湖路****	215.16	2018.3.26-2019.3.25
679	屈学军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韶山中路****	121.00	2017.12.1-2018.11.30
680	成璇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韶山中路****	198.06	2018.5.1-2019.4.30
681	唐剑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韶山中路****	129.70	2017.11.12-2018.11.12
682	文艳飞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韶山中路****	144.92	2018.3.3-2019.3.2
683	向小梅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韶山中路****	127.63	2017.10.9-2018.10.8
684	曾令丹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韶山中路****	129.00	2017.10.27-2018.10.27
685	罗伏华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韶山中路****	148.00	2018.4.12-2019.4.11
686	连勇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韶山中路****	170.19	2017.11.8-2018.11.7
687	刘秀艳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韶山中路****	195.00	2017.12.24-2018.12.23
688	徐新民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韶山中路****	198.00	2018.4.8-2019.4.7
689	梅园燕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韶山中路****	131.16	2018.1.1-2018.12.31
690	胡阳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韶山中路****	123.62	2018.3.24-2019.3.23
691	曾航飞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韶山中路****	168.00	2018.4.3-2019.4.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692	段媛媛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162.00	2018.3.15-2019.3.14
693	肖东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97.00	2018.3.19-2019.3.18
694	董敏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134.00	2018.3.1-2019.2.28
695	柳卓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135.00	2017.9.1-2018.9.1
696	刘小春、龙会全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134.14	2017.12.2-2018.12.1
697	戴健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建东路****	144.48	2017.9.20-2018.9.20
698	冯雅丽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31.16	2018.3.30-2019.3.29
699	王东欣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新建西路****	133.00	2018.3.22-2019.3.21
700	罗珊珊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06.25	2018.4.13-2019.4.12
701	彭昕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65.02	2018.3.13-2019.3.12
702	刘子阳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158.00	2018.3.22-2019.3.22
703	张利娟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45.57	2018.3.6-2019.3.5
704	周干希、何爱群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20.72	2018.4.12-2019.4.11
705	汤仲安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45.57	2018.3.10-2019.3.9
706	刘慧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34.82	2017.11.2-2018.11.1
707	陈湘俊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129.17	2018.3.12-2019.3.11
708	何瑞平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韶山路****	198.00	2018.4.9-2019.4.9
709	王晓芳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33.20	2018.4.25-2019.4.24
710	黄云峰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39.90	2018.4.8-2019.4.7
711	刘洪明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45.39	2018.3.14-2019.3.12
712	杨俊	国金黄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44.92	2018.4.1-2019.3.31
713	孙强军	国金黄金	海南省海口市世贸东路****	170.54	2018.4.10-2019.4.9
714	林申婷、陶勇	国金黄金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	205.70	2018.4.10-2019.4.9
715	符明艳	国金黄金	海南省三亚市榕根路****	79.32	2017.9.26-2018.9.2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716	WAN LIN	国金黄金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西路****	186.00	2017.11.15-2018.11.14
717	刘师	国金黄金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富丽花园****	134.34	2018.3.17-2019.3.16
718	王静	国金黄金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134.53	2018.3.27-2019.3.26
719	李文涛	国金黄金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104.95	2018.3.11-2019.3.10
720	王军堂	国金黄金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	185.87	2018.3.13-2019.3.12
721	胡翔鸿	国金黄金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八路****	148.17	2018.4.1-2019.3.31
722	卢桂华	国金黄金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八路****	148.33	2018.4.1-2019.3.31
723	陆龙初	国金黄金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八路****	110.00	2018.4.1-2019.3.31
724	占潇娜	国金黄金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八路****	186.38	2018.4.3-2019.4.2
725	李春风	国金黄金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90.61	2018.3.19-2019.3.18
726	万建平	国金黄金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万达****	140.00	2018.4.17-2019.4.16
727	梅慧荣	国金黄金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8.68	2017.12.16-2018.12.15
728	雷佩珍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南里****	143.65	2018.3.19-2019.3.18
729	隋更力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南里****	144.39	2018.3.23-2019.3.22
730	饶喆刚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北里****	151.37	2018.5.25-2019.5.24
731	蔡文祥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北里****	121.47	2017.8.13-2018.8.12
732	李晓月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	125.78	2017.9.28-2018.9.27
733	刘志宏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潞通大街****	133.76	2017.11.1-2018.10.31
734	魏世博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北里****	102.59	2018.4.7-2019.4.6
735	张扬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	142.63	2018.3.13-2019.3.12
736	马文华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北里****	152.32	2017.8.26-2018.8.25
737	陈燕通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	118.44	2017.11.20-2018.11.19
738	李建慧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	169.76	2018.4.16-2019.4.15
739	邓红姣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北里****	118.70	2017.12.16-2018.12.1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740	王趁苗、姜志强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北里****	153.60	2018.3.12-2019.3.11
741	孔林峰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北里****	123.51	2017.12.16-2018.12.15
742	虞小伟、杨晓宇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中山大街****	137.30	2018.3.26-2019.3.25
743	邢泽北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北里****	120.47	2018.3.14-2019.3.13
744	任华	国金黄金	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113.72	2017.11.20-2018.11.19
745	王财文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通惠南路****	140.06	2017.12.12-2018.12.11
746	何陟峰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126.00	2018.3.18-2019.3.17
747	北京市华通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北里****	68.39	2018.3.9-2019.3.5
748	唐雨竹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	145.98	2018.5.15-2019.5.14
749	王剑君	国金黄金	北京通州区长桥园****	118.09	2018.3.12-2018.9.11
750	黄淑娟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南里****	144.52	2018.3.18-2019.3.17
751	贺芳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怡乐园****	137.96	2018.4.9-2019.4.8
752	周淑善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	146.70	2018.2.8-2019.2.7
753	徐文浩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五里店西路****	102.36	2017.11.28-2018.11.27
754	万小芹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怡乐园****	137.96	2018.3.14-2019.3.13
755	王亚卓	国金黄金	北京通州区翠屏北里****	122.54	2018.3.24-2019.3.23
756	田华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大街****	124.56	2018.5.1-2019.4.30
757	卢建国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地区云景西里****	172.53	2018.3.24-2019.3.23
758	郭凯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东里****	130.68	2018.3.19-2019.3.18
759	周海鹏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如意园****	116.67	2018.3.28-2019.3.27
760	屈冬梅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怡乐园****	186.28	2018.3.15-2019.3.14
761	徐胜萍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潞通大街****	149.28	2018.3.23-2019.3.22
762	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	169.76	2017.9.8-2018.9.7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763	肖首春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砖厂北里****	142.80	2018.4.10-2019.4.9
764	谢虎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潞通大街****	138.66	2018.4.7-2019.4.6
765	贺增兰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翠屏北里****	156.86	2018.3.22-2019.3.21
766	李世群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核心区****	86.81	2018.3.20-2019.3.19
767	李磊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北里****	58.30	2018.4.5-2019.4.4
768	翁俊南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大街****	159.55	2018.3.12-2019.3.11
769	刘洪臣、刘淑红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北里****	119.52	2018.3.11-2019.3.10
770	陈孟统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北里****	153.60	2017.12.8-2018.12.7
771	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通惠南路****	133.21	2018.3.7-2019.3.6
772	柳青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	132.69	2018.3.13-2019.3.12
773	谭旋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翠屏南里****	149.63	2018.3.25-2019.3.24
774	陈宇弘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西街****	117.80	2018.3.19-2019.3.18
775	刘铭姗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一路****	140.47	2018.4.7-2019.4.6
776	闫绍才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大街****	150.91	2018.4.16-2019.4.15
777	彭春艳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北里****	119.42	2018.3.26-2019.3.25
778	李达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	140.22	2018.5.1-2019.4.30
779	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通惠南路****	100.00	2017.10.16-2018.10.15
780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	206.40	2015.11.15-2018.11.14
781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	44.40	2015.11.15-2018.11.14
782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	142.30	2016.5.1-2019.4.30
783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国金黄金	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	233.40	2016.5.1-2019.4.30
784	吴雪开	广东黄金谷	东莞市清溪镇鹿鸣路****	93.00	2017.7.8-2018.7.7
785	曾文基	广东黄金谷	东莞市清溪碧月湾****	80.92	2018.5.1-2019.4.30
786	赵宏彬	广东黄金谷	东莞市清溪镇碧月湾****	76.38	2018.4.30-2019.5.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787	黎玉琼	海南国金文化	海口市金龙路****	180.00	2015.11.5-2019.9.4
788	深圳市中盈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黄金谷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472.57	2017.8.1-2018.7.31
789	曹丽芳	江西国金	赣州市章贡区黄屋坪****	133.00	2017.12.7-2018.12.6

附件二：知识产权

一、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取得方式
1、在中国大陆取得的商标						
1		9983281	2	2013.01.14-2023.0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		10716062	3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		10716063	4	2014.06.14-2024.06.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		10716325	5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		9983280	6	2013.12.14-2023.12.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		9983279	8	2012.12.28-2022.12.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		9983278	14	2012.12.21-2022.12.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		9983277	15	2012.11.21-2022.1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		9983276	16	2012.11.21-2022.1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		9983275	18	2014.03.14-2024.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		9983273	20	2013.11.28-2023.11.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		11952114	21	2014.06.14-2024.06.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		10716276	22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		9983271	24	2014.07.21-2024.07.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		10716277	26	2013.07.21-2023.07.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		10716278	27	2013.07.21-2023.07.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		10716279	30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		9983268	31	2014.01.28-2024.01.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取得方式
19		9983267	32	2012.11.21-2022.1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0		9983266	33	2012.11.21-2022.1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1		9983265	34	2012.11.21-2022.1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2		9983264	35	2012.12.28-2022.12.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3		11952164	36	2014.06.14-2024.06.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4		9983263	36	2012.12.28-2022.12.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5		9983262	37	2012.12.28-2022.12.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6		9983249	39	2012.11.21-2022.1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7		11952219	40	2014.06.07-2024.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8		9983248	40	2012.11.21-2022.1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9		9983239	41	2014.02.07-2024.0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0		9983238	42	2014.02.21-2024.02.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1		10375561	43	2013.05.14-2023.05.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2		9983237	45	2014.02.07-2024.0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3		7729294	2	2012.09.28-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4		10716280	3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5		10716281	4	2014.04.14-2024.04.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6		10716282	5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7		7729293	6	2010.12.14-2020.12.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8		9799139	8	2014.02.21-2024.02.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取得方式
39		7729292	14	2012.09.28-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0		9799138	15	2012.10.28-2022.10.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1		7729291	16	2012.09.28-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2		9799137	18	2014.04.07-2024.04.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3		7729289	20	2012.09.28-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4		7729288	21	2012.09.28-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5		10716284	22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6		9799135	25	2014.08.07-2024.08.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7		9799136	24	2014.08.14-2024.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8		10716285	26	2013.07.21-2023.07.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9		10716286	27	2013.07.21-2023.07.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0		9799134	28	2014.01.07-2024.0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1		10716287	30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2		9799133	31	2014.02.07-2024.0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3		9799132	32	2013.05.21-2023.05.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4		9799131	33	2013.05.21-2023.05.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5		9799130	34	2013.05.21-2023.05.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6		7729287	35	2011.01.14-2021.0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7		7729286	36	2011.02.07-2021.0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8		7729285	37	2011.01.21-2021.0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取得方式
59		9801308	38	2013.03.07-2023.03.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0		10716288	39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1		7729317	40	2011.01.21-2021.0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2		9801307	41	2013.03.07-2023.03.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3		9801306	42	2013.03.07-2023.03.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4		9801305	43	2013.10.14-2023.10.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5		9801304	44	2014.04.07-2024.04.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6		7729365	45	2011.02.21-2021.02.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7		12300550	9	2014.08.28-2024.08.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8		12300551	9	2014.08.28-2024.08.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9	Royal Gold	10716044	2	2013.10.14-2023.10.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0	Royal Gold	10716045	3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1	Royal Gold	10716046	4	2013.07.07-2023.07.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2	Royal Gold	10716047	5	2013.10.14-2023.10.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3	Royal Gold	10138949	6	2013.08.14-2023.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4	Royal Gold	10138950	8	2012.12.28-2022.12.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5	Royal Gold	7701031	14	2010.12.21-2020.12.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6	Royal Gold	10716048	15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7	Royal Gold	10138951	16	2013.08.28-2023.08.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8	Royal Gold	10716049	18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取得方式
79	Royal Gold	10716050	19	2013.11.14-2023.1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0	Royal Gold	10138952	20	2013.07.07-2023.07.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1	Royal Gold	10138953	21	2013.08.14-2023.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2	Royal Gold	10716051	22	2013.07.07-2023.07.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3	Royal Gold	10716052	24	2013.08.14-2023.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4	Royal Gold	10716054	26	2013.07.07-2023.07.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5	Royal Gold	10716055	27	2014.01.07-2024.0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6	Royal Gold	10716056	28	2013.08.14-2023.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7	Royal Gold	10716057	30	2013.09.28-2023.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8	Royal Gold	10716058	32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9	Royal Gold	10716059	33	2014.05.14-2024.05.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0	Royal Gold	10716060	34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1	Royal Gold	7701028	35	2011.04.21-2021.04.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2	Royal Gold	10138954	36	2013.08.14-2023.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3	Royal Gold	10716061	39	2013.08.14-2023.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4	Royal Gold	10375517	40	2013.03.07-2023.03.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5	Royal Gold	10375516	41	2013.03.07-2023.03.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6	Royal Gold	10375515	42	2013.03.14-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7	Royal Gold	10375514	43	2013.03.07-2023.03.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8	Royalgold	10716308	2	2013.10.14-2023.10.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取得方式
99	Royalgold	10716309	3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0	Royalgold	10716310	4	2013.07.14-2023.07.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1	Royalgold	10716311	5	2013.11.21-2023.1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2	Royalgold	10138948	6	2013.08.14-2023.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3	Royalgold	10138947	8	2013.01.14-2023.0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4	Royalgold	7701029	14	2010.12.21-2020.12.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5	Royalgold	10716312	15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6	Royalgold	10138946	16	2013.08.28-2023.08.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7	Royalgold	10716313	18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8	Royalgold	10716314	19	2013.12.07-2023.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9	Royalgold	10138944	21	2013.08.14-2023.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0	Royalgold	10138945	20	2013.07.07-2023.07.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1	Royalgold	10716315	22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2	Royalgold	10716316	24	2013.09.21-2023.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3	Royalgold	10716318	26	2013.07.07-2023.07.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4	Royalgold	10716319	27	2015.04.07-2025.04.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5	Royalgold	10716320	28	2013.09.21-2023.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6	Royalgold	10716321	30	2013.11.28-2023.11.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7	Royalgold	10716322	32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8	Royalgold	10716323	33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取得方式
119	Royalgold	10716324	34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0	Royalgold	7701030	35	2011.05.07-2021.05.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1	Royalgold	10138943	36	2013.11.07-2023.1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2	Royalgold	10716075	39	2013.08.07-2023.08.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3	Royalgold	10375442	40	2013.03.14-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4	Royalgold	10375445	41	2013.03.14-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5	Royalgold	10375444	42	2013.03.14-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6	Royalgold	10375443	43	2013.03.14-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7	Kingold	9902360	6	2012.11.07-2022.1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8	Kingold	9902356	21	2012.11.07-2022.1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9	Kingold	9902357	20	2013.01.28-2023.01.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0	King gold	9902361	6	2012.11.07-2022.1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1	King gold	9902364	20	2013.01.28-2023.01.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2	King gold	9902365	21	2012.11.07-2022.1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3	御金饰	12346217	35	2014.09.07-2024.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4	我家御器	10716121	2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5	我家御器	10716122	3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6	我家御器	10716123	4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7	我家御器	10716124	5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8	我家御器	8873437	8	2011.12.07-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取得方式
139	我家御器	8873436	14	2011.12.07-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0	我家御器	8873435	15	2011.12.07-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1	我家御器	8873434	16	2011.12.07-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2	我家御器	8873433	18	2011.12.07-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3	我家御器	8873432	20	2011.12.07-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4	我家御器	8873431	21	2011.12.07-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5	我家御器	8873430	22	2011.12.07-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6	我家御器	8873429	24	2011.12.07-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7	我家御器	8873428	25	2011.12.07-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8	我家御器	8873447	26	2011.12.07-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9	我家御器	8873446	27	2011.12.07-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0	我家御器	8873445	28	2011.12.07-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1	我家御器	8873444	33	2011.12.07-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2	我家御器	8873443	34	2011.12.07-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3	我家御器	8873442	35	2012.01.07-2022.0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4	我家御器	8873441	36	2012.01.07-2022.0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5	我家御器	8873440	37	2012.02.14-2022.02.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6	我家御器	8873439	40	2011.12.07-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7	我家御器	8873438	42	2011.12.07-2021.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8	我家御器	8873263	43	2012.01.07-2022.0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取得方式
159	皇家御器	8959660	8	2012.09.28-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0	皇家御器	8959658	20	2012.01.07-2022.0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1	皇家御器	8959657	21	2012.09.28-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2	皇家御器	8959656	35	2014.06.14-2024.06.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3	皇锦书匣	10375583	3	2013.03.14-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4	皇锦书匣	10375584	6	2013.03.14-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5	皇锦书匣	10375585	8	2013.03.14-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6	皇锦书匣	10251201	16	2013.02.07-2023.0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7	皇锦书匣	10251202	17	2013.02.28-2023.02.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8	皇锦书匣	10251203	18	2014.11.07-2024.1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9	皇锦书匣	10251204	20	2014.11.07-2024.1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0	皇锦书匣	10375586	21	2014.08.21-2024.08.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1	皇锦书匣	10251205	22	2013.02.07-2023.0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2	皇锦书匣	10375587	34	2013.03.14-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3	皇锦书匣	10251206	35	2013.02.07-2023.0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4	皇锦书匣	10375588	36	2013.03.14-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5	皇锦书匣	10375589	40	2014.08.14-2024.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6	皇锦书匣	10375590	41	2014.08.14-2024.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7	皇锦书匣	10375591	42	2014.08.21-2024.08.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8	皇锦书匣	10716307	43	2013.09.14-2023.09.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取得方式
179	太和至宝	9799147	6	2012.09.28-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0	太和至宝	9304238	14	2012.08.28-2022.08.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1	太和至宝	9304237	16	2012.08.28-2022.08.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2	太和至宝	9799145	19	2012.09.28-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3	太和至宝	9799144	20	2012.09.28-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4	太和至宝	9799143	35	2012.09.28-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5	太和至宝	11951961	36	2014.06.14-2024.06.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6	太和至宝	9799142	36	2012.09.28-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7	太和至宝	9799141	39	2012.09.28-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8	太和至宝	9799140	40	2012.09.28-2022.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9	太和至宝	10375484	41	2013.03.07-2023.03.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90	太和至宝	10375485	42	2013.03.14-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91	太和至宝	10375486	43	2013.03.14-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92	至宝	10445388	3	2013.03.28-2023.03.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93	至宝	10445389	4	2013.03.28-2023.03.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94	至宝	10375554	6	2013.03.21-2023.03.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95	至宝	10375555	8	2013.03.14-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96	至宝	10192461	14	2013.03.07-2023.03.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97	至宝	10375556	16	2013.03.14-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98	至宝	10192462	20	2013.01.14-2023.0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取得方式
199	至宝	10192463	21	2013.03.07-2023.03.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00	至宝	10192464	35	2013.03.07-2023.03.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01	至宝	10375557	36	2013.03.14-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02	至宝	10375558	40	2013.03.14-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03	至宝	10375559	41	2013.03.14-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04	至宝	10375560	42	2013.03.14-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05	至宝	10375553	43	2013.03.14-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06	金指南	9236863	14	2012.03.28-2022.03.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07	金舵手	9770579	14	2013.01.28-2023.01.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08	金传家	10105036	8	2012.12.21-2022.12.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09	金传家	10105035	14	2012.12.21-2022.12.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10	金传家	10138942	20	2013.02.07-2023.0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11	金传家	10105034	21	2012.12.21-2022.12.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12	金蛋	9637104	14	2012.07.28-2022.07.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13	银蛋	9637105	14	2012.07.28-2022.07.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14	传金权杖	10431821	14	2013.03.21-2023.03.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15	传金权杖	10431820	35	2013.03.21-2023.03.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16	国金会	10375550	41	2013.04.14-2023.04.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17	国金会	10375551	42	2013.04.14-2023.04.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18	传家至宝	10192458	20	2013.03.07-2023.03.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取得方式
219	传家至宝	10192459	21	2013.03.07-2023.03.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20	国金汇	10716079	3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21	国金汇	10716081	5	2013.11.21-2023.1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22	国金汇	10485527	6	2013.04.07-2023.04.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23	国金汇	10485529	14	2013.09.21-2023.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24	国金汇	10716082	15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25	国金汇	10485530	16	2013.09.21-2023.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26	国金汇	10716083	18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27	国金汇	10716084	19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28	国金汇	10485531	20	2013.09.07-2023.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29	国金汇	10485532	21	2013.09.21-2023.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30	国金汇	10716086	24	2013.09.28-2023.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31	国金汇	10716087	25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32	国金汇	10716089	27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33	国金汇	10716090	28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34	国金汇	10716091	30	2015.04.07-2025.04.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35	国金汇	10716092	32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36	国金汇	10716094	34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37	国金汇	10485533	35	2013.09.21-2023.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38	国金汇	10716095	39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取得方式
239	国金汇	10485535	40	2013.09.21-2023.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40	国金汇	10485536	41	2013.09.07-2023.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41	国金汇	10485537	42	2013.09.07-2023.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42	金之道	10751514	35	2013.07.21-2023.07.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43	金之道	10751515	43	2013.06.21-2023.06.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44	惜时如金	10392045	14	2013.03.14-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45	金腰带	10716293	14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46	路路通	10392046	14	2013.03.14-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47	金皇	10192466	20	2013.03.07-2023.03.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48	传家御器	10725852	2	2013.07.14-2023.07.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49	传家御器	10725851	3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50	传家御器	10725850	4	2013.07.14-2023.07.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51	传家御器	10725849	5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52	传家御器	10725848	6	2014.06.07-2024.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53	传家御器	10725847	8	2013.07.14-2023.07.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54	传家御器	10725845	15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55	传家御器	10725844	16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56	传家御器	10725843	18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57	传家御器	10725842	20	2013.07.28-2023.07.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58	传家御器	10725841	21	2013.07.28-2023.07.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取得方式
259	传家御器	10725840	22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60	传家御器	10725839	24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61	传家御器	10725838	25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62	传家御器	10725837	26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63	传家御器	10725836	27	2013.12.14-2023.12.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64	传家御器	10725835	28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65	传家御器	10725834	33	2013.12.14-2023.12.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66	传家御器	10725833	34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67	传家御器	10725832	35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68	传家御器	10725831	36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69	传家御器	10725830	37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70	传家御器	10725829	40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71	传家御器	10725908	41	2014.06.07-2024.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72	传家御器	10725907	42	2013.10.14-2023.10.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73	传家御器	10725906	43	2013.08.07-2023.08.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74	鼠宝宝	10716301	14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75	牛宝宝	10716298	14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76	虎宝宝	10716306	14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77	龙宝宝	10716300	14	2013.09.28-2023.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78	蛇宝宝	10716299	14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取得方式
279	马宝宝	10716294	14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80	羊宝宝	10716305	14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81	猴宝宝	10716302	14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82	鸡宝宝	10716295	14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83	狗宝宝	10716297	14	2013.06.07-2023.06.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84	菩金器	10959856	6	2013.09.07-2023.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85	菩金器	10959857	8	2013.12.07-2023.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86	菩金器	10959858	14	2013.09.07-2023.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87	菩金器	10959859	20	2013.12.07-2023.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88	菩金器	10959860	21	2013.09.07-2023.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89	菩金器	10959861	35	2013.12.07-2023.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90	宝匣	10959862	14	2013.09.07-2023.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91	宝匣	10959863	16	2013.09.07-2023.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92	宝匣	10959744	17	2013.09.07-2023.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93	宝匣	10959746	20	2013.09.07-2023.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94	宝匣	10959747	22	2013.09.07-2023.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95	宝匣	10959748	35	2013.09.07-2023.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96	生肖宝宝	10716304	14	2013.11.14-2023.1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97	生肖宝宝	11359235	35	2014.01.21-2024.0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98	五谷丰登	10846082	14	2013.09.21-2023.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取得方式
299	五谷丰登	10846081	35	2013.09.21-2023.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00	斗金	10866258	14	2013.08.07-2023.08.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01	斗金	10866259	35	2013.08.07-2023.08.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02	金器	10959752	20	2014.02.14-2024.02.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03	金器	10959753	21	2014.02.14-2024.02.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04	金器	10893715	35	2013.08.14-2023.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05	Guojin Gold	10823856	14	2013.10.14-2023.10.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06	Guojin Gold	10823855	35	2013.09.21-2023.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07	Guojingold	10823858	14	2013.10.14-2023.10.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08	Guojingold	10823857	35	2013.09.21-2023.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09	御金器	12407236	2	2014.09.21-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10	御金器	12407246	34	2014.09.21-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11	御金器	12407227	5	2014.09.21-201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12	御金器	10928337	6	2013.08.21-2023.08.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13	御金器	12407226	9	2014.09.21-201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14	御金器	10928335	16	2013.08.21-2023.08.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15	御金器	10928334	18	2013.08.21-2023.08.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16	御金器	12407235	26	2014.09.21-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17	御金器	10893708	35	2013.08.14-2023.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18	御金器	10928331	36	2013.08.21-2023.08.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取得方式
319	御金器	10928330	43	2013.08.21-2023.08.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20	金舍	10959854	35	2013.09.07-2023.09.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21	一本万历	11022415	14	2013.10.14-2023.10.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22	水金	10994449	14	2013.09.28-2023.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23	金生水	10994448	14	2013.09.28-2023.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24	Royal Silver	11422489	35	2014.01.28-2024.01.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25	皇金	10893711	35	2013.09.14-2023.09.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26	日进斗金	10866260	35	2013.08.07-2023.08.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27	品金	10846086	14	2013.07.28-2023.07.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28	金水相生	10994447	14	2013.09.28-2023.09.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29	金圆	10928340	35	2013.11.14-2023.1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30	银圆	10928339	14	2014.04.28-2024.04.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31	银圆	10928338	35	2013.08.21-2023.08.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32	皇金器	10893706	35	2013.08.14-2023.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33	交运通宝	10928342	14	2014.03.14-2024.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34	交运通宝	10928343	35	2013.08.21-2023.08.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35	老金器	10893712	35	2013.08.14-2023.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36	Goldjia	11210020	35	2013.12.07-2023.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37	Goldjia	11210021	14	2014.08.14-2024.08.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38	Gold Jia	11210019	14	2015.11.14-2025.1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取得方式
339	Gold Jia	11210018	35	2013.12.07-2023.12.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40	金国金	10725854	14	2014.02.28-2024.02.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41	金国金	10725853	35	2014.02.28-2024.02.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42	太阳花	10499275	14	2014.01.07-2024.0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43	金葵花	10499277	35	2014.01.07-2024.0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44	金生活	10846083	14	2013.11.21-2023.1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45	金品生活	10716291	14	2013.11.14-2023.1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46	幻影金	11121750	14	2014.01.28-2024.01.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47	幻影金	11121749	35	2013.11.14-2023.1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48	千宫百宝	11121748	14	2013.11.14-2023.1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49	千宫百宝	11588482	16	2014.03.14-2024.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50	千宫百宝	11588483	17	2014.03.14-2024.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51	千宫百宝	11588484	18	2014.03.14-2024.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52	千宫百宝	11588485	20	2014.03.14-2024.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53	千宫百宝	11588486	22	2014.03.14-2024.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54	千宫百宝	11121747	35	2013.11.14-2023.1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55	千宫百宝	11121746	41	2013.11.14-2023.1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56	千宫百宝	11121745	43	2013.11.14-2023.11.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57	Guojin gold house	12165085	14	2014.07.28-2024.07.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58	御金堂	12407228	29	2014.09.21-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取得方式
359	御金堂	12407229	31	2014.09.21-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60	御金堂	12407230	5	2015.03.28-2025.03.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61	御金堂	12407237	34	2014.09.21-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62	御金堂	12407238	32	2014.09.21-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63	御金堂	12407239	30	2015.04.07-2025.04.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64	御金堂	12407240	26	2014.09.21-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65	御金堂	12407241	2	2014.09.21-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66	御金堂	12407245	9	2014.09.21-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67	御金堂	12038772	8	2014.07.21-2024.07.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68	御金堂	12038774	6	2014.08.28-2024.08.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69	御金堂	12038775	35	2014.07.07-2024.07.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70	御金堂	12038779	16	2014.08.28-2024.08.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71	御金堂	12038780	18	2014.07.07-2024.07.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72	御金堂	12038781	20	2015.03.28-2025.03.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73	御铁器	12558595	35	2014.10.07-2024.10.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74	御锡器	12558596	35	2014.10.07-2024.10.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75	御金阁	12038784	6	2014.07.07-2024.07.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76	御金阁	12038782	35	2014.08.28-2024.08.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77	御铜器	12558597	35	2014.10.07-2024.10.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78	我家金器	11861610	35	2014.06.21-2024.06.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取得方式
379	1 号金铺	14404582	39	2015.05.28-2025.05.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80	1 号金铺	14404583	42	2015.09.21-2025.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81	1 号金铺	14404584	38	2015.05.28-2025.05.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82	1 号金铺	14404835	35	2015.09.21-2025.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83		12558599	35	2014.10.07-2024.10.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84		12558598	14	2014.10.07-2024.10.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85	御银器	12407232	5	2014.09.21-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86	御银器	12407234	16	2014.09.21-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87	御银器	12407244	2	2014.09.21-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88	御银器	12407242	34	2014.09.21-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89	御银器	12407243	26	2014.09.21-2024.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90	财宝粽	12081542	14	2014.07.14-2024.07.13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391	心金	10445407	14	2013.03.28-2013.03.27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392	金谷	9911723	14	2013.01.14-2013.01.13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393	黄金谷	9911717	14	2012.11.07-2022.11.06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394	百宝黄金屋	12165088	14	2014.07.28-2014.07.27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395	心金 Heartgold	12011257	14	2015.03.21-2025.03.20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396	心金 The heart gold	12011253	14	2014.06.28-2024.06.27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397	Gold Valley	11995578	14	2015.04.14-2025.04.13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398	财宝粽	12081542	14	2014.07.14-2024.07.13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取得方式
399	缸缸好	12392684	14	2014.09.14-2024.09.13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400		11865473	14	2014.07.07-2024.07.06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401	鸿运宝匣	11422494	14	2014.02.07-2024.02.06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402	金蚂蚁	16529863	8、14、20、35	2016.7.14-2026.07.13	国金文化	受让取得
403	匠人	16455123	6、20、21、35	2016.05.21-2026.05.20	国金文化	受让取得
2、在香港地区取得的商标						
404	御金器	302331422	14	2012.07.31-2022.07.3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05		302492587	14、35、36	2013.01.11-2023.01.1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06	心金	302562561	14	2013.03.27-2023.03.26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3、在澳门地区取得的商标						
407		N/072798	14	2013.11.28-2020.11.2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08		N/072797	35	2013.11.28-2020.11.2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09		N/072796	36	2012.11.28-2020.11.2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10	心金 Heartgold	N/074654	14	2013.12.30-2020.12.30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411	黄金屋	N/074656	14	2013.12.30-2020.12.30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412	Royal Gold	N/069568	14	2013.9.26-2020.9.26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4、在台湾地区取得的商标						
413		01617874	14	2014.01.01-2023.12.31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14		01612807	35	2013.12.01-2023.11.3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15		01613107	36	2013.12.01-2023.11.3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16	Royal Gold	01575146	14	2013.04.16-2023.04.15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17	心金 Heartgold	01642897	14	2014.05.16-2024.05.15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持有人	取得方式
418		01659607	14	2014.08.16-2024.08.15	国金黄金	受让取得

二、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20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在中国大陆取得的专利						
1	装饰摆件(时来运转)	外观设计	ZL201030623595.9	2010.11.19-2020.11.1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	包装匣(皇锦书匣)	外观设计	ZL201130398942.7	2011.10.25-2021.10.24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	销售展厅	外观设计	ZL201130435341.9	2011.11.18-2021.11.1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	包装盒(书型)	外观设计	ZL201230321436.2	2012.07.17-2022.07.1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	包装盒(GJ01)	外观设计	ZL201230403936.0	2012.08.24-2022.08.2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	包装盒(GJ02)	外观设计	ZL201230403961.9	2012.08.24-2022.08.2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	包装盒(GJ03)	外观设计	ZL201230403822.6	2012.08.24-2022.08.2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	包装盒(GJ04)	外观设计	ZL201230403836.8	2012.08.24-2022.08.24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	包装盒(GJ05)	外观设计	ZL201230455818.4	2012.09.21-2022.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	包装盒(GJ06)	外观设计	ZL201230455795.7	2012.09.21-2022.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	包装盒(GJ07)	外观设计	ZL201230455259.7	2012.09.21-2022.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	包装盒(GJ08)	外观设计	ZL201230455684.6	2012.09.21-2022.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	包装盒(GJ09)	外观设计	ZL201230455617.4	2012.09.21-2022.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	包装盒(GJ10)	外观设计	ZL201230455759.0	2012.09.21-2022.09.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	护身符(GJ11)	外观设计	ZL201230476522.0	2012.10.08-2022.10.07	国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黄金	
16	护身符 (GJ12)	外观设计	ZL201230476631.2	2012.10.08-2022.10.0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	包装盒 (GJ13)	外观设计	ZL201230495335.7	2012.10.17-2022.10.1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	护身符 (GJ14)	外观设计	ZL201230514297.5	2012.10.26-2022.10.25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9	护身符 (GJ15)	外观设计	ZL201230514304.1	2012.10.26-2022.10.25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0	包装盒 (GJ16 佛龕版)	外观设计	ZL201230537430.9	2012.11.07-2022.1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1	包装夹 (GJ17 金卡精装版)	外观设计	ZL201230537409.9	2012.11.07-2022.11.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2	碗 (心经)	外观设计	ZL201230560669.8	2012.11.19-2022.11.1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3	护身符	外观设计	ZL201230561088.6	2012.11.19-2022.11.1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4	西施壶 (GJ18)	外观设计	ZL201230655014.9	2012.12.27-2022.12.2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5	秦权壶 (GJ19)	外观设计	ZL201230655126.4	2012.12.27-2022.12.2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6	包装盒 (GJ20)	外观设计	ZL201330024705.3	2013.01.28-2023.01.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7	护身符 (GJ21)	外观设计	ZL201330054828.1	2013.03.06-2023.03.25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8	护身符 (GJ22)	外观设计	ZL201330054882.6	2013.03.06-2023.03.25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9	平安扣 (GJ24)	外观设计	ZL201330063635.2	2013.03.14-2023.03.1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0	包装盒 (GJ25)	外观设计	ZL201330073547.0	2013.03.21-2023.03.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1	渔壶 (GJ26)	外观设计	ZL201330139404.5	2013.04.25-2023.04.24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2	凤壶 (GJ27)	外观设计	ZL201330139347.0	2013.04.25-2023.04.24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3	龙壶 (GJ28)	外观设计	ZL201330139286.8	2013.04.25-2023.04.24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4	元宝工艺品 (粽 GJ29)	外观设计	ZL201330139220.9	2013.04.25-2023.04.24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5	心经平安扣 (GJ30)	外观设计	ZL201330234397.7	2013.06.06-2023.06.05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36	工艺品(舍利子 GJ31)	外观设计	ZL201330234394.3	2013.06.06-2023.06.05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7	杯子(缸缸好 GJ32)	外观设计	ZL201330234390.5	2013.06.06-2023.06.05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8	包装盒(GJ33)	外观设计	ZL201330297701.2	2013.07.01-2023.06.3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9	工艺品(GJ34)	外观设计	ZL201330367379.6	2013.08.01-2023.07.31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0	工艺品(六字真言珠 GJ35)	外观设计	ZL201330417119.5	2013.08.29-2023.08.2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1	手镯(心经 GJ36)	外观设计	ZL201330417130.1	2013.08.29-2023.08.2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2	工艺品(葫芦 GJ39)	外观设计	ZL201330417160.2	2013.08.29-2023.08.2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3	平安扣(璞玉 GJ41)	外观设计	ZL201330417173.X	2013.08.29-2023.08.2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4	工艺品(团福杯 GJ43)	外观设计	ZL201330417162.1	2013.08.29-2023.08.2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5	工艺品(团福碗 GJ44)	外观设计	ZL201330417133.5	2013.08.29-2023.08.2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6	工艺品(五福圆满月饼 GJ45)	外观设计	ZL201330417172.5	2013.08.29-2023.08.2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7	平安挂(GJ46)	外观设计	ZL201330417125.0	2013.08.29-2023.08.2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8	工艺品(生肖珠 GJ52 鼠)	外观设计	ZL201330436817.X	2013.09.11-2023.09.1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9	工艺品(生肖珠 GJ53 牛)	外观设计	ZL201330436885.6	2013.09.11-2023.09.1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0	工艺品(生肖珠 GJ54 虎)	外观设计	ZL201330436934.6	2013.09.11-2023.09.1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1	工艺品(生肖珠 GJ55 兔)	外观设计	ZL201330436953.9	2013.09.11-2023.09.1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2	工艺品(生肖珠 GJ56 龙)	外观设计	ZL201330436943.5	2013.09.11-2023.09.1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3	工艺品(生肖珠 GJ57 蛇)	外观设计	ZL201330436897.9	2013.09.11-2023.09.1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4	工艺品(生肖珠 GJ58 马)	外观设计	ZL201330436895.X	2013.09.11-2023.09.1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5	工艺品(生肖珠 GJ59 羊)	外观设计	ZL201330436907.9	2013.09.11-2023.09.1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6	工艺品(生肖珠	外观设计	ZL201330438032.6	2013.09.11-2023.09.10	国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GJ60 猴)				黄金	
57	工艺品(生肖珠 GJ61 鸡)	外观设计	ZL201330437094.5	2013.09.11-2023.09.1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8	工艺品(生肖珠 GJ62 狗)	外观设计	ZL201330438006.3	2013.09.11-2023.09.1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9	工艺品(生肖珠 GJ63 猪)	外观设计	ZL201330438027.5	2013.09.11-2023.09.1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0	挂件(响当当 GJ64)	外观设计	ZL201330562307.7	2013.11.20-2023.11.19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1	工艺品(马年金钞 GJ66)	外观设计	ZL201330658268.0	2013.12.31-2023.12.3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2	手镯(龙凤 GJ67)	外观设计	ZL201430055130.6	2015.03.19-2025.03.1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3	工艺品(生肖邮票 GJ68 鼠)	外观设计	ZL201430049914.8	2014.03.13-2024.03.1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4	工艺品(生肖邮票 GJ69 牛)	外观设计	ZL201430050086.X	2014.03.13-2024.03.1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5	工艺品(生肖邮票 GJ70 虎)	外观设计	ZL201430049961.2	2014.03.13-2024.03.1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6	工艺品(生肖邮票 GJ71 兔)	外观设计	ZL201430049732.0	2014.03.13-2024.03.1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7	工艺品(生肖邮票 GJ72 龙)	外观设计	ZL201430050093.X	2014.03.13-2024.03.1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8	工艺品(生肖邮票 GJ73 蛇)	外观设计	ZL201430049906.3	2014.03.13-2024.03.1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9	工艺品(生肖邮票 GJ74 马)	外观设计	ZL201430049742.4	2014.03.13-2024.03.1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0	工艺品(生肖邮票 GJ75 羊)	外观设计	ZL201430049752.8	2014.03.13-2024.03.1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1	工艺品(生肖邮票 GJ76 猴)	外观设计	ZL201430049976.9	2014.03.13-2024.03.1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2	工艺品(生肖邮票 GJ77 鸡)	外观设计	ZL201430049763.6	2014.03.13-2024.03.1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3	工艺品(生肖邮票 GJ78 狗)	外观设计	ZL201430049999.X	2014.03.13-2024.03.1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4	工艺品(生肖邮票 GJ79 猪)	外观设计	ZL201430049762.1	2014.03.13-2024.03.1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5	信封(生肖邮票 GJ80)	外观设计	ZL201430072884.2	2014.04.01-2024.03.31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6	信封(生肖 GJ81 鼠)	外观设计	ZL201430073178.X	2014.04.01-2024.03.31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77	信封(生肖GJ82牛)	外观设计	ZL201430073426.0	2014.04.01-2024.03.31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8	信封(生肖GJ83虎)	外观设计	ZL201430073546.0	2014.04.01-2024.03.31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9	信封(生肖GJ84兔)	外观设计	ZL201430073441.5	2014.04.01-2024.03.31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0	信封(生肖GJ85龙)	外观设计	ZL201430073756.X	2014.04.01-2024.03.31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1	信封(生肖GJ86蛇)	外观设计	ZL201430073797.9	2014.04.01-2024.03.31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2	信封(生肖GJ87马)	外观设计	ZL201430073796.4	2014.04.01-2024.03.31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3	信封(生肖GJ88羊)	外观设计	ZL201430073795.X	2014.04.01-2024.03.31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4	信封(生肖GJ89猴)	外观设计	ZL201430073835.0	2014.04.01-2024.03.31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5	信封(生肖GJ90鸡)	外观设计	ZL201430073810.0	2014.04.01-2024.03.31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6	信封(生肖GJ91狗)	外观设计	ZL201430073807.9	2014.04.01-2024.03.31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7	信封(生肖GJ92猪)	外观设计	ZL201430073804.5	2014.04.01-2024.03.31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8	戒指(心戒GJ93)	外观设计	ZL201430066843.2	2014.03.27-2024.03.2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89	戒指(心戒GJ94)	外观设计	ZL201430066825.4	2014.03.27-2024.03.2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0	戒指(心戒GJ95)	外观设计	ZL201430066822.0	2014.03.27-2024.03.2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1	戒指(心戒GJ96)	外观设计	ZL201430066842.8	2014.03.27-2024.03.2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2	护身符(观音GJ97)	外观设计	ZL201430066841.3	2014.03.27-2024.03.2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3	工艺品(转经筒GJ98)	外观设计	ZL201430092808.8	2014.04.17-2024.04.1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4	工艺品(转经筒GJ99观音)	外观设计	ZL201430092807.3	2014.04.17-2024.04.1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5	工艺品(转经筒GJ100心经)	外观设计	ZL201430092853.3	2014.04.17-2024.04.1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6	手镯(GJ101)	外观设计	ZL201430093174.8	2014.04.17-2024.04.1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7	工艺品(福禄)	外观设计	ZL201430093064.1	2014.04.17-2024.04.16	国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GJ102)				黄金	
98	工艺品（三脚蟾 GJ103）	外观设计	ZL201430093173.3	2014.04.17-2024.04.1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99	护身符（佛祖 GJ104）	外观设计	ZL201430117356.4	2014.05.04-2024.05.0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0	工艺品（玫瑰 GJ105）	外观设计	ZL201430117350.7	2014.05.04-2024.05.0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1	手镯（平安吉祥 GJ106）	外观设计	ZL201430117353.0	2014.05.04-2024.05.03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2	工艺品（GJ107 子鼠）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103.1	2014.05.23-2024.05.2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3	工艺品（GJ108 丑牛）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186.4	2014.05.23-2024.05.2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4	工艺品（GJ109 寅虎）	外观设计	ZL201430146897.X	2014.05.23-2024.05.2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5	工艺品（GJ110 卯兔）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311.1	2014.05.23-2024.05.2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6	工艺品（GJ111 辰龙）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072.X	2014.05.23-2024.05.2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7	工艺品（GJ112 巳蛇）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021.7	2014.05.23-2024.05.2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8	工艺品（GJ113 午马）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069.8	2014.05.23-2024.05.2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09	工艺品（GJ114 未羊）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041.4	2014.05.23-2024.05.2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0	工艺品（GJ115 申猴）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566.8	2014.05.23-2024.05.2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1	工艺品（GJ116 酉鸡）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565.3	2014.05.23-2024.05.2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2	工艺品（GJ117 戌狗）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375.1	2014.05.23-2024.05.2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3	工艺品（GJ118 亥猪）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411.4	2014.05.23-2024.05.2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4	工艺品（GJ119 不动尊菩萨）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007.1	2014.05.28-2024.05.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5	工艺品（GJ120 大势至菩萨）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006.7	2014.05.28-2024.05.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6	工艺品（GJ121 普贤菩萨）	外观设计	ZL201430154885.1	2014.05.28-2024.05.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7	工艺品（GJ122 观间尊菩萨）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259.4	2014.05.28-2024.05.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18	工艺品（GJ123文殊菩萨）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118.2	2014.05.28-2024.05.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19	工艺品（GJ124虚空藏菩萨）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384.5	2014.05.28-2024.05.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0	工艺品（GJ125阿弥陀佛）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597.8	2014.05.28-2024.05.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1	工艺品（GJ126如来）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591.0	2014.05.28-2024.05.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2	工艺品（GJ127菩提子）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427.X	2014.05.28-2024.05.2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3	工艺品（GJ128驾喜钹）	外观设计	ZL201430187654.0	2014.06.18-2024.06.1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4	工艺品（龙凤钹 GJ129）	外观设计	ZL201430187656.X	2014.06.18-2024.06.1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5	龙凤壶（GJ132）	外观设计	ZL201530016276.4	2015.01.20-2025.01.19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6	西式酒壶（GJ134）	外观设计	ZL201530016275.X	2015.01.20-2025.01.19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7	中式酒壶（GJ135）	外观设计	ZL201530016176.1	2015.01.20-2025.01.19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8	工艺品（玫瑰 GJ136）	外观设计	ZL201530017051.0	2015.01.21-2025.01.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29	杯（花静）	外观设计	ZL201630480102.8	2016.09.23-2026.09.2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0	首饰（趺突清莲）	外观设计	ZL201630580319.6	2016.11.29-2026.11.2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1	首饰（芝兰圣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580320.9	2016.11.29-2026.11.2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2	首饰（泰山揽日）	外观设计	ZL201630580322.8	2016.11.29-2026.11.2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3	泡茶壶（福运绵绵祈福壶）	外观设计	ZL201730130534.0	2017.04.18-2027.04.1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4	门贴（五福大吉鸿福贴，门福帖）	外观设计	ZL201730130533.6	2017.04.18-2027.04.1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5	烧水壶（福运绵绵天宇壶）	外观设计	ZL201730130263.9	2017.04.18-2027.04.1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6	茶叶罐（福运绵绵万寿罐）	外观设计	ZL201730130007.X	2017.04.18-2027.04.1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7	手机贴（五福大吉鸿福贴，迎福	外观设计	ZL201730130006.5	2017.04.18-2027.04.1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贴)					
138	茶杯(福运绵绵天和杯)	外观设计	ZL201730130000.8	2017.04.18-2027.04.1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39	茶叉(福运绵绵福启)	外观设计	ZL201730246927.8	2017.06.16-2027.06.15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0	茶勺(福运绵绵福泽)	外观设计	ZL201730246915.5	2017.06.16-2027.06.15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1	饰品外包装(幸福苹果4)	外观设计	ZL201730279277.7	2017.06.29-2027.06.28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2	首饰(呈祥)	外观设计	ZL201730392049.0	2017.08.23-2027.08.2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3	首饰(吉祥八宝)	外观设计	ZL201730485328.1	2017.10.12-2027.10.11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4	多用途红包	外观设计	ZL201730537744.1	2017.11.03-2027.11.0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5	功能包	外观设计	ZL201730502938.8	2017.10.20-2027.10.19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6	包装盒(元宝)	外观设计	ZL201730506926.2	2017.10.23-2027.10.2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7	多功能信封包	外观设计	ZL201730537745.6	2017.11.03-2027.11.0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8	中国结(一福一旺)	外观设计	ZL201730401954.8	2017.08.29-2018.05.11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49	中国结(五福三旺)	外观设计	ZL201730401942.5	2017.08.29-2018.05.11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0	包装盒(玫瑰花1)	外观设计	ZL201830054267.8	2018.02.05-2028.02.04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1	包装盒(玫瑰花2)	外观设计	ZL201830053421.X	2018.02.05-2028.02.04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2	包装盒(玫瑰花3)	外观设计	ZL201830053414.X	2018.02.05-2028.02.04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3	吊坠(真心爱)	外观设计	ZL201830053404.6	2018.02.05-2028.02.04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4	吊坠(甜蜜蜜)	外观设计	ZL201830054270.X	2018.02.05-2028.02.04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5	金条(五福旺旺金)	外观设计	ZL201830054271.4	2018.02.05-2028.02.04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6	一种工艺礼品音乐盒	发明	ZL201210572865.6	2012.12.25-2032.12.24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7	一种表面具有色彩的银制品	发明	ZL201310349729.5	2013.08.12-2033.08.11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的制备方法					
158	一种表面具有色彩的银制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49494.X	2013.08.12-2033.08.11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59	一种表面具有色彩的银制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49736.5	2013.08.12-2033.08.11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0	一种表面具有色彩的银制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49737.X	2013.08.12-2033.08.11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1	收纳套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564023.7	2011.12.21-2021.12.20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2	一种贵金属工艺品	实用新型	ZL201220324264.9	2012.07.05-2022.07.04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3	一种可双面使用的腰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323243.5	2012.07.05-2022.07.04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4	一种可更换图案饰件的腰带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324598.6	2012.07.05-2022.07.04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5	一种礼品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363235.3	2012.07.05-2022.07.04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6	一种贵金属礼品卡	实用新型	ZL201220380890.X	2012.08.02-2022.08.01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7	一种贵金属礼品卡(2)	实用新型	ZL201220597463.7	2012.11.13-2022.11.1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8	一种磁铁开关音乐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218.8	2012.09.10-2022.09.09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69	一种工艺礼品佛龕	实用新型	ZL201220655573.4	2012.12.03-2022.12.02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0	一种带有提梁的礼品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512568.8	2012.10.08-2022.10.0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1	一种工艺礼品音乐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726673.1	2012.12.25-2022.12.24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2	一种卡片包装夹	实用新型	ZL201220722074.2	2012.12.25-2022.12.24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3	一种含贵金属透明体组合材料和工艺品	实用新型	ZL201220725940.3	2012.12.25-2022.12.24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4	一种贵金属卡	实用新型	ZL201320242394.2	2013.05.07-2023.05.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5	一种镶嵌贵金	实用新型	ZL201320245100.1	2013.05.08-2023.05.07	国金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属的使用卡				黄金	
176	一种异型贵金属卡	实用新型	ZL201320245168.X	2013.05.08-2023.05.0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7	一种镶嵌贵金属的卡片	实用新型	ZL201320242428.8	2013.05.07-2023.05.06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8	一种组合式工艺品	实用新型	ZL201320397555.5	2013.07.05-2023.07.04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79	一种可展开合拢的贵金属工艺品	实用新型	ZL201320245434.9	2013.05.08-2023.05.07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0	多功能红包	实用新型	ZL201721444657.2	2017.11.02-2027.11.01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181	提梁壶(吉祥八宝宫式)	外观设计	ZL201530371056.3	2015.09.23-2025.09.22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182	双龙盘福银壶	外观设计	ZL201530370718.5	2015.09.23-2025.09.22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183	宫钉松针纹乾坤壶	外观设计	ZL201530370729.3	2015.09.23-2025.09.22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184	工艺品(团福茶漏 HJG01)	外观设计	ZL201530014737.4	2015.01.19-2025.01.18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185	工艺品(竹节杯 HJG02)	外观设计	ZL201530014657.9	2015.01.19-2025.01.18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186	工艺品(竹节杯 HJG03)	外观设计	ZL201530014691.6	2015.01.19-2025.01.18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187	工艺品(竹节壶 HJG04)	外观设计	ZL201530014813.1	2015.01.19-2025.01.18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188	节节高壶	外观设计	ZL201530553104.0	2015.12.23-2025.12.22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189	横把壶(竹编)	外观设计	ZL201530553098.9	2015.12.23-2025.12.22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190	壶(竹叶青)	外观设计	ZL201630349703.5	2016.07.27-2026.07.26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91	壶（年年有余）	外观设计	ZL201630349293.4	2016.07.27-2026.07.26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192	茶具（生生不息）	外观设计	ZL201630349285.X	2016.07.27-2026.07.26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193	金珠（玫瑰）	外观设计	ZL201730337552.6	2017.07.27-2027.07.26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194	吊坠（我的小金锁）	外观设计	ZL201730418115.7	2017.09.05-2027.09.04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195	吊坠（幸福平安金锁）	外观设计	ZL201730418114.2	2017.09.05-2027.09.04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196	吊坠（金钥匙）	外观设计	ZL201730418112.3	2017.09.05-2027.09.04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197	吊坠（我的小苹果）	外观设计	ZL201730417809.9	2017.09.05-2027.09.04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198	吊坠（平安小苹果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730417808.4	2017.09.05-2027.09.04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199	一种开合式手镯	实用新型	ZL201520743674.0	2015.09.23-2025.09.22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200	一种把玩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394869.3	2016.04.29-2026.04.28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201	一种茶叶罐	实用新型	ZL201620390849.9	2016.04.29-2026.04.28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202	一种手镯	实用新型	ZL201621352789.8	2016.12.09-2026.12.08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203	一种手镯	实用新型	ZL201621347768.7	2016.12.09-2026.12.08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204	一种吊坠	实用新型	ZL201720938085.7	2017.07.27-2027.07.26	深圳黄金谷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05	工艺品(羊钥匙 GJ137)	外观设计	ZL201530078514.4	2015.03.30-2025.03.29	国金文化	原始取得
2、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取得的商标						
206	一种镶嵌贵金属的卡片	短期专利	专利号 HK1183200	2013.07.26-2021.07.25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07	一种贵金属礼品卡	短期专利	专利号 HK1183203	2013.07.26-2021.07.25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08	一种镶嵌贵金属的使用卡	短期专利	专利号 HK1183204	2013.07.26-2021.07.25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三、著作权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共获得 7 项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证书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全自动金属切割控制系统 V1.0	2011.01.04	2011.02.09	2012SR089828、软著变补字第 201612357 号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2	三维立体雕刻控制系统 V1.0	2011.07.05	2011.08.11	2012SR085886、软著变补字第 201612361 号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3	智能 3D 数控操作系统 V1.0	2010.11.18	2010.12.31	2012SR085615、软著变补字第 201612362 号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4	全自动丝印控制系统 V1.0	2011.10.15	2011.11.21	2012SR085616、软著变补字第 201612359 号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5	光亮度处理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0.01.09	2010.02.10	2012SR085607、软著变补字第 201612360 号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6	智能金属分解控制系统 V1.0	2010.07.01	2010.08.19	2012SR085605、软著变补字第 201612358 号	国金黄金	原始取得
7	创世界超真实展示应用软件 V1.0	2012.03.22	2013.03.24	2013SR042730、软著变补字第 201614254 号	国金文化	原始取得

2、其他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型	取得方式
1	“马年压岁金钞”系列	2012.01.28	2012.05.09	国作登字-2016-F-00246834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	喜钞之《喜福双至》	2014.04.14	-	国作登字-2016-F-00246828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型	取得方式
3	平安响福禄	2013.11.17	-	国作登字-2016-F-00246833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4	龙凤喜金	2014.02.26	-	国作登字-2016-F-00246844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5	观音护身金牌	2014.02.26	-	国作登字-2016-F-00246832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6	六字真言转经筒(藏经)	2014.03.11	-	国作登字-2016-F-00246837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7	六字真言转经筒(藏佛)	2014.03.11	-	国作登字-2016-F-00246838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8	福运生肖纪念封—正面	2014.03.12	-	国作登字-2016-F-00246839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9	福运生肖纪念封—背面	2014.03.14	-	国作登字-2016-F-00246841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0	福运生肖	2014.03.14	-	国作登字-2016-F-00246840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1	心经转经筒	2014.03.22	-	国作登字-2016-F-00246831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2	赚钱金蟾	2014.04.12	-	国作登字-2016-F-00246836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3	喜钞之《龙凤呈祥》	2014.04.13	2014.04.14	国作登字-2016-F-00246829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4	心金环	2014.04.25	-	国作登字-2016-F-00246895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5	百岁核桃	2014.06.16	2014.07.21	国作登字-2016-F-00246835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6	灵猴献百福	2015.08.20	2016.09.10	国作登字-2018-F-00501250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7	朝阳金	2015.08.22	2016.09.21	国作登字-2018-F-00501256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8	五福呈祥	2015.08.22	2017.07.18	国作登字-2018-F-00501254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19	五福祥龙	2015.09.10	2016.11.01	国作登字-2018-F-00504717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	吉祥五福	2015.09.20	2016.10.12	国作登字-2018-F-00500396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1	灵猴献瑞	2015.09.25	2017.05.08	国作登字-2018-F-00501253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2	好运五福	2016.08.09	2017.07.24	国作登字-2018-F-00505463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3	吉祥百福	2016.08.12	2017.06.14	国作登字-2018-F-00504715	国金	美术	原始

序号	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型	取得方式
					黄金	作品	取得
24	中华五德	2016.08.19	2016.09.28	国作登字-2018-F-00504716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5	流金岁月	2016.08.20	2017.07.01	国作登字-2018-F-00505466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6	鸿运五福	2016.08.22	2016.11.01	国作登字-2018-F-00504714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7	朝阳吉祥	2016.08.22	2017.06.28	国作登字-2018-F-00505465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8	金猴报福	2016.08.26	2017.05.14	国作登字-2018-F-00501249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9	吉运酉福	2016.08.30	2017.04.27	国作登字-2018-F-00501255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30	三十周年	2016.09.05	2017.04.26	国作登字-2018-F-00447305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31	泉水文化金	2016.09.10	2016.09.10	国作登字-2017-F-00345900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32	五福迎新	2016.09.20	2016.10.31	国作登字-2018-F-00501251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33	五福临门	2016.09.25	2016.10.24	国作登字-2018-F-00501248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34	金鸡报福	2016.11.30	2017.05.24	国作登字-2018-F-00505467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35	周年纪念	2016.12.05	2017.05.08	国作登字-2018-F-00447306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36	吉庆酉德	2017.03.16	2017.06.21	国作登字-2018-F-00501257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37	BANK 30th	2017.07.01	-	国作登字-2018-F-00554625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38	五福吉运	2017.07.11	2017.09.11	国作登字-2018-F-00501252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39	吉祥如意	2017.07.25	2017.09.20	国作登字-2018-F-00505464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40	富贵五福	2017.07.27	2017.09.10	国作登字-2018-F-00500397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41	团福	2017.09.13	-	国作登字-2017-F-00395594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42	团旺福	2017.09.13	-	国作登字-2017-F-00395595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43	HAPPY PIG	2017.12.26	-	国作登字-2018-F-00505929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型	取得方式
44	IN (印)	2018.03.06	-	国作登字-2018-F-00536714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45	MY ROSE	2018.03.15	2018.03.15	国作登字-2018-F-00559611	国金黄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46	六字真言金珠	2010.01.29	2010.02.28	国作登字-2016-F-00246842	国金黄金	图形作品	原始取得
47	平安富贵金/银(心经贵妃镯)	2010.01.28	2010.02.15	国作登字-2016-F-00246843	国金黄金	图形作品	原始取得
48	旺福结	2017.12.25	-	国作登字-2018-B-00518626	国金黄金	音乐作品	原始取得
49	我的玫瑰——爱你一辈子	2018.01.25	-	粤作登字-2018-F-00004672	深圳黄金谷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50	我的玫瑰——我爱你	2018.01.25	-	粤作登字-2018-F-00004674	深圳黄金谷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51	我的玫瑰——一生一世	2018.01.25	-	粤作登字-2018-F-00004675	深圳黄金谷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52	我的玫瑰——天长地久	2018.01.25	-	粤作登字-2018-F-00004668	深圳黄金谷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53	发羊财金钥匙	2015.03.10	2015.03.10	国作登字-2015-F-00187212	国金文化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